

致的。

但在法人的定义和范围方面，两地的法律制度则与 CEPA 的定义颇有不同之处。

关于法人定义和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也是法人的应有之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2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 条规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与其投资人是同一的，二者均没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不符合《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的定义。此外，尽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可以取得法人资格，但并非所有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都是法人。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 8 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 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内地法律判断法人国籍的原则是注册成立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99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第 203 条又规定，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而《民法通则》第 41 条第 2 款也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可见，无论其资本来源如何，只要是符合中国法人条件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均属于中国法人。

在民商事关系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适用回归之前所制定的法例，在法律传统上属于英

美法系。虽然香港特区的有关条例也采用法人团体或法团的概念，但其含义与内地法律不尽相同。《公司条例》第 4 条规定：“任何 2 名或多于 2 名为合法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人士，可在一份组织章程大纲（须以中文或英文印制）内签署其名字，并遵从本条例中关于注册的其他规定，成立一间具法团地位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或无限法律责任公司。”具有法人团体的公司包括根据《公司条例》设立登记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根据章程大纲，限于各成员所分别持有的股份的，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根据章程大纲，限于各成员藉章程大纲承诺在公司一旦清盘时所分别分担提供的公司资产的款额，该公司在本条例中称为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无限的，此等公司称为无限公司。此外，还有合伙经营、个人经营、分行的经营。^③

内地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法人设立的人数要求以及公司法人的种类方面的规定不同。香港法律存在无限责任公司，可见其法团并不是以法团独立责任为特征，在法人的内涵上与内地法律有重大区别。内地法律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要三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要五人以上才能发起设立。而香港法只是不承认一人公司。香港法中的无限责任公司与合伙并没有实质的区别，只是当投资人达到 20 人以上的情况下，只能采取公司形式而不能用合伙（专门服务行业除外，如律师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但显然，在香港法里面法人不包括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也不包括分公司。

香港的法人国籍也是依据设立登记地标准。《公司条例》第 332 条就规定海外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三、CEPA 中“服务提供者”适用时的冲突及协调

就性质而言，CEPA 并非国际条约，因为缔结的双方都属于一个主权国家，故有学者认为其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内经贸安排。^④笔者认为，这种

一国之内两个区域间的安排，规定的是两个区域间的关系，较之于一般国内法规定的一国之内个人之间或者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其在形式上更接近于条约（这里考虑的是形式而非实质之性质定位），故其适用上应该用类似于条约适用的方法和原则。^⑤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条约要优于国内法。相似的，区域间的 CEPA 也应该优于区域内的法律（具体来说就是内地法和香港法）。一方面，在 CEPA 的规定与内地法和香港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 CEPA 的规定；另一方面，在 CEPA 没有规定的方面必须用内地法或香港法的适用来补充。而在涉及 GATs 与 CEPA 的关系时，依据 CEPA 主体文件的第 4 条以及 GATs 中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定来处理。在符合 GATs 经济一体化规定要求的框架内，CEPA 与 GATs 不一致的规定仍然可以适用。

（一）关于法人的范围的差异

对于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法人”范围，CEPA 完全采用了 GATs 的规定，而与相关国内法规有重大差别。

法人制度是近代民法的产物，是大陆法系的产物。其制度元素一方面来自于古代欧洲的宗教团体、自治城邦，这些团体可以作为财产法上的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具有一定的人格；另一方面来自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创立的公司制度，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清偿责任，但却可以从公司获得无限利润，使团体财产与自然人财产彻底划清了界限，升华出真正独立的团体人格。尽管近代各国民法中的法人制度走向已有些不同，但这两个特点，基本反映了法人制度的本质。由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是用合伙人和独资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因而不具备法人的本质特征，多数国家的国内法都规定了其不具有法人资格（独资国有公司除外）。不过从香港法有关公司法人的规定来看，英美法系并没有严守法人有限责任的特征，其无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却不符合上述法人的本质。而依据内地法律，尽管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设立登记的，但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

均不具有法人资格，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可能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笔者认为，无论 GATs 还是 CEPA 中所定义的法人范围都包括了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因此，无论是 GATs 采用此规定将法人解释为根据成员国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还是 CEPA 沿用此规定将法人定义为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都扩大了一般意义上法人的范围，^⑥而其后列举式的定义则完全证明了这点。

显然，GATs 对法人采取扩大定义，其目的是扩大在其体制下服务贸易优惠的受益范围，使无论何种形式的商业存在在符合特定条件下都能获得优惠的利益。毫无疑问，CEPA 沿用该定义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CEPA 对于法人的范围采用了宽泛的定义，但其首要的条件是“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那么其是否是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仍然要根据内地或者香港法来判断。至于分支机构、分公司是否属于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设立的法律实体，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尽管分支机构必须根据《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有关部门进行注册，但其从属于其总公司，并没有独立的公司章程和权力机关，故其只是总公司的一个机构而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如果其总公司不是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则其分支机构不是 CEPA 定义的法人，不能享有 CEPA 下所提供的优惠待遇。

（二）法人身份之判断

CEPA 定义“法人”的目的是通过特定的法律安排给予对方的服务提供者以便利和优惠，因此具有决定性实质性意义的定义是“另一成员的法人”而不仅仅是“法人”。判断是否特定成员的法人实际就是确定法人的籍贯身份。

1. 登记注册地标准

在 CEPA 附件 5 中，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无论是法律服务部门还是非法律

服务部门，其身份的形式要求是根据香港有关条例登记设立。也就是说，CEPA 采用的判断法人身份的标准是注册成立地。这一规定显然比 GATs 下“另一成员的法人”要狭隘的多。GATs 规定，“另一成员的法人”指，(1) 根据该另一成员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另一成员或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由该成员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由 (1) 项确认的该另一成员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也就是说，GATs 采用了两种认定法人国籍身份的方法，一是注册成立地标准，一是资本控制标准。只要符合任一标准即可。其中，资本控制标准又根据控制者的身份分为自然人控制和法人控制。作为股东的法人国籍仍依注册成立地判断。总的来说，只要法人是在该另一成员国注册成立，或者由该另一成员国自然人拥有或控制，或者由在该另一成员国注册成立的法人拥有或控制，都符合“另一成员的法人”的身份要求。

GATs 第 28 条第 (g) 款的注释提到：“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协定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这一注释是否意味着 GATs 的优惠措施享有范围不止于相应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的法人，还包括相应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的非法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形式的商业存在呢？答案是否定的。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只是强调即使是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只要其法人符合相关享受优惠的条件，其分支机构所提供的这种服务也应该享有这种优惠待遇。享有优惠的依据仍然是符合身份的法人，分支机构只是基于其总机构的法人资格而在服务提供地享有优惠。

CEPA 没有作出上述解释，因为 CEPA 是双边的文件，其优惠只给予对方，情况相对简单的多。基于前述分支机构不属于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这一理由，仅由分支机构在香港的非香港登记设立的法人显然不在范围之内，故不需要特别的注释。

由于 CEPA 和 GATs 对于法人身份的判断作出了不同的规定，这就导致了将 GATs 中的某些规定生搬硬套到 CEPA 中的做法显得毫无意义。

CEPA 的主体文件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如系根据一方的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并在该方从事附件 5 中规定的“实质性商业经营”，则有权享受另一方在 CEPA 下给予该方服务提供者的优惠。这一规定实际上来源于 GATs，只是措词作了相应变动。GATs 第 5 条第 6 款规定：“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如属根据第 1 款所指协定参加方的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则有权享受该协定项下给予的待遇，只要该服务提供者在该协定的参加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而其第 1 款规定的是：“本协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参加或达成在参加方之间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定，只要该类协定……”。CEPA 正是该款中所指之性质的协定，因而从内容上这一条款可以也应当适用于 CEPA。CEPA 在主体文件中重申其内容也是可以的。但重申不是重复。为什么第 6 款特别强调“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如果是根据有关自由贸易协定方的法律设立的法人，也同样可以享受该协定项下给予的待遇。这是因为 GATs 的定义中既采用了注册成立地，也采用了资本控制地标准，从而可能出现在一成员国登记设立的法人又是另一国的服务提供者的情况。GATs 第 5 条第 6 款统一地适用注册成立地标准作为判断是否给予优惠待遇的条件，表面上似乎将享受特定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下优惠措施的服务提供者范围扩大到按照资本控制标准确定的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实际上是将享有优惠的服务提供者限制在根据协定参加方法律注册设立的法人。因而在此类经济一体化下的自由贸易协定的服务提供者范围要小于依据 GATs 享有优惠的服务提供者范围，实质是最惠国待遇的例外。而根据 CEPA 附件 5 第 2 条，“服务提供者”指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其中法人指依据内地或香港法律适当设立的法律实体。既然只有依据内地或香港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才符合 CEPA 下服务提供者的定义，那么哪来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

务提供者？须知，CEPA 的服务提供者定义中已经包含了身份的要求。即使允许使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这样的措词，那么将其应用在上述主体文件第 12 条第 2 款则明显造成语句的重复。因此，笔者认为重复该条毫无意义。不仅毫无意义，而且可能造成理解上的混乱。

2. 业务执行本地化标准

在专业服务中，服务的本地化是十分重要的，往往会把业务执行本地化作为认定法人身份的一个标准。通常认为，如果一个外国在本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只提供离岸律师服务，不能提供本地律师服务，没有持有本地执业许可的、占执业人数 50% 以上的本地律师加盟，不能算作是本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律师、医师、设计师、评估师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只有其业务执业人员 50% 以上实现了本地化，并且得到本地业务营业许可以后，才能被认定为是区内的专业服务机构。^⑦

GATs 调整的服务贸易范围不包括法律服务，因此没有特别规定业务执行本地化的标准。CEPA 对于业务执行本地化的要求比较高。一方面，香港《律师登记条例》(50b) (4) 规定，任何外地律师或一间外地律师行不得接受一名律师加入合伙，亦不得雇用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大律师，并且 CEPA 也规定必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才具有“服务提供者”的资格，那么也就没有具体考量外国律师事务所是否区内服务机构的必要了。而对于香港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比例，CEPA 没有具体限制，只是要求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提供本地法律服务。由于只有香港执业律师和执业大律师可以从事香港本地服务，这一条件也间接的限制了香港律师事务所中本地执业人员的成分。但该主要业务范围应该如何判断，按可从事本地服务的人员的数量来看还是按已经发生的实际业务的情况为依据，或者其他方法，CEPA 没有规定。笔者认为，总的来说，在法律服务领域，法人身份资格采取了注册登记设立地以及本地业务执行标准双重标准来判断。其中的本地业务执行标准

没有具体的数量规定，应该说是较有弹性的。

3. 对“溢出效应”的趋利避害

由于香港的有关公司条例没有对于设立者国籍身份的限制，因而，CEPA 附件 5 采用的注册成立地标准与股东身份没有实质上的联系，是单纯和实质的法人注册成立地标准。在非法律服务领域是如此，在法律服务领域也是如此。附件 5 规定，符合要求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必须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条例登记设立为香港律师事务所，并且其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应为香港注册执业律师。其实在香港《律师登记条例》中，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应为香港注册执业律师本身就是登记设立为香港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附件将其分别列为判断是否为 CEPA 要求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并没有实质的意义，即并没有增设附加的限制，其用意或许是为了强调。而获认许可登记为执业律师并没有要求必须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上的身份，只要在紧接他获认许可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个月并有意在紧接他获认许可为律师后在香港居住至少 3 个月，那他就具备基本的申请为律师的资格要求了。^⑧可见，在香港登记成立法人并没有严格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身份要求。因而，CEPA 所采用的设立登记地标准在实际中也是比较纯粹的。

据此，有学者认为，注册地标准在认定服务提供者身份时存在明显缺陷，它不能防止区外的服务提供者来区内注册，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后；不能防止区外服务者利用香港、澳门、台湾作为跳板，取得区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优惠待遇。因此有必要通过资本控制标准来加以限制。^⑨也就是说在两岸四地的经贸合作关系中，在认定服务提供者身份的时候，应该适用资本控制标准或者重叠适用注册地标准和资本控制标准，从而杜绝减少将香港服务和香港服务提供者的优惠被其他地区和国家的服务和提供者所利用的“溢出效应”。这种“肥水不流别人田”的观点不无道理，但不免失于偏颇。笔者认为，“溢出效应”本身并不足以证明这种效应的负面性，实际上，只要对其利用进行适当控制，“溢出”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回报。当前 CEPA 所面临的情

况就是如此。我们要作的不是避免成为跳板，相反，是提供跳板。作出内地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出发点当然是为了两地更好的利益。但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利益的获得者并不仅仅限于服务提供者。

适用注册登记地标准确认给予优惠待遇的法人身份，使外国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通过在香港投资设立法人而获得相应的进入内地市场的优惠待遇，必将提高外国公司以香港作为地区总部的兴趣，从而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并且由于有关的服务提供者标准还有实质性商业经营的要求，在香港设立空壳公司无法获得相应的优惠，外国公司利用香港优惠而没有真正在香港投资的可能性被降低到最小。更多的国际资本投入意味着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财富创造。如果严格限制法人身份，受益的只有香港的自然人投资者。采用适当的宽松标准，则不仅使投资者受益，也使非投资者的香港居民受益，从而进一步稳定香港社会。当然，受益面的扩大必然导致比较优势的减少，但两利相权取其重，采用注册地标准更符合多数人利益。

① Black' 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6th ed. p. 1368, 转引自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

际经济法》[M],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5 页。

②见《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第 1 款第 f 项 “service of another Member” means a service which is supplied (i) from or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other Member, or in the case of maritime transport, by a vessel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s of that other Member, or by a person of that other Member which supplies the service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a vessel and/or its use in whole or in part; or (ii) in the case of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rough commercial presence o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that other Member.

③《商业登记规例》第 3 条将登记方式分为法团经营、个人经营、合伙经营、分行四种形式，可见各自具有独立性。

④⑦⑨朱兆敏《论“入世”后中国各单独关税区间建立紧密经贸合作关系的法律基础和框架》[A], 《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7 卷)》[C] 第 21、35 页。

⑤“条约”可以定义为：条约是至少两个国际法主体意在原则上按照国际法产生、改变或废止相互间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李浩培《条约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⑥至少对于排除合伙企业为法人的国家来说是如此，因而在总体上扩大了 GATs 下或 CEPA 中之法人的范围。

⑧《律师登记条例》第 4 条 (1A) (a) (b).

责任编辑：晨曦

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理性思考

◎ 杨 鸿

[摘要]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再审提起的普通刑事案件“刘涌案件”，以其涉及“可能刑讯逼供”影响判决而对非法证据是否排除引发了新一轮的探讨。为此，本文从理性思考的角度，以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既一致又冲突的关系展开，对刑事非法证据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分清了合法证据与非法证据之间的界限，对如何确定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提出了“有效性”标准，对排除刑事非法证据的举证责任提出倒置，并为在我国真正确立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关键词] 刑事诉讼 非法证据 排除规则

[作者简介] 杨 鸿，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089-07

2003年12月20日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自建
国以来第一次对一起普通刑事案件再审的“刘涌
案件”^①最终作出判决。此案在程序上经过了一
审、二审和再审，虽然在诉讼程序上特殊，在对
被告的量刑上从死刑到死缓再到死刑，但是，本
案最值得探究之处在于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
指出“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
中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这是二审将本案改判
为死缓的原因。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书中
认定，“原二审判决定罪准确，但认定不能从
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
供的情况，与再审庭审质证查明的事实不符，
原二审改判理由不成立应予纠正”。^②

应该说，“刘涌案件”的二审判决是采用了
排除可能非法证据的规则，而再审判决以与再
审庭审质证查明的事实不符纠正了二审判决对排除

规则的运用。事实上，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并没有
明确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刑事司法实务中
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例也比较少见，因此，过去对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的研究多从英美和大陆法
系国家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经验的角度出发，结
合我国的司法解释进行理论研究。从“刘涌案
件”中“可能刑讯逼供”影响判决引发出我们必
须对在理论上、立法和司法中的具体问题，我国
刑事诉讼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问题，刑事
证据合法与非法的问题，非法证据如何界定的问
题，非法证据排除的举证责任问题，非法证据排
除与采信等问题进行理性思考，以期借理论探讨
对司法实务有所推动。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理念中的非法证据

在我国，刑事诉讼把以事实为根据作为案件

核心问题，我们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真相，即实现实体真实；证明案件的诉讼程序的价值在于符合诉讼证明过程公正的要求。追求案件实体真实的意义在于以法律为准绳，而程序公正的核心在于保证当事人及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

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是实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在惩罚犯罪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目的和任务在刑事诉讼中的价值体现，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是公民个人利益与全社会利益的关系。从理论上研究，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相互依存，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司法实务中这两者又存在明显的冲突。正如美国学者泰勒曾指出：“一般情况下，公正的程序比不公正的程序能够产生更加公正的结果”，^③公正的程序在通常情形下有助于实体真实的实现。但是，寻求实体真实的过程中是否能保证程序公正，正是我们面临并要解决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中实体真实与程序公正常常处于对立与冲突之中，探究其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刑事立法中“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在我国1996年现行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中，学者们建议在立法中增加规定“非法取得的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以便与当时已经对我国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④但是在最后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在其指导下整部刑事诉讼法典除第191条关于二审法院在发现一审程序违法时应裁定发回重审的规定之外，对公、检、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的程序违法没有任何补救措施的规定。在刑事证据的收集程序中，虽然《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同时《刑法》第247条规定了司法人员刑讯逼供罪和相关罪。然而，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却没有

规定对非法收集的证据如何处理。尽管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61条规定，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不得作为指控犯罪或者定罪判刑的根据。但是，能否作为认定案件其他事实的根据，排除非法证据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等问题却没有涉及。法律规定中，公安机关收集证据程序可以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但是没有明确检察机关收集证据的程序是否合法由谁来证明。

第二，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有各自追求的目标和判断标准，由此产生二者冲突。公、检、法机关依职权追诉犯罪追求实体真实就必须限制和剥夺被告人的某些权利和自由，要实现程序公正就必须制约和有效地监督公、检、法机关的权力。“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⑤诉讼主体在诉讼过程中都有可能滥用他们的权力或权利。在前述两种情形下，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都难以一致。程序公正对证据采信和事实的认定是起决定性作用的，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要求我们，即使是真实的言词证据只要非法也不能成为控诉或定案的依据。那么，在承认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既一致又冲突最终寻求统一的关系前提下，清楚界定非法证据成为首要问题。

（二）非法证据的重新界定

要界定非法证据必须先明确证据的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也叫证据的许可性，是指证据只能由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认定。^⑥即运用证据的主体要合法，证据的搜集、审查、判断等程序也要符合法律。

非法证据，根据字面理解就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或不被法律许可的证据。中国《诉讼法大词典》中“非法证据”定义为：“不符合法定来源和形式的或者违反诉讼程序取得的证据资料”，^⑦这里的非法证据的概念是广义的概念。我国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非法证据”，

但《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因此，有学者认为，非法证据就是国家司法人员采用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非法搜查、扣押、窃听等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方法获得的证据。^⑧这个概念的核心是非法证据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有学者将非法证据称为“非法取得证据”，指司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而取得的证据。^⑨还有学者认为，非法证据是办案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或以其他方法获得的证据。^⑩笔者认为，界定非法证据首先在于证据的收集违反了法定的程序，其次才是取证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权、隐私权等宪法、法律明文保护的權利。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侵犯的不仅是案件的被告人，也可能是被害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如果界定非法证据首先考察的是该证据的收集是否侵犯了公民权利，将使对非法证据的界定比较复杂和模糊。例如，诱惑侦查、窃听等侦查手段。虽然非法收集证据的主体不同，非法收集证据侵犯的權利可能内容不同、对象不同，而获得的证据范围难以明确、清晰地认定，但非法收集证据的前提却都是公、检、法办案人员违反了取证的法定程序。所以，笔者将非法证据界定为：非法证据就是依法有权收集证据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证据收集的禁止性规范而获得的证据。依法有权收集证据的人员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所谓禁止性规范是指《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收集证据的禁止规定。

比较证据的合法性与非法证据定义可以看出，证据的合法性是一个积极的概念，它从正面规定证据需要符合的法律条件，而非法证据是一个消极的概念，它是指违反禁止性规范取得的证据，概念本身的含义是禁止性的。我国直接规定非法证据的法律条文较少，那么非法证据如何从法学概念转化为现实的存在，即如何认定司法实践中的非法证据，非法证据的范围如何确定。要

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明确：非法证据与证据合法性的关系。非法证据与“取证程序规则”直接相关，而取证程序规则是证据合法性要求的一部分，违反“证据收集”的禁止性规定而取得证据的行为是被法律、法规禁止的，而此种违法行为获得的证据就是非法证据。例如，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如果是一个侦查人员讯问并制作笔录，“一个侦查人员讯问”这一取证行为就违反了证据的禁止性规范，而由此行为产生的“讯问笔录”就成为一份非法证据。因此，非法证据作为一个法学概念一般情况下并不能从法律条文直接规定中产生，它的实际产生来自对取证法律规范的逻辑引申，取证规则是非法证据产生的法律原因。在实践中，违反取证规则的非法取证行为就是非法证据产生的事实原因。因此，可以说取证规范决定了什么样的证据是非法证据。如果我们对取证程序的规定清晰严密，那么就很容易辨别什么取证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非合法的，从而认定由该取证行为得到的证据是否非法证据。由此可见，非法证据本身缺乏合法性的特征，同时，非法证据的认定离不开作为“证据合法性”内容之一的取证规范，这就是非法证据和证据合法性之间的一种逻辑关系——非法证据的认定是从证据的合法性要求中引申出来的。

当然，非法证据只是意味着证据不具合法性，但并不意味着其与案件间的关联性和客观性不存在，也不意味着该证据的证明力不足。因为，非法证据违反的只是关于证据收集的程序规范，并不一定影响证据本身的客观性以及证据本身和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这是非法证据的认定和非法证据的排除有明显区别的主要原因。

二、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

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是解决非法证据是否被使用的问题。如果确定了一个证据是非法证据，接下来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该证据是否将被禁止使用。并不是只要是非法证据就一定会被排

除使用。相对应的，被排除使用的证据也不一定是非法证据。对于是否排除同一个非法证据，在不同国家又可能采取不同的态度。例如在美国，证据可采性的概念同证据的排除有密切关系，其中包含了非法证据的排除。明确非法证据排除和证据可采性的关系有利于更深的理解非法证据排除与采信的范围和标准。

证据的可采性是英美法系通常的证据概念，指证据必须为法律所容许，才可用于证明案件中的待证事实。^⑪美国学者华尔兹认为，“可采性”是涉及何种事实和材料将准许陪审团听、看、读甚至可能是摸或闻的一种决定。其目的是对诉讼中审议的事项范围加以限制，更重要的是保护普通的陪审员免受不正当和不恰当的影响。乔恩·R·华尔兹将证据的关联性按照证据针对证明对象的内在逻辑阐述为实质性和证明性两个层次。实质性是指，证据的提出必须针对案件中争议的问题，而且该争议的问题必须是本案中的实质性的问题——即如果所提证据针对的问题在本案中不具有实质性，则该证据将依对方律师的反对而被排除；证明性是指，如果所提证据指向的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实质性，那么还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所提的证据对该问题是否具有证明性，也就是说该证据对证明该争议问题是否有作用。接下来，华尔兹认为一个证据可能对实质性问题具有证明性，但仍然可能被某些特殊规则排除，因为这些特定种类的证据被认为一般是不可靠的（如传闻证据）。^⑫也就是缺乏有效性，是不可采的证据。所谓有效性，就是如果对实质性和证明性都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还必须询问：所提证据是否由于某些特殊的排除规则而依然有效。这就是华尔兹对证据可采性的论述——关联性（实质性和证明性）加有效性。关联性是可采性的前提条件，而有效性是可采性的必要条件。认定一个证据必须按照先考察关联性、再考察有效性的顺序进行，而不是相反。而什么样的证据是有效的，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要看它是否被某一证据规则所排除。有效性意味着一系列证据排除规则的存在。美国的证据排除规则多种多样，许多规则的出发点是证据本身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即许多证

据因为自身相关性问题和证明力瑕疵被排除，而并不仅仅因为违反取证规范的原因，因此非法证据的排除只是证据排除规则的一部分。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中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必须从非法证据的核心问题出发，即结合《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取证程序的一些规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可能成为非法证据的包括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我国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一般认为，非法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非法实物证据是否可以采信由法庭根据取证行为的违法程度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裁定；在审查起诉阶段，非法实物证据是否可以采信由检察人员决定，到了审判阶段则由审判人员裁定是排除或是采信。我国刑事诉法对许多取证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过于简单。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第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没有规定，与国际公认的标准不符；第二，我国没有具体的证人作证的制度，实践中一般证人出庭非常困难，而公安人员、鉴定人员的出庭作证更无可能，也就使质证的程序有名无实，此外我国也没有国际通行的拒绝作证权的规定；第三，没有关于侦查诱惑的限制规定，未明确什么样的侦查诱惑行为是能够被接受的，即什么样的侦查诱惑行为取得的犯罪证据是能被采用的；第四，未规定对秘密侦查的限制，没有规定侦查人员在什么情况下能对嫌疑人采取什么样的秘密侦查手段，例如，窃听、偷拍等手段，以及采用秘密侦查需要得到的什么样的程序许可；第五，司法鉴定缺乏具体规定，造成鉴定的过程不透明，鉴定机关过多，鉴定结论的采信无规则等许多问题；第六，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侦查活动缺少监督机制和具体程序，这些程序的缺陷使检察机关侦查行为的随意性很大，缺乏必要的程序意识，同时使得非法证据的认定缺乏法律依据。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了“严禁非法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并没有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凡经查证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

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取证规范的疏漏使非法证据的认定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除了“刑讯逼供”外，对于什么是“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的非法方法”体现在具体法律、法规上大都无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的排除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主要是依靠法官的主观判断。

通过以上分析阐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可采性最终解决的问题是一个证据能否被采信，即证据可采性的重点在于其“有效性”。而体现“有效性”的许多证据规则中，如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品格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其重点不在于规定什么样的证据可以使用，而在于规定什么样的证据不能使用。在刑事诉讼中就证据是被采信或被排除，体现“有效性”的证据规则就是证据的排除规则。

三、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问题是排除规则得以运用的关键。从英美国家的规定看，在美国，虽然被告方在主张自己患有精神病、存在合法授权、正当理由、基于义愤等特殊辩护理由时必须负举证责任，但对于证据的取得是否合法的争议，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辩方只要提出控方的证据系非法取得，控方就必须证明本方的证据是以合法手段取得，并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英国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举证责任的分配上采取了与美国相同的政策。根据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76条的有关规定，当控方计划将被告人供述作为本方证据提出时，控方有责任证明该供述是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这种要求既可由被告方提出，也可由法院主动提出，按照法律规定，控方的这种证明还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否则，法官就会自动排除被告人的口供。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及其辩护人对控方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通常是由提出异议的辩方来举证证明。事实上，在法庭上被告及其辩护人要使法庭同意排除非法的控诉证据是很难做到的。因此，笔者建议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在被告及辩护人基于一定合理的理由对控方提

供的证据是在非法情形下取得时，法庭应要求控方对其收集的证据的合法性举证证明，如果控方不能证明该证据的合法性明显超过不合法的可能性的，法庭应推定该证据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如果确立了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那么控方如何证明收集的证据合法。有学者认为：“原则上应当要求执行相关侦查职务的侦查官员应控诉或辩护一方的申请出庭作证，为此，证据立法中可以采取两种方案作出明确规定，一种方案是规定对于侦查活动中的事实，可以传唤侦查人员以证人身份到庭作证。另一种方案是规定对于侦查人员取证的合法性有争议的，根据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申请，法庭应通知执行相关侦查职务的侦查官员出庭作证”。^⑬笔者同意这种观点，认为第二种方案更切实可行。

在确立了谁承担证明责任后，还要解决证明的标准问题。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是采用证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或是“明显优势证据”标准。笔者认为，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应坚持二个标准并用。因为，“明显优势证据”以强调对程序事实的证明并不仅仅是达到过半的优势证据就算尽了证明责任，而是要具有“明显的优势”，这种优势程度应以控方提出的证据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为限。

无可否认，这种证明责任将使得侦查和追诉犯罪难度更大。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侦控犯罪时不仅要注意收集和保全证明所指控的事实证据，而且要注意制作和收集证明侦查和起诉的程序活动合法的证据。建议扩大辩护律师侦查程序的参与范围，确立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在场权，如果辩护律师对侦查活动没有异议，就应当在侦查笔录上签字。具体的范围由法律规定，但一般的侦查活动，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辩护律师都有权参加。此外，需要强化对侦查过程的记录和保全，可扩大见证人的使用范围来监督侦查活动的合法性。^⑭此外，我国的物证管理混乱，发生过丢失重要证据的情况。这种行政化的侦查程序使嫌疑人沦为侦查的客体，其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也无法为侦查机关提供取证过

程合法性证明的有力根据。^⑮可见，建立严密、合理的取证程序规范不仅是非法证据认定的根本，也是对合法证据得以证明提供依据。

四、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有学者提出“中国确立和发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后三步走”。^⑯从排除非法言词证据到排除非法实物证据，从简单排除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到确立任意性自由原则，由浅到深，由点到面推进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笔者认为这种看法和建议符合中国实际，在实践中会取得较好的效果。

在刑事诉讼中，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应如何设计，这直接影响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在抗辩式诉讼模式中，通常对于控辩双方就证据可采性的争议要求在开庭前或庭审中由法官解决。在英美国家，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大致相同，但也有一些区别。

在英国，一般对证据可采性的争议是在庭审过程中陪审团退庭的情况下由法官裁决。在审判开始前，辩方律师通知控方准备对控方的某一证据提出异议，控方在开始陈述时不得提出该证据，等到审判进行到控方举证需要使用这一证据时，辩方律师或控方要求法官指示陪审团退庭；然后，辩护律师提出异议，控方进行答辩，法官作出裁定；在涉及口供可采性等比较复杂的问题时，还需要单独举行听证，由控方传唤曾经讯问过被告人的警察以及其他控方证人出庭作证，辩方通过反询问进行质证，被告也可以作证，并且可以传唤证人证明其口供非法，双方的举证和辩论仅限于证据的可采信，而非可信性，最后由法官裁定，并指示陪审团重新到庭；如果法官裁定口供等证据不可采，控方继续就其他证据举证或放弃举证；如果法官裁定口供等证据可采，则重新向陪审团提供该证据。^⑰这就是审判中的审判。

美国的刑事诉讼在开庭审判之前有若干审前程序，例如：预审程序、证据展示程序、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被告人答辩程序等。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2条规定，任何不经实体审理而能够确定的抗辩、异议或请求都可以在审判前

提出，其中要求排除证据的申请必须在审判前提出；除非地方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法庭应当在“罪状认否程序”或者此后尽快确定提出审判前申请或请求时间，并且在必要时随后的听证时间；政府应当在“罪状认否程序”中或者此后尽快将准备在审判中使用的特定证据通知被告人，以便被告人在审判前对该证据提出异议，被告也可以在“罪状认否程序”中或者此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要求政府一方通知准备在审判中使用的、并且属于法定开示范围的控诉证据，以便提出排除证据的申请；一旦被告人提出审判前的申请，法庭原则上应当在审判前加以裁定；如果被告人没有在法庭确定的审判前时间提出排除证据的申请，则被视为放弃这一权利，除非法庭在期满后又批准延期或者附具理由裁定不视为放弃。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没有上述英美国家的这些程序，因而不能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在开庭审判之前有机会向法院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在法庭审判案件期间，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进行查证的活动，但这些查证的活动主要是审查证据是否属实，而非审查证据是否非法取得。即使被告在法庭上提出口供是刑讯逼供所得，法官也可以置之不理，现行的刑事审判制度中没有规定有关庭审中认定非法证据的程序。

从英美两国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看，解决了是开庭前或是开庭过程中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是指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或者是不承认其证明能力。我国如果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那么依照现行刑事诉讼法规的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是“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而不是没有证据能力。因此，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自然是在庭审过程中，经过查证是非法证据后，由法庭宣布该证据不作为定案的根据。

笔者认为，非法证据排除得以实现的一个前提是提出非法证据排除要求的被告人或辩护律师必须事先了解控方所掌握和准备使用的证据，以便准备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因此，我国应借鉴国外证据开示规则，同时切实保障被告人的律师帮助权。我国的现行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辩护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第36条规定：“辩护律

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这一规定有利于辩护律师了解案情和有关证据,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但是仅仅这一条规定显然是不够的,首先,没有规定在法院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在开庭前最终了解案件证据的权利,使得辩护律师无法了解控诉方在法庭上是否会出具新的证据。其次,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只规定了辩护律师可以查阅、复制的两种证据,即只有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诉讼文书包括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起诉意见书等;技术性鉴定材料包括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物证鉴定等”。辩护律师能够查阅的证据过少,不能查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扣押清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同时也无法通过这种查阅证据的方式使辩护律师能够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请求。

刑事证据开示的内容要包含所有指控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在证据展示的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如果发现某个证据是非法手段所得,此时应当提出排除的要求,由法庭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要求进行审理,并决定是否排除。对法庭决定排除的非法证据不得在今后的审判中提出作为有罪证据。未经展示的证据不得在法庭审理时使用,对于已经展示的证据而未提出排除要求的,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在法庭审理时提出排除。虽然证据开示制度的功能并不限于提出非法证据问题,但是证据开示制度是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有效办法。

我国在确立刑事证据开示规则的基础上,法院应设立一个审判前预备程序,由法官负责对被告人及辩护律师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进行审查。由于我国法院没有设置预审法官,由案件审理的法官负责裁定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并主持听证程序,可能导致对案件实体问题的预断。因此,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可由案件主审法官之外的合议庭另一位法官负责审判前的准备程序。

①“刘涌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1500万元罚金;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决定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万元。

②中国法院网2003年12月23日刊载。

③转引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9页。

④陈光中主编《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历年年会综述汇编》[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⑤[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54页。

⑥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49页。

⑦柴发邦《诉讼法大词典》[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05页。

⑧熊秋红《英国刑事诉讼中对非法获得的证据处理之评析》[J],《检察官管理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⑨李学灯《证据法之基本问题》[J],台湾: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243页。

⑩张惠芳、管晓静《非法证据的法律效力探讨》[J],《政法论坛》1999年第4期。

⑪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⑫[美]乔恩·R·华尔兹著(何家弘译)《刑事证据大全》[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

⑬孙长永主编《刑事诉讼证据与程序》[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9页。

⑭陈永生《非法证据排除的举证责任》[J],《法学评论》2000年第1期。

⑮汪建成、杨雄《非法证据证明责任论》[A],《证据学论坛》第五卷[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334页。

⑯杨宇冠《非法证据证明排除规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⑰John Sprack: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2000, pp. 280-281.

责任编辑:晨曦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我国刑事程序改革研究

◎ 秦宗文

[摘要] 由于审判的贬黜功能, 审判不应多次重复。禁止双重危险与一事不再理在两大法系中为克服重复追诉提供了理论支持, 但它们在理论基础、不同“事”的时间区分点、同一性的判断标准及例外等方面差别甚大。我国目前不具备引入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条件, 应在吸收两者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对一事不再理原则作出新的解释。在我国实施一事不再理原则, 应废除检察院对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可以重新起诉的规定; 并应对再审程序进行改革。

[关键词] 禁止双重危险 一事不再理 重复追诉

[作者简介] 秦宗文, 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四川 成都, 610064。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096-06

一、引言

刑事诉讼是国家与被追诉者之间的对抗, 审判则是这种对抗关系最集中也是最公开的展示。一方面, 现代刑事审判强调控辩双方的平等和公开化所带来的审判公正, 对刑事关系的确定和解决起到了正当化的功能。^①相对于秘密裁决, 刑事审判更能给被告以公平感。但我们也不能否认法庭审判的“贬黜功能”。社会学家哈德罗·加芬克尔(Harald Garfinkel)在其早期著作中, 把刑事审判描述为“贬黜人格的典礼”, 是一场精心编导的提出和检验证据的戏剧, 法定程序和角色的扮演为成功地谴责违反社会规范的人创造了条件。为了“贬黜”的成功, 需要有诸多的条件, 包括详尽的、令人信服的揭示和阐述犯罪“过去、现在、未来”的行为等。^②刑事审判过程, 对有罪的被告来说是过错的再显现。从心理学角度

看, 一般人均不愿自己的过错被公开的揭露和证实。审判的过程对被告而言是灵魂的拷问。另外, 在很多审判中, 第二次被害人化得不到有效避免。证人似乎成为被告人, 其诚实性可能受到毁灭性的攻击。多次的审判也使社会关系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 与法治的要求相背。因而, 在可能的情况下, 审判不应多次反复, 这一点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规定: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 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以审判或惩罚”。这一要求在两大法系的体现有所不同, 英美法体现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大陆法体现为一事不再理原则, 公约的精神是二者的共同底线性要求。那么, 我国应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还是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这需要在比较的基础上作出回答。下文将对

二者比较研究，进而探索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实现的可能性及路径。

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之比较

(一) 英美法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1. 禁止双重危险的含义与理论根据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根植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在中世纪，许多司法原则都被抛弃了，但禁止双重危险原则通过教会法保留下来。教会法中有句格言，“即使上帝也不能对同一行为进行两次审判”。到13世纪，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已在英格兰牢牢确立起来，被视为“普通法最普遍的原则”。^③但其能延绵存在的更根本原因则是英国政治文化传统。英国个人自由主义传统为禁止双重危险提供了最根本的解释。美国宪法第5修正案对禁止双重危险含义的解释是：“任何人均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到生命或身体上的危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9年的一项判例明确：禁止双重危险“保证对同一罪行宣告无罪后不得再次起诉；保证对同一罪行在判罪以后不得再次起诉；保证对同一罪行不得两次处罚”。

根据美国最高法院一系列判例，确立禁止双重危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 维护判决的终局性。“公共秩序的维持，社会的和谐以及家庭的安宁，需要管辖法院所作的最终决定被接受为无可辩驳的法律上的真实。”^④(2) 国家不应被允许为所指控的一项犯罪以其所有的资源和权力重复的尝试以获得对个人的定罪，由此使他遭受难堪、损失和折磨，而且迫使他生活在持续的焦虑不安的状态中，同时即使他是无辜的，也增加了定罪的可能性。^⑤英国法律委员会认为，禁止双重危险的理论依据有四点：^⑥(1) 避免错误定罪的风险。(2) 避免审判过程带来的焦虑；(3) 最终性的要求；(4) 鼓励有效调查的需要。

比较英美两国的理论解释，可以看出禁止双重危险的理论基础正趋向多样，不像人们一般所理解的以保障被告人人权为唯一依据。

2. 危险产生的时间点

确立禁止双重危险原则，首要的问题是危险何时产生，即诉讼进行至何种阶段不得重新开

始。根据美国最高法院在判例 *Crist v. Bretz* 中的表示：(1) 在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危险始于陪审团挑选完毕并宣誓就职之时；(2) 在没有陪审团的审判中，危险开始于第一位出庭证人宣誓之时。

3. 同一性的界定

适用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界定罪行是否同一。禁止双重危险的决定经常因为什么样的情况构成同一性而陷入争议。英美以诉因为审判对象。前后两诉是否同一即为诉因事实是否同一。美国对诉因事实是否同一采用的是同一成分验证法，即联邦最高法院1932年通过 *Blockburger v. United States* 确立的布洛克伯格标准。根据这一标准，一个要求具备1、2两个犯罪要素的犯罪与只要求具备要素1或2的犯罪具有同一性，但是与只要求具备要素3的犯罪或要求同时具备要素1或3的犯罪不具有同一性。^⑦也就是说，两个犯罪是否具有“同一性”，取决于他们构成要素的比较。

4. 禁止双重危险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与例外

英美国家在刑事审判中对禁止双重危险贯彻相当严格，极力防止对被告人的重复追诉。但僵硬的实施双重危险原则在某些情况下过分放纵了犯罪，因而，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确立了以下几种例外：第一，在发生“吊死的陪审团”因而出现误审的情况下，检方可以对被告重新起诉并审判。第二，如果被告动议法官宣布误审，而法官认为动议成立，并且动议不是检方有意造成的，检方可以重新提出公诉。但如果误审是检方造成的，被告将永远无罪释放。如果失审是由检方提出的，检方必须证明失审是“显见必要的”。第三，如果被告上诉成功，上诉法院将案子退回初审法院，退回的理由不是“证据不充分”，那么检方可以对被告进行重审。第四，如果法官在量刑时低于一般标准（即法官脱离规定的裁量范围），检方可以上诉要求纠正。^⑧此外，伊利诺斯州上诉法院确立了另一种例外。如果被告的无罪判决是贿赂法官的结果，可以再审。因为“缺乏传统意义上的起诉所带来的危险”。^⑨

(二) 大陆法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1. 一事不再理的含义与理论根据

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同样根源于古罗马法的“一案不二讼”和“一事不再理”。但与禁止双重危险相比，现代的一事不再理含义更接近于古罗马时代的本义。在现代大陆法国家，一事不再理是指被宣告确定判决的行为不得再次起诉和审理。大陆法国家将裁判分为程序裁判和实体裁判，只有实体裁判才有一事不再理的效果。

其理论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点：(1) 法的安定性。安定的秩序是国家正常统治的基石，尽快稳定紊乱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的优先选择。刑事诉讼对犯罪引起的社会关系波动的解决有正当化功能，对诉讼的结果应尽可能的予以尊重。同时，作为国家参与的解决过程，对结果的维持也是维护国家权威和审判权威的需要。(2) 国家权力有限原则。权力有限是现代政治国家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与被告就犯罪是否存在及责任的大小进行博弈。由于二者力量的严重失衡，如果允许国家无限地尝试，不论被告是否有罪，其最终被定罪的可能性都很大。因而，从国家权力有限原则中引出了处罚权消耗说，即国家追诉被告的权力是有限的，这种权力随着公诉的进行而消耗。一旦判决取得既判力，处罚权即归于消灭，国家不得再次追诉。(3) 保护被告人。国家权力有限原则实际上就有保护被告人之意，但这是基于政治理论而要求的权力内敛。随着战后英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强势确立，一事不再理引入了免受“双重危险”的含义。在德国和日本，一事不再理均被赋予了保护被告人之意。(4) 促进追诉机关的效率。德国学者认为，“法律效力的确定亦同时具有惩罚作用：为了避免因案件的审判不够充分而必需后来又为补充性的侦查，因此犯罪追诉机关对事实之调查要仔细谨慎，并对犯罪行为为正确的法律评价。”^⑩

2. “一事”终结之时间点

大陆法国家一般认为，实体裁判确定后，既判力的内部效力是执行力，外部效力产生一事不再理效力。因而，一事不再理的时间点就与实体判决确定关联。在判决最后生效之前，既判力没有产生，是同一诉讼的继续，不发生“再理”的

问题。日本判例认为，“从第一审持续到上诉审的过程中只不过存在一个危险”。^⑪大陆法国家一般确立了三审终审制，一审终结控辩双方均可上诉（法、德对重罪的上诉有所限制），最终判决生效后产生一事不再理效力。

3. “一事”之界定

明确是否属于“一事”，方能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追诉。大陆法国家一般适用“公诉事实同一性”决定前后诉讼是否属于“一事”。如何衡量事实是否“同一”，各国有所不同。德国判例和学界多数认为，作为诉讼标的的行为是指起诉书上向法院所陈述案件的“历史性经过”，而此项经过依学理观之，有其一体性者。不论法律特质如何，所有实际上无法分割并且交错复杂的事件经过均可视为一“行为”。^⑫法国认为，所谓“同一事实”（同一行为）是指相同的“事实上的行为”。^⑬意大利规定“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对该被告人提起刑事诉讼”。^⑭日本对审判对象上虽采取了“诉因说”，但又规定在公诉事实范围内可以变更诉因。因而，通说仍认为公诉事实是否“同一”是衡量是否构成重复追诉的基准。^⑮综上所述，大陆法国家在界定是否重复追诉时，倾向于以自然事实为基准，根据社会一般判断标准衡量是否同一。

4.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与例外

与禁止双重危险不同，一事不再理为控方提供较为宽松的追诉环境。在三级终审制中，控方都可以上诉，有较多的机会表达意见。因而，在判决确定后，再审制度严格地为被告人利益设立（德国有例外）。只有为被告人的利益方可突破一事不再理的限制，对已生效判决进行再审。

（三）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共性与差异

共性主要有两点：首先，均体现了形式法治的要求，即承认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尊重程序运作的最终结果，放弃对事实真相的无限探求。这也是我国至今没有接受类似原则的原因所在。其次，大陆法开始以人权保障解释一事不再理，而英美法开始关注禁止双重性危险对社会秩序的稳定作用和促进追诉人员办案效能的作用。

二者的理论解说趋向一致。

由于社会背景不同，两个原则的共性仍不足以掩盖二者理论与实践的巨大差异。

(1) 不同“事”的区分时间点与制度差异

在英美，危险始于陪审团挑选完毕并宣誓就职之时或第一位出庭证人宣誓之时。而在大陆法国家，在判决最终确定之前，无论是二审，甚至三审，均为一事之继续。对比而言，英美更强调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近于苛刻，而且还有浓厚的形式主义特征。大陆法更注意国家权力的有效性，给追诉机关更多的机会来检验指控的准确性。这对上诉制度的影响是，英美控方只能针对法律错误而无权对事实问题进行上诉，即使上诉成功也不能改变已确定的无罪判决。大陆法中，在判决最终确定前，控辩双方均有同等上诉机会（法、德重罪案件除外），控方上诉可以给被告带来更严重的后果。

(2) “同一事”判断标准不同

英美以“诉因”为判断犯罪“同一性”的范围界限，对前后诉在诉因的范围内进行要素分析。美国以要素分析为基础的布洛克伯格标准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事”。而大陆国家以“公诉事实同一性”判断前后追诉是否属于“同一事”。公诉事实在大陆国家一般指犯罪自然事实，而诉因还包括对事实的法律评价。大陆法院在公诉事实范围内应对每一法律观点进行调查，一旦作出判决，不得对相关罪行再行起诉。诉因包含事实的法律评价，一个复杂的犯罪事实可能被界定为几个诉因。英美法官只能在诉因的范围内审理，判决也只对该诉因指控有效。因而，英美检察官可对大陆法中的“同一事实”以不同诉因进行指控。因而，相对“诉因说”，“公诉事实同一说”在判决确定后能在较大范围内防止再次起诉。对同一犯罪事实，“诉因说”对一罪审判范围的严格限制也为另一罪的提起埋下了伏笔。这种诉讼的不经济现象只能另靠“强制合并原则”防止。^{①6}

(3) 例外不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下，控方仅有一次机会，为保障追诉的有效性，不得不确立诸多例外。这可视为对其一审中被过分束缚手脚的补偿，以免过分纵容犯罪，可谓前紧后松。

而已有多次机会的大陆检察官无权对已决判决要求再审（德国特殊情况下有例外），可谓前松后紧。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应确立怎样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禁止双重危险与一事不再理对英美法和大陆法国家克服重复追诉问题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这对解决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重复追诉问题具有相当的借鉴意义。国情和时代的不同，使我们有必要考虑将二者的合理因素加以融合，确立可行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一)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确立及对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合理成分的吸收

禁止双重危险将危险开始点设置于陪审团挑选完毕并宣誓就职之时，或第一位出庭证人宣誓之时，实为剑走偏锋，过于极端，对国家追诉权要求过于苛刻。而传统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强调判决取得既判力后的稳定性，以求稳定法律秩序，不符合以人为本的现代趋势。因此，大陆法学者已开始用危险理论解释一事不再理原则，但对新的危险起始点设置在判决确定以后。禁止双重危险与一事不再理的差异实质上反映的是英美法国家与大陆法国家对个人与国家关系定位的不同理解。根据我国国情，引入英美形式化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确立个人权利优先社会权益的诉讼体制，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因而，能给国家权力以完整追诉机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更适合我国实际。同时我们应以人权保障的危险理论阐释其内在精神，不能以法的安定性为唯一论据，并由此进行具体的制度设置。

(二) “一次危险”的终结与“再理”的始点

传统一事不再理将判决终结前的所有审判视为一事的继续，在实体裁判形式上确定之后才发生效力。日本判例认为这一过程只存在一个危险。笔者认为，从理论上来说，禁止双重危险中的“危险”主要指定罪的可能性，而非刑罚的轻重问题。禁止双重危险并非禁止多次审判，而是禁止更多“危险”。在美国，被告人上诉，上级法院非因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后，可以重审。

这种重审评价的是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而定罪的可能性主要是事实审的结果。因而，从保障人权出发，应将“危险”的结束定在一审结束时。准确说，应定在所有证据都经控辩双方举证、质证的庭审结束时。根据辩论原则，法官应当以庭审中经辩论、质证的证据为判决的基础。庭审结束，事实即被定格，被告是否有罪已明确。即使判决并未作出，危险也应视为结束。控方不得上诉要求对事实再审查。但为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控方可以对法律适用上诉。这是一种理想的状态。它的必要前提是一审有较强的查明案件事实的能力和一审司法的纯洁性。但我国的各方面情况决定了审级超高，法官的素质一般会更高，二审结果的正确性也更有保障。此外，我国二审全面审查制度的根本思路更在于保障司法的纯洁性。审级超高，与矛盾相距愈远，公正司法更有保障。我国现实司法环境证明这种设置自有其道理。因而，笔者认为比较现实的作法是仍将危险结束点定在终审审结时。未来发展可将一审审结作为一次危险的结束点，控方不得对事实要求再审查。

（三）“同一事”的判断标准

“诉因同一”与“公诉事实同一”比较，诉因更能明确指控事实。而且诉因包含对事实进行法律评价，这更有利于辩方防御。采用公诉事实同一的另一前提是法官审判中的能动性。德国法官在起诉书写明的行为的范围内有权和有义务自主行动，尤其在刑法的适用上，法院不受提出的申请之约束。^①就我国目前审判方式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看，以诉因作为主要审判对象值得肯定。但诉因可能引起的审而不尽，引发重新起诉及我国法官完全消极的不可能，使仅以诉因作为审判对象，并根据前后诉因构成要件的对比考虑是否属于同一危险的作法不具现实性。因而，可考虑将二者结合起来。具体讲，起诉时控方必须明确诉因，以利于辩方防御。但在给辩方提供防御可能性的前提下，控方可在事实同一性（大陆法意义上的）范围内变更诉讼，以求一次审尽，避免诉因说可能带来的多次起诉。衡量前后起诉是否构成双重危险，则以公诉事实同一性判断，以在更

宽泛的范围内发挥一事不再理的效力。这可将诉因说与公诉事实同一说的优点恰当的结合起来。

四、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的实现路径

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的实现，要求我们在制度上和观念上都要作出重大的改变。从制度上说，我国刑事诉讼中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现象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1. 人民检察院对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重新起诉。

根据司法解释，人民法院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后，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②这一规定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一个因证据不足作出的无罪判决，与依据法律认定被告无罪的判决一样，都是法院代表国家对检察院指控作出的最终认定。这种认定并不因判决理由上的差别而在效力上有何不同。刑事诉讼法修改时之所以规定了“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一形式，目的在于解决之前普遍存在“疑罪从挂”，使被告人身份长期难以确认，严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现象。这一判决形式是对不正常现象的特别回应，以期被告人权利能得到更充分的保护，而非表明无罪判决的效力有何差别。只要是法院作出的有效判决，生效后均取得既判力，具有一事不再理的效果，检察官不能再次起诉。根据这一规定，再次起诉的时间和次数都没有限制，被告人将无从解脱犯罪的嫌疑。这不但有害于被告的人权保障，而且也破坏了法的安定性。与其他判决发生错误适用监督程序相比，这类案件的重新提起更具有随意性，对被告的权益危害更大。

2. 审判监督程序的重复追诉

我国再审程序的提起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判决生效后，只要法院或检察院认为案件“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就可提起再审。再审没有时间限制，也没有贯彻“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即使原判决确实存在错误，这也是将司法机关的错误转嫁给被告人承担，对已接受确定判决的被告而言，这种作法实为过分之

举。这违背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与法治国家的普遍作法相背离，给被告人造成了新的危险，构成重复追诉。同时也为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打开了通道。因而，我们有必要更新观念，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要求，对再审程序予以彻底改革。

改革再审程序，应做到以下几点：第一，法院、检察院均不得提起对被告不利的再审，禁止不利益变更。最高人民法院在最近的司法解释中某种程度上贯彻了一事不再理的精神。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庭审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中明确，检察院没有抗诉的，由法院提起再审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处罚。但这对于重复追诉的克服显然是不够的。第二，为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对被告有利的再审，不受时间限制。但为保持法的安定性，尊重判决的既判力，这种再审也应在确有可能误判时方可提起。可限于以下原因：其一，原审中作为认定被告有罪的证据可靠性存在重大疑问，如系伪造的或变造的；其二，参与审判的法官在与本案有关的问题上犯有不是由被告引起的职务犯罪或违纪行为，足以影响判决公正性的；其三，有新证据显示原判决确有错误的。第三，特殊情况下的例外。有下列情况的，允许提起对被告不利的再审：其一，参与审判的法官在与本案有关的问题上犯有由被告人所引起的职务犯罪或违纪行为，足以影响判决公正性的（由于陪审员实为陪而不审，不作为考虑对象）。其二，被告人制造虚假证据获得有利于己之判决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告对再审的提起负有责任。被告也从来没有面临过“真正的危险”，不存在禁止双重危险问题。先前判决也不具有一事不再理效力。

长期以来，我们对刑事诉讼持过于乐观的态度，不承认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力求在个案中彻底查明案件事实，奉行有错必纠的原则。一些疑难案件在实践中不断被反复审理，被告不断承受审判的煎熬，其个人尊严和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这种对事实真相的过度渴望，也遮蔽

了我们对其它诉讼价值的追求之路。如今，我们认识到，案件真相固然重要，但不应该是唯一追求的东西。被告的权利、程序的独立价值、社会秩序的稳定也应受到关注。承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价值成为时代的要求。

①②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3、18页。

③⑦Joshua Dressler, George C. Thomas III ‘Criminal Procedure: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erspectives’ [M], West Group, 1999, pp. 1308-1309, p. 1331.

④Chandrasekharn. Pillai, K. N.: ‘Double Jeopardy: A Comparative Overview, Delhi’ [M], India: Mittal Publication, 1988, p. 45.

⑤Green v. United States, 355 U. S. 184 (1957)

⑥Paul Roberts: ‘Justice For All? Two Bad Arguments (And Several Good Suggestions) For Resisting Double Jeopardy Reform’ [N], UK Law Journals, October 2002.

⑧李义冠《美国刑事审判制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133页；Arizona v. Washington, 434 U. S. 497 (1978)

⑨People v. Aleman, 281 Ill. App. 3d 991 (1996).

⑩⑫[德]克劳思·罗科信（吴丽琪译）《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77、179-180页。

⑪⑬[日]田口守一著（刘迪等译）《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6、181页。

⑭[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83页。

⑮黄风译《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9条。

⑯强制合并原则：英美法为了避免分割起诉，有义务对数个诉因一并追诉，这叫做强制合并原则。由于禁止双重危险的客观范围过于狭窄，该原则就是弥补这种不足的原则之一。同注⑪第308页下注释。

⑰李昌柯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5条。

⑱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

责任编辑：晨曦

人大质询难的成因及对策

◎ 叶才勇

[摘要] 影响、制约人大质询权行使的原因在于质询主客体认识不到位、质询主体的结构和素质不适应要求、质询规则过于疏漏。解决人大“质询难”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任务，应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完善质询规则等方面作出努力。

[关键词] 质询 质询权 质询案 人大代表

[作者简介] 叶才勇，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02-04

一、问题的提出

质询权是我国各级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和有重大失误的职权行为依法提出质问并要求予以答复的一项权利，它具有宪定性、职权性、权威性及程序性等特点。在我国，运用包括质询在内的方式或手段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无疑是民主代议机构——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天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民主和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各级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逐步加强，启动质询程序的个案越来越多。就全国人大而言，早在1980年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170名北京代表就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上海宝钢建设问题提出了质询，被称为“共和国质询第一案”。在地方各级人代会上，近年来也陆续出现了一些质询案。

尽管近年来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质询案时有所闻，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亮点，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增强了人大的权威，但这些质询案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差强人意，与各级人大的法律地位及所担负的职责相比，仍显力度不够，效果不甚理想，离社会公众对人大的期

望，还有一段距离。

“质询难”的原因何在？有必要加以理论分析，寻找相关对策，以保障质询权的有效运行。

二、人大质询难的成因分析

影响、制约人大代表质询权的行使，造成各级人大质询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质询主客体认识不到位

在一个有着漫长专制历史的国度里，国民的民主法制意识的确是很难在短时期内培植起来的。“和为贵”的儒家伦理教化以及“执两用中”的修身传承形成了国人“与人为善”、“多栽花，少栽刺，留着人情好办事”的处世心态与习惯。建国以来长期运行的党委决策（或党委、政府联合决策）、政府执行、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权力模式形成了社会公众的一种“心理定势”，似乎党政部门之外别无其他实权主体。在不少人的印象中，人大是个“务虚”的机关，一个所谓“开开会、鼓鼓掌、举举手”的机构或场所。我们关于国体、政体的政治宣传也造成了一些片面甚至错误的认识，似乎国家机关只要建立在“人民主权”的基础之上，总体或根本利益有了一致

性，就可以排除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就可以无视矛盾的客观存在，无视人民内部矛盾因不能及时有效消解而致恶变的可能性，甚至可以无视人的自然的、社会历史的局限性和人性潜在之“私”对于公共秩序和利益的破坏力。

因此，尽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建立迄今已近半个世纪，社会各界对人大在国家政权构架中的地位、作用的认识也不断提高，人大的监督工作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但真正从国家政治制度的角度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包括人大质询权和质询工作在内的监督意识还很淡薄。就质询主体——各级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而言，因缺乏法定职责感和对质询作用的应有认识而怠于行使质询权；因感到熟人熟面难为情而羞于行使质询权；因怕影响团结、弄僵关系、招来刁难甚至打击报复而惧于行使质询权，即使提出了质询案，也由于瞻前顾后，显得底气不足，缺乏应有的勇气与力量。而质询客体——“一府两院”，尤其是政府，长期的职位优势及心理定势，对于人大质询权的行使，态度上不以为然甚至抵触，行动上懈怠，工作上不配合，甚至个别单位和人员还心存“秋后算帐”的企图。认识不到位，质询也就成难事了。

（二）质询主体的结构和素质不适应要求

据统计，全国各级人大代表中不少人来自“一府两院”，而且身为领导干部。代表的身份及来源势必影响权力的取向。这种集决策、执行、监督于一身的代表结构显然不符合代议工作的规律性要求，只会导致人大监督流于形式和空谈。

人大提出质询，旨在纠正“一府两院”的违宪违法行为和工作中的重大失误。人大代表如果没有关注国计民生的强烈使命感和职责感，没有对于社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敏锐观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没有体察“社情民意”的时间、精力与经费，缺乏“铁肩担道义，妙手促民利”的政治勇气与智慧，是很难提出有份量的质询案的。我国现有全国人大代表 2985 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320 多万，尽管文化程度同过去相比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①但由于人大选举过于强调候

选人的界别，缺乏竞争与激励机制，导致当选代表素质，尤其是政治素质参差不齐，不少人被动参选、当选，政治热情不高，职务意识淡薄，参政议政的能力不强。在各级人大中，很多代表对质询案的运作程序不熟悉，甚至根本不知道有质询这种监督方式存在。加上他们绝大多数是兼职代表，没有过多的时间、精力投入到质询前的准备工作中，致使质询权长期处于“休眠”状态。

人大主席团和常委会领导的态度也直接影响代表们提出质询案的热情。人大领导多半任职过“一府两院”，与它们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担心运用质询等刚性监督方式伤害了彼此的感情，影响“一府两院”的形象，招来党政部门领导的非议。因此，即便有人大代表动议质询，经人大领导解释、建议后也改变了想法和做法，本来想质询的事项结果变成了询问和建议事项。在每年一度的人代会上，人大常委会既没有设立专门指导代表质询的工作机构，也从未向代表们印发过格式化的质询议案表。这都反映了人大自身对质询工作的不重视。

（三）质询规则过于疏漏，操作性不强

人大的质询权没有得到有效的运用，同质询规则本身不完善有关。尽管《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都有质询的相关条款，但内容过于疏漏，要式性太强，权威性不够，而且缺乏操作性，导致各级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质询权时“有法可依、无则可循”。

法律的疏漏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无质询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14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

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这表明，人大代表只能在人大会议期间提出质询案。而通常情况下，人大全体会议一年才召开一次，而且会期较短，议程较多，因此即便有代表团或符合法定人数的代表向大会提出质询案，也因时间上无法安排，难以纳入大会议程，客观上限制了人大代表质询权的行使。在人大闭会期间，如果“一府两院”出现了违法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依照现行法的规定人大代表只能等到人代会召开时才可以动议质询，这显然制约了人大监督的“及时到位”，不利于监督工作与“一府两院”工作的同步进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虽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7条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设区的市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毕竟在人大代表中只占少数。法律并未规定人大代表可以通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间接提出质询案。质询的目的是为了及时纠正“一府两院”的违法行为和工作中的重大失误，避免损失发生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现实中的一些社会问题和公众瞩目的热点问题常有很强的时效性甚至紧迫性，滞后的监督常于事无补。

2. 质询案成立的要件过苛。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质询是要式法律行为，质询案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请人代会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才生效。严格的要式性往往制约了质询作用的发挥。

3. 答复时限不明。法律规定，受质询机关收到质询案后，必须负责答复。但应于何时答复，没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有必要设定合理的答复时限，既保证质询案的答复效率，又保证质询案的答复质量。

4. 法律责任缺位。法律虽然规定提出质询案的代表过半数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但再次答复后仍有过半数代表不满意该怎么办？如果受质询机关或个人不如实

答复，搪塞、拖延甚至拒绝答复该怎么办？答复后不去纠正或者不去办理又该怎么办？现行法律对此没有相关的救济或惩戒措施。事实证明，没有法律责任的追究与承担，监督就失去了权威性和威慑力；没有相配套的惩戒措施，质询的权威与严肃性将大打折扣。

5. 通告、报告的范围过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44条规定：“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8条规定：“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这表明，有关质询情况的通告、报告被严格限定在人大内部，属于内部通报，而且还需大会主席团视情况决定。由于通报范围过窄，透明度不高，公众难以知晓质询实情，更别说通过民意代表对质询事项予以进一步监督。

三、对策研究

解决人大“质询难”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任务，需要我们投入足够的政治智慧和勇气。当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1. 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宪政是法治的核心，在“人民主权”的国家里，一切政党、社会团体和个人无疑都要服膺于宪法所构建的政体。而政体的设计、构建既要植根于民主，又要立足于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对于人性的科学认知与预设。历史已反复证明，“一个被授予权力的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力的诱惑，面临着逾越正义与道德界线的诱惑。”^②法治天下，就是要“治官”、“制权”，防范诱惑下的权力滥用甚至异化。只有落实了人大的宪政地位，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才能得以充分施展。为此，既要理顺党同人大的关系，施行“权力系统内领导范式”，又要改变长期以来人大的干部编制和办公经费受制于政府的管理体制。在我国，党内地位是具有决定性的，政府领导人的党内地位通常高于人大常委会领导人，这是人大与政府在实际工作中地位不协调的重要原因。^③其实我们完全可以通过选举党

委正职领导担任人大常委会领导人的方法破解这一政治难题。西方国家通常就由议院中的多数党领袖担任议长一职。

2. 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人民代表大会犹如一艘航海巨轮，载着人民的重托，驶向希望的彼岸。要完成历史与时代赋予的使命，必须具备一定的“适航性”（Seaworthiness）。^④除了物质方面的配备要齐全、充足，作为船员的人大代表也要合格。人大代表应当是知社情、晓民意、明是非、顾大局、善监督、敢负责的社会精英，有一身浩然正气，满腔政治热情。当前要在提高代表素质方面狠下功夫，要减少各级人大的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逐步扩大代表的直选范围，推行代表专职化，并且建立起一套代表履职的奖惩制度。我国宪法业已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同时担任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职务，有必要进一步规定“一府两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人大代表职务。人大要不断组织代表系统学习包括质询在内的监督规则，交流监督工作经验，强化代表的监督意识，提高代表的质询水平。

3. 尽快完善质询规则。首先，要赋予人大代表闭会期间质询的权利，使其随时能够对“一府两院”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质询。可以比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8条和47条的规定制定相关规则：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人大常委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质询答复进行表决。其次，规定质询案实行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登记制”。只要质询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质询的问题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监督事项，内容明确具体，都应予以接受，由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登记后通知受质询机关。应当允许代表为了解“一府两院”某项措施的具体情况提出口头质询案。口头质询案可要求受质询机关或个人当场答复，书

面质询案，以5天内答复为宜。不能按期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说明理由，可以适当延长时限，但不能超过一个月。书面质询案，应当设置辩论程序，允许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与答复人就质询的问题进行辩论，交换看法和意见。再次，明确规定质询的法律责任以及相配套的惩戒措施。代表为提出质询进行必要的走访、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阻挠者以妨害公务论处，视情况给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对于过半数代表不满意的答复，可以要求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由主席团提交大会或者常委会主任提交常委会全体会议讨论，对受质询机关及其负责人启动调查程序。对于弄虚作假，搪塞、拖延甚至拒绝答复的，可以责成有关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最后，有关质询的情况包括质询案及其答复、质询问题的处理、违法失职行为及相关责任人的追究都应在人大公报或政府政报上予以刊载和公布，或者由人大编印质询工作简报下发或者张贴。全国人大要尽快制定出监督法，规范各级人大包括质询在内的监督行为。在监督法尚未出台前，各省级人大可根据本省情况，制定操作性强的监督条例或质询工作条例，确保人大代表在质询权的行使上既有法可依，又有则可循。

①在2985名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代表有2760名，占总数的92.46%，比九届人大增加了一成多。而七届人大只有56%的代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参见《人大代表文化程度急速提升，九成有大专以上学历》[N]，《中国青年报》2003年3月3日。

②(美)E. 博登海默(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47页。

③蔡定剑《中国人大制度》[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④“适航性”是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船舶开航前和开航时须具备的一种状态。首先指船舶须在设计、结构、条件、设备等方面受得起航程中的一般风险；其次要配备合格、健康的船长和合格足够的船员，船舶航行所用的各种设备须齐全，燃料、淡水、仪器等供应品须充足，使船舶能安全地把货物运往目的地。

责任编辑：晨曦

·历史学·

维新思潮的涌涨

——以《时务报》在广州地区的销售为例

◎汪叔子

[摘要] 本文以《时务报》在广州地区的销售为主例，探究维新思潮在粤省穗府传播、涌涨的具体情形。本文指出珠江三角洲客观上已具备有优于别地的有利人文条件；甲午战后，康、梁等广府士子事实上已领居有在全国维新运动中的率先地位；为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的升腾涌涨，预先铺垫下了历史台基。本文统计《时务报》的派报处所、发售版本与寄销数量，从而比较确切地评估了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广泛迅速的传播程度。

[关键词] 维新思潮 《时务报》 广州地区

[作者简介] 汪叔子，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410。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06-04

广府地区，是“戊戌变法”著名领袖康有为、梁启超的故乡。

就人物研究而言，关于康、梁个人的维新活动，学界论说，已多且详。

唯就地域而言，对维新思潮如何在广府地区传播、涌涨的具体情形，则似迄犹希见深究。因此试为述论，谨盼引玉。倘有失妥，敬候指正。

一、优于别地的人文条件

珠江三角洲久为中外交通的前沿枢要之区。自鸦片战争以来，“广东言西学最早”。^①至1891年，广东本地自办的新闻媒体已渐有初步规模。当时，在穗担任粤海关税务司之职的法国人 Louis Rocher 曾作有评述：省城的《岭南日报》、《中西日报》、《中华日报》，“据说各报每日发行量约5000份”，“这些报纸的内容大致相同，包括下列各项：一篇带有点虚饰文字的主题文章；若干则本地及外地新闻，其中带有希望的想象，但细节上十分逼真，充满了民间流传且显然也为

编辑认同的赤裸裸的迷信；译自外国报纸的文章；电讯消息；高级官员的备忘录；本地的‘官府公报’；广告；等等。下面是随意从《岭南日报》中选出的几篇主题文章的标题：《电力的用途》、《年轻人应避免上海》、《电话宜加推广》、《金价上涨》、《河道保护和管理》、《北京觐见问题》、《一个大使的责任》、《绑架》、《西学不应轻视》、《中西教育制度之比较》、《春天的诗》、《丧葬之铺张》、《外国的新闻业》、《种植鸦片有利于政府无害于人民》、《国际法》、《溺爱儿童之危害》、《俄国历史简述》、《边防》、《考场之营私舞弊》、《军事之维新》、《尽孝道必得善报》。上述论题一般都论述得非常得体，大部分是从维新者的观点立论的，但由于小心遵奉中国现有体制，十分害怕官方干涉，因而，还不能自由发表意见”。^②

虽然以上引文中所称的“维新”，实际上仍属于“洋务自强”范畴的“变事”而已，还远不是真正历史意义上的“变法”维新。^③但是，19世纪90年代之初，西方人士的这一观察报告，

毕竟还是为我们勾勒出了维新思潮尚未澎湃临至之前的广州地区舆论氛围的若干特点。尽管封建传统意识形态仍还牢牢盘踞着统治权位，但在珠江三角洲这里，“其民习与西人游，故不恶之，亦不畏之”；“广东人旅居外国者最多，皆习见他邦国势之强、政治之美，相形见绌，义愤自生”；^④思想开通的程度比较内地许多地方都相对而言要高些。这对于即将到来的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的传播，客观上供备了较为有利的人文条件。

二、率先全国的士人觉悟

变法维新作为广泛社会思潮的真正涌涨，是在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向来自居是天朝大国，却被一个向来不曾被放在眼里的蕞尔小邦打得一败涂地；割地赔款之巨，更是“辱国病民，莫此为甚”。^⑤耻辱之感，郁愤之情，刺激空前。多年来视作为洋务运动之样板成果的北洋水师坚舰利炮，竟倾覆于一旦；区区岛夷的日本，经过明治维新，却一跃而成东邻强国。忧患焦虑，讶疑震惊，剧增无已。“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⑥

1895年4月，新会梁启超、南海陈景华分别领衔，约集同在京师参加会试的穗府并广东举人，两次联名“公车上书”，反对签订《马关条约》。康有为、梁启超、麦孟华等旋即还曾倡议“合十八省举人”、“为大连署以上书”，^⑦而由康有为起草呈稿（即《上清帝第二书》）。广州地区及粤省士子，参加“群众的政治运动”，^⑧并因而

“蒙昧启辟”、“渐知天下大局之事”，^⑨从此滥觞。

康有为这年会试考中了进士。他立即撰写《上清帝第三书》，增扩充实了未能上呈的《第二书》中的变法主张，包括变封建经济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以商立国”、带有资产阶级议院政治色彩的设立“议郎”等改革要求。《第三书》于6月3日经由都察院代奏后，得到改革意向已趋坚定的光绪帝的欣赏与重视。7月19日，光绪帝颁布“蠲除痼习、力行实政”、“因时制宜”以“图自强”的谕旨；并将康有为《第三书》及其他官员建议改革的奏折共九件，随旨下发各省督抚，命“各就本省情形”，“酌度办法”，^⑩限期覆奏。由于光绪帝的热情支持，维新改革的政治空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升温。

1895年秋，康有为在京发起筹创“京师强学会”，并命梁启超、麦孟华编印《（北京）万国公报》。冬，“京师强学书局”在文廷式等主持下成立，梁启超担任该局机关报《中外纪闻》主笔之一；康有为则南下宁、沪，组织“上海强学会”，并于次年1月出版《（上海）强学报》。全国第一批维新政治团体与维新宣传报刊，于是问世。至1896年8月，《时务报》（旬刊）在沪创刊。梁启超、麦孟华、徐勤、欧榘甲等康门弟子曾先后担任主笔，畅发变法议论。风行海内，成为维新宣传的最响亮的第一号角。

三、迅猛扩拓的新报销售

《时务报》在广州地区先后曾委托分设的派报处所，略如下表：

《时务报》 派报处所	广州							佛山	香港					澳门	
	圣教书楼	中西报馆	鸿安栈	时务书局	知新书局	会经堂书坊	邓宅	义一斋书坊	百元堂	恒顺泰	鸿安栈	文裕堂书坊	聚珍书楼	维盛茶楼	知新报馆
地址	双门底	老城西门内朝天街	靖海门	双门底	双门底下街	双门底			旧槟榔街	上环	中环海傍	文武庙直街	中环威灵顿街	中环	南环大井头第四号

《时务报》寄售广州、香港、澳门三地的数量，统计如下。其中的“新出报”指逐期新出版

者；“旧年报”指光绪二十二年已出版的各期，到光绪二十三年仍续在发售，甚至供不应求，而予重印发行者；“缩印报”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

起，将以往已出版的各期，加以缩印，重新销售者。

年 月	派报处 寄报数		广州						香港			澳门	(广州、香港、 澳门三地) 合计		
	新出报	旧年报	时务书局	知新书局	会经堂书坊	圣教书楼	中西报馆	鸿安棧	邓宅	文裕堂书坊	聚珍书楼	维盛茶楼		知新报馆	
清光绪二十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新出报			543册	660册	473册	5836册		495册	305册		495册	18757册	
清光绪二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	新出报	990册	1650册	新出报全年535册	11710册		7526册	165册	1980册	1720册	269册	825册	26835册	
		旧年报				1000册		330册			9册			66册	1405册
	七月至十二月	新出报	1980册	3300册		40920册		2251册	165册	4517册	792册	231册		858册	55549册
		缩印报	1650册	1650册		300册				150册					3750册
		旧年报				340册		340册		510册	17册				1207册
从清光绪二十二年七月起 至清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共十八个月	新出报		88654册						10309册			2178册	101141册		
	缩印报		3600册						150册				3750册		
	旧年报		2010册						536册			66册	2612册		
	合计		94264册						10995册			2244册	107503册		

上表所列，尚未能统计及维新高潮的戊戌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仅为《时务报》自光绪二十二年七月（1896年8月）创刊起，至光绪二十三年年底（1898年1月），这短短的一年半的时间里，寄售穗、港、澳三地的已知数量，已然如此之巨。比较《时务报》在其他省市的销报数，也稳居全国之上游前列。

康有为的私淑弟子谭嗣同曾将书报销售量譬

喻作“绝精之测量仪器”，可以明显地测出该地区“风气之通塞、文化之启闭”。^⑩即以《时务报》的销售为例，而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传播之迅速与广泛的程度，于此已可概见。

何况《时务报》的这些派报处所，不止寄售《时务报》一种，也兼销“时务报馆”译、印的各种新书；同时，还销售其他的维新报刊书籍。例如广州双门底（今北京路）的圣教书楼，便至

少一身而三任焉，同时承担着上海《时务报》、“上海农学会”主办的上海《农学报》和澳门《知新报》这三家维新报的派报委托，兼售着“时务报馆”、“知新报馆”和“上海农学会”这三家出版的维新书籍。

①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二《湖南广东情形》[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29页。

②粤海关税务司雷乐石(Ls•Rocher)《粤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1891年12月31日撰于广州。广州市地方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等编译《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99至900页。

③康有为《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一日)》，曾明确地划清了“洋务自强”运动与“变法维新”运动的不同界线。他说：“今天下之言变者，曰铁路、曰矿务、曰学堂、曰商务，非不然也。然若是者，变事而已，非变法也。变一事者，微特偏端不举，即使能举，亦于救国之大体无成”；“变其甲不变其乙，举其一而遗其二，枝枝节节而为之，逐末偏端而举之，无其本原，失其辅佐，牵连并败，必至无功”。“今欲变法，请皇上统筹全局，商定政体，自百司庶政，用人外交，并草具纲领条目，然后涣汗大号，乃与施行，本末并举，首尾无缺，治具毕张，乃收成效”。见中国史学会

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八种，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M]，第二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15至216页。

④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二《湖南广东情形》[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29页。

⑤文廷式、秦绶章、戴鸿慈、陈兆文《联衔具陈日人要挟过甚请饬使臣展缓商议折(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汪叔子编《文廷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上册第61页。

⑥⑦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一《改革起原》[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13、114页。

⑧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论述1895年“公车上书”，谓：“中国之有‘群众的政治运动’实自此始”。见《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M]，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81页。

⑨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一《改革起原》[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13、114页。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谕旨。转引自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M]，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99、100页。

⑪谭嗣同《秋雨年华之馆丛胜书》，卷1，《与唐绂丞书》。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上册第26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万国公报》的变法主张述评

◎王 林

[摘要]《万国公报》是一份以宣传基督教为主旨的刊物，但在近代中国却以鼓吹变法而出名。本文对《万国公报》的变法主张进行了全面的综述和评论，既肯定其鼓吹变法有利于维新思潮的形成，某些变法主张对维新派和清政府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又指出其宣教的最终目的和为英美利益服务的立场。

[关键词]《万国公报》 变法主张 影响和评价

[作者简介]王 林，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山东 济南，250014。

[中图分类号]K25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4-0110-06

《万国公报》原名《中国教会新报》，1868年创刊于上海，1874年改名为《万国公报》，1883年后一度停刊，1889年复刊后成为英、美传教士在华最大出版机构“广学会”的机关报，一直到1907年终刊。《万国公报》虽是一份以宣教为主旨的刊物，但在近代中国却以介绍西学、鼓吹变法而出名。本文主要介绍和评析其变法主张。

一

1875年10至12月，《万国公报》先后连载了林乐知的《中西关系略论》、赫德的《局外旁观论》、威妥玛的《新议论略》，就中国时局提了诸多改革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劝告清政府遵守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允许外国人来华通商和传教。此后，《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文章日渐增多，普遍认为，“当今之世，欲谋富国之法，要贵乎审时度势，酌古准今，则效西法以善于变通而已。”^①

《万国公报》的变法主张涉及到政治、经济、教育诸多方面。在政治上，它主张：一、整饬吏治、惩治腐败。其措施包括增俸禄、汰冗员、清

仕途、严法纪，“请朝廷于制禄之后，即日严申禁令，若有不肖官吏，贪得俸禄之外之财，一经发觉，财产先籍没入官，身婴重刑，再罚令其几世子孙，不得为官为吏。此律一定，苟非丧心病狂之人，断不肯甘冒不韪，以贻累世之殃矣。”^②二、通上下之情。林乐知指出：“天生民而立之君，君民一体，上下宜通也。倘君处深宫，民居草野，不相联络，以致国贫民弱，所中饱者居官人耳。”^③李佳白在分析中国弊病时也把“堂廉过高，上下不能相通”列在首位。^④由此可见，《万国公报》已注意到君主专制是导致中国贫弱的原因之一。那么，它对在中国设议院的态度又如何呢？1897年5月，狄考文等在《万国公报》撰文认为：“东西两洋，国势勃兴，推厥所由实维议院与报馆。目前中国情形，难遽仿效。以议院言，非但少堪充议员之人，亦并少能举议员之人”，只有兴学之后，“识字之民日以多，办事之才日益众，于是创设议院以通上下之情，广开报馆以合遐迩之势”。^⑤很显然，《万国公报》认为中国目前不具备设议院的条件，不主张设议院。实际上，《万国公报》设计的民情上达的方案是设

“议局”，“宜准民间略仿议局之制，凡读书明理能办事通法律之人，任民公举以入局。于是经商之有所不便者，务农之必应留意者，工艺之必推广者，皆许局商诸官长，达诸部院。分之则惠周一地，合之则泽遍万方”。^⑥这样的“议局”只不过是个咨询机构，同真正的议院相距甚远。

《万国公报》的经济改革措施主要有：中外通商、发展交通、造机器、开银行、铸银圆、保商贾、鼓励发明、保护专利等。《万国公报》大力宣传中外通商不仅有益于西国，也有利于中国。以海关为例，“中国未通泰西，海关所收之税亦有成数可稽。自与西通商以来，洋货进口，土货出口，不知凡几，所完之税，何止巨万，一切紧要大款皆仰赖洋关焉。”^⑦《万国公报》对修铁路尤其重视，它认为“铁路为今一世界中必不可少之利器”。^⑧修铁路可救岁荒、可救兵端、可便商贸。针对有人认为铁路将夺脚夫旅店谋食之途，《万国公报》以山东为例辩解道：“如山东一省，倘东自燕台，西至济南，千余里设一铁器，凡铁路以南、铁路以北之货物客旅，皆可由小路运于铁路之旁，待火车既至以便装卸。铁路不需车马，小路之上亦不需车马乎？铁路不须店肆，小路之上亦不须店肆乎？况铁路之生涯既兴，则小路之生涯亦盛。”^⑨

在《万国公报》所有的改革建议中，分量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教育改革。它认为“居今日而言变法，必先熟权乎中国之所缺，而以教育英才为第一义。”^⑩其具体改革建议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改科举。措施是：废八股、增科目、广出路。二、兴学堂。《万国公报》设计了一套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教育体制，“教育英才，必须在各省下至府州县以迄于各庄，先分立蒙学馆，使各处幼童赴学”。在此基础上，“别立三种学堂，与科甲进身者同论，以期鼓励人才而免向隅。此三学者，其一曰中学堂，可在各省各府立之，以备学成附考进学之路；其二曰大学堂，可在各省会立之，以备学成乡试之路；其三曰总学堂，……立于京城之内，以备学成会试殿试之路”。^⑪至于如何下手，《万国公报》主张先在京师设一总学堂，既为群学之总汇，又为通国之表

率，“京师既建总学堂，外省各府厅州县不能不建蒙学堂、中学堂暨大学堂。”^⑫三、设学部。早在1889年3月，《万国公报》就载文指出，“国家必须先设一教育新部，以专责成，令其于各省要处，皆设立新学。”^⑬1896年1月，李佳白撰文又再次提到，“必须于京都设一学部，专管各省学校之事。”^⑭

如果说以上这些都是具体的改革措施，那么，甲午战后，《万国公报》还提出一些更为系统的改革方案，其中以林乐知、李提摩太的意见为代表。林乐知在《险语对》中提出五项改革纲领：一、“意兴宜发越也”。内容包括皇上常召见各国公使，酌改一切指斥西教、轻藐异族之语，慎重选派公使、领事出使各国，铁路、电报、铸银局等一切益商之事，竭力兴之。二、“权力宜充足也”。中国变通之道当以育才为本，其做法是：减读中国之书增添泰西有用之学，乡镇、州县以至府省遍设各类学堂、书院，建报馆、书楼、文社、赛物会等以广学新民。三、“道德宜纯备也”。中国专重人伦，不知天伦与物伦，应笃信上帝，以真实无妄为宗。四、“政令宜划一也”。宜合全国而权归于一，如水陆之军务、关榷之税务、书院之考政、银局之圜法、信馆之邮政、国家军机局之工程、南北东西之铁路干线、官电局之报务，皆改使直隶于政府，而由京师总揽其宏纲。兴学之费，必须由民众公捐，官不应染指。制造局、纺织局、铁路轮船矿务电报各公司，皆应听民间任意设立，官宜加以保护，而不加以裁制。保护专利。汰冗员，重法治，设议局。五、“体统宜整饬也”。废刑讯、去妇女不读书、缠足及娶妾等陋俗。^⑮李提摩太在《新政策》中提出的四纲领是：一、“教民之法”。派宗室近支王公、京师各大员、各省督抚子弟、正途人员如翰林等出国留学，以通中外。立报馆、译西书、建书院、增科目，由学部总揽其成。二、“养民之法”。通道路、捷信音、开矿产、垦荒田、勤工作、造机器、开银行、铸银圆、保商贾、刻报单。三、“安民之法”。分“和外”与“保内”两事，“和外”是指与各国通好、联交，“保内”是使民各遂生，士农工商各安其业。方

法有：化偏私，中西学各适其宜。筹款项，必须得各国筹款最善之法，用各国筹款最精之人，方能解燃眉之急。修武备，改用西法，延请西人训练海陆各军。劝新法，鼓励发明创造。四、“新民之法”。天下各教皆养心之法，不应守此教而痛诋他教，愿从何教，听其自然。^⑯

二

《万国公报》是19世纪八九十年代最有影响的教会报刊，但它的影响不在教徒中间，也不在宗教方面。由于它在宣教的同时，刊载了大量西学和时事的文章，因此成为中国知识分子了解西学和时事的重要媒体。《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营造了一种变法的氛围，有利于维新思潮的形成。《万国公报》刊行的年代，正是中国社会大变革时期。由于清朝专制统治的腐朽和顽固势力的阻挠，近代中国的每一次变革都困难重重、步履维艰。因此，在舆论上宣传变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营造一种变法的氛围就显得尤为重要。《万国公报》刊行近40年，出版近千期，几乎每一期都有批评中国现状、鼓吹变革的文章，涉及到中外关系、通商贸易、文化教育、社会风俗等诸多方面。特别是甲午战后，它对变法的鼓吹尤为起劲。1894年12月，林乐知在《万国公报》上撰文，认为中日两国几乎同时开始向西方学习，但结果却大为不同，其原因是中国浅尝辄止，日本却孜孜以求，“举凡电线、铁路、邮政、开矿、通商诸大政，皆泰西之所以尽善尽美者，日本则无不行之。又踵西法而立议院，许其民公举议员，以通上下之情，日民乃益复兴起。”^⑰并结合当时中国的形势，警告清政府，若依照守旧，“持此不变，数年之后，强邻环集，按图索骥，瓜剖豆分，虽有善者无从措手。昔之罗马雄邦，今之非洲三土，大梦未醒，垂手听割，可为殷鉴。”^⑱在强调“不变则亡”的同时，《万国公报》有些文章还指出中国有变法图强的希望，“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也，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及今而中国力图变计，犹可及也。当思以堂堂绝大中国，反厄于藐焉然日本一小邦，可耻孰甚焉。耻心生悔心，萌踴厉奋发以求日进乎上，即此一战而迫我以不得不

变。毋徒为泰西环伺诸国所轻，他日者转败为胜，因祸而为福，胥于此一变基之也。”^⑲作为一种公开的大众传播媒体，《万国公报》长期对变法必要性和紧迫性的宣传同近代中国急需变革的现实是一致的。特别在中国人自办报刊出现之前，《万国公报》发表了大量中国人撰写的鼓吹变法的文章，对维新思潮的形成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这种宣传的积极影响是值得肯定的。二、某些改革主张对维新派和清政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都是《万国公报》的长期读者，他们受《万国公报》的影响显而易见。以康有为的《公车上书》为例，他提出的富国之法有六，即钞法、铁路、机器轮舟、开矿、铸银、邮政；养民之法有四，即务农、劝工、惠商、恤穷。而这些内容都是《万国公报》一再宣传的富国养民新法。1892年1月，《万国公报》第36册刊登过李提摩太的《救世教益》。文中列举了西国养民新法二十一条，其中包括通商、开矿、修铁路、造机器、设信局报馆、行钞法等内容。李认为西国商务发达，除国家帮助商贾外，还有以下诸法：一、商贾立会；二、商贾学塾；三、设五洲各货比较厂。而康有为在《公车上书》中提出的惠商之法也是：“令各直省设立商会、商学、比较厂。”^⑳两相比较，康有为受《万国公报》的影响非常明显。《万国公报》在甲午至戊戌期间，宣传的重点是教育改革，而维新派谈论最多的也是教育改革。康有为在《请开学校折》中请皇上下诏，“遍令省府县乡兴学，乡立小学，令民七岁以上皆入学，县立中学，其省府能立专科高等学、大学，各量其力，皆立图书仪器馆。京师议立大学堂数年矣，宜督促早成立。”^㉑梁启超设计的变科举方案有上中下三策，其上策是“远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举于学校。自京师以迄州县，以次立大学、小学，聚天下之才，教而后用之。入小学者比诸生，入大学者比举人，大学学成比进士。”^㉒这些都同《万国公报》所宣传的在京师及各省府州县分别设立总学堂、大学堂、中学堂、蒙学馆，各级学校的学生与科甲进身者同论，基本一致。另外，京师大学堂的设立也与《万国公报》的宣传有关。1896

年1月,李佳白在《万国公报》撰文建议清政府除在各地设立蒙学馆、中学堂、大学堂外,“复于京师之内,设一总学堂,延纳各等优长学问之人,并处其中。”^④1897年5月和6月,《万国公报》连载了狄考文、李佳白、林乐知等联名呈译署王大臣的《拟请京师创设总学堂议》。同年8月,又刊载了李佳白的同名文章。此后,《万国公报》先后刊登过《总理衙门会同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116、117册)、孙家鼐的《奏陈筹办大学堂情形折》(119册)、《京师大学堂条规》(120册)、《京师大学堂禁约》(121册),这些都反映《万国公报》对京师大学堂的创立是积极倡导、大力支持的。

三

在充分肯定《万国公报》变法主张积极影响的同时,我们也应清楚看到它的宗教目的和英美立场。《万国公报》是一份以宣传基督教为主旨的刊物,尽管1889年复刊后它增加了西学和时事的分量,特别是甲午战后几年间,它因鼓吹变法而产生较大影响。但从《万国公报》刊载的全部文章来看,它宣教的主旨并未变。因此,它在提出诸多改革建议的同时,更极力宣传“基督教为格致之原”、“基督教为国政之本”,把改信基督教作为中国由弱转强的根本。

《万国公报》把近代中国落后的原因完全归咎于中国旧教所误,它指出中国“昔之所以兴不遽兴,至丧师失地,而貽笑于邻邦者,中国旧教之误人也”,^④“中国因教道无本,致才智之不长,人无才智,何以致国于富强?国不富强,何以免人之吞并乎?”^⑤不仅如此,《万国公报》还认为,中国近几十年变法无成,也是因为未变教道,“自十九世纪之末以至二十世纪之首,迭遭颠沛,中国颇受感动激发,然而新政再兴再蹶,皆有虚名而无实际,仍无补于实际。其故曷由?惟无真教化之故。”^⑥“中国十年以来,仿效东西之事皆有进步,所以百无一成者,其原因何在?宗教不改良也。……宗教不改良,一切辛苦而学之于人者,皆本末违反,左右拗戾,如朽木为质而文以彩饰,欲以其坚牢也,难矣。”^⑦因此,《万国公报》明确指出,中国变法要想成功,必须从信奉

基督教开始,“维新长久之基,无他道也,必赖有真教化之精神与其功用,以贯注于其间,而后其基础可立,无真教化则无维新。”^⑧“一言以蔽之曰,中国无论如何,但能以基督教之福音,广传于庸众人之心中,则可望遍国之中皆为释放自由之人,而无推行多阻之弊。行之不数十年,不但能媲美欧洲诸国之文明,虽超出于文明诸国之上,亦为意计中之事矣。”^⑨《万国公报》之所以对教育改革如此重视,亦有其宗教目的。美国狄考文在1890年传教士大会上就说:“可以有把握地说,传教士是为了基督教的利益而办教育的”,“教育是基督教的重要支柱。”^⑩《万国公报》在1902年仍载文向传教士指出:“不可谓传道有功,讲学非吾事也。当多立学堂,令圣道与新学互相辅助,多结善果。”^⑪寓宗教于教育之中,利用教育改革向中国人灌输基督教,是近代来华传教士一贯的策略,也自然成为《万国公报》关注的重点。由此可见,传播基督教是《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由于1889年后《万国公报》成为广学会的机关报,而广学会又是一个主要由英美传教士、外交官、商人组成的为外国在华利益服务的宣传机构,因此,《万国公报》始终站在英美的立场上对中国政治进行评论。其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变法必用西人”。《万国公报》以关税为例指出:“通商以来,洋关收税,责成西人经理,涓滴归公,毫无弊窦,中外皆能浹洽,商民各无违言,实为中国仿照西法之第一成效。”^⑫对把持中国海关多年的英人赫德,《万国公报》也颇加称赞,“新关自初设至今,数十年间,每年所征税银,由七八百万两逐增至二千数百万两。……夫所以致此效者,则英员赫君也”。^⑬就教育而言,《万国公报》认为兴学之初,必明定章程,“宜敦请英美等国之学部大臣来华,专掌其事,核定规模,丝毫不准紊乱”。^⑭如果说上述这些建议只是涉及到在某些方面请西人来管理和参与,那么,李提摩太在《新政策》一文中,则明确提出中国的改革在全局上需要西人来领导和主持。他认为中国目前应办之事有:一、宜延聘可信之西人二位,筹一良法,速与天下大国立约联交,保十年太平

之局。二、宜立新政部，以八人为总管，半用华官，半用西人。三、铁路实富强之本，应调西人某某到京考校。仍电请西国办理铁路第一有名之人，年约40岁者，与之商办。四、某力强年富，心计最工，在新政部应总管筹款借款各事。五、中国应暂请英人某某、美人某某，随时入见皇上，以西国各事详细奏陈。六、国家日报关系安危，应请英人某某、美人某某总管报事，派中国熟悉中西情势之人为之主笔。七、学部为人才根本，应请德人某某、美人某某。八、战阵之事，素未深谙，应请专精此事之人，保荐人才，以备任使。^⑤李提摩太在这里所提到的英人某某、美人某某，都是具体有所指。据研究，他所推荐的四名外籍阁员分别是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汇丰银行大班英国人艾迪斯、美国前国务卿科士达和天津税务司美国人杜德维。^⑥如果按照李提摩太的建议进行改革，那么，中国的外交、内政、经济、教育、军事、舆论将全被外国人所控制。更有甚者，林乐知在《印度隶英十二益说》一文中，在大谈英国治理印度有功之后，竟建议中国“惟有拔赵帜暂易汉帜之一法，先于东南方遴选两省地，租归英治，凡有利弊，听其变置。……本昔之治印者，一一移而治华。如是上下五十年，……地犹是中国之地，而民则已为特出之民者。”^⑦这实际上是要把中国变成英国的殖民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价《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影响，既要分析其具体的改革建议，又要注意其指导思想和最终目的。就其某些改革措施而言，确实有适合中国国情的合理性一面，也曾被维新派和清政府所采纳。但《万国公报》连篇累牍地宣传“基督教为格致之原”、“基督教为国政之本”，始终把改信基督教作为中国由弱转强的根本。特别是义和团以后的几年间，它又完全变成一个宣教刊物。这充分说明《万国公报》虽然起劲地鼓吹变法，但其宣教的主旨并未变。《万国公报》把基督教作为拯救中国的唯一良方，是中国人所不能接受的。1898年，维新派人士易鼐在《论西政西学治乱兴衰俱与西教无关》一文中指出，国家富强在于君民相通，发奋图强，与教道无关。以日本为例，“原奉神道教，甲午一

役，论者推其与英伦三岛并峙东西，可见国家之强弱，不与基督教之从违也。”该文还揭露了西方国家政教相依、同谋中国的阴谋，“政府借教徒为腹心，游历以探国势，蛊惑以变民情；教徒资政府为羽翼，常则畀以国币，变则胁以兵力，是西政与西教狼狈相依，藉以墟人国、绝人种、灭人教则有之。”因此中国“亟宜师其政以提其教”，才可以保国保教保种。^⑧康有为虽然接受了《万国公报》上的某些西学和变法主张，但他也清醒地认识到，西方国家凭借兵力以通商，亦凭借兵力以传教，其目的是“欲以教易人之民，其后以争教取人之国。”^⑨他因此想成立孔教会来以教对教，抵制基督教的侵略。正如外国学者所评论的那样，“中国维新派在那些年愿意买进传教士兜售的东西，但是他们不想接受传教士想要在交易中暗藏的条件。”^⑩征诸维新派对《万国公报》的态度亦是如此。如果说，在甲午战前及战后的两年间，由于中国人自办报刊尚未形成舆论优势，《万国公报》在介绍西学和鼓吹变法方面起着一种“承乏”作用，那么，随着《时务报》等中国人自办报刊的兴起，以宣教为主旨的《万国公报》很快在中国失去了影响。至于《万国公报》站在英美等国的立场上、为英美在华利益辩护和声张，是由广学会的性质和外报的取向所决定的，不必过分苛求，也不要被传教士“爱中国胜过爱本国”的表白所迷惑。

①金瓯《富国要策》[N]，《万国公报》第644卷。

②[美]李佳白《改政急便条议》[N]，《万国公报》第90册。

③[美]林乐知《中西关系略论》[N]，《万国公报》第356卷。

④李佳白《探本穷源论》[N]，《万国公报》第89册。

⑤⑩[美]狄考文等《拟请创设总学堂议呈译署王大臣》[N]，《万国公报》第100册。

⑥⑬⑭林乐知《险语对》[N]，《万国公报》第87册。

⑦许淦《中西通商之益》[N]，《万国公报》第699卷。

⑧《论铁路之利中国急宜扩充》[N]，《万国公报》

第 699 卷。

⑨ [英] 韦廉臣《治国要务》[N]，《万国公报》第 15 册。

⑩ 林乐知《险语对》[N]，《万国公报》第 83 册。

⑪⑭⑳ 李佳白《创设学校议》[N]，《万国公报》第 84 册。

⑫ 狄考文等《拟请京师创设总学堂议》[N]，《万国公报》第 101 册。

⑬ [英] 李提摩太《新学》[N]，《万国公报》第 2 册。

⑯⑳ 李提摩太《新政策》[N]，《万国公报》第 87 册。

⑰ 林乐知《中日两国进止互歧论》[N]，《万国公报》第 87 册。

⑱ 王韬《中东战纪本末序》[N]，《万国公报》第 89 册。

㉑ 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C]，《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28 页。

㉒ 康有为《请开学校折》[A]，《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 306~307 页。

㉓ 梁启超《变法通议》[A]，《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 28 页。

㉔ 林乐知《基督教有益于中国说》[N]，《万国公报》第 83 册。

㉕ 林乐知《录韦廉臣耶稣教能增人之才智论即跋其

后》[N]，《万国公报》第 163 册。

㉖ 范祎《真教化为救中国之本说》[N]，《万国公报》第 163 册。

㉗ 林乐知《中国立宪之方针》[N]，《万国公报》第 199 册。

㉘ [英] 毕德恒《论真道为维新之基》[N]，《万国公报》第 199 册。

㉙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欧亚释放长进论衡》[N]，《万国公报》第 163 册。

㉚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 页。

㉛ [美] 谢卫楼《论基督教于中国学术更变之关系》[N]，《万国公报》第 166 册。

㉜ 林乐知、任廷述《中国度支考跋》[N]，《万国公报》第 104 册。

㉝ 《江海新关考》[N]，《万国公报》第 80 册。

㉞ 江文汉《广学会是怎样的一个机构》[J]，上海：《出版史料》1988 年第 2 期。

㉟ 林乐知《印度隶英十二益说》[N]，《万国公报》第 94 册。

㊱ 《湘学报》第 32 册。

㊲ 康有为《请商定教案法律折》，《杰士上书汇录》卷 2。

㊳ [美]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51 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文化 教育·

教育公平结构论

◎ 蒋士会

[摘要] 教育公平是指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促使自身的潜能得到最充分与自由发展的教育理想。教育公平具有深厚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其基本结构可以划分为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的公平和教育机会的公平;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课程中的公平,教学中的公平和教育评价中的公平。

[关键词] 公平 教育公平 教育理想

[作者简介] 蒋士会,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系主任、副教授、博士,广西 桂林,541004。

[中图分类号] G4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16-06

一、教育公平的涵义

教育公平是个历史范畴,不同的生产力条件下,教育公平观是不同的。人类历史上关于教育公平的思想源远流长,社会变革将教育公平思想一次次推向新高度,使教育公平思想不断丰富与完善。现代教育公平理论中,美国科尔曼(James Coleman)和瑞典胡森(Torsten Husen)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巴黎,1960)代表了当今教育公平的世界性共识,其中对“教育机会”提到了四条具体的原则:(1)使初等教育免费并成为义务性质;使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保证人人遵守法定的入学义务。(2)保证同一级的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育标准都相等,并保证与所提供的教育的有关条件也都相等。(3)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级教育的人的教育以及他们根据个人成绩继续接受教育,以

适当方法加以鼓励和推进。^②

在我国,对教育公平的研究,涉及到教育公平的四个层面。第一,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发展。人受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使其自身得到自由和谐的发展,只有尊重每一个个体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发展,这样的教育才符合教育公平的原则。第二,教育权利平等原则,这里所谓的教育权利,指的是“受教育”权利,是相对于政治上、经济上的平等权利而讲的“教育上”的平等权利。第三,教育机会均等原则,良好的教育制度,乃是使每个人有均等的入学机会、在教育过程中有均等的对待,有均等的学业成功机会。“义务教育”的实施是在法律上对教育平等权利的补充,仅仅是为个人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提供一种保证,而并不能对教育过程中的平等对待作出保证。第四,差别性对待的原则,由于教育的效果会因受教育者个人的天赋、机会与机遇而不同,机会均等不可能机械地实现,故要实现教育平等需对每一个个体予以不同的教育待遇,但是

差别性原则的基本前提是，使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获得最大利益。概括来说，教育公平是指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促使自身潜能得到最充分与自由的发展的教育理想。通常所说的“教育平等”、“教育机会均等”，都包含在这一范畴之中。

二、教育公平的社会基础

教育公平作为社会公平的一个方面，同时教育公平的实现也需要社会条件作为保障。科尔曼是较早分析教育不公平产生根源的教育家之一。他在美国调查之后写的一份报告，在西方理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他通过对教育不公平产生的历史原因及现实的调查，认为：完全的机会均等只有当全部差别性校外影响消失时才能实现，这一条件只有在寄宿学校创建后才可能存在。由于存在差别性校外影响，机会均等只可能是一种接近，永远也不可能实现。这样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就演变为一种近似的机会均等的观念。这种近似性不仅是由教育投入的均等决定的，而且还是由于学校的影响与校外差别性影响的相对强度决定的。他还特别强调：学生学业成就的差异最重要的原因是学生的教育背景的差异。教育背景主要指社区环境，父母所受的教育及所属阶层。^③

新马克思主义者的主要代表人物鲍尔斯（S. Bowles）和金蒂斯（H. Gintis）以更敏锐的眼光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实现教育公平，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为实现教育公平提供条件，这无疑是在认识上的又进一步。他们强调，学校教育是阶级冲突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教育产生的实际作用是维护社会阶级之间的不平等，而不是造就平等，人们不可指望仅仅通过改革学校制度本身便实现教育公平。他们在《资本主义美国的学校教育》一书中认为，迄今为止许多教育改革之所以失败，其原因就在于未能从根本上触及资本主义的其它各项制度。在《不平等的教育和社会分工的再生产》一文中，鲍尔斯批判了“资本主义教育能够带来更大的社会平等”的观点。他指出：“资本主义教育决不是作为追求平等的一部分；而是为满足资本主义

雇主对有纪律、有技能的劳动力的需要，为了提供一种控制社会的途径以利于政治上的稳定而发展起来的。而且随着有技能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在经济上的地位日趋重要，学校制度中的种种不平等现象，在一代又一代地再生产，原阶级结构也变得越来越重要。”^④鲍尔斯和金蒂斯并不是完全否认普及公共教育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但他们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统治和阶级从属关系的存在，这种进步作用不是被淹没便是遭到削弱。因而，他们提出，可供选择的办法是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其最简单的形式是：通过把经济义务管理上的民主从生产单位扩大到国家经济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来消灭阶级统治和物质上的从属关系。这一民主扩展的范围还应包括教育机构和资本家的企业。只有在这种革命的框架内，教育才有可能实现我们所认定的三重目标，即发扬社会平等、促进青年创造力的充分发挥和使新一代自觉遵守社会秩序。

马克思主义者科学地提出过实现教育公平的社会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封建社会不存在教育权利和机会的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实现教育权利和机会的真正民主和平等。他们肯定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教育实验的重大意义，同时也指出其空想社会主义教育普及思想的片面性，认为只有在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后，才能实现教育的普及；在没有剥削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在教育上才是完全平等的，每个人的身心才会获得全面和谐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发展只能是畸形发展。恩格斯认为：“只要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工人就不可能受到真正平等的教育。”^⑤关于实现教育平等的途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这个问题有一种特殊的困难之处，一方面，为了建立正确的教育制度，需要改变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社会条件，又需要相应的社会制度。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只有建立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崭新的教育制度，工人阶级受教育的权利才能得到根本解决。

从上述教育公平思想的论述中可知，教育公平的社会基础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政治和经济。只有政治上的平等，才能保证教育权利的平等；

而只有经济上的平等，才能为教育机会平等提供物质保障。原始社会生产力相当低下，这时政治上、经济上完全是平等的，教育也只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发生，这时的教育是原始意义的公平，低层次的公平。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教育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广大人民才能获得了最广泛的民主权利，才有可能实现教育的公平。

社会经济基础作为教育公平的物质保障，在实现教育公平的过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年）对资本主义的丑恶现象极为痛恨。他用自己所有的财产在印第安那州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建立“新和谐”（New Harmony）共产主义实验区，在这里实验他经过长久考虑的共产主义理想：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共同分配、消灭剥削与压迫的生活制度等。在“新和谐”公社的理想社会里，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然而欧文的共产主义“家园”只保持了四年之久，便失败了。考察欧文实验园失败的原因，除了受当时资本主义攻击外，无疑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经济因素。在经济并没有发展到一定高度的时候，实行绝对的平等，这无疑为时过早。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还相当缺乏的情况之下，也难以保证教育的绝对公平性。

三、教育公平的基本结构

教育公平的基本结构依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作不同的划分，如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还可以划分为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和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制约着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是微观层面教育公平实现的前提与条件，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是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的具体化，是内在的、实质的教育公平，同时也体现了教育公平的教育学特征。

（一）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

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的公平和

教育机会的公平，教育权利的公平最为重要，它是一切教育公平的基础。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更多是外在的、形式的教育公平。

1. 教育权利的公平

教育权利的公平又称受教育权利的公平，是教育公平的最基本内容。只有受教育者权利得以切实的保证，才能够从最本质的意义上实现教育发展的基本宗旨，亦即以人为本位发展的基本理念，也才能够从最实效的意义上为教育的健康发展确立起必要条件。

从法律规范的意义上说，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自1986年《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总纲，《教育法》为基本，相关法律为依据，教育行政法规、条例为补充的法律保障制度体系，在一定的程度上为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另外，受教育权作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权，也是受国际性公约（如《世界人权宣言》（1948）、《儿童权利宣言》（1959）等所确认和保障的基本权利。

为了更好地揭示受教育权利的涵义，还必须弄清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受教育权利的主体。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了人权的基本原则：“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者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第23条至27条具体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便有“受教育权利”的规定。可见受教育权利作为“人之为人”应得的基本权利，其主体是所有的人。具体到某一个国家中，则受教育权利的主体便是所有公民。我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二，实施教育权利方。权利的相对性决定了实施教育权利方是依法为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提供诸种条件的义务一方。我国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教育法第18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

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教育法第 38 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等。从这些法律不难归纳出，实施教育权利方主要是指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和公民个人。第三，受教育权利规范的独特性。我国宪法第 4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权利义务复合的宪法规范基本属性是一项不可放弃的权利性规范，是以权利为本位的。

受教育者的不同，其受教育的权利也往往是不相同的。就学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利内容来分析，我们认为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利主要包括三个：第一，受教育的自由权，侧重于权利的“自由”、“选择”的属性。受教育者没有是否接受教育的自由权，但有接受什么样教育的自由权。受教育者受教育的自由权表现为：有选择教育形式的自由权；有选择学校的自由权，即对公立学校、私立学校的选择自由权；受教育者有权接受他认为是好的、适合其发展的教育自由。第二，受教育的要求权，侧重于教育权利的“主张”、“权能”的属性。受教育者受教育的要求权可以概括为两种：一是要求相同的就学机会、教育条件，得到相同的教育效果；二是要求受到不同的教育，即受到适合其发展的教育的权利。第三，受教育的福利权，福利权侧重于从实施教育方所履行的“义务”中接受协助与服务权利，简言之，便是受教育者有从国家、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那里接受法律规定的、包含自身所要求的诸项“帮助”的权利。这种帮助，即从福利权在完全意义上的享有依赖于义务主体对法定义务，甚至道德义务的充分履行。

值得注意的是，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利并非一开始便是如此全面的，而是随时代发展逐渐丰富和扩大的，对每项受教育权利的要求也是在逐渐提高的，如各国对义务教育的年限的不断提高便是一个具体表现。

2. 教育机会的公平

教育机会是指受教育者发展的可能性空间，是每个受教育者进入教育机构和参与教育活动的各种条件的总和。教育机会直接影响着未来的分配状况，教育机会的不同将导致受教育者未来发展可能结果的不同。教育机会平等有两层含义：一是共享教育机会即从总体上来说每个受教育者都应有大致相同的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二是差别机会，即受教育者之间的受教育机会不可能是完全相等的，有着程度不同的差别。

根据平等的理念，每个受教育者应当具有相同的发展权利，因而在教育机会面前，也应是人人平等。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就受教育者所面对的最一般的学习机会而言，受教育者有着相似的发展潜能，其基本的学习技能能够大致具备。例如，在义务教育阶段，应注意起点平等，政府必须确保每个适龄儿童都接受一定程度和质量的义务教育。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那么教育公平首先必须符合人发展的起码要求，保证每个人平等地接受基本的“保底教育”。这与经济领域市场公平的标准有所不同，市场公平主要指的是竞争的公平，而竞争的公平可能会引起“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现象。义务教育则不同，它的作用是使儿童处于同一起跑线。

共享教育机会的平等固然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将之推到另一极端，而否认差别教育机会的合理性的话，则难免成为偏颇之论。在共享教育机会方面做到平等是可能的，但在一切教育机会方面寻求均等化则是不现实的。在实际的教育活动中，往往会存在着这样几个问题，使得充分化的、绝对化的教育机会平等成为不可能之事：第一，教育机会作为一种资源而言是有限的，无法充分满足受教育者对于教育机会的各种需要；第二，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尚缺乏一种严密而周全的机制对于教育机会进行均等化的分配，除非将整个社会“标准化”，以丧失教育发展的活力为代价；第三，看上去是同样的教育机会对于不同的受教育者来说，有着不同的甚至是很不相同的意义。第四，受教育者在先天性因素如自然禀赋、发展潜力、出身的家庭环境，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差别是很大的，这都构成了不同的发展起点

和发展潜力。

差别教育机会的主要依据是自由理念和现实原则。在承认受教育者平等的前提下，我们应进一步承认教育者之间的差别。诸如，每个受教育者所获得的“代际转让机会”不同，受教育者家庭的地理位置不同、受教育者所处的地区条件不同，以及受教育者自身天赋不同，因而每个受教育者实际所获得的教育机会会有差异，所获得的发展潜力的机会也有所不同。这既符合我们的理念，也符合现实的原则。差别教育机会有助于激发整个教育机体的活力和生机，有助于激发受教育者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教育的发展。

（二）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

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课程中的公平、教学中的公平和教育评价中的公平。微观层面中的教育公平是宏观教育公平的具体化，是内在的、实质的教育公平，体现了整个教育公平体系的教育学特征。

1. 课程中的公平

学生应该学习哪些类型的课程？获得哪些性质的知识？如何向学生传达这些类型和性质的知识？这涉及教育本身内在的权利和机会问题。

课程是关于学生素质发展的蓝图，学生学习不同的课程，他们的潜能就会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学校课程设计，应保证课程的最大价值，即为学生的发展设计最有价值的课程。由此来看，学校课程都蕴含着特定教育机会。科尔曼在他关于教育机会平等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明确指出：教育“机会寓于某种特定课程的接触之中。机会的多少视儿童学习的课程的水平高低而定。对某些儿童来说，所达到的课程水平越高，所获得的机会就越多。”^⑥

课程知识的选择，课程门类的设置以及选修课程的安排，体现了深层次的教育公平问题。课程所蕴含的教育权利和教育机会是实质的、内在的。学生是否就学，反映的只是形式上的、外在的教育权利和教育机会问题。

从课程实施的角度看，课程价值实现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学生发展的程度，即学

生受教育机会的满足程度。对每个学生来说，尽管学习的课程是相同的，但学生所体验到的内容是不同的，每个学生对课程内容都有自己特定的理解，因而，他们从课程中获得的实际发展机会和发展程度是不同的。再有，对于教师来讲，由于价值观、专业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课程的理解也会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必然会影响到学生受教育的机会。美国课程理论专家古德莱德（J. I. Goodlad）把课程分为：理想的课程、正式的课程、领悟的课程、运作的课程、经验的课程五种不同的存在形式，而这五种不同的形式都蕴含着课程对学生不同的发展机会。

2. 教学中的公平

教学活动是教师和学生特定的教育情景中，围绕一定的内容进行的特殊的交往活动。在这种交往活动中，教师对待学生的方式，表现出复杂的教育公平，具体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对待学生个性差异的公平。现代班级教学组织形式强调教学的标准化、同步化、统一化，忽视学生之间的个性差异及其个性发展的需要，明显地不符合教育公平的要求。对具有不同天赋的学生应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和方法。完全一致地对待学生的个性差异，表面上是公平的，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因而教师在教学过程当中应尽量避免这种同步划一的情况发生，因材施教，尽可能满足学生发展的需要，这才能更充分地体现教育公平。

第二，学生受关注的程度。1968年心理学家罗森塔尔和雅各布森（Rosenthal, R. & Jacobson, L.）对小学各年级儿童进行“预测未来发展的测验”，然后向教师提供一份名单，并告诉教师，“这些孩子有发展的可能性”。教师对这些孩子便给予格外的关注。而实际上，这份名单是随机抽样的。八个月后，就像预期的那样，这些孩子的智力得到了更好发展。实验结果表明，教师的期望（关注程度）对学生的智力发展产生了影响，这就是著名的皮格马利翁效应。教师由于各种原因对某些学生有更高的期望，或者更多的积极的关注，往往会促使这些学生得到更好的发展。这就关系到教育公平问题，课堂教学中学生

所受教师的关注机会应该是平等的，而不应分优、良、中、合格、差的等级，给予不同的关注，更不应对有某些缺陷甚至缺点的学生有嫌弃之意。教师对学生的关注可以表现为：课堂提问、作业评语、课间交流等活动中。教师对学生的关注程度还表现为性别平等。目前在一些有性别偏向的科目中，如语言课教师往往认为女生会学得好些，计算机课男生会学得好些，这是不科学的。

3. 教育评价的公平

评价的公平和对待的公平总是相伴的。教育评价中的公平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教育评价所依据的价值观的合理性和评价标准的合理性。教育评价总是以一定价值观为基础的。所依据的价值观不同，那么人们进行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教学评价、德育评价、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等等所得出的结论是有差别的。根据不同的价值观，人们制定的评价标准不同；标准不同，所得出的好与坏、优与劣、善与恶的评价结论就不同。譬如，根据“听话就是好

孩子”的评价标准，往往会把赋有创新意识和批判精神的学生评价为不守纪律的学生。这对学生来说，就是不公平的。

第二，教育评价工具和评价手段的公平。教育评价工具和评价手段直接影响评价的结果。如对侧重考核记忆的考试，学生仅仅通过对学习内容的死记硬背就能够达到考试要求，而这种考试对思维敏捷、创造力强的学生来说，就是不公平的。同样，同一种教育评价的工具或手段，对某种背景下的学生有利而对其他背景下的学生则不利，也会影响评价的公平程度。此外，对评价结果的解释和处理也存在公平问题。

①③④⑥张人杰主编《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C]，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6-196、190、218、180页。

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教育报告2000》[C]，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63页。

⑤上海师大教育系主编《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18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近50年日本的社会教育经费及其使用效果

◎周 谊

[摘要] 1955—2002年日本社会教育的经费,其数量高达每年数万亿日元,人均2万多日元,来源主要是地方政府投资。充足的经费使得日本的社会教育很发达,人们接受社会教育的机会较多,利用社会教育机构学习的人均为10次以上。

[关键词] 日本 社会教育 经费 机构 统计

[作者简介] 周 谊,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比较教育专业研究生导师,全国比较教育学会西南教育发展促进会秘书长,重庆,400715。

[中图分类号] G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22-03

半个世纪以来,日本发展迅速,日本人自己归因于教育。研究者多注意到日本学校教育的经费非常充足,因此,促进了日本教育。其实,日本的社会教育费也是比较多的,增长速度也比较快,因而促进了社会教育的发展。为了给有关方面一个参考的样本,特作如下统计研究。

一、日本社会教育费的数量

1955年,日本社会教育费的数量就比较多。当时,日本经济刚刚恢复,整个经费数额还不小,社会教育经费就达77.85亿日元。以后,社会教育经费迅速增长,特别是最初的25年,基本上是5年翻一番或更多。1996年,日本的社会教育经费达到最高,为28063.49亿日元。具体各年的数字是:1960年,149.37亿日元;1965年,409.39亿日元;1970年,1278.06亿日元;1975年,3820.23亿日元;1980年,9526.75亿日元;1985年,12256.65

亿日元;1990年,20336.69亿日元;1995年,28024.56亿日元;日本人口仅1.26亿,因此,1995—2000年,日本每年的人均社会教育费有2万多日元。以后,由于日本社会的老龄化,社会教育费和其他各项教育费一样逐渐减少,2000年,26188.05亿日元;2002年,日本社会教育费为25147.96亿日元,人均近2万日元。

庞大的数字不大好读,特别是发展倍数不清楚。如果从指数看,就简单了。以1955年的77.85亿日元为100,1960年则为192,1965年为526,1970年为1642,1975年为4907,1980年为12237,1985年为15744,1990年为26123,1995年为35998,1996年为36048,2000年为33639,2002年为32303。47年时间,增长达300多倍。最高的1996年为1955年的360倍多。

二、日本社会教育费的构成

日本社会教育费主要由地方政府拨款,其百分比高达 98% 左右。中央拨款仅 2%,主要用于中央直属机构的费用。以 1997 年的 27122.88 亿日元为例,中央的拨款才 504.14 亿日元,仅占不到 1.86%。在地方,又以市镇村为主,都道府县为次。比如 1997 年地方开支的 26618.67 亿日元中,市镇村负担了 21768.19 亿日元,占当年社会教育费总额的 80.28%,都道府县负担 4850.48 亿日元,占 17.88%。负担份额最少的是学校法人等,金额为 700 万日元,仅占不到 0.03%。个人则不付任何费用。2002 年,日本社会教育费 25147.96 亿日元,中央拨款为 578.19 亿日元,占 2.3%,有增长。市镇村的 20299.89 亿日元,占 80.72%,也有增长。都道府县的 4269.77 亿日元,占 16.98%,略有减少。学校法人等 11 万日元,其比例已经降低到可忽略不计的程度。

日本的社会教育经费主要投到公民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设施,以及一些其他项目。1997 年的公民馆的费用是 3386.82 亿日元,占 12.49%;图书馆的费用是 3440.7 亿日元,占 12.69%;博物馆的费用是 2981.99 亿日元,占 10.99%;体育设施的费用是 8525.06 亿日元,占 31.43%;其余各项(青少年教育设施、妇女教育会馆、文化会馆、文化遗产保护等)是 8788.32 亿日元,占 32.4%。2002 年,公民馆的费用是 3429.97 亿日元,占 13.64%;图书馆的费用是 3497.21 亿日元,占 13.91%;博物馆的费用是 2904.55 亿日元,占 11.55%;体育设施的费用是 6984.94 亿日元,占 27.78%;其余各项 8331.3 亿日元,占 33.13%。比较 1997 年,公民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所占比例都在增长,只有体育设施的费用比例有所下降。

三、日本社会教育费与教育行政费的比较

日本社会教育费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低于日本教育行政费,可以说实际受到的重视不如教育行政。但是从 80 年代起,由于终身教育的兴起,社会教育费就开始大大超过教育行政费。一直到 2001 年。2002 年,日本的教育行政费才重新超过社会教育费,而且超过较多。超过原因待探究。具体的数字变化是:

1955 年,日本教育行政费 220.83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2.84 倍;1960 年,教育行政费 345.49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2.31 倍;1965 年,教育行政费 901.73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2.2 倍;1970 年,教育行政费为 1819.07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1.42 倍;1975 年,教育行政费为 4204.93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1.1 倍;随后,形势改变,社会教育费的增长超过教育行政费。1980 年,教育行政费 7800.39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81.03%;1985 年,教育行政费 9406.79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76.75%;1990 年,教育行政费 12522.98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61.58%;1995 年,教育行政费 15649.11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55.84%,是相对最低的年头;1996 年,教育行政费 16085.88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57.32%;1997 年,教育行政费 16776.62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61.85%。2000 年,教育行政费 17631.37 亿日元,为社会教育费的 67.33%;2001 年教育行政费 17808.4 亿日元,等于社会教育费的 69.54%。但是,2002 年,情况巨变,教育行政费陡增至 25308.6 亿日元,超过社会教育费 0.64%。

四、兴旺的日本社会教育

数以万亿计的社会教育经费使日本社会教育兴旺发达。从 1999 年文部科学省社会教育调查,我们可以从多方面的数字看到其兴旺发达的程度。

从参与社会教育的人员看,全日本总共有近 4 万社会教育委员。社会教育的指导员有 10 万多。他们参与指导青少年教育、妇女教育、家庭教育、社会体育等。

从社会教育的各种设施看,1999 年,日本有 18257 所公民馆,平均每县有 388 所。公民馆的建筑面积超过 330 平方米的有 11458 所,占 62.76%。1998 年,利用公民馆的达 2.06 亿人次。

有图书馆 2593 所,1998 年借出图书 1.31 亿人次(阅览者未统计)。有博物馆 1045 个,分别为综合博物馆 126,科学博物馆 105,历史博物馆 355,美术博物馆 353,野外博物馆 13,动物园 28,

植物园 16, 动植物园 10, 水族馆 39。博物馆中, 国立 26 个, 占 2.49%; 公立 549 个, 占 52.54%; 私立 470 个, 占 44.98%。全部博物馆的职员共 10934 人。1995 年参观者 1.27 亿人次。1998 年 1.13 亿人次。

青少年教育设施有 1263 处。其中, 少年自然之家 311 个, 青年之家 405 个(其中 229 个可住宿), 儿童文化中心 75 个, 其他 472 个。1263 处青少年教育设施, 设立者是: 都道府县设 222 处, 市(区)设 699 处, 镇(村)设 327 处, 组合 15 处。每年利用这些设施的青少年是上千万人次。妇女教育设施 207 处, 其中, 可住宿的 27 处。有职员 581 人。年利用者有 350 多万人次。

文化会馆有 1751 所。其中, 公立 1587 所, 私立 164 所。1998 年, 实施的教育 131380 件, 参加者 2928.3 万。

社会体育设施有 46554 处, 包括体育馆、多目的的运动场、柔道场、剑道场、游泳池、海水浴场、庭

球场等数十种。据 1995 年统计, 社会体育设施利用率高达 13.63 亿人次, 平均全日本人口人均利用 10 次有余; 1998 年为 6.47 亿人次。

日本社会教育的发达, 有利于日本人口素质的提高、社会的发展, 形成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日] 文部省调查统计企画课《文部统计要览》[Z], 东京: 第一法规平成 12 年版。

[日] 文部科学省生涯学习政策局调查企画课: 《文部科学统计要览》[Z], 东京: 文部科学省, 平成 15 年版。

[日] 文部省《文部省のあらまし——我が国の教育・学术・文化・スポーツ》[M], 东京: 文部省平成 12 年版。

[日] 文部科学省《文部科学省——我が国の教育・科学技术・学术・スポーツ・文化》[M], 东京: 文部科学省平成 14 年版。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文学语言学·

百年来汉语方言分区平议

◎ 刘镇发

[摘要] 过去学者对于汉语方言分区曾做出不少的努力,但成效还是不够理想。主要的原因有三:(1)搞不清汉语方言分区的目的;(2)摸不清汉语分区跟方言形成的关系;(3)受到五口通商格局的干扰。因此,汉语方言不能象外国语那样,根据语音词汇等语言学因素的变化而划定界限。汉语方言目前的分区方式并不合理,没有弄清亲缘优先还是地缘优先,甚至将一些说话者的感情作为分区参考。有些学者虽然强调历史音变,但没有先搞清楚历史音变的次序,而且先入为主接受了前人的分区概念,结果还是没有什么新的进展。笔者认为方言分区应该从语言的实际出发,结合移民史的研究,排除因为“五口通商”形成的方言分区的影响,从历史音变形成的用同言线和移民因素来将汉语方言重新划分。

[关键词] 汉语方言 方言分区 历史音变

[作者简介] 刘镇发,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福建 厦门,361005。

[中图分类号] H0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25-06

1 方言分区的历史

1.1 方言分区的历史综述

从20世纪起,中国的一些学者开始研究汉语方言,并且作出方言的分区,但缺乏科学系统性。章太炎、黎锦熙分别在1915年和1934年将中国的方言分类,尽管跟后来的方言分区有不少地方吻合,但他们似乎是出于个人印象而不是根据语音数据。后来,中央研究院在1926-46年间大量调查方言后,对中国方言有较科学的认识,1934年将汉语方言划分为7种。此后,李方桂、赵元任、史语所的分类基本相同:北方官话分成北方、下江、西南三区,然后从官话的一部分析出湘语和赣语。他们主要的差别是客、赣和闽南、闽北的分合。可以说,从1900到1949年间,中国方言的归类以地理为基础,界限经过几次改动后,已经有了一些今天的轮廓。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学者们最先将北方话合并成为一个方言区。到了80年代,闽南闽北合并,但在北方话区分出一个晋语,又在广西分出一个平话,形成今天的十大方言区。但是到了今天,还是有不少的争议,例如客赣的分合(王福堂,1999),晋语(温端政,2000)、平话

(詹伯慧,2001)的独立条件等。这是因为我们在汉语方言分区时常常受到别的因素影响,尤其是跟列强瓜分中国的历史有关,所以不能算得上客观科学。各个方言分区在过去一世纪的变动图解如表1。

1.2 五口通商与汉语方言

清代中国积弱,列强企图将中国瓜分为殖民地,凭武力要挟清政府开放港口,抢夺资源。传教士也东来传教,希望中国人在精神上跟他们认同。传教士来华,首要任务是学会当地的方言,进行当地的方言调查,摸清音系、发音特点,编写词典,以便后来者能更有效地学习来传教。这样,自从鸦片战争五口通商以后,外国传教士在广州、香港先后学习广州话、客家话,在潮州学潮州话,在厦门学闽南话,在福州学福州话,在宁波学宁波话,在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出版了一些字典、词典、方言语法的书籍,以及方言的《圣经》译本。这对于汉语方言研究来说是相当有贡献的(游汝杰,2000)。而有趣的是,这些传教士的成就,后来也影响了学者对于汉语方言的分区。

表1 汉语方言在20世纪的分区分化

	分区										总数	
章太炎1915	河北山西等	陕甘	豫东山 东江淮	川云 黔桂	豫南 鄂湘赣	广东	福建	苏杭等	徽州		9	
黎锦熙1934	河北	河西 南	河 淮	金沙	江汉	江湖	粤海	闽海	瓯海	太湖	浙源	12
史语所1934	北方官话			华南官话			客	粤	海南	闽	吴	7
史语所1939	北方官话	上江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潮汕	闽	吴	皖	11
李方桂1937	北方官话	东部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闽		吴		8
赵元任1948	北方官话	下江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闽南	闽北	吴		9
史语所1948	北方官话	下江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闽南	闽北	吴	徽	11
丁声树1955	北方话			湘	赣	客	粤	闽南	闽北	吴		8
袁家骅1980	北方话			湘	赣	客	粤	闽		吴		7
李荣1987	晋	官话		平	湘	赣	客	粤	闽	吴	徽	10

五口通商对汉语方言分区的影响有两方面：第一，传教士在19世纪末掌握的上海、福州、厦门、广州、客家、潮州等方言，成为20世纪的“中心方言”。第二，这些通商港口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经济，邻近地区的居民为了做生意或打工，争相学习这些城市的方言，这些方言开始发挥方言“震央”的影响力，蚕食附近方言的特色，这又以广州话和上海话为甚。另外加上广东的土客冲突，“客家话”的说法由于一系列的误会而形成（刘镇发，2001b）。虽然学者后来发现潮州话和厦门话差别不大而应该属于同类，但其它的几个方言则因为有了传教士的纪录而成为了“核心方言”。后来，方言学家在这个基础上加上湘、赣、徽语，再跟原北方话拼合以后，便成为今天汉语方言地图的基本面貌。

1.3 汉语方言分区的两种思想

在20世纪里，在汉语方言分区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思想。一种是地理类型分类法，一种是历史语音分类法。前者着重地域联系，认为方言是“地域”产物，同一个地区的方言特点应该是同多异少，所以可以归类。这种思想的指导哲学是“震央说”：汉语方言尤其是南方方言，由中心向外蔓延，直到它跟另一个群落接触为止。每个方言都在现在的土地上摆放了一两千年以上。方言的接触只在它们之间的边缘发生，而每个方言也有自己的中心点代表这种方言。这种方言模式也导致他们相信，每个方言应该有它的归属。现今方言学上对一种方言（例如是对粤语）的描写，就是对其最有权威的方音——如广州话的描写。而客语就是梅县话，赣语就是南昌话。然后发现一种方言比较像广州话的就是粤语，比较像梅县话的便是客语，一点也不用调查它的历史形成和人口移民史，更不考虑语言转移、语言变化、语言死亡等因素。

历史语音分类法是指以语音发展为根据，将汉语方

言根据语音发展的先后找寻他们在地理上的分布。这样我们可以追寻到两个或以上，由于移民而分离的移民团体，在方言上的相似性而将它们归为一类。这个方法不仅用于方言分类，在印欧语言学中也是很有用的。通过历史比较我们才知道梵语、拉丁语和古希腊语的关系，找出印欧语言的源流。由于汉语方言的形成因素复杂，“震央说”不能反映实况，移民因素占很大的比重，历史语音分类法才是唯一的出路。过去过于依赖“震央”来定义方言区的错误需要纠正。

历史语音分类法虽然看起来比较科学，但在过去一世纪我们没有充分了解汉语方言的成因，尤其是移民、语言转移等因素，加上受到先入为主的“分区”观念影响，和对语音史的误解，结果还是没有有什么大的突破。

2 地理类型分类法

根据张光宇（1996）的看法，现代汉语方言分区是地理类型的概念，而不纯粹是语言分类概念，很难和生物学的种、属概念相比。他认为：

汉语方言区的成立是以一个定点为中心逐渐扩大范围而来，... 这些定点不止影响四邻人民的经济生活，同时也是四邻人民文教的传习中心。中心点方言对四邻的方言来说，好比是一个磁场的核心，也好像是一个“震央”，抓住中心方言的特色，四邻方言就容易纲举目张，一网成擒。由于这个缘故，现代汉语方言分区主要是看相邻方言的异同，而不计较隔区方言的异同。但是为了分区的目的去同求异，却不免割舍历史联系。（张光宇，1996：21）

他赞成这种方式，而不同意不定点地直接进行全面的调查再归纳。这种思想虽然不代表目前汉语方言分区的主流，但汉语方言客观上确实是如此分区的。对他来说，其汉语方言分区是出于工作方便，定好方言中心的

数量，再定下这些方言的范围便成了，历史联系并不重要。可是，这种分区方式是否像他所说的那么妥当，却有待商榷。

薛才德（1991）也是认为“在区别共时态的方言区域时，应该注重共时态的方言差异，而不必考虑历时态的因素”，却必须考虑邻近方言的关系。方言分类以类型分类法为主，而不是谱系分类；其立场是强调“家庭”而非“血缘”。

地理类型分类法的缺点有三：第一，我们需要假设中心点的方言，在历史来源上和邻近的方言一致或类似，或差别不大，而且“震央”作用了上千年以上。但这至少在粤语区并非如此。粤西、广西地区的粤语保留的古音古词，明显比广州的多，来源上也不同。前者大概在唐代以前已经定居（叶、罗，1995），而后者是在宋代以后才入粤的（刘镇发，2000）。所以西部粤语跟广州话很难通话，语音特点也有很大差异。操西部粤语的人是因为广州成为跟西方通商的港口以后，才模仿广州话而跟它趋同的，“震央”只活跃了一个世纪左右，目前这个过程还在进行中。将广东、广西的多种方言归纳为粤语虽然方便，但是却模糊了来源上的分歧。“平话”归属的争论（詹伯慧，2001），也说明平话就是还没有被“震央”波及的老粤语。

另一个情况是，广东的潮汕方言虽然来自闽南，但潮汕人民对广东省有认同感，不承认他们是福建（闽南）语，不喜欢人家说他们的方言是闽语的一支。他们很乐意接受广州话，称它是省话。过去交通、信息不便，潮州人懂广州话的不多，但目前他们很多人都学广州话，以懂广州话为荣，现在潮州年轻人大都懂广州话。潮汕话中也有不少粤语的词汇。根据这个现象，潮州话是否应该当作粤语来处理？

韶州一带的土话使用者，过去几百年都以客家话来进行文化教育活动（冯国强，1999），按照这个道理，不是将他们安放在客语方言区就行了吗？这样一来，汉语方言的分区工作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将语音数据放在一旁，找出省界、州界、市界、县界，或者加上实地调查居民用哪个城市的方言来进行文教、经济等活动，方言分区工作便大功告成。可是近年来，韶州地区又改用广州话作为沟通语了，难道我们又要将他们拨归粤语？这种分类法带来的麻烦是：说不定前阵子福建西部某个小镇还是客语区的，现在由于婚姻等关系流行起闽语便成为闽语，但将来人人学起粤语来，又要划到粤语区了。这种纯粹靠说话人心理和行为去定义的方言区，就好像一些国家边界的划定一样，例如说，德荷边境的人本来互相能以自己的方言通话，但是划在德国的村庄属于德语方言，划在荷兰的村庄便是荷兰方言。

第二，除非中心地区的方言是历史最悠久的，外围的人民向中心语言靠拢了很长的时间，否则，如果中心地区方言是新移民带来的，而且在很短的时间内取代了旧的语言，分区工作就会很难下手。例如说，韶关的白话（广州话）是1930年代广州人为了逃避日本人带去的，目前已经取代客家话而取得了“中心方言”的位置，市区和附近的人都学懂了广州话来做生意和从事日常活动，甚至进入家庭（冯国强，1999）。但我们还是无法将韶关周围的土话当作粤语方言。

第三，中心地区的方言虽然存在了很久，外围的人民也以学它为荣，可是双方的语音差别大，接触的力道也不够，县城或府城话和城外的话是两码事，例如江西的信丰和赣州，城里讲西南官话，城外讲客赣方言，又怎能归为一类呢？

显而易见，地理类型分类法是违反语言科学原则的，对帮助我们认识方言的意义不大。

3 混合地理和语音的分类法

一些汉语方言学家有另一个看法。他们认为方言区应该用历史联系来介定。例如詹伯慧（2002）认为方言区分的依据是“语言特征”，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又辅以社会历史背景方面的资料。但在实际上，大多数人还是因循了五口通商后形成的方言分区局面。他们仍然受到地理类型分类法的影响，一方面基于表面的特征，另一方面还是采用地理类型分类法，利用人为的界限，例如省界，甚至说话者的感情来进行。有时为了分别两种方言例如客、赣方言，北方官话和晋语，学者便利用一些方便用作区分各方言的语音差异，而不是先弄清楚究竟哪些差异应该用来区分方言区，哪些要来区别方言区的次方言和小片。

目前的分类模式，从李方桂起基本上是五口通商以后的方言分区方式，属于混合地理和语音的分类法。李方桂（Li，1937）在《中国的语言和方言》一文将汉语根据语音特征分为：（1）北方官话，这包括了北方大部份的官话方言，特点是有阴平、阳平、上、去四个声调；（2）东部官话，分布在安徽和江苏，特点是除了北方官话的四个声调外，还有一个喉塞音的入声；（3）西南官话，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入声已经没有韵尾，但可以作为独立声调存在；（4）吴语，分布在江苏省长江以南的地区、浙江，以及江西的一部分，主要特点是古浊声母保存为送气浊音，入声还有喉塞音，声调有6到7个；（5）赣客家，分布在江西和广东，以及广西的一些地点，特点是全浊声母全部送气，古入声韵尾在北方的赣语保存较少，但在广东的客家话则几乎完整地保存；（6）闽语，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雷州半岛，

可以分为两个次方言，闽南和闽北，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全变为不送气，阳平也如此，声调一般有7个；(8) 粤语，主要分布在两广，完整保存了古入声韵尾，分辨长短元音，有时元音长短决定声调类别，有八九个声调或更多；(9) 湘语，主要分布在湖南，保持古浊声声母；(10) 其它未能归类的例如安徽南部、湖南和广西东北部的方言。不同的类别间，有些是互相可以通话的。

李方桂的分区其实和章太炎的印象有点相同，但是将章氏的北方三区缩为两区。川云黔桂、鄂湘赣和广东分拆重组，川云黔桂鄂湘成为西南、湘和赣，广东成为客、粤，客赣虽然合并为一个方言，但基本上保持了章氏的精神。李方桂的汉语分区虽然有一定的科学根据，亦有一定的局限，但在当时的水平已经不错了。跟史语所不同的是，他没有将客、赣，闽南、闽北分开。当然，他根据的一些语音来划分方言在今天看来问题也不小，例如湖南很多方言，广东西部的粤语和广西的平话，古浊声母清化后也是不送气的。这跟闽语的特征一样。客赣方言古浊声母清化后送气的特点，也见于江苏南部的官话、山西南部 and 广东西部的粤语。总的来说，他只用古全浊声母的清化和入声的演变来将汉语方言归类，不够严密。但已经开了以语音条件为划分汉语方言标准的先河。但他对南方方言的印象还是受到五口通商后的局面所影响。

4 历史语音分类法

4.1 历史语音分类法的根据

丁邦新曾提到方言分区的标准要以历史为根据，强调同一个方言间各个方音的历史联系：

“以汉语语音史为根据，用早期历史性的条件区别大方言；用晚期历史性的条件区别次方言；用现在平面性的条件区别小方言。早期、晚期是相对的名词。不一定能确指其时间。条件之轻重以相对之先后为序，最早期的条件最重要，最晚期的条件也就是平面性的语音差异了。”(丁邦新, 1982: 258)

但是，哪个条件属于早期，哪个是晚期，似乎还在摸索阶段。例如他用了六项他认为是“早期”的历史条件来把汉语方言分成七类，而结论跟袁家骅的一致，就有点问题了。这是因为他先有了七个“汉语方言”的概念，然后才找六项条件来配合：(1) 古浊声母 b、d、g 的演变；(2) 古塞音韵尾 p、t、k 的演变；(以上普遍条件) (3) 古知彻澄母字读 t；(4) 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念阴平；(以上独特条件) (5) 古舌根音声母 k、kh、x 在前高元音前的演变；(6) 古调类平上去入的演变(以上补充条件)。(1) (2) (3) 都是符合早期历史语言事实的。但 (4) (5) (6) 却有问题。这会在下一节中谈及。

现在，不少学者也认为方言分区是根据语言特征而不是地理、人文条件的。李如龙(2001)谈到有关汉语方言分区的原则时说：

为汉语方言作科学的分区是经过纵横两面的大量比较研究来为各种方言定位，包括在共时的共同语及方言的系统中定位和在历时的古今汉语共同语及方言的系统中定位。朱德熙先生说过：“方言区实质上是方言亲缘关系在地理上的分布。划分方言区是给现代汉语方言分类，可是划分出来的类要能反映亲缘关系的远近。因此，这种研究实质上属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范畴”。(李如龙, 2001: 30)

这番话刚好和张光宇的意见相反。事实上，如果汉语方言只是一个地理的分类而忽视了历史的联系，方言便和欧洲民族语言的命名一样，在语言科学上意义不大。虽然我们无法像生物分类一样完全根据亲缘历史来分类，但如果我们结合语音、移民和语言转移等因素，汉语分区工作就会接近理想类别，这样，只要知道一个方言属于哪个分区或分类，我们就大概知道它的面貌甚至历史。否则我们仍然停留在李方桂 1937 年的水平。

4.2 目前历史语音分类法的不足

丁邦新是极力推崇历史语音分类法的。但是，他的分类方法却对汉语方言分区没有什么突破。原因何在？我们看看他的六项语音原则：

表 2 分辨汉语方言的历史条件

条件	时间	能分辨的方言*
1. 古全浊塞音声母的演变	8- 15 世纪	闽语、吴语、“老湘语”
2. 古塞音韵尾的演变	宋元之间 (13 世纪)	北方话
3. 古知组字声母的读法	隋 (6 世纪)	闽语、平话、“老湘语”
4. 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念阴平	15 世纪	客语
5. 古舌根音声母颚化	清初 (17 世纪)	官话、吴语、赣语、湘语
6. 古鼻韵韵尾的演变	明 (15 世纪) 以后	

* 除“老湘语”外，方言名称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1987)

第1条不能算是一个音变过程，因为这牵涉到浊声四个声调共四条同言线（刘镇发，2001a）。浊平清化在唐代就有记载，但其它声调的清化相对较晚（李新魁，1987）。第2到第6条最古老的是第3条（大概在6世纪），最新的是第5条（大概是17世纪，比丁氏用作分别官话次方言的一些晚期条件如古入声演变还晚），时间相差那么远的“音变条件”放在一起区别方言，而且均算作早期，就有点进退失据了。

在六项条件中，最古的第3条跟最新的第5条相差接近一千年，但却被同时采用，可见这个“历史语音分类法”犯了严重错误。由于宋室南渡造成汉族人口的大量迁移，是汉语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如果我们以两宋之间为界限，定出相对的早期和晚期的概念，是比较贴切的。上述的早期条件（1，2，3条）只能明显地分别出五种“方言”。其它各种“方言”的分区标准，所依赖的条件都很有争议性，使人有一种“为分而分”的感觉。至于丁氏采用作分辨客、赣方言的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念阴平，也应属晚期的变化，估计是明代赣东、闽西一带的特殊音变（刘镇发，2003）。将它混在“早期”的语音变化中便捣乱了整个汉语分区的格局。最近的方言调查数据显示，这根本无法分辨客赣方言（刘纶鑫，1999）。

这也难怪，因为直到今天，大部分学者还是以为这“七大方言”是天然形成、自古以来就存在的。没有结合中国近代史、移民史来研究。笔者曾经说明“客家人、客家话”这个概念，是清代中叶以后的产物（刘镇发，2001b），有泡沫成分，但方言学者却接受了罗香林（1933）的误导，认为“客家人”早在宋代便形成，于是便有客赣分合的争论。方言分区没有以早期（北宋前）音变来划分。不将汉语方言的分区以古音（唐以前）、中古音（唐至元初）、近代音（明以后）的层次来决定，尽量不受现有的分区观念左右。

利用历史语音分类法为汉语方言分类，需要对历史数据有所掌握、了解，对历史语言学不能马虎，对人口迁徙过程也要了解清楚，否则便会出现严重偏差。只有利用早期音变同言线来划定方言界限，才是汉语方言分区的科学方法。

5 讨论

汉语方言分类是一个重要课题，但在整个20世纪都处在摸索阶段，受到其它因素误导，没有抓到问题的要害。汉语方言的形成和音变、移民、政治疆界改变、资本主义经济与身份认同都有关系，但影响最深远的应该是音变和移民。故此，掌握音变的时间，加上移民的历

史路线，汉语方言分区就一目了然。政治疆界的改变只改变一些次方言层面的语音，而资本主义经济与身份认同都是近代发生的，不足以产生新的方言区。

虽然目前大部分学者都赞成使用历史语音分类法，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在1987年出版的中国语言地图集上还增加了平话、徽语和晋语三个方言区，但囿于传统观念，由五口通商而产生的“七大方言”的框框仍牢不可破，粤北土话、湘南土话、瓦乡话等方言还是“无家可归”（刘镇发，2002）。方言学界至今还是在争议平话和晋语的独立性。造成这个窘境的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方言学者至今还没有掌握历史语音分类法的主要原则，最麻烦的是无法区别“早期”和“晚期”的音变。这当然也要怪历史语音学的发展还没有配套好，语音变化的时间没有核定好。有些相对“晚期”的音变，例如分辨客、赣的“次浊上声归阴平”，常常被当作早期音变。不同时期的音变混合使用便造成混乱。

第二，受到“七大方言”的观念影响过深。先有了“七大方言”的框架，跟“七大方言”没有关系的音变便置之不理。例如说，浊声母的发展在过去一直没有被利用作汉语方言分类的参考。浊声母的清化又一直处理为一个过程，没有考虑到不同的声调有不同的发展，在大多数方言中应该处理为四个音变过程（刘镇发，2001a）。此外，浊上变去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音变。这两个都是唐宋之间的变化，但是因为跟“七大方言”的观念拉不上关系而被搁置。同样的是，目前的晋方言是根据语言现实而划分的，但由于脱离“七大方言”的观念而难以被接受。

第三，不太了解甚至误解方言和移民的关系。例如说，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方言应该是宋代移民带来的，跟广东西部方言的历史层次不一样（刘镇发，2000）。但目前却一般被看作是秦汉时期便来到岭南的（袁家骅等，1989；李新魁，1994）。客家移民的历史明明是明末清初，闽粤赣交界人民向广东、赣北迁移的事件（万、刘，1992），但被误解为东晋末年汉人南下的历史（罗香林，1933）。错误的认识造成先入为主的错觉，无法接受一些符合事实的数据，例如客、赣虽然高度相似，却被误认为关系不密切。

看来汉语方言分区的指导思想必须在这个世纪突破，先放弃旧有的观念，用唐宋以前的音变作为同言线，配合移民史和其它人文因素，才可以对汉语方言客观地进行分区。

[参考文献]

Li F. K. : Languages and dialects [A], Chinese Year

Book, 1937, PP. 59- 65.

陈章太、李如龙《闽方言的一致性》[J],《中国语言学报》1983年第1期。

丁邦新《汉语方言分区的条件》[J],《清华学报》1982年第14卷第1、2期合刊。

冯国强《韶关市区粤语语音变异研究》[D],香港新亚研究所1999年博士论文。

高然《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的再认识》[J],《学术研究》1997年第1期。

李如龙《汉语方言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李新魁《近代汉语全浊音声母的演变》[J],《中国语言学报》1991年第4期。

梁金荣、高然、钟奇《关于方言分区的几个问题》[J],《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刘纶鑫《客赣方言比较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刘镇发《现代粤语源于宋末移民说》[J],《方言增刊:粤语研究(第七届粤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刘镇发《浊音清化的次序与汉语方言的分类》[A],西安:第九届汉语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2001年10月。

刘镇发《客家:误会的历史、历史的误会》[J],《学术研究》杂志社2001年版。

刘镇发《湘粤桂土话的归属》[A],湖南大学:湖南土话与外围方言研讨会论文,2002年版。

刘镇发《南方方言浊上变去:语言接触还是自身演

变》[J],《中国语文》2003年第3期。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M],兴宁石室书店1933年版。

王福堂《汉语方言语音的演变和层次》[M],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

温端政《晋语“分立”与汉语方言分区问题》[J],《语文研究》2000年第1期。

万芳珍、刘纶鑫《客家正名》[A],《中国客家民系研究》[C],中国工人出版社1992年版。

薛才德《现代汉语分区方法问题初探》[J],《语言研究》1991年总第21期。

叶国泉、罗康宁《粤语源流考》[J],《语言研究》1995年第1期。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论》[M],文字改革出版社1989年版。

游汝杰《汉语方言学导论》[M],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M],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詹伯慧《广西平话问题刍议》[J],《语言研究》2001年第2期。

詹伯慧《方言分区问题再认识》[J],《方言》2002年第4期。

张光宇《闽客方言史稿》[M],国立编译馆1996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洲人文及社会学院《中国语言地图集》[M],香港朗文出版社1987年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试谈陈独秀文学思想中的 两对矛盾观念

◎ 尹康庄

[摘要] 本文从陈独秀鼓吹文学工具论又主张文学的独立与自由以及对《红楼梦》等四部古典小说的评述三个方面,探讨了陈独秀文学思想中的两对矛盾观念。

[关键词] 陈独秀 文学思想 工具论

[作者简介] 尹康庄,广东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31-05

一

中国的近现代文学工具论始于梁启超倡导的“三界革命”。从新文化/文学阵营来说,鲁迅最早承扬了梁启超的倡导。^①陈独秀则稍后于鲁迅,1904年9月10日他发表《论戏曲》。在该文中,陈独秀不仅肯定了梁启超以来的文学启蒙,而且围绕着戏曲的教育作用去展开论题,指出戏曲比小说更具普及性和通俗性,因此启蒙的作用会更大;全篇的平民口语,也显示出这位未来的职业革命家希冀贴近民众的心愿。五四时期,陈独秀仍然推崇戏曲,并把对待戏曲和小说的态度同国民性乃至文学革命联系在一起。他说:“鄙夷戏曲、小说为不足齿数,是以贤者不为,其道日卑”,这是“国人恶习”的表现与结果,“此种风气,倘不转移,文学界决无进步之可言”^②。在1917年7月1日的《答沈藻墀》中他又说:“文学之文,只有诗、词、小说、戏(无韵者)、曲(有韵者,传奇亦在此内)五种。五种之中,尤以无韵之戏本及诗为最重要。”几年后他依然认

为:“国人往往鄙视小说,这种心理,若不改变,是文学界一大妨碍。”^③

当然,鲜明地体现陈独秀把文学启蒙同思想、社会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还是他的《文学革命论》。在这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檄文中陈独秀指出:“今日庄严灿烂之欧洲”,是包括文学艺术革命在内的“革命之赐也”;中国的“政治界虽经三次革命,而黑暗未尝稍减”的主要原因,亦是“盘踞吾人精神界根深蒂固之伦理、道德、文学、艺术诸端,莫不黑幕层张,垢污深积”。正是痛感于此,他“甘冒全国学究之敌,高张‘文学革命军’大旗”。他声言:

际兹文学革新之时代,凡属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均在排斥之列。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种文学耶?曰,——其形体则陈陈相因,有肉无骨,有形无神,乃装饰品而非实用品:其内容则目光不越帝王权贵,神仙鬼怪,及其个人之穹通利达。所谓宇宙,所谓人生,所谓社会,举非其构思所及,此三种文学共同之缺点也。此

种文学，盖与吾阿谀、夸张、虚伪、迂阔之国民性，互为因果。今欲革新政治，势不得不革新盘踞于运用此政治者精神之文学。

在与《文学革命论》写于同一天的书信《答陈丹崖》里，他亦表明文学要承担起“改造社会、革新思想”的使命，称“实写社会，即近代文学家之大理想大本领”，“爱国哀音，与夫以悲天悯人而执笔者，皆世界上可敬之文豪”。以后，在与胡适联名的《答易宗夔》中他写道：“旧文学、旧政治、旧伦理，本是一家眷属，固不得去此而取彼；欲谋改革，乃畏阻力而迁就之，此东方人之思想，此改革数十年而毫无进步之最大原因也。”他婉转批评易宗夔：“尊意吾辈重在一意创造新文学，不必破坏旧文学，以免唇舌；鄙意却以为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犹之欲兴学校，必废科举，否则才力聪明之士不肯出此途也。方之虫、鸟，新文学乃欲叫于春、啼于秋者，旧文学不过啼叫于严冬之虫、鸟耳，安得不取而代之耶？”在《基督教与中国人》一文中他又写道：“中国底文化源泉里，缺少美的、宗教的纯情感，是我们不能否认的。不但伦理的道义离开了情感，就是以表现情感为主的文学，也大部分离了情感加上伦理的（尊圣、载道）、物质的（纪功、怨穷、诲淫）彩色，这正是中国人堕落底根由，我们实在不敢以‘富于情感’而自夸。”

胡适曾赞誉：“由他（陈独秀）才把伦理道德政治的革命与文学合成一个大运动”^④。实际上，陈独秀始终把五四运动看作一个整体。20多年后他回顾总结说：“‘五四’运动时代所要求的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及卖国贼；反对旧礼教的束缚，提倡思想解放、妇女解放，以扫荡封建的残余；提倡科学，破除迷信，建设工业；反对古典文，提倡语体文，以为普及教育和文化的工具；提倡民权，反对官僚政治。”^⑤在陈独秀心目中，文学革命是五四运动的一个有机构成，是为整个五四运动做启蒙工作的工具。

由此就不难理解抗战爆发后，陈独秀又成为文学为抗战服务的鼓吹者。1937年10月9日的《答〈抗战〉周刊记者问》有记载。当记者问到“陈先生觉得在这个抗战的非常时期，以武汉为

中心的文化运动，应该怎样开展呢”时他答道：

所谓非常时期的文化运动者，就是文化人的参加抗战运动。小说家、戏剧家、诗人、电影从业员、音乐家、绘画家、大学教授、新闻记者——凡是以文化为职业的人，都应该把他的精力用到抗战的行动上，我们要把抗战的基础，建筑在广大的农业里，希望各地到武汉来的文化人，不要专门在武汉办刊物，而忘记那急待唤起的农民群众。这样一来，并且可使他们的艺术民众化。

二

陈独秀把文学视为启蒙、革命和救亡工具的同时，又极力主张文学的独立与自由。

关于这一点，须从陈独秀对文章的区分谈起。最早在1916年10月5日的《致胡适》里，陈独秀谈到这种区分。他恳切约胡适为《青年》杂志写稿后说：“仆拟作《国文教授私议》一文，登下期《青年》，然所论者应用文字，非文学之文也。鄙意文学之文必与应用之文区别为二，应用之文但求朴实说理纪事，其道甚简。而文学之文，尚须有斟酌处”。此后，在《答沈藻墀》和《答易宗夔》中他进一步谈论了这个问题。

与西方相比，中国的文体学要显得薄弱，直到近代，对各类著述文本仍然鲜有文体与语体方面的区分；陈独秀把国人历来统而称之的文章分为应用之文与文学之文两大类，这不能不说是先见。但从学理上看，更重要的还在于他由这种区分和由对文学之文的界认，迈入到对文学本体论的认识。

1916年10月他收到胡适寄自美国的一封信，胡适在此信中首次提出“文学革命”“须从八事入手”。陈独秀旋即回信说：“承示文学革命八事，除五、八二项，其余六事，仆无不合十赞叹，以为今日中国文界之雷音。”这“八事”中为陈所不赞同的第八项就是“须言之有物”。陈独秀写道：“鄙意欲救国文浮夸空泛之弊，只第六项‘不作无病之呻吟’一语足矣。若专求‘言之有物’，其流弊将毋同于‘文以载道’之说？以文学为手段为器械，必附他物以生存。窃以为文学之作品，于应用文字作用不同。其美感与传柄，所谓文学、美术自身独立存在之价值，是否可以轻轻抹杀，其无研究之余地？”^⑥把“须言之有物”与“文以载道”等同视之固然欠妥，也与

胡适的本意不符，但陈独秀提出的这两点却可以肯定：一是文学有自身独立的价值，二是这种价值依托于文学的美感和独有的创造方式。所以有学者说，这与“王国维的文学自主说已无区别”^⑦。之后，陈独秀一再重申以上观点。如在《学术独立》中他说：“譬如文学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而文学家自身不承认之，必欲攀附《六经》，妄称‘文以载道’、‘代圣贤立言’，以自贬抑。”在《新文化运动是什么？》中他说：“文学、美术、音乐，都是人类最高心情底表现，白话文若是只以通俗易解为止境，不注意文学的价值，那便只能算是通俗文，不配说是新文学，这也是新文化运动中一件容易误解的事。”

在1916年12月1日的《答常乃惠》和1917年4月1日的《答曾毅》中，陈独秀具体阐述了他的见解。于前文，他特意将文学之文亦称作“文学美文”，并分析了其所以为美的构成要素；在诸要素中，他又特意强调了“情”。后文可谓陈独秀对文学本体论认识的比较集中的表达，他写道：

何谓文学之本义耶？窃以为文以代语而已。达意状物，为其本义。文学之文，特其描写美妙动人者耳。其本义原非为载道有物而设，更无所谓限制作用，及正当的条件也。状物达意之外，倘加以他种作用，附以别项条件，则文学之为物，其自身独立存在之价值，不已破坏无馀乎？故不独代圣贤立言为八股文之陋习，即载道与否，有物与否，亦非文学根本作用存在与否之理由。

欧洲自然派文学家，其目光惟在实写自然现象，绝无美丑、善恶、邪正、惩劝之念存于胸中，彼所描写之自然现象，即道即物，去自然现象外，无道无物，此其所以异于超自然现象之理想派也。

不妨将以上言说的大意综述为现在的文学理论话语，即文学是作家心灵语言的代码，精神境界的传达，但它只有像欧洲自然派那样，通过对各种客观对应物的状写与描摹，把抽象的意义蕴含在具体的形象之中，所以，美妙动人的描写是文学作品所独有的。文学的本体意义不在于成为

某种政治伦理观念的载体或成为达到功利性目的的工具，更不在于去限制什么；如果在达意状物之外给文学外加上其他的作用或条件，它就会丧失自身独立存在的价值。

陈独秀关于文学独立与自由的认识不仅在当时是走在前列的——在这方面强过他的兴许只有王国维，而且已经包含或触及了迄今我们仍然在探讨的诸多基本命题。

一方面鼓吹文学是工具，另一方面又主张文学的独立与自由，这不是矛盾的吗？对此，陈独秀自己不仅意识到了，而且试图融合矛盾，自圆其说。1920年2月12日他为武昌文华大学做了一个题目为《我们为什么要做白话文？》的讲演，在讲演大纲《（白话文）在文学工具上的价值》一节里他专门写到了文学。其中关于“文学底界说”有这样的话：“我的主张——（一）艺术的组织。（二）能充分表现真的意思及情。（三）在人类心理上有普遍的美感。”关于“文学底作用”他认为有三点：“达意”、“表情”和“叙事”。这里，除了难明其详的“艺术的组织”之外，他谈的都是纯文学的命题。但在写到“文学底派别”时他又指出有三派：“（一）纯艺术派——超越人间问题，艺术的价值独立。（二）人生派——注重人生现实问题。（三）人生艺术派——艺术美的享乐与人生底解释。”

这“纯艺术派”与“人生派”合而为一的“人生艺术派”，可谓陈独秀的发明。稍具文学常识的人都明白，二者形同经纬，怎么可能合为一呢？这一说法显示的兴许是一个深谙文学之道又不忘时代使命的革命者的良苦用心，所面对的两难境地。

三

从1920年7月起，陈独秀先后写下四篇均题为“新叙”的文章，专门对《水浒传》、《儒林外史》、《红楼梦》和《西游记》四部中国古典小说进行了评述。

他的评述，难免偏差或谬误。如他认为“《水浒传》的本旨”或“理想”就概括在白胜唱的那首山歌《赤日炎炎似火烧》当中，“并没有别的深远意义”^⑧；他援引别人之言指认《西游

记》的创作意图“‘乃是佛与仙与神圣，三者躲过轮回，不生不灭。’‘一心访问佛、仙、神圣之道，觅个长生不老之方。’”言称“这种南北朝以来三教合一的昏乱思想，我们是无所取的了”，仅肯定了该作对语言学的价值^⑨。至于他对《红楼梦》的偏颇认识，已先见于1917年6月1日的《答胡适之》和同年8月1日的《答钱玄同》。在1921年4月写就的《〈红楼梦〉（我以为用〈石头记〉好些）新叙》中他虽然指出“作者善述故事和善写人情两种本领都有”，却又以为：“他那种善述故事的本领，不但不能得读者人人之欢迎，并且还有人觉得琐屑可厌”；还推论说：“这种琐屑可厌，不但《石头记》如此，他脱胎的《水浒传》《金瓶梅》，也都犯了同样的毛病”；“今后我们应当觉悟，我们领略《石头记》应该领略他的善写人情，不应该领略他的善述故事；今后我们更应该觉悟，我们做小说的人，只应该做善写人情的小说，不应该做善述故事的小说”。他甚至说：“我尝以为如有名手将《石头记》琐屑的故事尽量删削，单留下善写人情的部分，可以算中国近代语的文学作品中代表著作。”

陈独秀唯看好《儒林外史》：“这是中国文学书里很难得的一部章回小说”；“看了这部书的，试回头想一想：当时的社会情形是怎么样？当时的翰林、秀才、斗方名士是怎么样？当时的平民又是怎么样？——那一件事不是历历如在目前？那一个人不是维妙维肖？”他认为吴敬梓的“思想，更可令人佩服”，吴不但“极不满意于父母代定婚姻制”，“对于贞操问题，觉得是极不自然”，而且“把‘工’比‘读’看得重”。^⑩

陈独秀对四部小说的评价既体现了他原有的文学观点，又包含着一些新认识和新矛盾。前面谈到他主张文学的本义只在达意状物，反对文学去载任何“道”。在《水浒新叙》中他依然写道：“文学的特性重在艺术，并不甚重在理想。理想本是哲学家的事，文学家的使命，并不是创造理想，是用妙美的文学技术，描写时代的理想，供给人类高等的享乐。”正因为如此，他轻描淡写《水浒传》的主题内涵，只认为“《水浒传》的长处，乃是描写个性十分深刻，这正是文学上重要

的”；反对从思想内容方面去解读、批评《红楼梦》：“什么诲淫不诲淫，固然不是文学的批评法；拿什么理想，什么主义，什么哲学思想来批评《石头记》，也失了批评文学作品底旨趣”。同样是在几年前他就认定“八家、七子以来，为文者皆尚主观的无病而呻，能知客观的刻画人情者盖少”，^⑪因此把以写实为特征的欧洲自然派视为中国文学必须仿效的楷模。这也是他评价《儒林外史》的先定尺度：“《儒林外史》之所以难能可贵，就在他不是主观的、理想的——是客观的、写实的”。可是，他由《儒林外史》的情节分析得出的吴敬梓的种种反传统思想及对此表示的由衷佩服，岂不与文学不应载道的观点相违逆了？毫不奇怪，这同属于他对文学的功利性与非功利性见解之间的悖论。

在《学术独立》一文中他指出文学、史学、音乐等其实都“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又专门从小说的角度具体阐述道：

我们中国近代的小说，比起古代来自自然是善写人情的方面日渐发展，而善述故事的方面也同时发展；因此中国小说底内容和西洋小说大不相同，这就是小说家和历史家没有分工底缘故。以小说而兼历史底作用，一方面减少小说底趣味，一方面又减少历史底正确性，这种不分工的结果，至于两败俱伤。^⑫

他认为西方小说文本早已从历史文本中分离出来，而中国一直没有完成这一分离，并指出这种文学史学不分的弊端，这当然是有道理的。稍后鲁迅在评议《三国演义》时，也指出该作品“据旧史即难于抒写，杂虚辞复易滋混淆”。这里需要辨析的是陈独秀提出的“善写人情”和“善述故事”这两个概念以及他对两者关系的理解。所谓“善写人情”，参照他先前“客观的刻画人情”的提法，大概是指注重以写实的笔法去描写人物性格。如果根据佛斯特《小说面面观》对“故事”的诠释，“善述故事”则是指注重于“一些按时间顺序排列的事件的叙述”。这样，问题、矛盾就出现了。首先，陈独秀指出西方近代小说善写人情，这相对于“中国近代的小说”而言，也不错，但认为前者“专重善写人情”，就与实

际有违了,《巨人传》、《悲惨世界》、《艰难时世》、《战争与和平》等同样不乏“事件的叙述”;“小说的基本面即故事”,佛斯特下的这一定义起码对于欧洲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包括陈独秀说的自然派——小说来说,是没有疑议的。陈独秀将善写人情与善述故事分离甚至对立起来,显然是个谬误。对《红楼梦》的善述故事固然可有一己之见,但认为善述故事就“琐屑可厌”,不是偏见,又是什么?其次,事实上,史家之笔在《西游记》、《水浒传》中已经十分轻微,而在《红楼梦》中,历史则完全转变为作品的艺术大背景,升华为诸多典型人物赖以存在和活动的典型环境之构成。陈独秀自己也谈到:“至于考证《石头记》是指何代何人底事迹,这也是把《石头记》当作善述故事的历史,不是把他当作善写人情的小说。”可是恰恰又是他自己不仅指责《红楼梦》“历史与小说未曾分工”,还以“小说家和历史家没有分工”、“以小说而兼历史底作用”,去统言“中国近代的小说”——这当然也包括他所竭力赞举的《儒林外史》。第三,他的“善述故事一方面完全划归历史范围,这也是学术界底分工作用”的说法,更是常识性错误,西

方近代以来文学、史学有了区分是事实,但历史研究的话语方式,绝对再不是善述故事。

①见拙文《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工具论的形成与流变》[J],《文学评论》2002年第5期。

②⑪陈独秀《答钱玄同》(1917年3月1日)[Z],收《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6月出版。

③⑩陈独秀《〈儒林外史〉新叙》[Z],收《陈独秀文章选编》中。

④⑦转引自余虹《五四新文学理论的双重现代性追求》[A],见白烨选编《2000中国年度文论选》,漓江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

⑤陈独秀《“五四”运动时代过去了吗?》[A],收《陈独秀文章选编》下。

⑥陈独秀《答胡适之》(1916年10月1日)[Z],出处同②。

⑧陈独秀《水浒新叙》[Z],出处同②。

⑨陈独秀《〈西游记〉新叙》[Z],出处同③。陈独秀《答钱玄同》(1917年7月1日)出处同③。

⑫陈独秀《〈红楼梦〉(我以为用〈石头记〉好些)新叙》[Z],出处同③。

责任编辑:陶原珂

粤人所著诗话经眼录

◎ 蒋寅

[摘要] 本文叙录清代广东人所著诗话 22 种, 述其作者生平、写作年月、内容及版本流传情况。

[关键词] 清代 广东 诗话

[作者简介] 蒋寅,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36-08

予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辑考清代诗学著作, 得见存书约八百种。十多年来, 以讲学、开会之便, 四处访求, 逐一阅读, 并参照古今著录、时贤考证, 仿《四库提要》体例, 记载卷数、版本, 考证作者事迹及诗话写作年月, 评述其主要观点及内容, 采摭前人评论, 并就管见所及摘其疏误。日居月诸, 积稿盈笥, 遂增删改订, 分类叙录。近代以来, 粤东得风气之先, 诗学亦盛, 粤人所著诗话不下三十种。今荟笔者所见为一辑, 其劳孝與《春秋诗话》一种, 予别有叙述, 兹不复人。

《乐府标源》二卷

汪汲撰, 嘉庆间刊《古愚老人消夏录》本。汪汲(1717~?), 字葵田, 广东海阳人。治博物之学, 撰有《事物会原》, 著作汇为《古愚老人消夏录》。事迹见其著作中。作者夙研音律之学, 此书与《词名集解》、《宫调汇录》、《院本名目》、《杂剧待考》、《琴曲萃览》、《宋乐类编》、《乐府遗声》合为《词学八种》。前有乾隆五十九年(1794)谈泰序, 其成书当在此之前。书中列举世传古乐府名七十一一种, 分类释之。其分类、曲调名目及解说等均本自郑樵《通志·乐略》, 先释本义, 或举古辞以见初始之义, 然后列出后

代之变名, 朝代名各以方框标示, 较为醒目。其体例略可视为乐府解题辞典。然解释迳述简略, 且不说明所据文献, 不便于查考。间有更动《通志》原次序者, 如将相和曲与吟叹曲、清商三调曲分割两处, 清商七曲与清商三十三曲亦然, 遂乱其以类相从之理。又于《隋房内曲》与班固《东都五诗》间混入《饮马长城窟行》、《竹枝》等歌曲九种, 混乱《通志》风雅之声与祀飨之声之区别, 尤为荒谬, 今人王运熙《汉魏六朝乐府诗研究书目提要》已指其误。

《乐府遗声》一卷

汪汲撰, 嘉庆间刊《古愚老人消夏录》本。本书亦钞自郑樵《通志·乐略》。《乐略》有风雅遗声一门, 分为古调、征戍、游侠等二十五类, 四百十九曲, 一一释其源流本末。汪汲将古调一类及佳丽、歌舞、神仙、山水、行乐五类中若干曲调移入《乐府标源》中, 再将古调以外二十四类之三百四十五曲钞成此书, 分为时景、人生、人物、神仙隐逸、行乐、佳丽女功、才慧贞节、别离、怨思、征戍将帅城塞校猎、游侠、歌舞、丝竹、觞酌、宫苑露台门阙、都邑、道路, 梵竺、诸蕃、山水登临泛渡、草木采种花果、车马、龙鱼、鸟兽、杂体隐语二十五类, 包罗古人

集中所见古乐府题外之乐歌名。王运熙《汉魏六朝乐府诗研究书目提要》谓“此书所以与《标源》别行者，殆以前书有题解，此则仅列曲题耳（偶亦有一二说明语句）”，似未得其旨。谈泰《词学八种》序谓“其为书也，文约而义固，精研而无误，与郭茂倩《解题》、沈义府《指迷》可谓同工异曲。至于稽求声调之源流，屡析称名之颠末，冥披幽讨，疏通而证明之，殆有过无不及也”。此论于《乐府标源》未为确当，若以评本书则大体得之。

《读杜韩笔记》二卷

李黼平撰，民国间中华书局铅印本。后有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从曾孙云俦跋。李黼平（1770～1832），字绣子，一字贞甫，号著花居士，广东嘉应人。嘉庆十年（1805）进士，改庶吉士，官昭文知县，缘事系狱六年。归粤后，为阮元聘，评阅学海堂课艺，后主讲东莞宝安书院。诗与宋湘齐名。有《毛诗细义》、《文选异义》等，诗集后人合刊为《绣子先生集》等。《清史儒林传》有传。其为诗讲究声韵，门人谓“求古人遗声于不言之表，而有以独得其传”。此书为其读杜甫、韩愈诗札记，上卷论杜诗，多商榷前人注解，虽人所熟知之名篇，如《秋兴八首》、《咏怀古迹》之类，亦能独出新解，纠以前注家之失。他如《秋行官张望督促东渚耗稻向毕清晨遣女奴阿稽竖子阿段往问》“北风吹蒹葭，蟋蟀近中堂。荏苒百工休，郁纡迟暮伤”，旧注引《豳风·七月》“十月蟋蟀入我堂下”，李氏谓此乃用《唐风·蟋蟀》“蟋蟀在堂，虽聿其暮”，甚是。然其辩驳，亦有强作解事者，如开卷论《同诸公登慈恩寺塔》“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惜哉瑶池饮，日晏昆仑丘”四句，谓旧说指玄宗、贵妃不确，乃用《离骚》语，谓已欲去京师，下文“黄鹄去不息”云云本《韩非子》“臣将去君，为黄鹄举者矣”。然瑶池饮之典故用于自身，终觉不伦也。又论《苏端薛复宴简薛华醉歌》“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解好为交好之义，亦强人就我之曲解也。下卷论韩诗，多就作品疏解诗意，析其本事、构思、修辞、押韵等，不同于卷上之仅

商榷注释。李云俦跋称“独超众说，通其神旨，非惟学绝，抑亦识精也”，大体近之。

《诗说》一卷

黄培芳撰，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后有自跋、宣统二年（1910）腊月从孙映奎跋。黄培芳（1778～1859），字子实，一字香石，晚号粤岳山人，广东香山人。嘉庆九年（1804）副贡，历官内阁中书，陵水、大埔县儒学教谕，肇庆府学训导，后主讲学海堂。诗与谭敬昭、张维屏并称“粤东三子”，著书数十种，有《岭海楼诗钞》。黄氏平生于诗用力甚深，尝撰《国风诗法举隅》，评李白七古、《唐贤三昧集》、《感旧集》等，于诗学用功甚深。此卷题下自注“癸亥岁答友人作”，盖嘉庆八年（1803）也。自跋称“余自撰另有《香石山房诗话》，此则因友人下询，偶举其概。虽属人云亦云，其中亦有不苟同于人者。要不过为初学发凡，区区管窥之见云尔”。观其所述，诚如所言，殆王渔洋《诗问》之流裔也。其自述诗学所宗乃王渔洋、沈归愚、钱箴石三人，论学诗举严羽《沧浪诗话》、沈德潜《说诗粹语》为入门之选，谓“沈示人法，严教人悟，以此种导夫先路，庶几门径不差”，可见其诗学得力处。书中多引王渔洋之说，尤足见其瓣香所在也。据黄映奎跋，原稿系作者手书，蝇头细字，涂乙点窜，由其眷正付梓。有广州墨宝楼刊本；又有民国四年（1915）求在我轩刊朱墨印本，《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即据以排印。

《香石诗话》四卷

黄培芳撰，嘉庆十六年（1810）岭海楼刊黄氏家集本。前有嘉庆十四年秋自序，谓“诗话之作固以论诗，兼以志美”，“盖有选家存历代之诗，复有诗话尽诗人之绪，诗学可以不坠，而艺林之善可以不没矣”。故其论诗品评与志人兼重，而要之以真为归。有言曰：“作诗以真为主，而有六要：曰正，曰大，曰精，曰炼，曰熟，曰到。”由酝酿深厚而出，所谓“贵酝酿于心，淋漓于手，不徒推敲句调之间。”故于同时最推崇

冯敏昌，许其当接武大家，而不满袁枚之矜新斗捷。黄氏于本朝诗论家，除王渔洋外最推崇钱载论诗之说，而深以无刻本传世为憾（《粤岳草堂诗话》卷一），书中采其说，皆极精彩。此外博采名家心得之谈，亦多可观，参以自家悟得，要言不烦，而自精警。于七古篇章结构句法述之颇详，亦多胜解，可见其揣摩之深，实有所得也，故深为时人所许。论前代诗人家数亦甚有见地，如谓隋魏彦深“出帘飞小燕，映户落残花”似晚唐人语，卢纶“白云当岭雨，黄叶绕阶风”又似六朝人语，谓宋人七绝每少风韵，惟姜白石能以韵胜，渔洋亦瓣香之，又评袁枚论王渔洋“一代正宗才力薄”之说，谓其失往往在套而不在薄，袁枚“夸多斗巧，笔舌澜翻，按之不免轻剽脆滑，此真是薄也”，皆可谓目光犀利。尤善摘句，论诗心结构之妙深造其微，可见其眼界之高。书中论及王渔洋、赵秋谷、袁子才、李雨村诸家诗学，皆中肯綮，翁方纲许其“持论皆正”（《粤东三子诗序》），四卷皆加评点，诚有以也。嘉、道以还，诗话以纪人纪事为务，论诗理诗法有得者鲜，此书堪称矫矫不群者矣。有嘉庆十五年（1810）刊二卷本，民国十五年刊本、上海书店影印本、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黄培芳诗话三种》本。

《粤岳草堂诗话》二卷

黄培芳撰，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前有门人孔继勋序，宣统二年（1910）二月陈步墀序，后有是年二月从孙映奎跋。此书为作者晚年所撰，卷一杂论古今诗，多就作品发议论，由点及面，语多折衷持平，可见其晚年定论。载翁方纲手书论王渔洋、虞集诗学语，堪称珍贵文献。卷二多论粤东诗人及宦粤诗人之作，自唐张九龄迄本朝岭南三大大家，又采辑诸家论岭南诗之说，有意梳理粤东诗歌源流也。所载与当世诗人交游之迹，可资考证。其说诗有可与前人相发明者，如谓“七律有一句数层，意格最为沈著。如道援堂‘无多骨肉贫犹别，不尽关山老更游’”，此即罗大经《鹤林玉露》以为老杜“万里悲秋长作客，百年多病独

登台”十四字含八层意之谓也。亦有独到之悟，如谓“绝句有第三句点正意，第四句以景物衬托出之”，与前人所谓“以景结情”有别也。又谓“小家数只是不解一重字，多读杜、韩诗便知”，亦有得之言也。有宣统二年（1910）绣诗楼丛书排印本，《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即据以排印。

《见星庐馆阁诗话》二卷

林联桂撰，道光三年（1823）刘树芳富文斋刊本。前有道光四年（1824）闰七月弟召棠序、道光三年九月自序。林联桂字辛山，又作薪山、新珊，广东吴川人。道光六年（1826）进士，官翰林，道光末任知县。为“粤东七子”之一，《海山诗屋诗话》称其“才思敏捷，对客挥毫，一日可得数十首”。著作颇富，皆亡佚，有《见星庐稿》传世。是编专论馆阁试帖之诗，自序称：“诗之有话夥矣，而馆阁诗话绝少。余十年京邸，喜联诗社。（中略）嘉庆己卯为夏课，乃近取馆阁诗读之，意有所得，笔存其说，一以备忘，一以习字，时日帙积，遂釐为馆阁诗话二卷。”然则此书作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作者以为“唐诗各体皆高越前古，惟五言八韵试帖之作不若我朝为大盛。法律之细，裁对之工，意境日辟而日新，锤炼愈精而愈密，虚神实义，诃发入微，洵古今之极则也。”书中上卷首先评述本朝名公关于馆阁诗之理论及辑刊之举，对毛奇龄以来关于试帖与八股关系的见解有所梳理，后列举试帖诸名作品评之。下卷摘句论对偶、取意、用字、起法等具体修辞、技巧问题，对对偶中的卦名对、假对、干支对有专门讨论。作者专门留意过有关试帖诗之书，对前代选本、总集寓目甚多，书中综合有清一代学者论试帖之学说，堪称试帖诗研究之集成性著作。有高凉耆旧遗书本。

《茅洲诗话》四卷

李长荣撰，光绪三年（1877）重刊本。前有舅冯国倚序、道光十二年（1832）十二月区昌豪序、吕本培题词、光绪三年正月自序、同年自记。李长荣（1813～1877?），字子虎，一作子馥、紫黼，号柳堂，广东南海人。张南山弟子，

工诗文。道光十一年（1831）应乡试不第，咸丰六年（1856）官儒学训导，十一年为光禄，同治四年在广州官儒学教授。著有《海东诗话》、《柳堂诗话》，辑有《柳堂师友录》。事迹见诗话中。据光绪三年（1877）诗话自序，其书为作者18岁时所辑，应撰于道光十年（1830）。自序云“吕秋农旧题词有云‘半成小传半论诗’，原书凡例括此二句”，其间有旁及他事，则杭世骏《榕城诗话》之例也。冯国倚序谓“其编录不论时，亦不论地，大率吾粤省之诗人为多，又吾广郡之诗人为多”，其书之内容、体例可知。吕氏题诗谓：“多谢诗宗许擅场，况将风味拟渔洋。无痕解挂羚羊角，一片仙心七字香。”就其评论观之，确有宗尚渔洋之迹，然亦承袁枚之论也。有谓经生必不能诗，“考证愈深，性灵愈泯，触处皆滞境”，是即袁枚之余论也。然其说较袁枚保守，反对标新立异，谓“诗人画士往往驰骋笔墨，究其妙处，不过山水风云，眼前境界。若门户标新，必有涩滞之病，故学者能循规蹈矩，即一段好品质处”。作者论诗每好以画作比，间发一二议论，轻巧可喜。如论含蓄云：“作诗如画美人，须于半面传神，方有姿致。若全身露出，则一览而尽，何以动人顾盼。”又谓：“画大士像最难，冶则妖，穆则滞，须于端庄见流丽，作诗者不可无此法。”论古以杜甫《登高》为古今第一，谓“杜全集七律无此杰作，三唐诗家无此杰作，古今亦无此杰作”。又谓李商隐《锦瑟》当以咏令狐楚家妓为是，引杜诗“暂醉佳人锦瑟旁”为证，未见人道，可备一说。书中以纪人为主，以摘句为辅，采摭颇堪吟咏，又善比较诗法结构。所载名诗人如黎简、张维屏、张锦麟等逸事，多不见他书，可资谈助。光绪三年自记云：“此书经久板人间，只有一本，以日本诸公与我有万里文字缘，故特寄赠。”然则此为光绪三年后重刊本也。原刊本未见，此重刊本亦罕觐，余仅见日本大阪大学怀德堂文库藏本，有“十八岁作”长朱印，疑为作者所钤。惜有裁割，文字亦多残蚀。

《橡坪诗话》十二卷

方恒泰撰，约道光间刊巾箱本。前有自序、

凡例。方恒泰字象坪，广东番禺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举人，不仕。自序称：“余非能说诗者，时与及门诸子有所讲习则录之，有所讨论则录之。久而拉杂成帙，偶一翻阅，宛聚千百诗人于几席，自觉罗列可喜。（中略）余无力购求（书籍），因寄其兴于说诗，自典重以至恢谐，一卷之中约略具备。”诗话言及道光十二年（1832）程恩泽典广东乡试事，应撰成于道光十二、十三年间。此编以纪人为主，略及读前人诗话之札记，有所商榷。论诗学之语无多，然关乎当时热门话题，如以禅喻诗、学问与性灵之关系等，亦可见一时风气。所论诗人皆为乾、嘉以来名家，颇存诗坛掌故。而尤详于粤籍与宦游粤省之诗人，于乾隆间岭南三子乃至李鸣盛、黄河激等一时名家皆有叙录，取人之精而富，于诸家粤人诗话中较为突出。作者甚爱郑板桥之诗，屡屡称道。所表彰板桥香奁体之作及载刘葵出宰广东归善，以板桥词“屈指千秋，青袍红粉，多少飘零肮脏”十四字为韵赋诗事，是了解郑板桥文学影响之宝贵资料。道光十三年（1833）仲秋庆保书有翻刻本，不署作者姓名。道光十九年（1839）聚德堂刊本改题《厚甫诗话》，署元和陈钟麟厚甫撰，实书贾伪托也。

《十二石山斋诗话》十卷

梁九图撰，道光二十六年（1846）家刊本。前有是年七月自序。梁九图，字福草，号石圃居士，广东顺德人。曾官刑部司务，道光四年（1824）自衡湘归，在清远购得蜡石十二色，因名所居曰十二石山斋。张维屏《听松庐诗话》载：“福草少日即以诗名，既而与年俱进，著书十多种，不迳而走。”有《紫藤馆诗文钞》、《紫藤馆杂录》、《十二石山斋丛录》、《汾江随笔》、《石圃闲谈》、《岭南琐记》等，又与吴炳南同辑《岭表诗传》。事迹见符保森《国朝正雅集》。诗话自序云：“十二石山斋居士既闲居，喜弄笔墨，辄谈论古今诗人流品得失以自娱。”卷三提到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四月事，然则诗话作于道光二十五至二十六年间也。作者少学诗于刘潜蛟，论诗以汉魏、盛唐为宗，主真情，自序谓“诗必有移

我情者始谓真诗”，书中所取亦大抵可观，善采摘佳句，尤多阅历之言，深于世故。盖其鉴赏眼力甚佳，文笔亦洗练，故略施评点，皆隽永有味。时人许其“持论既正，抉择亦精，味其旨趣，是欲与古为徒，不染时趋者”（岑澂语，见《十二石山斋丛录》卷三）。所载诗人每采诗稿未刊行者，保存文献甚多。有道光二十四年（1844）刊八卷本，又有大阪大学怀德堂文库藏同治五年（1866）刊本四卷，徐世昌《书髓楼书目》卷四著录四卷本殆即此本。又有杜松柏辑清诗话访佚初编影印本。

《小厓说诗》八卷

梁邦俊撰，道光二十八年（1848）梁九图刊本。前有是年九月张维屏序、翌年十二月黄培芳后序。梁邦俊字伯明，号小厓，广东顺德人。为《十二石山斋诗话》作者梁九图从兄，夙嗜诗，撰诗话未竟而卒。据符葆森《国朝正雅集》引《岭表诗传》，享年仅36岁。书中皆论本朝人诗，评鹭与纪述、杂识参半，颇留意于以诗印证土风民俗。张维屏序云：“此编卷帙虽无多，然余披览数过，叹其留心事理，意不专在于诗。加霜淞雪淞、白雨靛雨，则有关于天文；桑骆、酆都、阿拉克、俄罗斯，则有关于地理；观张度西有虎诗，虎不伤孝子，则使人兴孝；观煎海僧居海岛五百人同死，则使人兴义；观庄恪公三世同榜诗，诗云‘欲为科名增盛事，故迟孙子共贤书’，则家乘之美谈也；观沈夫人诫子书云‘毋虑不足而多取一钱，毋恃有余而多用一钱’，则官箴之要语也。其余所载，皆足以参证旧闻，启发新义。至佳篇警句，层出不穷，阅之令人惟恐其尽，虽卷帙无多，亦可谓少之为贵者矣”。卷四论王渔洋精于叠字，卷三载福庆撰异域竹枝词百首，又指出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误收前人诗几处，皆可参考。亦颇善摘句，文笔简淡可喜。

《艺谈录》二卷

张维屏撰，约咸丰间门人沈世良、倪鸿校刊本。前有自序。张维屏（1780~1859），字子树，号南山，又号松轩、松心，晚号珠海老渔，广东

番禺人。道光二年（1822）进士，历任黄梅、广济知县，以吉安同知权南康知府。有《听松庐诗文钞》、《国朝诗人征略》等。事迹见陈澧《东塾集》卷五墓碑，《清史稿》卷四八六、《清史列传》卷七三有传。自序云：“海内诗人众矣，诗亦多矣，岂能遍录。吾惟就吾耳所闻、目所接、心所藏、意所惬者录之，有疏漏俟他日补之。兹编虽以少为贵，然熙朝之盛事、艺苑之博闻、山川景物之瑰奇、人情物理之繁变、可皆于此见之，观者勿徒以诗话视之。”此书道光三十年（1850）初刊于《松心十录》庚集中，后续加增订，由门人沈世良、倪鸿刊单行本。书中采及倪鸿《桐阴清话》，《桐阴清话》撰于咸丰八年（1858）夏秋间，而南山卒于咸丰九年（1859）九月，则此书至咸丰八年尚在修订中也。卷上举清初至道光间诗家三百余人，以时代先后排列，隐然为一代诗史。各人下先列生平简介，次列经典性评论，次系以己见，末附摘句，盖纪事体也，实为清诗纪事之雏形。经典性评论主要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诗文集中名家序跋、著名选本之评语（如沈德潜《国朝诗别裁》、王昶《湖海诗传》）及部分笔记，已见则为《听松庐诗话》。考其采辑，可谓博赡而精覈，颇具权威性。南山论诗见解最通达，有云：“南幽雅颂逐篇求，三百篇中体不侔。至圣尼山真巨眼，短长浓淡一齐收。”其自作特以气韵胜，刘彬华《岭南群雅》称其“气体则伉爽高华，味致则沈郁顿挫”。此书摘句多慷慨言志之句，写景句亦多取气象壮阔者，可见旨趣所在。卷下专论粤东诗家，计二百四十余人，亦有小序，自述宗旨同于卷上，体例仍旧，惟所采多及方志，或无评语。其论吴维彰诗，取《岭表诗传》所载十五首，一一讥驳，过于吹求责备，胡曦《湛此心斋诗话》指为文人相轻，“总为不情之论”。有道光三十年（1850）刊松心十录庚集本，文字稍略。又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三百年来诗坛人物评点小传汇录》本，系据首都图书馆藏咸丰刊本排印。

《退庵诗话》十二卷

何曰愈撰，光绪九年（1870）家刊本。后有

是年十二月男璟跋。何曰愈（1793~1872），字德持，号云陔，一号退庵，广东香山人。道光初官四川会理州吏目，捐知县，道光三十年（1850）出任西藏察多木粮台，咸丰元年（1851）调岳池知县，后署屏山知县，晚年就养于男璟皖、鄂官署，同治四年（1865）归里。有《余甘轩诗钞》、《存诚斋文集》、《林惠堂集》，与何文明著作合刊为《何氏家集》。事迹见陈澧《东塾集》卷五《何公神道碑》。据何璟跋：“先府君为此书，自少而壮而老，纂辑不辍。中年宦蜀最久，故得自蜀中者为多。晚年就养皖、鄂，旋复返粤，故述粤中诗派为详。大率持论醇实，决择审慎，体例准诸前贤，而力矫其失。”今观其书，卷一多引述前人诗论折衷之，老生常谈居多。作者生当诗歌传统受性灵派冲击之后，论诗推崇盛唐之音，称赞严羽、沈德潜为中流砥柱，风雅功臣。发挥儒家之诗教，强调以理节情，谓“欲学大家，须从穷理体道起。所谓穷理体道者，非如老学究拥皋比谈经义之谓，乃人心风俗之谓”。故不满于严羽“四趣”之说，谓“诗有别才，非关理也”是得其一而遗其三。然而何氏反对门户之见，主张风格多元化，持论灵活而不拘泥，反对死守法度，故于律诗中二联一情一景，诗中学问、用事，王安石汉人语必对汉人语，古诗声调用平仄，明人不用唐以后事之说等，均持通达看法。卷二皆表彰家族先辈之诗，卷三录旅行所选题壁及佚名零章断句，表彰家族闺秀之作，卷四以后为同时交游者之作，以四川同官者及其眷属居多。卷十一为咸丰间离蜀后作，论何绍基、宋湘、莫友芝、郑珍等当代名家之诗，记宋湘《南行草》稿本，多集中未刻之作，为录数章，可资参校。卷十二为同治间归粤后作，专论近百年来广东之诗，以冯敏昌为最大，黎简为最奇，刘鹤鸣雁行其间，其他如张维屏、黄培芳、谭敬昭、陈澧等皆有论述。全书以纪人纪事为主，论及作家亦述多评少。其辨析前人论断，如阐释头重脚轻之病等，亦有可取；而论五言诗不宜著议论，则隔靴搔痒，文不对题。偶尔又有自相矛盾处。而卷五记在川得吕洞宾雁字诗六十首，据云为某降乩所得，何氏谓句极新警，不食人间烟火，似

非伪托云云，尤属可笑。道光《香山县志》卷二十一著录此书为十六卷，今不见传本，疑稿本经何璟重编为十二卷也。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岭南丛书覃召文点校本据光绪本排印。

《海山诗屋诗话》十卷

李文泰撰，光绪四年（1878）广州森宝阁排印本。前有是年十月文星瑞序、同年冬梁肇晋序、同年十月胡庆祿序。李文泰字小岩，广东吴川人。幼有神童之目，同治九年（1870）中举人，官某部主事。光绪二十二年（1896）风灾，著述悉毁于水。有《海山诗屋诗草》，著作汇刊为《李小岩先生遗著》。《诗话》梁肇晋序云：“小岩素工诗，见人诗集即取去，且尽读之，惬意者录之。录既多，编为卷帙，以活字板辑印成书，名曰海山诗屋诗话。书成以示余，属作序。”则书成于此时。文星瑞序云：“国朝诗教，超轶前代。王文简之《渔洋诗话》、朱锡鬯之《静志居诗话》，人尤宗之。乾、嘉以来，袁简斋、王春融、洪稚存、赵瓯北皆有斯作。然或专论古人，或随宜标举，惟孟初中、王春融多论时人。门人李生小岩作《海山诗屋诗话》，于二家为近。其例专取时人而不论古人，揽华撷秀而不连篇累牍，充其所至，可以蘄至前人，非泛滥无鉴裁者可比”。书中所论限于本朝，而尤详于粤籍诗家，上自前辈黎简、张维屏、宋湘，下及文廷式、于式枚一辈后起之秀，嘉、道以来名家皆有论述，叙事评论要言不烦，而手眼不俗。其于本朝诗推重王士禛、施闰章、宋琬、朱彝尊、陈维崧、查慎行、吴伟业、陈恭伊、梁佩兰、袁枚、黄景仁诸家，卷中偶尔评之亦识趣雅正，能得其精妙。其他上下议论，多通脱名隽。如谓“诗人评李杜优劣，聚讼不已，殊属无谓”，见识自是通达；而论古今人诗相袭处，谓“诗有无心而暗合者，有明知而故用者，或青胜于蓝，或金点成铁，若果能胜前人，固不必以为嫌”，亦暗合于现代文学观念，不拘不滞。载同时诗家，多遗闻佚事，堪为掌故。如卷一载宋湘索观张南山诗集，掀髯笑曰：“一唱三叹，入人心脾，我不如子；哀乐无端，飞行绝迹，子不如我。”卷六载方恒泰歿，

所著诗话为书贾改陈厚甫名出售。卷七载林钧游粤撰《樵隐诗话》之经历，又记所见日本诗人之作及陈兰彬出洋纪事诗，论诗者皆可取资也。书中颇刺取李家瑞《停云阁诗话》、林钧《樵隐诗话》、郑溱澜《淡园诗话》、李长荣《柳堂诗话》诸书。郑书今亡佚，赖此存其片玉。

《缉雅堂诗话》二卷

潘衍桐撰，光绪十七年（1891）杭州刊本。前有是年自序及门人高保康跋。潘衍桐（1841～1899），原名汝桐，字孝则，号峰岑，广东南海人。同治七年（1868）进士，光绪十四年（1888）出任浙江学使。著有《蹊庵律赋》、《蹊庵试帖》、《朱子论语集注训诂考》、《尔雅正郭》、《两浙校士录》、《浙士解经录》，辑有《灵隐书藏纪事》。传记见《碑传集》三编卷十。李伯元《南亭笔记》卷九云：“潘衍桐富于旧学，而双目失明，粤省潘盲之名甚噪。张之洞曾聘为广雅书院总校，说者谓其可与左丘明后先辉映。”诗话成于光绪十七年。自序云：“近以编辑之事，偶尔触发，缀为诗话，得若干条。皆是随手书写，不曾修饰。”盖潘氏时辑《两浙轺轩续录》成，以作者小传及评论汇成此书，仿王昶《蒲褐山房诗话》例也。作者身为学者，究心学问，书中所述诗人生平，多载其学问渊源，师承关系，非仅论诗也。故虽名为诗话，实可作学案读也。其论诗多摘句，间有印象式总论一二，类唐高仲武《中兴间气集》之评语。

《湛此心斋诗话》二卷

胡曦撰，1960年兴宁先贤丛书影印守先阁传钞本。胡曦（1844～1907），一名晓岑，字晓辰，又字明耀，号壶园，广东兴宁人。同治十二年（1873）拔贡，屡试不第，光绪十一年（1885）后遂绝意科举，专务著述。精考据，工书画，著有《湛此心斋诗文集》、《兴宁图志》、《壶园外集十种》，辑有《梅水汇灵集》，多亡佚。事迹见文集附胡锡侯《族父晓岑先生诔》、罗香林撰《胡晓岑先生年谱》。此书专论本朝诗家及作品，尤以交游所及粤人及宦粤者居多，于粤省名诗家

黎简、张维屏、宋湘、李馥平等皆有论述，记诗人遗闻佚作，如黎简吸鸦片为名士之始、李调元《雨村诗话》人目之随园唾壶、宋湘《黔中纪行》佚诗及《春波洗砚图跋》、道光间邑人所撰竹枝词、仲振猷《红楼梦传奇》诸家题诗、曾国藩家书论诗语等，不乏一时掌故。作者读书细致，善摘前人诗中相同相反之命意、措辞加以比较，饶有趣味。亦有读前人诗话商榷之札记，如考《随园诗话》、《雨村诗话》所载诗作者传闻之异，论袁枚前后论王渔洋态度之异、张维屏《艺谈录》讥吴维彰诗之未当，皆有助谈艺、资考证者。

《耕云别墅诗话》一卷

邬启祚撰，民国二十年（1931）刊邬氏家集本。前有民国四年（1915）重阳同邑吴功溥序、总统题褒之词、《番禺续县志》传记、丘逢甲撰家传、程大璋撰墓志铭，后有宣统三年（1911）邬庆时跋。邬启祚（1839～1911），字继蕃，号吉人，广东番禺人。太学生，不仕，为乡里名绅，以子贵封中议大夫。有《耕云别墅诗文集》。事迹见家传、墓志铭。据家传载，诗话原为四卷四万余言，付装璜时遗失，赖朱通儒摘登于《北京通报》，存五千余言，孙庆时辑刊为一卷。现存文字皆述邑中诗人，摘句之体也。番禺一邑清代尤多名诗人，前有黎燧球、屈大均，后有张维屏，晚近以来则潘飞声、梁鼎芬，皆卓犖可称，书中于诸人皆有论述，虽寥寥数则，亦颇存乡邦文献。黄禧《棉花歌》条记近代洋纱流入对广东植棉业的猛烈冲击，是研究经济史的宝贵资料。有宣统三年（1911）番禺邬氏丛刻本、民国间刊半帆楼丛书本。

《诗学要言》三卷

邬启祚辑，民国二十年（1931）刊邬氏家集本。前有民国五年（1916）南海黄璟甫序，总统题褒之词，《番禺续县志》传记，丘逢甲撰家传、程大璋撰墓志铭，后有宣统三年七月邬庆时跋。庆时跋云：“庆时少喜为诗，然不肯学，亦不知学，先大父因辑《诗学要言》一书以授庆时。书分三卷，上卷论学诗之纲领，中卷论作诗之精

神，下卷论作诗之形体。虽不过寥寥数十条，而古今百数十种诗话之精华盖萃于是，且学诗之秘要亦几揭发而无余矣。”此书为汇辑诗话，采书四十余种，最晚至同时袁祖光《绿天香雪簃诗话》，大抵为常见书。虽篇幅不如《诗法入门》、《艺苑名言》、《筠石山房诗话钞》诸书，然择取甚精，皆古人论诗名言，于古典诗学之体系可称具体而微。有宣统三年（1911）番禺邬氏丛刻本、民国间刊半帆楼丛书本。

《立德堂诗话》一卷

邬以谦撰，宣统三年（1911）邬庆时刊番禺邬氏丛刻本。前有邬庆时所撰《业师搗樵先生家传》、后有宣统二年八月邬庆时跋。邬以谦，字伯才，号搗樵，广东番禺人。邬启祚族孙，有才学，袁祖光《绿天香雪簃诗话》、邬启祚《耕云别墅诗话》皆称之。邬启祚延之课儿孙十余年，后为奉母归里畜牧。病卒，遗稿为百蚁所食，荡然无存。所为诗话间录示族弟庆时，庆时辑而刊之。事迹见邬庆时所撰《业师搗樵先生家传》。诗话仅存九则，其中论及梁鼎芬、邬启祚、潘飞声妻梁佩琼。论诗有云：“韩信将兵，多多益善，可为读诗之法；王猛扞虱，旁若无人，可为作诗之法。”语甚有味。有民国间刊半帆楼丛书本、民国二十年（1931）刊邬氏家集本。

《仙溪杂俎初集》十卷

林廷玉撰，民国十七年（1928）汕头华侨印刷公司排印本。前有自序。林廷玉字醉仙，广东潮州人。生平不详。此书多述己所交所遇之诗咏往来，多为己诗作传，琐屑无聊，而津津乐道不已，古今自我陶醉者莫此为甚。刺刺不休，观之令人生厌。惟书中略载潮籍诗人若干，或可补潮州一府艺文之略。

《读书草堂明诗》四卷

简朝亮撰，民国十八年（1929）上海中华书局排印本。前有自序。简朝亮（1852～1933），字季纪，号竹君，人称简岸先生，广东顺德人。诸生，为朱九江（次琦）入室弟子。撰《毕氏续

资治通鉴论》、《朱九江年谱》、《读书草堂诗》、《读书堂集》等，经学著作汇刻为《读书堂丛刻》。此书遴选历代名篇述其大意，颇仿《诗小序》之例。其原文或录全文，或摘片断，说明其原作出于何书何选，先训字义，次及故实，并举他人之作参证。然征引评论皆随意为之，或有或无，漫无宗旨，漫无义例。又，此书已作于近世，而议论尚沿陈说，亦嫌迂腐。

《诗家正法眼藏》二卷

梅县刘子芬竹园辑，民国二十三年（1934）铅印本。前有是年五月居正序，同年钟祥彭养光序，顺德罗敦翼序，同年六月彭清鹏序，同年三月自序，后有彭养光、光晟跋。自序云：“国民政府新都已建，金陵遂成人文荟聚之区，不但新文化分子麇集，能谈中国旧学者众，诗之一道因而盛行于士大夫之间。仆平日喜读古人之诗，且喜与诗人相过从，自前岁来寓此间，心情仍寄于此，乃与一般同仁有白下、石城二诗社之组织，时而把盏清谈，时而举杯对酌，或征诗草，或校诗集，无一日不以诗为事，而不复知有其他。尔来诗事稍暇，颇有闲情，乃复检阅书籍百余种，搜集古人名言笃论可为作诗法则者，纂成《诗家正法眼藏》一书，仍复以诗为事，而不知其他也。书分内外二篇，凡论道论学，词旨超诣，不涉迹象，不落言筌者，纳入内篇；其解释名理，探源索流，有言可求，有例可比者，则归之外篇。”要之内篇皆论作法、体制，外篇皆论作家、作品，以内容分类，而不拘论者时代次序。作者认为，“西京以后，风骚之旨已微；赵宋以还，诗人之意全失。各派有各派之偏见，各人有各人之私说，诗家失其正鹄久矣”，其纂书命名之旨即欲总结古代诗学之经典理论，供学者借鉴，甚至自信“自六朝以来一千六百年间诗人学说之精华具在于此”，观其所取，精则精矣，尚未广也，编次亦欠条理，尚不足以夸胜前人也。书后附录自撰“瑞玉山房诗话”三则，皆属老生常谈，了无新义。

责任编辑：王法敏

从韩愈的诗评看其诗学观

◎ 章继光

[摘要] 韩愈对唐代诗人的评论,表现出具有创新精神的诗学观。它主要体现在:树立以盛唐为法、李杜为宗的诗歌美学范式;提倡尚奇的诗风;重视诗歌的风骨与气势的追求。

[关键词] 韩愈 尊李杜 尚奇 风骨

[作者简介] 章继光,五邑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江门,529020。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44-03

韩愈不仅开创了风格奇崛的一代诗风,而且通过对同代诗人的评论,留下了不少精辟的见解,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韩愈富于创新精神的诗学观。

一、树立以盛唐为法、李杜为宗的美学范式

在韩愈对唐代诗人的评价中,最为重要的当属对李白、杜甫的评论。

唐人对李、杜的认识从一开始就不是一致的。有的尊李抑杜,如李阳冰在李白去世以后写的《草堂集序》中称李白为“千载独步,唯公一人”,杜甫诗名显然在李之下。殷璠《河岳英灵集》(收录作品止于天宝十二年)亦未收一首杜诗。杜甫此时已有《饮中八仙歌》、《前出塞》、《兵车行》、《丽人行》等作品问世,并早在天宝三载与李白“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结下了深厚友情。但这种情况到几十年后的元和诗坛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这段时间中,由于杜甫作品的传播与影响日益扩大,声誉日进,尊杜者如元、白等人开始对杜甫揄扬与推崇,乃至将他的诗名排在李白之上,这样就开了尊杜抑李的先河。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元稹那篇为人熟知的《杜

君墓系铭并序》。该文在对杜诗“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的艺术成就给予高度肯定的同时,对李、杜诗歌进行了比较:“予观壮浪纵恣,摆去束缚,模写物象及乐府歌诗,(李白)诚亦差肩于子美矣。至若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数百,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开凡近,则李尚不能历其藩翰,况堂奥乎。”白居易几乎以同一声口赞扬杜诗,贬低李诗,说“又诗之豪者,世称李、杜。李之作,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然索其风雅比兴,十无一焉。杜诗最多,可传者千余首,至于贯穿古今,覩缕格律,尽工尽善,有过于李。”如果说几十年前李、杜地位的落差是因为李白成名在前,杜甫的创作还在发展成熟,有待读者认识的过程中,那么,几十年后以元、白为代表的这种扬杜抑李的评论则属于一种美学与艺术好尚方面的偏见。针对元、白为代表的这种有影响的评论,韩愈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李、杜二人在唐代诗坛的地位不分伯仲,难以轩輊。他在诗中说:“国朝盛文章,子昂实高蹈,勃兴得李杜,万类困陵暴”,并说“昔年因读李白杜甫诗,长恨二人不相从”。他强调李、杜与陈

子昂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将他们的作品视为陈子昂诗歌革新发展到盛唐的丰硕成果，同时表明了自己对李、杜二人景仰与企慕之情。韩愈宣称：“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并称颂二人“想当施手时，巨刃摩天扬。垠崖划崩豁，乾坤摆雷硠”，对李、杜诗歌雄浑壮阔的气象表示出由衷的赞赏。

可以说，韩愈以宏通的学识与全面的诗学观第一次正确地揭示了李、杜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这体现了韩愈对李杜诗歌真实的美学感受与没有偏见的认识，为人们对唐诗的认识与探究树立了以盛唐为法、以李杜为宗的诗歌美学范式。韩愈的这一观点在后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南宋严羽的“气象”说（《沧浪诗话·诗评》力赞“李杜数公，如金鸡擘海，香象渡河”的气象）到清代沈德潜的“格调”说（沈氏在《唐诗别裁集·凡例》中赞扬李杜诗如“鲸鱼碧海”、“巨刃摩天”），实际都取法韩愈此说。

二、提倡尚奇的诗风

韩愈的这一观点突出地体现在对中唐诗人孟郊、贾岛、张籍等人的评价中。

孟郊有苦吟诗人之称，自称“夜学晓不休，苦吟鬼神愁”。其用词造语追求古拙奇险，力避平俗，诗风“矫激”。韩愈对此作了具体分析与肯定，指出他的诗在意象与构思上善于度越常情，探幽入险，如《荐士》诗：“有穷者孟郊，受材实雄骜。冥观洞古今，象外逐幽好”，又《贞曜先生墓志铭》：“及其为诗，剝目铄心……神施鬼设，间见层出”。在语言上，有搜奇逐怪、苦心经营之妙，如《荐士》谓：“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奘”，《贞曜先生墓志铭》称：“钩章棘句，剝擢胃肾”。王安石曾比较李白、杜甫、韩愈三人好尚说：“‘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此李白所得也。‘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此老杜所得也。‘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奘’，此韩愈所得也。”^①王安石分别以三句有代表性的诗，揭示出李、杜、韩三人不同的审美理想，其中关于韩愈的两句诗十分形象地体现出韩愈对奇崛诗风的向往与追求。

贾岛亦以“苦吟”著称。其诗长于炼句，刻意求工，诗风孤峭瘦硬，清奇僻苦。韩愈在《送无本师归范阳》中称贾岛：“无本于为文，身大不及胆。曾尝试之难，勇往而不敢。蛟龙弄角牙，造次欲手揽，众鬼囚大幽，下觑袭玄窟……鲸鹏相摩宰，两举快一啖。”对贾岛为营造诗境搜奇抉怪，苦心追求的创作精神十分欣赏，肯定了他敢于锐意标新的胆略。

韩愈对张籍评价也很高，其《病中赠张十八》云：“文章自娱戏，金石日撞击。龙文百斛鼎，笔力可独扛。”赞扬张籍诗笔力雄健，有金石声。平心而论，张籍虽为韩门弟子，但他在元和诗坛仍应属坦易、通俗一派。张籍与通俗诗派的重要代表诗人白居易交契甚深，诗风也比较接近。白居易曾说：“问其所与游，独言韩舍人。其次即为我，我愧非其伦。”（《酬张十八访宿见赠》）白居易尤为欣赏他的乐府诗，谓其“尤工乐府诗，举代少其伦。为诗意如何？六艺互补陈。风雅比兴外，未尝著空文。”（《读张籍古乐府》）张戒曾将张籍与元、白比较说：“张司业与元白一律，专以道得人心事为工。但白才多而意切，张思深而语精，元体轻而词躁尔。”^②这一评价较为客观，指出了张籍与元白诗风相近的特点。显然，它与韩愈“龙文百斛”、“笔力独扛”的赞誉是有出入的。韩愈并非没有看到张籍的特点，他这样说是有意在评价中体现出自己的审美理想。通过劲拔、雄健的词语奖掖自己的学生，达到彰显韩门诗风的目的。韩愈的这类评价曾使后来的学者流露出困惑，如翁方纲就对韩氏评孟郊的诗不太理解，说“至谓‘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奘’亦太不相类，此真不可解也”。^③他没有想到，这种看似“不解”的评价正体现了韩愈本人诗歌风格的追求，以及他在元和诗坛开宗立派的雄心与魄力。这种观念实际上也体现在韩愈对李白、杜甫的评价中。韩愈对李、杜的评价固为不易之论，其中也含有他自己的良苦用心，这就是借宣扬李、杜“巨刃摩天”、奇伟恢宏的风格，为自己雄劲、险怪的审美理想找到扩张与延伸的历史依据，使韩诗与李、杜成为一种顺理成章的继承与发展的连接关系，从而为韩愈自创一家的

奇崛诗风张目。赵翼曾规得韩愈此一用心，他说：“韩昌黎生平所心摹力追者，为李、杜二公。顾李杜之前，未有李、杜，故二公才气横恣，各开生面，遂有千古。至昌黎时，李、杜已在前，纵极力变化，终不能再辟一径，唯少陵险处尚可推广，故一眼觑定，欲从此辟山开道，自成一家。”^④可见，借李、杜在元和诗坛开出新面目、新境界，是韩愈宣扬李、杜的另一深意。

三、重视诗歌的风骨与气势

风骨是唐诗的重要素质之一。对风骨的追求贯穿着唐诗发展成熟的过程，也构成唐诗与六朝特别是齐梁诗歌的重要区别。早在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就提出以刚健的风骨来充实诗歌的内容，嗣后陈子昂举起诗歌革新的旗帜，标举“汉魏风骨”作为对抗齐梁余风的有力武器。及至盛唐，李白、高适、岑参、李颀、崔颢等人驰骋诗坛，以高昂的意气发为慷慨激越之音，遂使唐诗的风骨得到广泛、深入的表现，因而殷璠将“风骨声律始备”作为唐诗成熟并进入全盛阶段的重要标志。

迨至中唐，由于时代的原因以及美学观念的变化，人们较少直接谈到“风骨”这一概念，韩愈诗评中也只是偶有提及，（如《赠张籍》：“吾爱其风骨，粹美无可拣。”）但作为一位具有远见卓识、富于革新精神的批评家，韩愈对诗歌的风骨仍然是十分重视的，《荐士》一诗对前代诗歌的评论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建安能者七，卓犖变风操。逶迤抵晋宋，气象日凋耗……齐梁及陈隋，众作等蝉噪。搜春摘花卉，沿袭伤剽盗。”

更为重要的是，韩愈对刚健有力、浑浩奇崛

的诗风经常流露出由衷的赞赏之情。如前面谈到的对李杜“巨仞摩天”雄浑气象的赞叹，对孟郊“妥帖力排异”的赞扬，对张籍“龙文百斛鼎，笔力可独扛”的评价等等，都体现了韩愈对刚健有力诗风的向往与追求。而这种诗风在内质与美学倾向上与人们所称道的唐诗风骨颇有沟通之处，这足以表明韩愈对诗歌骨力的重视。

韩愈诗歌具有纵横捭阖的骨力与气势，不过，其成因是与李白等盛唐诗人有区别的。它不是来源于盛唐那种昂扬向上的时代精神与英雄性格，而主要来自儒家“配义与道”养成的浩然之气与丰厚的学养。其发之于外，则表现为活跃、充沛的生命力与特有的精神风貌（如《进学解》“闷其中而肆其外”）。它之所以在中唐之世迸发出来，从文学的原因来看，主要是由于此期诗歌风骨与格调呈现出衰减与收敛的趋势，诚如胡应麟所指出的，中唐“篇什虽盛，气骨顿衰”。^⑤韩愈力图以骨力、气势给诗歌注入一种新的旺盛的活力。这是诗人在盛唐诗歌创作高潮过去之后，寻求唐诗发展的一种审美自觉追求的结果。

①魏庆之《诗人玉屑》[M]卷十二“诗人各有所得”条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②张戒《岁寒堂诗话》[M]卷上，《历代诗话续编》[M]本。

③翁方纲《石洲诗话》[M]卷二，《清诗话续编》[M]本。

④赵翼《瓯北诗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⑤胡应麟《诗薮》[M]内编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责任编辑：吴可

·学海酌蠡·

关于《琵琶行》中一诗句的释疑

◎ 黄志浩

[作者简介] 黄志浩, 江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江苏 无锡, 214063。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47-01

“商人重利轻别离, 前月浮梁买茶去”, 诗句中为什么是“买”, 而不是“卖”? 既然是商人到浮梁(今景德镇)去经商, 按常理应该是到浮梁去“卖茶”才对, 怎么反而是“买茶”呢? 解诗者对此均付阙如。

近读新旧《唐书》, 此问题得以冰释。《旧唐书》中《穆宗本纪》云:“元和十五年(806)……三月……戊午……罢申州岁贡茶。长庆元年(821)……五月……壬子, 加茶榷。”据《旧唐书·德宗本纪》载, 唐德宗建中三年(782), 准户部侍郎赵赞所奏, 开始征收茶税, 是为榷茶之始。“榷”的本义是独木舟, 引申为专利, 榷茶就是唐代官府采取的茶叶专卖制度。《新唐书·食货志》对榷茶的记载更清楚:

初, 德宗纳户部侍郎赵赞议, 税天下茶、漆、竹、木, 十取一以为常平本钱。……其后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 徙民茶树于官场。焚其旧积者, 天下大怨。令狐楚代为盐铁使兼榷茶使, 复令纳榷加价而已。李石为相, 以茶税皆归盐铁, 复贞元之制。

这是说唐代德宗以后, 将茶视为与盐铁一样的巨利之物, 于是实行专卖。为了有效地进行垄断, 官府将茶民的茶树都移植到一起统一管理, 甚至将茶民的存茶都烧光, 由官府主管茶叶的销售。茶商买卖茶叶先要到官府规定

的地方去进货, 顺便将税款扣除。榷茶制度始于唐, 定制于宋, 历代不绝。韦处厚(773—828)字德载, 今陕西西安人。唐元和进士。历官户部郎中、中书舍人等职, 文宗时官至宰相。其《茶岭》诗云:“顾渚吴商绝, 蒙山蜀信稀。千丛因此始, 含露紫英肥。”顾渚、蒙山分别是唐代属湖州、蜀州的著名贡茶产地, 随着榷茶法的施行, 茶商明知“紫笋”、“蒙顶”是极品珍茶, 但利在皇室难以染指, “吴商绝”、“蜀信稀”正是指此。这里的“千丛因此始”, 当也包含了茶场大面积统一管理的意思。

白居易写此诗的元十一年(816), 榷茶法已经推行多年。浔阳(今九江)的茶商经营茶叶, 先要到就近的“浮梁”进货(“买茶”), 同时交了国家征收的茶税, 然后再回浔阳来卖。据《元和郡县图志》卷28载:“游梁县。武德五年, 析鄱阳东界置新平县, 寻废。……天宝元年, 改名浮梁。每岁出茶七百万驮, 税十五余万贯。”由此可知, 当时的“浮梁”, 即是茶叶的专卖地。商人本来就是流动性较大的“游民”, 再加了一道外出进货的程序, 琵琶女就格外与其丈夫离多聚少了, 骂他“重利轻别离”自在情理之中。

由此可知, 这个“买”字, 原来与唐代的榷茶、税茶制度有关。

《圣宋文海》作者江钿考略

◎ 马茂军

[作者简介] 马茂军,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 K0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47-01

吕祖谦的《宋文鉴》是与《文选》《唐文粹》齐名的一代文学选本, 而《宋文鉴》编辑的底本《圣宋文海》

却很少有人提及。最早记录《圣宋文海》的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下说:“《圣宋文海》一百二十卷, 右皇

朝江旼编辑，本朝诸公所著赋、诗、表、启、书、论、说、述、议、记、序、传、文、赞、颂、铭、碑、制、诏、疏、词、志、挽、祭、寿文凡三十八门，虽颇该博，而去取无法。”其它关于江钿的记载多在《宋文鉴》中附带提出。《四库总目提要》：

《宋文鉴》一百五十卷，宋吕祖谦编，祖谦有《古周易》已著录，按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称临安书坊有所谓《圣宋文海》者，近岁江钿所编，孝宗得之，命本府校正刊板，周必大言其去取差谬，遂命祖谦校正，于是尽取秘府及士大夫所藏诸家文集，旁采传记他书，悉行编类，凡六十一门。

同样的记载在《文苑英华辨证·目录》及事始章，《文忠集》卷175、《玉海》卷54皆有记录，不过所记皆是《宋文鉴》出于《宋文海》，而各书对江钿生平皆无记载。故本文对《圣宋文海》作者江钿的生平事迹作一初步考订。

1. 举、籍贯。《福建通志》卷33可查到，政和五年（1115年）何（栗）榜，有瓯宁县江钿。瓯宁县北宋治平三年（1066年）置，治所即今福建建瓯县。熙宁三年（1070年）废。元祐四年（1089年）复置。1913年与建安县合并，成立建瓯县。

2. 职官。《福建通志》卷25·职官6·建宁府记载：“建阳县有宋知县事江钿”。同卷泰宁县说：“宋知县事江钿”。详细时间不知。泰宁在宋元祐元年（1086年）以归化县改名，治所即今福建泰宁县。

3. 事迹。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6：

“癸巳（1173年），建州民范汝为粗知书，其诸父以盗贩为事，而号黑龙、黑虎者，尤善格鬪，群不逞附焉，每数百人负盐横行州境，官不能捕。有儒林郎江钿，建阳人，老矣。郡守谓钿有谋，使摄令瓯宁，以图二范。未几，果擒之，皆死于狱。其徒无所归，往依汝为，一日汝为因刃伤人至死，遂作乱。（事在七月）建阳令王昌、瓯宁令黄邦光不能讨，时方艰食，饥民从之者甚众。”

则江钿癸巳（1173年）为讨贼事，此时有散官儒林郎的头衔而赋闲在家，被“摄令瓯宁，以图二范。”从“未几，果擒之”看，江钿确实有勇有谋，受命于大难。此处又言“儒林郎江钿，建阳人，”建阳县，西晋太康四年（283年）以建平县改名，治所在今福建建阳县东北。隋开皇十年（590年）废。唐武德四年（621年）复置，八年（625年）又废，垂拱四年（688年）再置，移治大潭城，即今福建建阳县。南宋景定元年（1260年）改名嘉禾县。元复名建阳。建阳，瓯宁相继不远，应以《福建通志》卷33科举条的记载为准。或瓯宁为家乡，建阳为

祖籍。

捍寇捕贼，江钿因此受到嘉奖，事见宋刘一止《苕溪集》卷36：

“左儒林郎前知南剑州顺昌县江钿获贼改官，敕具官某爵禄，国之砥石，所以厉世磨钝而无所私焉。今有司言汝有捍寇执俘之劳，故于懋赏，思所以称此超进官秩，是为汝荣，其尚勉之可。”

顺昌县，五代唐长兴四年（933年）升永顺场置，治所即今福建顺昌县。南剑州，北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改剑州置，治所在剑浦县（今福建南平市）。诏令未记时间，应为1173—1175年间的事。江钿摄瓯宁令前为“知南剑州顺昌县”。此次“敕具官某爵禄，国之砥石”而“称此超进官秩”究竟为何官，目前尚不可知。其散官职衔则为左儒林郎，知瓯宁事、泰宁事、建阳事、南剑州顺昌事等。

4. 关于《圣宋文海》。对《文海》大加批判的主要是周必大。《宋史》卷434记载，吕祖谦传称“周必大言《文海》去取差谬，恐难传后，盍委馆职铨择，以成一代之书”。孝宗之欲刊《文海》与周必大之欲修订，目的皆在于成“一代之书”，“人文以化成天下”。有益治道是《宋文鉴》的编辑目的和选本精神。孝宗赞扬说：“祖谦所进，采取精详，有益治道，故以宠之。”（《宋史》卷434）

江钿本的特点是书坊刻本，民间选本，文学选本，科举选本，江本更有原生态的价值，民间的眼光、民间的形态。《宋文海》的临安书坊刻本，不带有政治目的和御用色彩，它让我们看到了民间的文化、民间的话语在宋代文化中的独特地位。周必大的批评带有一个上层馆阁文人对下层文人的偏见。

《宋文海》与《唐文粹》皆私人著述，《宋文海》江钿序今不可见，姚铉《唐文粹序》可能对我们理解江钿《宋文海》的编辑意图有帮助：“故天下之人，始知文有江而学有海，识于人而际于天”。这句话可能就是江钿“文海”的来历。姚序称《唐文粹》的目的是“以嗣于《文选》”，则江钿《宋文海》应该是“以嗣于”《文选》、《唐文粹》了。姚、江二人皆不带有政治任务，“《文粹》者何？纂唐贤文章之英粹者也”，则《宋文海》应该为有宋一代文章之选粹了。

《文海》乃江钿以沦落儒子一己之力完成，更见其坚毅与草创之功。江钿一生落拓江湖，《文海》编选时间应该在淳熙四年（1177年）之前，是年11月该书传入宫廷，宋孝宗观后，从文治的观念，令临安府刻板刊行，足见它在当时的影响。

本栏编辑：陶原珂

岭南人文图说之八——冼夫人



冼太夫人故里

冼夫人（公元518—601?）名英，广东高凉（今广东电白县）人，六世纪时南越的杰出领袖。冼家世为南越著姓，夫人自幼贤能，智勇双全，而宅心仁厚。十六岁即佐父兄理政事，和解诸族冲突，尝规谏其兄解仇息兵，使海南岛一千多洞咸来归附。既嫁高凉太守冯宝，约束回族，服从地方政府管治，依法而行，不避亲贵。梁末陈初，岭南乱，夫人团结百越，地方因以得安定。陈朝论功，封夫人子冯仆封信都侯，石龙太守，并册封夫人为中郎将，石龙太夫人。陈末隋初，岭南数郡共推夫人为主，号圣母，保境安民。以助隋平定叛乱有功，册封为谯国夫人，开府置官属，及其逝世，谥诚敬夫人。夫人历经三朝变乱，皆以仁心，及其智勇，保持一方安定，造福黎民百姓，在岭南诸土族中享有崇高威望，故世称“冼夫人”。



电白娘娘庙



高州冼太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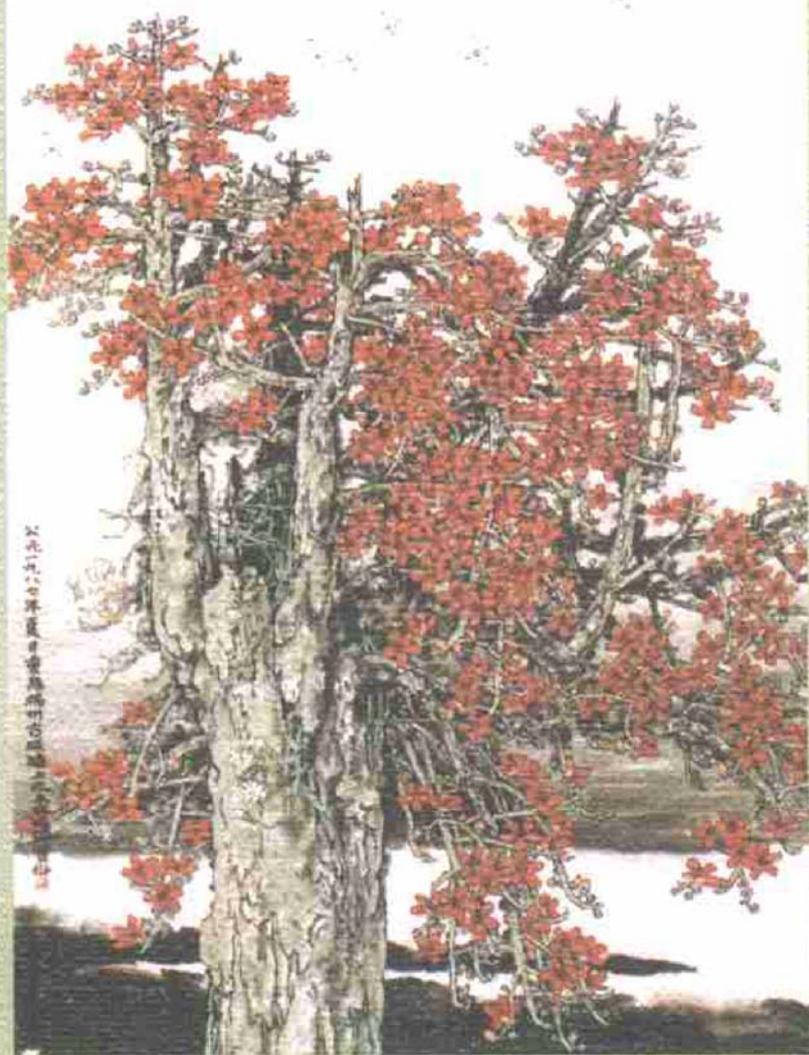
谯国夫人
冼氏墓墓碑



娘娘井



冼太夫人故里遗址碑记



木棉 林丰裕作

林丰裕小传

林丰裕，1939年生，广东潮安人。1964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现为广州美术学院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文史研究馆馆员。林丰裕多年来从事中国山水画的创作、教学和研究，主张从平凡的景物中发掘出不平凡的诗意，创造了具有南国乡土趣味的画风，平时也喜作花鸟画，画面活泼自然，别具特色。已出版有《林丰裕画选》、《林丰裕画集》、《林丰裕花鸟画集》、《林丰裕心远草堂画篇》等。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4期(总第233期)

出版日期: 4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 长: 李恒瑞

主 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定 价: 8.00元

刊 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00* 3200* 32* 2004-4

致的。

但在法人的定义和范围方面，两地的法律制度则与 CEPA 的定义颇有不同之处。

关于法人定义和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也是法人的应有之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 2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 条规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与其投资人是同一的，二者均没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不符合《民法通则》关于法人的定义。此外，尽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可以取得法人资格，但并非所有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都是法人。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 8 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 2 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内地法律判断法人国籍的原则是注册成立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99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第 203 条又规定，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而《民法通则》第 41 条第 2 款也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可见，无论其资本来源如何，只要是符合中国法人条件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均属于中国法人。

在民商事关系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适用回归之前所制定的法例，在法律传统上属于英

美法系。虽然香港特区的有关条例也采用法人团体或法团的概念，但其含义与内地法律不尽相同。《公司条例》第 4 条规定：“任何 2 名或多于 2 名为合法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人士，可在一份组织章程大纲（须以中文或英文印制）内签署其名字，并遵从本条例中关于注册的其他规定，成立一间具法团地位的有限法律责任公司或无限法律责任公司。”具有法人团体的公司包括根据《公司条例》设立登记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根据章程大纲，限于各成员所分别持有的股份的，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根据章程大纲，限于各成员藉章程大纲承诺在公司一旦清盘时所分别分担提供的公司资产的款额，该公司在本条例中称为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无限的，此等公司称为无限公司。此外，还有合伙经营、个人经营、分行的经营。^③

内地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法人设立的人数要求以及公司法人的种类方面的规定不同。香港法律存在无限责任公司，可见其法团并不是以法团独立责任为特征，在法人的内涵上与内地法律有重大区别。内地法律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要三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要五人以上才能发起设立。而香港法只是不承认一人公司。香港法中的无限责任公司与合伙并没有实质的区别，只是当投资人达到 20 人以上的情况下，只能采取公司形式而不能用合伙（专门服务行业除外，如律师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但显然，在香港法里面法人不包括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也不包括分公司。

香港的法人国籍也是依据设立登记地标准。《公司条例》第 332 条就规定海外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三、CEPA 中“服务提供者”适用时的冲突及协调

就性质而言，CEPA 并非国际条约，因为缔结的双方都属于一个主权国家，故有学者认为其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内经贸安排。^④笔者认为，这种

一国之内两个区域间的安排，规定的是两个区域间的关系，较之于一般国内法规定的一国之内个人之间或者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其在形式上更接近于条约（这里考虑的是形式而非实质之性质定位），故其适用上应该用类似于条约适用的方法和原则。^⑤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条约要优于国内法。相似的，区域间的 CEPA 也应该优于区域内的法律（具体来说就是内地法和香港法）。一方面，在 CEPA 的规定与内地法和香港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适用 CEPA 的规定；另一方面，在 CEPA 没有规定的方面必须用内地法或香港法的适用来补充。而在涉及 GATs 与 CEPA 的关系时，依据 CEPA 主体文件的第 4 条以及 GATs 中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定来处理。在符合 GATs 经济一体化规定要求的框架内，CEPA 与 GATs 不一致的规定仍然可以适用。

（一）关于法人的范围的差异

对于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法人”范围，CEPA 完全采用了 GATs 的规定，而与相关国内法规有重大差别。

法人制度是近代民法的产物，是大陆法系的产物。其制度元素一方面来自于古代欧洲的宗教团体、自治城邦，这些团体可以作为财产法上的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具有一定的人格；另一方面来自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创立的公司制度，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清偿责任，但却可以从公司获得无限利润，使团体财产与自然人财产彻底划清了界限，升华出真正独立的团体人格。尽管近代各国民法中的法人制度走向已有些不同，但这两个特点，基本反映了法人制度的本质。由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是用合伙人和独资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因而不具备法人的本质特征，多数国家的国内法都规定了其不具有法人资格（独资国有公司除外）。不过从香港法有关公司法人的规定来看，英美法系并没有严守法人有限责任的特征，其无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却不符合上述法人的本质。而依据内地法律，尽管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都是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设立登记的，但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

均不具有法人资格，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可能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笔者认为，无论 GATs 还是 CEPA 中所定义的法人范围都包括了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因此，无论是 GATs 采用此规定将法人解释为根据成员国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还是 CEPA 沿用此规定将法人定义为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都扩大了一般意义上法人的范围，^⑥而其后列举式的定义则完全证明了这点。

显然，GATs 对法人采取扩大定义，其目的是扩大在其体制下服务贸易优惠的受益范围，使无论何种形式的商业存在在符合特定条件下都能获得优惠的利益。毫无疑问，CEPA 沿用该定义也是出于同样的考虑。值得注意的是，尽管 CEPA 对于法人的范围采用了宽泛的定义，但其首要的条件是“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那么其是否是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仍然要根据内地或者香港法来判断。至于分支机构、分公司是否属于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设立的法律实体，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尽管分支机构必须根据《公司条例》第 XI 部在有关部门进行注册，但其从属于其总公司，并没有独立的公司章程和权力机关，故其只是总公司的一个机构而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如果其总公司不是根据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则其分支机构不是 CEPA 定义的法人，不能享有 CEPA 下所提供的优惠待遇。

（二）法人身份之判断

CEPA 定义“法人”的目的是通过特定的法律安排给予对方的服务提供者以便利和优惠，因此具有决定性实质性意义的定义是“另一成员的法人”而不仅仅是“法人”。判断是否特定成员的法人实际就是确定法人的籍贯身份。

1. 登记注册地标准

在 CEPA 附件 5 中，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无论是法律服务部门还是非法律

服务部门，其身份的形式要求是根据香港有关条例登记设立。也就是说，CEPA 采用的判断法人身份的标准是注册成立地。这一规定显然比 GATs 下“另一成员的法人”要狭隘的多。GATs 规定，“另一成员的法人”指，(1) 根据该另一成员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另一成员或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由该成员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由 (1) 项确认的该另一成员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也就是说，GATs 采用了两种认定法人国籍身份的方法，一是注册成立地标准，一是资本控制标准。只要符合任一标准即可。其中，资本控制标准又根据控制者的身份分为自然人控制和法人控制。作为股东的法人国籍仍依注册成立地判断。总的来说，只要法人是在该另一成员国注册成立，或者由该另一成员国自然人拥有或控制，或者由在该另一成员国注册成立的法人拥有或控制，都符合“另一成员的法人”的身份要求。

GATs 第 28 条第 (g) 款的注释提到：“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协定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这一注释是否意味着 GATs 的优惠措施享有范围不止于相应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的法人，还包括相应成员国境内提供服务的非法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形式的商业存在呢？答案是否定的。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只是强调即使是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的，只要其法人符合相关享受优惠的条件，其分支机构所提供的这种服务也应该享有这种优惠待遇。享有优惠的依据仍然是符合身份的法人，分支机构只是基于其总机构的法人资格而在服务提供地享有优惠。

CEPA 没有作出上述解释，因为 CEPA 是双边的文件，其优惠只给予对方，情况相对简单的多。基于前述分支机构不属于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这一理由，仅由分支机构在香港的非香港登记设立的法人显然不在范围之内，故不需要特别的注释。

由于 CEPA 和 GATs 对于法人身份的判断作出了不同的规定，这就导致了将 GATs 中的某些规定生搬硬套到 CEPA 中的做法显得毫无意义。

CEPA 的主体文件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如系根据一方的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并在该方从事附件 5 中规定的“实质性商业经营”，则有权享受另一方在 CEPA 下给予该方服务提供者的优惠。这一规定实际上来源于 GATs，只是措词作了相应变动。GATs 第 5 条第 6 款规定：“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如属根据第 1 款所指协定参加方的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则有权享受该协定项下给予的待遇，只要该服务提供者在该协定的参加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而其第 1 款规定的是：“本协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参加或达成在参加方之间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定，只要该类协定……”。CEPA 正是该款中所指之性质的协定，因而从内容上这一条款可以也应当适用于 CEPA。CEPA 在主体文件中重申其内容也是可以的。但重申不是重复。为什么第 6 款特别强调“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如果是根据有关自由贸易协定方的法律设立的法人，也同样可以享受该协定项下给予的待遇。这是因为 GATs 的定义中既采用了注册成立地，也采用了资本控制地标准，从而可能出现在一成员国登记设立的法人又是另一国的服务提供者的情况。GATs 第 5 条第 6 款统一地适用注册成立地标准作为判断是否给予优惠待遇的条件，表面上似乎将享受特定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下优惠措施的服务提供者范围扩大到按照资本控制标准确定的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实际上是将享有优惠的服务提供者限制在根据协定参加方法律注册设立的法人。因而在此类经济一体化下的自由贸易协定的服务提供者范围要小于依据 GATs 享有优惠的服务提供者范围，实质是最惠国待遇的例外。而根据 CEPA 附件 5 第 2 条，“服务提供者”指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其中法人指依据内地或香港法律适当设立的法律实体。既然只有依据内地或香港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才符合 CEPA 下服务提供者的定义，那么哪来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

务提供者？须知，CEPA 的服务提供者定义中已经包含了身份的要求。即使允许使用任何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成员的服务提供者这样的措词，那么将其应用在上述主体文件第 12 条第 2 款则明显造成语句的重复。因此，笔者认为重复该条毫无意义。不仅毫无意义，而且可能造成理解上的混乱。

2. 业务执行本地化标准

在专业服务中，服务的本地化是十分重要的，往往会把业务执行本地化作为认定法人身份的一个标准。通常认为，如果一个外国在本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只提供离岸律师服务，不能提供本地律师服务，没有持有本地执业许可的、占执业人数 50% 以上的本地律师加盟，不能算作是本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律师、医师、设计师、评估师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只有其业务执业人员 50% 以上实现了本地化，并且得到本地业务营业许可以后，才能被认定为是区内的专业服务机构。^⑦

GATs 调整的服务贸易范围不包括法律服务，因此没有特别规定业务执行本地化的标准。CEPA 对于业务执行本地化的要求比较高。一方面，香港《律师登记条例》(50b) (4) 规定，任何外地律师或一间外地律师行不得接受一名律师加入合伙，亦不得雇用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大律师，并且 CEPA 也规定必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才具有“服务提供者”的资格，那么也就没有具体考量外国律师事务所是否区内服务机构的必要了。而对于香港律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比例，CEPA 没有具体限制，只是要求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提供本地法律服务。由于只有香港执业律师和执业大律师可以从事香港本地服务，这一条件也间接的限制了香港律师事务所中本地执业人员的成分。但该主要业务范围应该如何判断，按可从事本地服务的人员的数量来看还是按已经发生的实际业务的情况为依据，或者其他方法，CEPA 没有规定。笔者认为，总的来说，在法律服务领域，法人身份资格采取了注册登记设立地以及本地业务执行标准双重标准来判断。其中的本地业务执行标准

没有具体的数量规定，应该说是较有弹性的。

3. 对“溢出效应”的趋利避害

由于香港的有关公司条例没有对于设立者国籍身份的限制，因而，CEPA 附件 5 采用的注册成立地标准与股东身份没有实质上的联系，是单纯和实质的法人注册成立地标准。在非法律服务领域是如此，在法律服务领域也是如此。附件 5 规定，符合要求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必须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条例登记设立为香港律师事务所，并且其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应为香港注册执业律师。其实在香港《律师登记条例》中，独资经营者及所有合伙人应为香港注册执业律师本身就是登记设立为香港律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附件将其分别列为判断是否为 CEPA 要求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并没有实质的意义，即并没有增设附加的限制，其用意或许是为了强调。而获认许可登记为执业律师并没有要求必须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上的身份，只要在紧接他获认许可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个月并有意在紧接他获认许可为律师后在香港居住至少 3 个月，那他就具备基本的申请为律师的资格要求了。^⑧可见，在香港登记成立法人并没有严格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身份要求。因而，CEPA 所采用的设立登记地标准在实际中也是比较纯粹的。

据此，有学者认为，注册地标准在认定服务提供者身份时存在明显缺陷，它不能防止区外的服务提供者来区内注册，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后；不能防止区外服务者利用香港、澳门、台湾作为跳板，取得区内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优惠待遇。因此有必要通过资本控制标准来加以限制。^⑨也就是说在两岸四地的经贸合作关系中，在认定服务提供者身份的时候，应该适用资本控制标准或者重叠适用注册地标准和资本控制标准，从而杜绝减少将香港服务和香港服务提供者的优惠被其他地区和国家的服务和提供者所利用的“溢出效应”。这种“肥水不流别人田”的观点不无道理，但不免失于偏颇。笔者认为，“溢出效应”本身并不足以证明这种效应的负面性，实际上，只要对其利用进行适当控制，“溢出”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回报。当前 CEPA 所面临的情

况就是如此。我们要作的不是避免成为跳板，相反，是提供跳板。作出内地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出发点当然是为了两地更好的利益。但我们也应该看到这种利益的获得者并不仅仅限于服务提供者。

适用注册登记地标准确认给予优惠待遇的法人身份，使外国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通过在香港投资设立法人而获得相应的进入内地市场的优惠待遇，必将提高外国公司以香港作为地区总部的兴趣，从而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并且由于有关的服务提供者标准还有实质性商业经营的要求，在香港设立空壳公司无法获得相应的优惠，外国公司利用香港优惠而没有真正在香港投资的可能性被降低到最小。更多的国际资本投入意味着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财富创造。如果严格限制法人身份，受益的只有香港的自然人投资者。采用适当的宽松标准，则不仅使投资者受益，也使非投资者的香港居民受益，从而进一步稳定香港社会。当然，受益面的扩大必然导致比较优势的减少，但两利相权取其重，采用注册地标准更符合多数人利益。

① Black' 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6th ed. p. 1368, 转引自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

际经济法》[M],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5 页。

②见《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第 1 款第 f 项 “service of another Member” means a service which is supplied (i) from or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other Member, or in the case of maritime transport, by a vessel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s of that other Member, or by a person of that other Member which supplies the service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a vessel and/or its use in whole or in part; or (ii) in the case of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through commercial presence o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that other Member.

③《商业登记规例》第 3 条将登记方式分为法团经营、个人经营、合伙经营、分行四种形式，可见各自具有独立性。

④⑦⑨朱兆敏《论“入世”后中国各单独关税区间建立紧密经贸合作关系的法律基础和框架》[A], 《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7 卷)》[C] 第 21、35 页。

⑤“条约”可以定义为：条约是至少两个国际法主体意在原则上按照国际法产生、改变或废止相互间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李浩培《条约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⑥至少对于排除合伙企业为法人的国家来说是如此，因而在总体上扩大了 GATs 下或 CEPA 中之法人的范围。

⑧《律师登记条例》第 4 条 (1A) (a) (b).

责任编辑：晨曦

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理性思考

◎ 杨 鸿

[摘要]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再审提起的普通刑事案件“刘涌案件”，以其涉及“可能刑讯逼供”影响判决而对非法证据是否排除引发了新一轮的探讨。为此，本文从理性思考的角度，以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既一致又冲突的关系展开，对刑事非法证据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界定，分清了合法证据与非法证据之间的界限，对如何确定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提出了“有效性”标准，对排除刑事非法证据的举证责任提出倒置，并为在我国真正确立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关键词] 刑事诉讼 非法证据 排除规则

[作者简介] 杨 鸿，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089-07

2003年12月20日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自建国以来第一次对一起普通刑事案件再审的“刘涌案件”^①最终作出判决。此案在程序上经过了一审、二审和再审，虽然在诉讼程序上特殊，在对被告的量刑上从死刑到死缓再到死刑，但是，本案最值得探究之处在于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这是二审将本案改判为死缓的原因。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书中认定，“原二审判决定罪准确，但认定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与再审庭审质证查明的事实不符，原二审改判理由不成立应予纠正”。^②

应该说，“刘涌案件”的二审判决是采用了排除可能非法证据的规则，而再审判决以与再审庭审质证查明的事实不符纠正了二审判决对排除

规则的运用。事实上，在我国刑事立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刑事司法实务中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例也比较少见，因此，过去对刑事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的研究多从英美和大陆法系国家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经验的角度出发，结合我国的司法解释进行理论研究。从“刘涌案件”中“可能刑讯逼供”影响判决引发出我们必须对在理论上、立法和司法中的具体问题，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问题，刑事证据合法与非法的问题，非法证据如何界定的问题，非法证据排除的举证责任问题，非法证据排除与采信等问题进行理性思考，以期借理论探讨对司法实务有所推动。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理念中的非法证据

在我国，刑事诉讼把以事实为根据作为案件

核心问题，我们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真相，即实现实体真实；证明案件的诉讼程序的价值在于符合诉讼证明过程公正的要求。追求案件实体真实的意义在于以法律为准绳，而程序公正的核心在于保证当事人及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

（一）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

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是实现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在惩罚犯罪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目的和任务在刑事诉讼中的价值体现，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是公民个人利益与全社会利益的关系。从理论上研究，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相互依存，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司法实务中这两者又存在明显的冲突。正如美国学者泰勒曾指出：“一般情况下，公正的程序比不公正的程序能够产生更加公正的结果”，^③公正的程序在通常情形下有助于实体真实的实现。但是，寻求实体真实的过程中是否能保证程序公正，正是我们面临并要解决的问题。我国刑事诉讼中实体真实与程序公正常常处于对立与冲突之中，探究其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刑事立法中“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在我国1996年现行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中，学者们建议在立法中增加规定“非法取得的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以便与当时已经对我国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④但是在最后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了刑事诉讼法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在其指导下整部刑事诉讼法典除第191条关于二审法院在发现一审程序违法时应裁定发回重审的规定之外，对公、检、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的程序违法没有任何补救措施的规定。在刑事证据的收集程序中，虽然《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了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同时《刑法》第247条规定了司法人员刑讯逼供罪和相关罪。然而，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却没有

规定对非法收集的证据如何处理。尽管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6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61条规定，凡经查证确实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言词证据，不得作为指控犯罪或者定罪判刑的根据。但是，能否作为认定案件其他事实的根据，排除非法证据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等问题却没有涉及。法律规定中，公安机关收集证据程序可以由检察机关进行监督，但是没有明确检察机关收集证据的程序是否合法由谁来证明。

第二，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有各自追求的目标和判断标准，由此产生二者冲突。公、检、法机关依职权追诉犯罪追求实体真实就必须限制和剥夺被告人的某些权利和自由，要实现程序公正就必须制约和有效地监督公、检、法机关的权力。“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⑤诉讼主体在诉讼过程中都有可能滥用他们的权力或权利。在前述两种情形下，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都难以一致。程序公正对证据采信和事实的认定是起决定性作用的，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要求我们，即使是真实的言词证据只要非法也不能成为控诉或定案的依据。那么，在承认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既一致又冲突最终寻求统一的关系前提下，清楚界定非法证据成为首要问题。

（二）非法证据的重新界定

要界定非法证据必须先明确证据的合法性。证据的合法性，也叫证据的许可性，是指证据只能由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收集、固定、保全和审查认定。^⑥即运用证据的主体要合法，证据的搜集、审查、判断等程序也要符合法律。

非法证据，根据字面理解就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或不被法律许可的证据。中国《诉讼法大词典》中“非法证据”定义为：“不符合法定来源和形式的或者违反诉讼程序取得的证据资料”，^⑦这里的非法证据的概念是广义的概念。我国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非法证据”，

但《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因此，有学者认为，非法证据就是国家司法人员采用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非法搜查、扣押、窃听等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方法获得的证据。^⑧这个概念的核心是非法证据侵犯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有学者将非法证据称为“非法取得证据”，指司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而取得的证据。^⑨还有学者认为，非法证据是办案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或以其他方法获得的证据。^⑩笔者认为，界定非法证据首先在于证据的收集违反了法定的程序，其次才是取证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权、隐私权等宪法、法律明文保护的權利。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侵犯的不仅是案件的被告人，也可能是被害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权利。如果界定非法证据首先考察的是该证据的收集是否侵犯了公民权利，将使对非法证据的界定比较复杂和模糊。例如，诱惑侦查、窃听等侦查手段。虽然非法收集证据的主体不同，非法收集证据侵犯的權利可能内容不同、对象不同，而获得的证据范围难以明确、清晰地认定，但非法收集证据的前提却都是公、检、法办案人员违反了取证的法定程序。所以，笔者将非法证据界定为：非法证据就是依法有权收集证据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证据收集的禁止性规范而获得的证据。依法有权收集证据的人员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的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所谓禁止性规范是指《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收集证据的禁止规定。

比较证据的合法性与非法证据定义可以看出，证据的合法性是一个积极的概念，它从正面规定证据需要符合的法律条件，而非法证据是一个消极的概念，它是指违反禁止性规范取得的证据，概念本身的含义是禁止性的。我国直接规定非法证据的法律条文较少，那么非法证据如何从法学概念转化为现实的存在，即如何认定司法实践中的非法证据，非法证据的范围如何确定。要

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明确：非法证据与证据合法性的关系。非法证据与“取证程序规则”直接相关，而取证程序规则是证据合法性要求的一部分，违反“证据收集”的禁止性规定而取得证据的行为是被法律、法规禁止的，而此种违法行为获得的证据就是非法证据。例如，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如果是一个侦查人员讯问并制作笔录，“一个侦查人员讯问”这一取证行为就违反了证据的禁止性规范，而由此行为产生的“讯问笔录”就成为一份非法证据。因此，非法证据作为一个法学概念一般情况下并不能从法律条文直接规定中产生，它的实际产生来自对取证法律规范的逻辑引申，取证规则是非法证据产生的法律原因。在实践中，违反取证规则的非法取证行为就是非法证据产生的事实原因。因此，可以说取证规范决定了什么样的证据是非法证据。如果我们对取证程序的规定清晰严密，那么就很容易辨别什么取证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非合法的，从而认定由该取证行为得到的证据是否非法证据。由此可见，非法证据本身缺乏合法性的特征，同时，非法证据的认定离不开作为“证据合法性”内容之一的取证规范，这就是非法证据和证据合法性之间的一种逻辑关系——非法证据的认定是从证据的合法性要求中引申出来的。

当然，非法证据只是意味着证据不具合法性，但并不意味着其与案件间的关联性和客观性不存在，也不意味着该证据的证明力不足。因为，非法证据违反的只是关于证据收集的程序规范，并不一定影响证据本身的客观性以及证据本身和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这是非法证据的认定和非法证据的排除有明显区别的主要原因。

二、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

刑事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是解决非法证据是否被使用的问题。如果确定了一个证据是非法证据，接下来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该证据是否将被禁止使用。并不是只要是非法证据就一定会被排

除使用。相对应的，被排除使用的证据也不一定是非法证据。对于是否排除同一个非法证据，在不同国家又可能采取不同的态度。例如在美国，证据可采性的概念同证据的排除有密切关系，其中包含了非法证据的排除。明确非法证据排除和证据可采性的关系有利于更深的理解非法证据排除与采信的范围和标准。

证据的可采性是英美法系通常的证据概念，指证据必须为法律所容许，才可用于证明案件中的待证事实。^⑪美国学者华尔兹认为，“可采性”是涉及何种事实和材料将准许陪审团听、看、读甚至可能是摸或闻的一种决定。其目的是对诉讼中审议的事项范围加以限制，更重要的是保护普通的陪审员免受不正当和不恰当的影响。乔恩·R·华尔兹将证据的关联性按照证据针对证明对象的内在逻辑阐述为实质性和证明性两个层次。实质性是指，证据的提出必须针对案件中争议的问题，而且该争议的问题必须是本案中的实质性的问题——即如果所提证据针对的问题在本案中不具有实质性，则该证据将依对方律师的反对而被排除；证明性是指，如果所提证据指向的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实质性，那么还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所提的证据对该问题是否具有证明性，也就是说该证据对证明该争议问题是否有作用。接下来，华尔兹认为一个证据可能对实质性问题具有证明性，但仍然可能被某些特殊规则排除，因为这些特定种类的证据被认为一般是不可靠的（如传闻证据）。^⑫也就是缺乏有效性，是不可采的证据。所谓有效性，就是如果对实质性和证明性都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还必须询问：所提证据是否由于某些特殊的排除规则而依然有效。这就是华尔兹对证据可采性的论述——关联性（实质性和证明性）加有效性。关联性是可采性的前提条件，而有效性是可采性的必要条件。认定一个证据必须按照先考察关联性、再考察有效性的顺序进行，而不是相反。而什么样的证据是有效的，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要看它是否被某一证据规则所排除。有效性意味着一系列证据排除规则的存在。美国的证据排除规则多种多样，许多规则的出发点是证据本身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即许多证

据因为自身相关性问题和证明力瑕疵被排除，而并不仅仅因为违反取证规范的原因，因此非法证据的排除只是证据排除规则的一部分。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中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必须从非法证据的核心问题出发，即结合《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取证程序的一些规定。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可能成为非法证据的包括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我国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与采信，一般认为，非法言词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非法实物证据是否可以采信由法庭根据取证行为的违法程度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裁定；在审查起诉阶段，非法实物证据是否可以采信由检察人员决定，到了审判阶段则由审判人员裁定是排除或是采信。我国刑事诉法对许多取证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过于简单。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第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没有规定，与国际公认的标准不符；第二，我国没有具体的证人作证的制度，实践中一般证人出庭非常困难，而公安人员、鉴定人员的出庭作证更无可能，也就使质证的程序有名无实，此外我国也没有国际通行的拒绝作证权的规定；第三，没有关于侦查诱惑的限制规定，未明确什么样的侦查诱惑行为是能够被接受的，即什么样的侦查诱惑行为取得的犯罪证据是能被采用的；第四，未规定对秘密侦查的限制，没有规定侦查人员在什么情况下能对嫌疑人采取什么样的秘密侦查手段，例如，窃听、偷拍等手段，以及采用秘密侦查需要得到的什么样的程序许可；第五，司法鉴定缺乏具体规定，造成鉴定的过程不透明，鉴定机关过多，鉴定结论的采信无规则等许多问题；第六，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侦查活动缺少监督机制和具体程序，这些程序的缺陷使检察机关侦查行为的随意性很大，缺乏必要的程序意识，同时使得非法证据的认定缺乏法律依据。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了“严禁非法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但并没有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1条规定，“凡经查证属于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取

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取证规范的疏漏使非法证据的认定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除了“刑讯逼供”外，对于什么是“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的非法方法”体现在具体法律、法规上大都无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的排除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主要是依靠法官的主观判断。

通过以上分析阐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可采性最终解决的问题是一个证据能否被采信，即证据可采性的重点在于其“有效性”。而体现“有效性”的许多证据规则中，如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品格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其重点不在于规定什么样的证据可以使用，而在于规定什么样的证据不能使用。在刑事诉讼中就证据是被采信或被排除，体现“有效性”的证据规则就是证据的排除规则。

三、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责任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问题是排除规则得以运用的关键。从英美国家的规定看，在美国，虽然被告方在主张自己患有精神病、存在合法授权、正当理由、基于义愤等特殊辩护理由时必须负举证责任，但对于证据的取得是否合法的争议，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辩方只要提出控方的证据系非法取得，控方就必须证明本方的证据是以合法手段取得，并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英国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举证责任的分配上采取了与美国相同的政策。根据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第76条的有关规定，当控方计划将被告人供述作为本方证据提出时，控方有责任证明该供述是以合法手段取得的。这种要求既可由被告方提出，也可由法院主动提出，按照法律规定，控方的这种证明还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否则，法官就会自动排除被告人的口供。

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及其辩护人对控方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通常是由提出异议的辩方来举证证明。事实上，在法庭上被告及其辩护人要使法庭同意排除非法的控诉证据是很难做到的。因此，笔者建议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在被告及辩护人基于一定合理的理由对控方提

供的证据是在非法情形下取得时，法庭应要求控方对其收集的证据的合法性举证证明，如果控方不能证明该证据的合法性明显超过不合法的可能性的，法庭应推定该证据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如果确立了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那么控方如何证明收集的证据合法。有学者认为：“原则上应当要求执行相关侦查职务的侦查官员应控诉或辩护一方的申请出庭作证，为此，证据立法中可以采取两种方案作出明确规定，一种方案是规定对于侦查活动中的事实，可以传唤侦查人员以证人身份到庭作证。另一种方案是规定对于侦查人员取证的合法性有争议的，根据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申请，法庭应通知执行相关侦查职务的侦查官员出庭作证”。^⑬笔者同意这种观点，认为第二种方案更切实可行。

在确立了谁承担证明责任后，还要解决证明的标准问题。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是采用证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或是“明显优势证据”标准。笔者认为，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应坚持二个标准并用。因为，“明显优势证据”以强调对程序事实的证明并不仅仅是达到过半的优势证据就算尽了证明责任，而是要具有“明显的优势”，这种优势程度应以控方提出的证据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为限。

无可否认，这种证明责任将使得侦查和追诉犯罪难度更大。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在侦控犯罪时不仅要注意收集和保全证明所指控的事实证据，而且要注意制作和收集证明侦查和起诉的程序活动合法的证据。建议扩大辩护律师侦查程序的参与范围，确立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在场权，如果辩护律师对侦查活动没有异议，就应当在侦查笔录上签字。具体的范围由法律规定，但一般的侦查活动，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辩护律师都有权参加。此外，需要强化对侦查过程的记录和保全，可扩大见证人的使用范围来监督侦查活动的合法性。^⑭此外，我国的物证管理混乱，发生过丢失重要证据的情况。这种行政化的侦查程序使嫌疑人沦为侦查的客体，其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也无法为侦查机关提供取证过

程合法性证明的有力根据。^⑮可见，建立严密、合理的取证程序规范不仅是非法证据认定的根本，也是对合法证据得以证明提供依据。

四、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有学者提出“中国确立和发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后三步走”。^⑯从排除非法言词证据到排除非法实物证据，从简单排除刑讯逼供取得的口供到确立任意性自由原则，由浅到深，由点到面推进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建立。笔者认为这种看法和建议符合中国实际，在实践中会取得较好的效果。

在刑事诉讼中，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应如何设计，这直接影响程序公正与实体真实的关系。在抗辩式诉讼模式中，通常对于控辩双方就证据可采性的争议要求在开庭前或庭审中由法官解决。在英美国家，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大致相同，但也有一些区别。

在英国，一般对证据可采性的争议是在庭审过程中陪审团退庭的情况下由法官裁决。在审判开始前，辩方律师通知控方准备对控方的某一证据提出异议，控方在开始陈述时不得提出该证据，等到审判进行到控方举证需要使用这一证据时，辩方律师或控方要求法官指示陪审团退庭；然后，辩护律师提出异议，控方进行答辩，法官作出裁定；在涉及口供可采性等比较复杂的问题时，还需要单独举行听证，由控方传唤曾经讯问过被告人的警察以及其他控方证人出庭作证，辩方通过反询问进行质证，被告也可以作证，并且可以传唤证人证明其口供非法，双方的举证和辩论仅限于证据的可采信，而非可信性，最后由法官裁定，并指示陪审团重新到庭；如果法官裁定口供等证据不可采，控方继续就其他证据举证或放弃举证；如果法官裁定口供等证据可采，则重新向陪审团提供该证据。^⑰这就是审判中的审判。

美国的刑事诉讼在开庭审判之前有若干审前程序，例如：预审程序、证据展示程序、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被告人答辩程序等。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2条规定，任何不经实体审理而能够确定的抗辩、异议或请求都可以在审判前

提出，其中要求排除证据的申请必须在审判前提出；除非地方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法庭应当在“罪状认否程序”或者此后尽快确定提出审判前申请或请求时间，并且在必要时随后的听证时间；政府应当在“罪状认否程序”中或者此后尽快将准备在审判中使用的特定证据通知被告人，以便被告人在审判前对该证据提出异议，被告也可以在“罪状认否程序”中或者此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要求政府一方通知准备在审判中使用的、并且属于法定开示范围的控诉证据，以便提出排除证据的申请；一旦被告人提出审判前的申请，法庭原则上应当在审判前加以裁定；如果被告人没有在法庭确定的审判前时间提出排除证据的申请，则被视为放弃这一权利，除非法庭在期满后又批准延期或者附具理由裁定不视为放弃。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没有上述英美国家的这些程序，因而不能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在开庭审判之前有机会向法院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在法庭审判案件期间，当事人和辩护人可以进行查证的活动，但这些查证的活动主要是审查证据是否属实，而非审查证据是否非法取得。即使被告在法庭上提出口供是刑讯逼供所得，法官也可以置之不理，现行的刑事审判制度中没有规定有关庭审中认定非法证据的程序。

从英美两国排除非法证据的程序看，解决了是开庭前或是开庭过程中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是指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或者是不承认其证明能力。我国如果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那么依照现行刑事诉讼法规的规定，对非法证据的排除是“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而不是没有证据能力。因此，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自然是在庭审过程中，经过查证是非法证据后，由法庭宣布该证据不作为定案的根据。

笔者认为，非法证据排除得以实现的一个前提是提出非法证据排除要求的被告人或辩护律师必须事先了解控方所掌握和准备使用的证据，以便准备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因此，我国应借鉴国外证据开示规则，同时切实保障被告人的律师帮助权。我国的现行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辩护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第36条规定：“辩护律

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这一规定有利于辩护律师了解案情和有关证据,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但是仅仅这一条规定显然是不够的,首先,没有规定在法院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在开庭前最终了解案件证据的权利,使得辩护律师无法了解控诉方在法庭上是否会出具新的证据。其次,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只规定了辩护律师可以查阅、复制的两种证据,即只有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诉讼文书包括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起诉意见书等;技术性鉴定材料包括法医鉴定、司法精神病鉴定、物证鉴定等”。辩护律师能够查阅的证据过少,不能查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扣押清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同时也无法通过这种查阅证据的方式使辩护律师能够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请求。

刑事证据开示的内容要包含所有指控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在证据展示的过程中,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如果发现某个证据是非法手段所得,此时应当提出排除的要求,由法庭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要求进行审理,并决定是否排除。对法庭决定排除的非法证据不得在今后的审判中提出作为有罪证据。未经展示的证据不得在法庭审理时使用,对于已经展示的证据而未提出排除要求的,如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在法庭审理时提出排除。虽然证据开示制度的功能并不限于提出非法证据问题,但是证据开示制度是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有效办法。

我国在确立刑事证据开示规则的基础上,法院应设立一个审判前预备程序,由法官负责对被告人及辩护律师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进行审查。由于我国法院没有设置预审法官,由案件审理的法官负责裁定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并主持听证程序,可能导致对案件实体问题的预断。因此,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可由案件主审法官之外的合议庭另一位法官负责审判前的准备程序。

①“刘涌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1500万元罚金;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决定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万元。

②中国法院网2003年12月23日刊载。

③转引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9页。

④陈光中主编《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历年年会综述汇编》[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⑤[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54页。

⑥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49页。

⑦柴发邦《诉讼法大词典》[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05页。

⑧熊秋红《英国刑事诉讼中对非法获得的证据处理之评析》[J],《检察官管理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⑨李学灯《证据法之基本问题》[J],台湾: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243页。

⑩张惠芳、管晓静《非法证据的法律效力探讨》[J],《政法论坛》1999年第4期。

⑪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⑫[美]乔恩·R·华尔兹著(何家弘译)《刑事证据大全》[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

⑬孙长永主编《刑事诉讼证据与程序》[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9页。

⑭陈永生《非法证据排除的举证责任》[J],《法学评论》2000年第1期。

⑮汪建成、杨雄《非法证据证明责任论》[A],《证据学论坛》第五卷[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334页。

⑯杨宇冠《非法证据证明排除规则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0页。

⑰John Sprack: 'Emmins on Criminal Procedure', 2000, pp. 280-281.

责任编辑:晨曦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我国刑事程序改革研究

◎ 秦宗文

[摘要] 由于审判的贬黜功能, 审判不应多次重复。禁止双重危险与一事不再理在两大法系中为克服重复追诉提供了理论支持, 但它们在理论基础、不同“事”的时间区分点、同一性的判断标准及例外等方面差别甚大。我国目前不具备引入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条件, 应在吸收两者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对一事不再理原则作出新的解释。在我国实施一事不再理原则, 应废除检察院对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可以重新起诉的规定; 并应对再审程序进行改革。

[关键词] 禁止双重危险 一事不再理 重复追诉

[作者简介] 秦宗文, 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四川 成都, 610064。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096-06

一、引言

刑事诉讼是国家与被追诉者之间的对抗, 审判则是这种对抗关系最集中也是最公开的展示。一方面, 现代刑事审判强调控辩双方的平等和公开化所带来的审判公正, 对刑事关系的确定和解决起到了正当化的功能。^①相对于秘密裁决, 刑事审判更能给被告以公平感。但我们也不能否认法庭审判的“贬黜功能”。社会学家哈德罗·加芬克尔(Harald Garfinkel)在其早期著作中, 把刑事审判描述为“贬黜人格的典礼”, 是一场精心编导的提出和检验证据的戏剧, 法定程序和角色的扮演为成功地谴责违反社会规范的人创造了条件。为了“贬黜”的成功, 需要有诸多的条件, 包括详尽的、令人信服的揭示和阐述犯罪“过去、现在、未来”的行为等。^②刑事审判过程, 对有罪的被告来说是过错的再显现。从心理学角度

看, 一般人均不愿自己的过错被公开的揭露和证实。审判的过程对被告而言是灵魂的拷问。另外, 在很多审判中, 第二次被害人化得不到有效避免。证人似乎成为被告人, 其诚实性可能受到毁灭性的攻击。多次的审判也使社会关系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 与法治的要求相背。因而, 在可能的情况下, 审判不应多次反复, 这一点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7款规定: “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 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以审判或惩罚”。这一要求在两大法系的体现有所不同, 英美法体现为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大陆法体现为一事不再理原则, 公约的精神是二者的共同底线性要求。那么, 我国应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还是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这需要在比较的基础上作出回答。下文将对

二者比较研究，进而探索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实现的可能性及路径。

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之比较

(一) 英美法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1. 禁止双重危险的含义与理论根据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根植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在中世纪，许多司法原则都被抛弃了，但禁止双重危险原则通过教会法保留下来。教会法中有句格言，“即使上帝也不能对同一行为进行两次审判”。到13世纪，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已在英格兰牢牢确立起来，被视为“普通法最普遍的原则”。^③但其能延绵存在的更根本原因则是英国政治文化传统。英国个人自由主义传统为禁止双重危险提供了最根本的解释。美国宪法第5修正案对禁止双重危险含义的解释是：“任何人均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到生命或身体上的危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69年的一项判例明确：禁止双重危险“保证对同一罪行宣告无罪后不得再次起诉；保证对同一罪行在判罪以后不得再次起诉；保证对同一罪行不得两次处罚”。

根据美国最高法院一系列判例，确立禁止双重危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 维护判决的终局性。“公共秩序的维持，社会的和谐以及家庭的安宁，需要管辖法院所作的最终决定被接受为无可辩驳的法律上的真实。”^④(2) 国家不应被允许为所指控的一项犯罪以其所有的资源和权力重复的尝试以获得对个人的定罪，由此使他遭受难堪、损失和折磨，而且迫使他生活在持续的焦虑不安的状态中，同时即使他是无辜的，也增加了定罪的可能性。^⑤英国法律委员会认为，禁止双重危险的理论依据有四点：^⑥(1) 避免错误定罪的风险。(2) 避免审判过程带来的焦虑；(3) 最终性的要求；(4) 鼓励有效调查的需要。

比较英美两国的理论解释，可以看出禁止双重危险的理论基础正趋向多样，不像人们一般所理解的以保障被告人人权为唯一依据。

2. 危险产生的时间点

确立禁止双重危险原则，首要的问题是危险何时产生，即诉讼进行至何种阶段不得重新开

始。根据美国最高法院在判例 *Crist v. Bretz* 中的表示：(1) 在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危险始于陪审团挑选完毕并宣誓就职之时；(2) 在没有陪审团的审判中，危险开始于第一位出庭证人宣誓之时。

3. 同一性的界定

适用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界定罪行是否同一。禁止双重危险的决定经常因为什么样的情况构成同一性而陷入争议。英美以诉因为审判对象。前后两诉是否同一即为诉因事实是否同一。美国对诉因事实是否同一采用的是同一成分验证法，即联邦最高法院1932年通过 *Blockburger v. United States* 确立的布洛克伯格标准。根据这一标准，一个要求具备1、2两个犯罪要素的犯罪与只要求具备要素1或2的犯罪具有同一性，但是与只要求具备要素3的犯罪或要求同时具备要素1或3的犯罪不具有同一性。^⑦也就是说，两个犯罪是否具有“同一性”，取决于他们构成要素的比较。

4. 禁止双重危险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与例外

英美国家在刑事审判中对禁止双重危险贯彻相当严格，极力防止对被告人的重复追诉。但僵硬的实施双重危险原则在某些情况下过分放纵了犯罪，因而，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判例确立了以下几种例外：第一，在发生“吊死的陪审团”因而出现误审的情况下，检方可以对被告重新起诉并审判。第二，如果被告动议法官宣布误审，而法官认为动议成立，并且动议不是检方有意造成的，检方可以重新提出公诉。但如果误审是检方造成的，被告将永远无罪释放。如果失审是由检方提出的，检方必须证明失审是“显见必要的”。第三，如果被告上诉成功，上诉法院将案子退回初审法院，退回的理由不是“证据不充分”，那么检方可以对被告进行重审。第四，如果法官在量刑时低于一般标准（即法官脱离规定的裁量范围），检方可以上诉要求纠正。^⑧此外，伊利诺斯州上诉法院确立了另一种例外。如果被告的无罪判决是贿赂法官的结果，可以再审。因为“缺乏传统意义上的起诉所带来的危险”。^⑨

(二) 大陆法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1. 一事不再理的含义与理论根据

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同样根源于古罗马法的“一案不二讼”和“一事不再理”。但与禁止双重危险相比，现代的一事不再理含义更接近于古罗马时代的本义。在现代大陆法国家，一事不再理是指被宣告确定判决的行为不得再次起诉和审理。大陆法国家将裁判分为程序裁判和实体裁判，只有实体裁判才有一事不再理的效果。

其理论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点：(1) 法的安定性。安定的秩序是国家正常统治的基石，尽快稳定紊乱的社会关系是国家的优先选择。刑事诉讼对犯罪引起的社会关系波动的解决有正当化功能，对诉讼的结果应尽可能的予以尊重。同时，作为国家参与的解决过程，对结果的维持也是维护国家权威和审判权威的需要。(2) 国家权力有限原则。权力有限是现代政治国家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与被告就犯罪是否存在及责任的大小进行博弈。由于二者力量的严重失衡，如果允许国家无限地尝试，不论被告是否有罪，其最终被定罪的可能性都很大。因而，从国家权力有限原则中引出了处罚权消耗说，即国家追诉被告的权力是有限的，这种权力随着公诉的进行而消耗。一旦判决取得既判力，处罚权即归于消灭，国家不得再次追诉。(3) 保护被告人。国家权力有限原则实际上就有保护被告人之意，但这是基于政治理论而要求的权力内敛。随着战后英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强势确立，一事不再理引入了免受“双重危险”的含义。在德国和日本，一事不再理均被赋予了保护被告人之意。(4) 促进追诉机关的效率。德国学者认为，“法律效力的确定亦同时具有惩罚作用：为了避免因案件的审判不够充分而必需后来又为补充性的侦查，因此犯罪追诉机关对事实之调查要仔细谨慎，并对犯罪行为为正确的法律评价。”^⑩

2. “一事”终结之时间点

大陆法国家一般认为，实体裁判确定后，既判力的内部效力是执行力，外部效力产生一事不再理效力。因而，一事不再理的时间点就与实体判决确定关联。在判决最后生效之前，既判力没有产生，是同一诉讼的继续，不发生“再理”的

问题。日本判例认为，“从第一审持续到上诉审的过程中只不过存在一个危险”。^⑪大陆法国家一般确立了三审终审制，一审终结控辩双方均可上诉（法、德对重罪的上诉有所限制），最终判决生效后产生一事不再理效力。

3. “一事”之界定

明确是否属于“一事”，方能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追诉。大陆法国家一般适用“公诉事实同一性”决定前后诉讼是否属于“一事”。如何衡量事实是否“同一”，各国有所不同。德国判例和学界多数认为，作为诉讼标的的行为是指起诉书上向法院所陈述案件的“历史性经过”，而此项经过依学理观之，有其一体性者。不论法律特质如何，所有实际上无法分割并且交错复杂的事件经过均可视为一“行为”。^⑫法国认为，所谓“同一事实”（同一行为）是指相同的“事实上的行为”。^⑬意大利规定“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对该被告人提起刑事诉讼”。^⑭日本对审判对象上虽采取了“诉因说”，但又规定在公诉事实范围内可以变更诉因。因而，通说仍认为公诉事实是否“同一”是衡量是否构成重复追诉的基准。^⑮综上所述，大陆法国家在界定是否重复追诉时，倾向于以自然事实为基准，根据社会一般判断标准衡量是否同一。

4.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与例外

与禁止双重危险不同，一事不再理为控方提供较为宽松的追诉环境。在三级终审制中，控方都可以上诉，有较多的机会表达意见。因而，在判决确定后，再审制度严格地为被告人利益设立（德国有例外）。只有为被告人的利益方可突破一事不再理的限制，对已生效判决进行再审。

（三）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共性与差异

共性主要有两点：首先，均体现了形式法治的要求，即承认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尊重程序运作的最终结果，放弃对事实真相的无限探求。这也是我国至今没有接受类似原则的原因所在。其次，大陆法开始以人权保障解释一事不再理，而英美法开始关注禁止双重性危险对社会秩序的稳定作用和促进追诉人员办案效能的作用。

二者的理论解说趋向一致。

由于社会背景不同，两个原则的共性仍不足以掩盖二者理论与实践的巨大差异。

(1) 不同“事”的区分时间点与制度差异

在英美，危险始于陪审团挑选完毕并宣誓就职之时或第一位出庭证人宣誓之时。而在大陆法国家，在判决最终确定之前，无论是二审，甚至三审，均为一事之继续。对比而言，英美更强调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近于苛刻，而且还有浓厚的形式主义特征。大陆法更注意国家权力的有效性，给追诉机关更多的机会来检验指控的准确性。这对上诉制度的影响是，英美控方只能针对法律错误而无权对事实问题进行上诉，即使上诉成功也不能改变已确定的无罪判决。大陆法中，在判决最终确定前，控辩双方均有同等上诉机会（法、德重罪案件除外），控方上诉可以给被告带来更严重的后果。

(2) “同一事”判断标准不同

英美以“诉因”为判断犯罪“同一性”的范围界限，对前后诉在诉因的范围内进行要素分析。美国以要素分析为基础的布洛克伯格标准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事”。而大陆国家以“公诉事实同一性”判断前后追诉是否属于“同一事”。公诉事实在大陆国家一般指犯罪自然事实，而诉因还包括对事实的法律评价。大陆法院在公诉事实范围内应对每一法律观点进行调查，一旦作出判决，不得对相关罪行再行起诉。诉因包含事实的法律评价，一个复杂的犯罪事实可能被界定为几个诉因。英美法官只能在诉因的范围内审理，判决也只对该诉因指控有效。因而，英美检察官可对大陆法中的“同一事实”以不同诉因进行指控。因而，相对“诉因说”，“公诉事实同一说”在判决确定后能在较大范围内防止再次起诉。对同一犯罪事实，“诉因说”对一罪审判范围的严格限制也为另一罪的提起埋下了伏笔。这种诉讼的不经济现象只能另靠“强制合并原则”防止。^①

(3) 例外不同。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下，控方仅有一次机会，为保障追诉的有效性，不得不确立诸多例外。这可视为对其一审中被过分束缚手脚的补偿，以免过分纵容犯罪，可谓前紧后松。

而已有多次机会的大陆检察官无权对已决判决要求再审（德国特殊情况下有例外），可谓前松后紧。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应确立怎样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禁止双重危险与一事不再理对英美法和大陆法国家克服重复追诉问题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这对解决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重复追诉问题具有相当的借鉴意义。国情和时代的不同，使我们有必要考虑将二者的合理因素加以融合，确立可行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一)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确立及对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合理成分的吸收

禁止双重危险将危险开始点设置于陪审团挑选完毕并宣誓就职之时，或第一位出庭证人宣誓之时，实为剑走偏锋，过于极端，对国家追诉权要求过于苛刻。而传统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强调判决取得既判力后的稳定性，以求稳定法律秩序，不符合以人为本的现代趋势。因此，大陆法学者已开始用危险理论解释一事不再理原则，但对新的危险起始点设置在判决确定以后。禁止双重危险与一事不再理的差异实质上反映的是英美法国家与大陆法国家对个人与国家关系定位的不同理解。根据我国国情，引入英美形式化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确立个人权利优先社会权益的诉讼体制，存在无法克服的困难。因而，能给国家权力以完整追诉机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更适合我国实际。同时我们应以人权保障的危险理论阐释其内在精神，不能以法的安定性为唯一论据，并由此进行具体的制度设置。

(二) “一次危险”的终结与“再理”的始点

传统一事不再理将判决终结前的所有审判视为一事的继续，在实体裁判形式上确定之后才发生效力。日本判例认为这一过程只存在一个危险。笔者认为，从理论上来说，禁止双重危险中的“危险”主要指定罪的可能性，而非刑罚的轻重问题。禁止双重危险并非禁止多次审判，而是禁止更多“危险”。在美国，被告人上诉，上级法院非因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后，可以重审。

这种重审评价的是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而定罪的可能性主要是事实审的结果。因而，从保障人权出发，应将“危险”的结束定在一审结束时。准确说，应定在所有证据都经控辩双方举证、质证的庭审结束时。根据辩论原则，法官应当以庭审中经辩论、质证的证据为判决的基础。庭审结束，事实即被定格，被告是否有罪已明确。即使判决并未作出，危险也应视为结束。控方不得上诉要求对事实再审查。但为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控方可以对法律适用上诉。这是一种理想的状态。它的必要前提是一审有较强的查明案件事实的能力和一审司法的纯洁性。但我国的各方面情况决定了审级超高，法官的素质一般会更高，二审结果的正确性也更有保障。此外，我国二审全面审查制度的根本思路更在于保障司法的纯洁性。审级超高，与矛盾相距愈远，公正司法更有保障。我国现实司法环境证明这种设置自有其道理。因而，笔者认为比较现实的作法是仍将危险结束点定在终审审结时。未来发展可将一审审结作为一次危险的结束点，控方不得对事实要求再审查。

（三）“同一事”的判断标准

“诉因同一”与“公诉事实同一”比较，诉因更能明确指控事实。而且诉因包含对事实进行法律评价，这更有利于辩方防御。采用公诉事实同一的另一前提是法官审判中的能动性。德国法官在起诉书写明的行为的范围内有权和有义务自主行动，尤其在刑法的适用上，法院不受提出的申请之约束。^①就我国目前审判方式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看，以诉因作为主要审判对象值得肯定。但诉因可能引起的审而不尽，引发重新起诉及我国法官完全消极的不可能，使仅以诉因作为审判对象，并根据前后诉因构成要件的对比考虑是否属于同一危险的作法不具现实性。因而，可考虑将二者结合起来。具体讲，起诉时控方必须明确诉因，以利于辩方防御。但在给辩方提供防御可能性的前提下，控方可在事实同一性（大陆法意义上的）范围内变更诉讼，以求一次审尽，避免诉因说可能带来的多次起诉。衡量前后起诉是否构成双重危险，则以公诉事实同一性判断，以在更

宽泛的范围内发挥一事不再理的效力。这可将诉因说与公诉事实同一说的优点恰当的结合起来。

四、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的实现路径

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的实现，要求我们在制度和观念上都要作出重大的改变。从制度上说，我国刑事诉讼中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现象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1. 人民检察院对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重新起诉。

根据司法解释，人民法院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后，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②这一规定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一个因证据不足作出的无罪判决，与依据法律认定被告无罪的判决一样，都是法院代表国家对检察院指控作出的最终认定。这种认定并不因判决理由上的差别而在效力上有何不同。刑事诉讼法修改时之所以规定了“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一形式，目的在于解决之前普遍存在“疑罪从挂”，使被告人身份长期难以确认，严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现象。这一判决形式是对不正常现象的特别回应，以期被告人权利能得到更充分的保护，而非表明无罪判决的效力有何差别。只要是法院作出的有效判决，生效后均取得既判力，具有一事不再理的效果，检察官不能再次起诉。根据这一规定，再次起诉的时间和次数都没有限制，被告人将无从解脱犯罪的嫌疑。这不但有害于被告的人权保障，而且也破坏了法的安定性。与其他判决发生错误适用监督程序相比，这类案件的重新提起更具有随意性，对被告的权益危害更大。

2. 审判监督程序的重复追诉

我国再审程序的提起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判决生效后，只要法院或检察院认为案件“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就可提起再审。再审没有时间限制，也没有贯彻“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即使原判决确实存在错误，这也是将司法机关的错误转嫁给被告人承担，对已接受确定判决的被告而言，这种作法实为过分之

举。这违背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与法治国家的普遍作法相背离，给被告人造成了新的危险，构成重复追诉。同时也为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打开了通道。因而，我们有必要更新观念，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要求，对再审程序予以彻底改革。

改革再审程序，应做到以下几点：第一，法院、检察院均不得提起对被告不利的再审，禁止不利益变更。最高人民法院在最近的司法解释中某种程度上贯彻了一事不再理的精神。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庭审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中明确，检察院没有抗诉的，由法院提起再审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处罚。但这对于重复追诉的克服显然是不够的。第二，为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对被告有利的再审，不受时间限制。但为保持法的安定性，尊重判决的既判力，这种再审也应在确有可能误判时方可提起。可限于以下原因：其一，原审中作为认定被告有罪的证据可靠性存在重大疑问，如系伪造的或变造的；其二，参与审判的法官在与本案有关的问题上犯有不是由被告引起的职务犯罪或违纪行为，足以影响判决公正性的；其三，有新证据显示原判决确有错误的。第三，特殊情况下的例外。有下列情况的，允许提起对被告不利的再审：其一，参与审判的法官在与本案有关的问题上犯有由被告人所引起的职务犯罪或违纪行为，足以影响判决公正性的（由于陪审员实为陪而不审，不作为考虑对象）。其二，被告人制造虚假证据获得有利于己之判决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告对再审的提起负有责任。被告也从来没有面临过“真正的危险”，不存在禁止双重危险问题。先前判决也不具有一事不再理效力。

长期以来，我们对刑事诉讼持过于乐观的态度，不承认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力求在个案中彻底查明案件事实，奉行有错必纠的原则。一些疑难案件在实践中不断被反复审理，被告不断承受审判的煎熬，其个人尊严和价值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这种对事实真相的过度渴望，也遮蔽

了我们对其它诉讼价值的追求之路。如今，我们认识到，案件真相固然重要，但不应该是唯一追求的东西。被告的权利、程序的独立价值、社会秩序的稳定也应受到关注。承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价值成为时代的要求。

①②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3、18页。

③⑦Joshua Dressler, George C. Thomas III ‘Criminal Procedure: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erspectives’ [M], West Group, 1999, pp. 1308-1309, p. 1331.

④Chandrasekharn. Pillai, K. N.: ‘Double Jeopardy: A Comparative Overview, Delhi’ [M], India: Mittal Publication, 1988, p. 45.

⑤Green v. United States, 355 U. S. 184 (1957)

⑥Paul Roberts: ‘Justice For All? Two Bad Arguments (And Several Good Suggestions) For Resisting Double Jeopardy Reform’ [N], UK Law Journals, October 2002.

⑧李义冠《美国刑事审判制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2-133页；Arizona v. Washington, 434 U. S. 497 (1978)

⑨People v. Aleman, 281 Ill. App. 3d 991 (1996).

⑩⑫[德]克劳思·罗科信（吴丽琪译）《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77、179-180页。

⑪⑬[日]田口守一著（刘迪等译）《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6、181页。

⑭[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83页。

⑮黄风译《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49条。

⑯强制合并原则：英美法为了避免分割起诉，有义务对数个诉因一并追诉，这叫做强制合并原则。由于禁止双重危险的客观范围过于狭窄，该原则就是弥补这种不足的原则之一。同注⑪第308页下注释。

⑰李昌柯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5条。

⑱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7条。

责任编辑：晨曦

人大质询难的成因及对策

◎ 叶才勇

[摘要] 影响、制约人大质询权行使的原因在于质询主客体认识不到位、质询主体的结构和素质不适应要求、质询规则过于疏漏。解决人大“质询难”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任务，应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完善质询规则等方面作出努力。

[关键词] 质询 质询权 质询案 人大代表

[作者简介] 叶才勇，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广东 广州，510631。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02-04

一、问题的提出

质询权是我国各级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和有重大失误的职权行为依法提出质问并要求予以答复的一项权利，它具有宪定性、职权性、权威性及程序性等特点。在我国，运用包括质询在内的方式或手段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无疑是民主代议机构——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天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民主和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各级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逐步加强，启动质询程序的个案越来越多。就全国人大而言，早在1980年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170名北京代表就新中国成立以来投资最大的上海宝钢建设问题提出了质询，被称为“共和国质询第一案”。在地方各级人代会上，近年来也陆续出现了一些质询案。

尽管近年来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质询案时有所闻，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亮点，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增强了人大的权威，但这些质询案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差强人意，与各级人大的法律地位及所担负的职责相比，仍显力度不够，效果不甚理想，离社会公众对人大的期

望，还有一段距离。

“质询难”的原因何在？有必要加以理论分析，寻找相关对策，以保障质询权的有效运行。

二、人大质询难的成因分析

影响、制约人大代表质询权的行使，造成各级人大质询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质询主客体认识不到位

在一个有着漫长专制历史的国度里，国民的民主法制意识的确是很难在短时期内培植起来的。“和为贵”的儒家伦理教化以及“执两用中”的修身传承形成了国人“与人为善”、“多栽花，少栽刺，留着人情好办事”的处世心态与习惯。建国以来长期运行的党委决策（或党委、政府联合决策）、政府执行、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权力模式形成了社会公众的一种“心理定势”，似乎党政部门之外别无其他实权主体。在不少人的印象中，人大是个“务虚”的机关，一个所谓“开开会、鼓鼓掌、举举手”的机构或场所。我们关于国体、政体的政治宣传也造成了一些片面甚至错误的认识，似乎国家机关只要建立在“人民主权”的基础之上，总体或根本利益有了一致

性，就可以排除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就可以无视矛盾的客观存在，无视人民内部矛盾因不能及时有效消解而致恶变的可能性，甚至可以无视人的自然的、社会历史的局限性和人性潜在之“私”对于公共秩序和利益的破坏力。

因此，尽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建立迄今已近半个世纪，社会各界对人大在国家政权构架中的地位、作用的认识也不断提高，人大的监督工作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但真正从国家政治制度的角度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包括人大质询权和质询工作在内的监督意识还很淡薄。就质询主体——各级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而言，因缺乏法定职责感和对质询作用的应有认识而怠于行使质询权；因感到熟人熟面难为情而羞于行使质询权；因怕影响团结、弄僵关系、招来刁难甚至打击报复而惧于行使质询权，即使提出了质询案，也由于瞻前顾后，显得底气不足，缺乏应有的勇气与力量。而质询客体——“一府两院”，尤其是政府，长期的职位优势及心理定势，对于人大质询权的行使，态度上不以为然甚至抵触，行动上懈怠，工作上不配合，甚至个别单位和人员还心存“秋后算帐”的企图。认识不到位，质询也就成难事了。

（二）质询主体的结构和素质不适应要求

据统计，全国各级人大代表中不少人来自“一府两院”，而且身为领导干部。代表的身份及来源势必影响权力的取向。这种集决策、执行、监督于一身的代表结构显然不符合代议工作的规律性要求，只会导致人大监督流于形式和空谈。

人大提出质询，旨在纠正“一府两院”的违宪违法行为和工作中的重大失误。人大代表如果没有关注国计民生的强烈使命感和职责感，没有对于社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敏锐观察力和准确的判断力，没有体察“社情民意”的时间、精力与经费，缺乏“铁肩担道义，妙手促民利”的政治勇气与智慧，是很难提出有份量的质询案的。我国现有全国人大代表 2985 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320 多万，尽管文化程度同过去相比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①但由于人大选举过于强调候

选人的界别，缺乏竞争与激励机制，导致当选代表素质，尤其是政治素质参差不齐，不少人被动参选、当选，政治热情不高，职务意识淡薄，参政议政的能力不强。在各级人大中，很多代表对质询案的运作程序不熟悉，甚至根本不知道有质询这种监督方式存在。加上他们绝大多数是兼职代表，没有过多的时间、精力投入到质询前的准备工作中，致使质询权长期处于“休眠”状态。

人大主席团和常委会领导的态度也直接影响代表们提出质询案的热情。人大领导多半任职过“一府两院”，与它们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担心运用质询等刚性监督方式伤害了彼此的感情，影响“一府两院”的形象，招来党政部门领导的非议。因此，即便有人大代表动议质询，经人大领导解释、建议后也改变了想法和做法，本来想质询的事项结果变成了询问和建议事项。在每年一度的人代会上，人大常委会既没有设立专门指导代表质询的工作机构，也从未向代表们印发过格式化的质询议案表。这都反映了人大自身对质询工作的不重视。

（三）质询规则过于疏漏，操作性不强

人大的质询权没有得到有效的运用，同质询规则本身不完善有关。尽管《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都有质询的相关条款，但内容过于疏漏，要式性太强，权威性不够，而且缺乏操作性，导致各级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质询权时“有法可依、无则可循”。

法律的疏漏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无质询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14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

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这表明，人大代表只能在人大会议期间提出质询案。而通常情况下，人大全体会议一年才召开一次，而且会期较短，议程较多，因此即便有代表团或符合法定人数的代表向大会提出质询案，也因时间上无法安排，难以纳入大会议程，客观上限制了人大代表质询权的行使。在人大闭会期间，如果“一府两院”出现了违法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依照现行法的规定人大代表只能等到人代会召开时才可以动议质询，这显然制约了人大监督的“及时到位”，不利于监督工作与“一府两院”工作的同步进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虽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47条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设区的市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毕竟在人大代表中只占少数。法律并未规定人大代表可以通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间接提出质询案。质询的目的是为了及时纠正“一府两院”的违法行为和工作中的重大失误，避免损失发生或损失进一步扩大。现实中的一些社会问题和公众瞩目的热点问题常有很强的时效性甚至紧迫性，滞后的监督常于事无补。

2. 质询案成立的要件过苛。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质询是要式法律行为，质询案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请人代会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才生效。严格的要式性往往制约了质询作用的发挥。

3. 答复时限不明。法律规定，受质询机关收到质询案后，必须负责答复。但应于何时答复，没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有必要设定合理的答复时限，既保证质询案的答复效率，又保证质询案的答复质量。

4. 法律责任缺位。法律虽然规定提出质询案的代表过半数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但再次答复后仍有过半数代表不满意该怎么办？如果受质询机关或个人不如实

答复，搪塞、拖延甚至拒绝答复该怎么办？答复后不去纠正或者不去办理又该怎么办？现行法律对此没有相关的救济或惩戒措施。事实证明，没有法律责任的追究与承担，监督就失去了权威性和威慑力；没有相配套的惩戒措施，质询的权威与严肃性将大打折扣。

5. 通告、报告的范围过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44条规定：“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8条规定：“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这表明，有关质询情况的通告、报告被严格限定在人大内部，属于内部通报，而且还需大会主席团视情况决定。由于通报范围过窄，透明度不高，公众难以知晓质询实情，更别说通过民意代表对质询事项予以进一步监督。

三、对策研究

解决人大“质询难”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任务，需要我们投入足够的政治智慧和勇气。当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1. 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宪政是法治的核心，在“人民主权”的国家里，一切政党、社会团体和个人无疑都要服膺于宪法所构建的政体。而政体的设计、构建既要植根于民主，又要立足于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对于人性的科学认知与预设。历史已反复证明，“一个被授予权力的人，总是面临着滥用权力的诱惑，面临着逾越正义与道德界线的诱惑。”^②法治天下，就是要“治官”、“制权”，防范诱惑下的权力滥用甚至异化。只有落实了人大的宪政地位，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才能得以充分施展。为此，既要理顺党同人大的关系，施行“权力系统内领导范式”，又要改变长期以来人大的干部编制和办公经费受制于政府的管理体制。在我国，党内地位是具有决定性的，政府领导人的党内地位通常高于人大常委会领导人，这是人大与政府在实际工作中地位不协调的重要原因。^③其实我们完全可以通过选举党

委正职领导担任人大常委会领导人的方法破解这一政治难题。西方国家通常就由议院中的多数党领袖担任议长一职。

2. 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人民代表大会犹如一艘航海巨轮，载着人民的重托，驶向希望的彼岸。要完成历史与时代赋予的使命，必须具备一定的“适航性”（Seaworthiness）。^④除了物质方面的配备要齐全、充足，作为船员的人大代表也要合格。人大代表应当是知社情、晓民意、明是非、顾大局、善监督、敢负责的社会精英，有一身浩然正气，满腔政治热情。当前要在提高代表素质方面狠下功夫，要减少各级人大的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逐步扩大代表的直选范围，推行代表专职化，并且建立起一套代表履职的奖惩制度。我国宪法业已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同时担任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职务，有必要进一步规定“一府两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人大代表职务。人大要不断组织代表系统学习包括质询在内的监督规则，交流监督工作经验，强化代表的监督意识，提高代表的质询水平。

3. 尽快完善质询规则。首先，要赋予人大代表闭会期间质询的权利，使其随时能够对“一府两院”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质询。可以比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8条和47条的规定制定相关规则：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人大常委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质询答复进行表决。其次，规定质询案实行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登记制”。只要质询对象是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质询的问题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监督事项，内容明确具体，都应予以接受，由大会主席团或常委会登记后通知受质询机关。应当允许代表为了解“一府两院”某项措施的具体情况提出口头质询案。口头质询案可要求受质询机关或个人当场答复，书

面质询案，以5天内答复为宜。不能按期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说明理由，可以适当延长时限，但不能超过一个月。书面质询案，应当设置辩论程序，允许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与答复人就质询的问题进行辩论，交换看法和意见。再次，明确规定质询的法律责任以及相配套的惩戒措施。代表为提出质询进行必要的走访、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阻挠者以妨害公务论处，视情况给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对于过半数代表不满意的答复，可以要求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由主席团提交大会或者常委会主任提交常委会全体会议讨论，对受质询机关及其负责人启动调查程序。对于弄虚作假，搪塞、拖延甚至拒绝答复的，可以责成有关机关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最后，有关质询的情况包括质询案及其答复、质询问题的处理、违法失职行为及相关责任人的追究都应在人大公报或政府政报上予以刊载和公布，或者由人大编印质询工作简报下发或者张贴。全国人大要尽快制定出监督法，规范各级人大包括质询在内的监督行为。在监督法尚未出台前，各省级人大可根据本省情况，制定操作性强的监督条例或质询工作条例，确保人大代表在质询权的行使上既有法可依，又有则可循。

①在2985名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代表有2760名，占总数的92.46%，比九届人大增加了一成多。而七届人大只有56%的代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参见《人大代表文化程度急速提升，九成有大专以上学历》[N]，《中国青年报》2003年3月3日。

②(美)E. 博登海默(邓正来等译)《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47页。

③蔡定剑《中国人大制度》[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④“适航性”是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船舶开航前和开航时须具备的一种状态。首先指船舶须在设计、结构、条件、设备等方面受得起航程中的一般风险；其次要配备合格、健康的船长和合格足够的船员，船舶航行所用的各种设备须齐全，燃料、淡水、仪器等供应品须充足，使船舶能安全地把货物运往目的地。

责任编辑：晨曦

·历史学·

维新思潮的涌涨

——以《时务报》在广州地区的销售为例

◎汪叔子

[摘要] 本文以《时务报》在广州地区的销售为主例，探究维新思潮在粤省穗府传播、涌涨的具体情形。本文指出珠江三角洲客观上已具备有优于别地的有利人文条件；甲午战后，康、梁等广府士子事实上已领居有在全国维新运动中的率先地位；为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的升腾涌涨，预先铺垫下了历史台基。本文统计《时务报》的派报处所、发售版本与寄销数量，从而比较确切地评估了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广泛迅速的传播程度。

[关键词] 维新思潮 《时务报》 广州地区

[作者简介] 汪叔子，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410。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06-04

广府地区，是“戊戌变法”著名领袖康有为、梁启超的故乡。

就人物研究而言，关于康、梁个人的维新活动，学界论说，已多且详。

唯就地域而言，对维新思潮如何在广府地区传播、涌涨的具体情形，则似迄犹希见深究。因此试为述论，谨盼引玉。倘有失妥，敬候指正。

一、优于别地的人文条件

珠江三角洲久为中外交通的前沿枢要之区。自鸦片战争以来，“广东言西学最早”。^①至1891年，广东本地自办的新闻媒体已渐有初步规模。当时，在穗担任粤海关税务司之职的法国人Louis Rocher曾作有评述：省城的《岭南日报》、《中西日报》、《中华日报》，“据说各报每日发行量约5000份”，“这些报纸的内容大致相同，包括下列各项：一篇带有点虚饰文字的主题文章；若干则本地及外地新闻，其中带有希望的想象，但细节上十分逼真，充满了民间流传且显然也为

编辑认同的赤裸裸的迷信；译自外国报纸的文章；电讯消息；高级官员的备忘录；本地的‘官府公报’；广告；等等。下面是随意从《岭南日报》中选出的几篇主题文章的标题：《电力的用途》、《年轻人应避免上海》、《电话宜加推广》、《金价上涨》、《河道保护和管理》、《北京觐见问题》、《一个大使的责任》、《绑架》、《西学不应轻视》、《中西教育制度之比较》、《春天的诗》、《丧葬之铺张》、《外国的新闻业》、《种植鸦片有利于政府无害于人民》、《国际法》、《溺爱儿童之危害》、《俄国历史简述》、《边防》、《考场之营私舞弊》、《军事之维新》、《尽孝道必得善报》。上述论题一般都论述得非常得体，大部分是从维新者的观点立论的，但由于小心遵奉中国现有体制，十分害怕官方干涉，因而，还不能自由发表意见”。^②

虽然以上引文中所称的“维新”，实际上仍属于“洋务自强”范畴的“变事”而已，还远不是真正历史意义上的“变法”维新。^③但是，19世纪90年代之初，西方人士的这一观察报告，

毕竟还是为我们勾勒出了维新思潮尚未澎湃临至之前的广州地区舆论氛围的若干特点。尽管封建传统意识形态仍还牢牢盘踞着统治权位，但在珠江三角洲这里，“其民习与西人游，故不恶之，亦不畏之”；“广东人旅居外国者最多，皆习见他邦国势之强、政治之美，相形见绌，义愤自生”；^④思想开通的程度比较内地许多地方都相对而言要高些。这对于即将到来的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的传播，客观上供备了较为有利的人文条件。

二、率先全国的士人觉悟

变法维新作为广泛社会思潮的真正涌涨，是在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向来自居是天朝大国，却被一个向来不曾被放在眼里的蕞尔小邦打得一败涂地；割地赔款之巨，更是“辱国病民，莫此为甚”。^⑤耻辱之感，郁愤之情，刺激空前。多年来视作为洋务运动之样板成果的北洋水师坚舰利炮，竟倾覆于一旦；区区岛夷的日本，经过明治维新，却一跃而成东邻强国。忧患焦虑，讶疑震惊，剧增无已。“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⑥

1895年4月，新会梁启超、南海陈景华分别领衔，约集同在京师参加会试的穗府并广东举人，两次联名“公车上书”，反对签订《马关条约》。康有为、梁启超、麦孟华等旋即还曾倡议“合十八省举人”、“为大连署以上书”，^⑦而由康有为起草呈稿（即《上清帝第二书》）。广州地区及粤省士子，参加“群众的政治运动”，^⑧并因而

“蒙昧启辟”、“渐知天下大局之事”，^⑨从此滥觞。

康有为这年会试考中了进士。他立即撰写《上清帝第三书》，增扩充实了未能上呈的《第二书》中的变法主张，包括变封建经济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以商立国”、带有资产阶级议院政治色彩的设立“议郎”等改革要求。《第三书》于6月3日经由都察院代奏后，得到改革意向已趋坚定的光绪帝的欣赏与重视。7月19日，光绪帝颁布“蠲除痼习、力行实政”、“因时制宜”以“图自强”的谕旨；并将康有为《第三书》及其他官员建议改革的奏折共九件，随旨下发各省督抚，命“各就本省情形”，“酌度办法”，^⑩限期覆奏。由于光绪帝的热情支持，维新改革的政治空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升温。

1895年秋，康有为在京发起筹创“京师强学会”，并命梁启超、麦孟华编印《（北京）万国公报》。冬，“京师强学书局”在文廷式等主持下成立，梁启超担任该局机关报《中外纪闻》主笔之一；康有为则南下宁、沪，组织“上海强学会”，并于次年1月出版《（上海）强学报》。全国第一批维新政治团体与维新宣传报刊，于是问世。至1896年8月，《时务报》（旬刊）在沪创刊。梁启超、麦孟华、徐勤、欧榘甲等康门弟子曾先后担任主笔，畅发变法议论。风行海内，成为维新宣传的最响亮的第一号角。

三、迅猛扩拓的新报销售

《时务报》在广州地区先后曾委托分设的派报处所，略如下表：

《时务报》 派报处所	广州							佛山	香港					澳门	
	圣教书楼	中西报馆	鸿安栈	时务书局	知新书局	会经堂书坊	邓宅	义一斋书坊	百元堂	恒顺泰	鸿安栈	文裕堂书坊	聚珍书楼	维盛茶楼	知新报馆
地址	双门底	老城西门内朝天街	靖海门	双门底	双门底下街	双门底			旧槟榔街	上环	中环海傍	文武庙直街	中环威灵顿街	中环	南环大井头第四号

《时务报》寄售广州、香港、澳门三地的数量，统计如下。其中的“新出报”指逐期新出版

者；“旧年报”指光绪二十二年已出版的各期，到光绪二十三年仍续在发售，甚至供不应求，而予重印发行者；“缩印报”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

起，将以往已出版的各期，加以缩印，重新销售者。

年 月	派报处 寄报数		广州					香港			澳门	(广州、香港、 澳门三地) 合计			
	新出报	旧年报	时务书局	知新书局	会经堂书坊	圣教书楼	中西报馆	鸿安棧	邓宅	文裕堂书坊	聚珍书楼		维盛茶楼	知新报馆	
清光绪二十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新出报			543册	660册	473册	5836册		495册	305册		495册	18757册	
清光绪二十三年	一月至六月	新出报	990册	1650册	新出报全年535册	11710册		7526册	165册	1980册	1720册	269册	825册	26835册	
		旧年报				1000册		330册				9册		66册	1405册
	七月至十二月	新出报	1980册	3300册		40920册		2251册	165册	4517册	792册	231册		858册	55549册
		缩印报	1650册	1650册		300册				150册					3750册
		旧年报				340册		340册		510册	17册				1207册
从清光绪二十二年七月起 至清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止 共十八个月	新出报		88654册					10309册			2178册	101141册			
	缩印报		3600册					150册				3750册			
	旧年报		2010册					536册			66册	2612册			
	合计		94264册					10995册			2244册	107503册			

上表所列，尚未能统计及维新高潮的戊戌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仅为《时务报》自光绪二十二年七月（1896年8月）创刊起，至光绪二十三年年底（1898年1月），这短短的一年半的时间里，寄售穗、港、澳三地的已知数量，已然如此之巨。比较《时务报》在其他省市的销报数，也稳居全国之上游前列。

康有为的私淑弟子谭嗣同曾将书报销售量譬

喻作“绝精之测量仪器”，可以明显地测出该地区“风气之通塞、文化之启闭”。^⑩即以《时务报》的销售为例，而维新思潮在广州地区传播之迅速与广泛的程度，于此已可概见。

何况《时务报》的这些派报处所，不止寄售《时务报》一种，也兼销“时务报馆”译、印的各种新书；同时，还销售其他的维新报刊书籍。例如广州双门底（今北京路）的圣教书楼，便至

少一身而三任焉，同时承担着上海《时务报》、“上海农学会”主办的上海《农学报》和澳门《知新报》这三家维新报的派报委托，兼售着“时务报馆”、“知新报馆”和“上海农学会”这三家出版的维新书籍。

①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二《湖南广东情形》[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29页。

②粤海关税务司雷乐石(Ls•Rocher)《粤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1891年12月31日撰于广州。广州市地方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等编译《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99至900页。

③康有为《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一日)》，曾明确地划清了“洋务自强”运动与“变法维新”运动的不同界线。他说：“今天下之言变者，曰铁路、曰矿务、曰学堂、曰商务，非不然也。然若是者，变事而已，非变法也。变一事者，微特偏端不举，即使能举，亦于救国之大体无成”；“变其甲不变其乙，举其一而遗其二，枝枝节节而为之，逐末偏端而举之，无其本原，失其辅佐，牵连并败，必至无功”。“今欲变法，请皇上统筹全局，商定政体，自百司庶政，用人外交，并草具纲领条目，然后涣汗大号，乃与施行，本末并举，首尾无缺，治具毕张，乃收成效”。见中国史学会

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八种，翦伯赞等编《戊戌变法》[M]，第二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15至216页。

④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二《湖南广东情形》[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29页。

⑤文廷式、秦绶章、戴鸿慈、陈兆文《联衔具陈日人要挟过甚请饬使臣展缓商议折(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汪叔子编《文廷式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上册第61页。

⑥⑦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一《改革起原》[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13、114页。

⑧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论述1895年“公车上书”，谓：“中国之有‘群众的政治运动’实自此始”。见《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M]，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81页。

⑨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一《改革起原》[M]。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13、114页。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谕旨。转引自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M]，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99、100页。

⑪谭嗣同《秋雨年华之馆丛胜书》，卷1，《与唐绂丞书》。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上册第26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万国公报》的变法主张述评

◎王 林

[摘要]《万国公报》是一份以宣传基督教为主旨的刊物，但在近代中国却以鼓吹变法而出名。本文对《万国公报》的变法主张进行了全面的综述和评论，既肯定其鼓吹变法有利于维新思潮的形成，某些变法主张对维新派和清政府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又指出其宣教的最终目的和为英美利益服务的立场。

[关键词]《万国公报》 变法主张 影响和评价

[作者简介]王 林，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博士，山东 济南，250014。

[中图分类号]K25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4-0110-06

《万国公报》原名《中国教会新报》，1868年创刊于上海，1874年改名为《万国公报》，1883年后一度停刊，1889年复刊后成为英、美传教士在华最大出版机构“广学会”的机关报，一直到1907年终刊。《万国公报》虽是一份以宣教为主旨的刊物，但在近代中国却以介绍西学、鼓吹变法而出名。本文主要介绍和评析其变法主张。

一

1875年10至12月，《万国公报》先后连载了林乐知的《中西关系略论》、赫德的《局外旁观论》、威妥玛的《新议论略》，就中国时局提了诸多改革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劝告清政府遵守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允许外国人来华通商和传教。此后，《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文章日渐增多，普遍认为，“当今之世，欲谋富国之法，要贵乎审时度势，酌古准今，则效西法以善于变通而已。”^①

《万国公报》的变法主张涉及到政治、经济、教育诸多方面。在政治上，它主张：一、整饬吏治、惩治腐败。其措施包括增俸禄、汰冗员、清

仕途、严法纪，“请朝廷于制禄之后，即日严申禁令，若有不肖官吏，贪得俸禄之外之财，一经发觉，财产先籍没入官，身婴重刑，再罚令其几世子孙，不得为官为吏。此律一定，苟非丧心病狂之人，断不肯甘冒不韪，以贻累世之殃矣。”^②二、通上下之情。林乐知指出：“天生民而立之君，君民一体，上下宜通也。倘君处深宫，民居草野，不相联络，以致国贫民弱，所中饱者居官人耳。”^③李佳白在分析中国弊病时也把“堂廉过高，上下不能相通”列在首位。^④由此可见，《万国公报》已注意到君主专制是导致中国贫弱的原因之一。那么，它对在中国设议院的态度又如何呢？1897年5月，狄考文等在《万国公报》撰文认为：“东西两洋，国势勃兴，推厥所由实维议院与报馆。目前中国情形，难遽仿效。以议院言，非但少堪充议员之人，亦并少能举议员之人”，只有兴学之后，“识字之民日以多，办事之才日益众，于是创设议院以通上下之情，广开报馆以合遐迩之势”。^⑤很显然，《万国公报》认为中国目前不具备设议院的条件，不主张设议院。实际上，《万国公报》设计的民情上达的方案是设

“议局”，“宜准民间略仿议局之制，凡读书明理能办事通法律之人，任民公举以入局。于是经商之有所不便者，务农之必应留意者，工艺之必推广者，皆许局商诸官长，达诸部院。分之则惠周一地，合之则泽遍万方”。^⑥这样的“议局”只不过是个咨询机构，同真正的议院相距甚远。

《万国公报》的经济改革措施主要有：中外通商、发展交通、造机器、开银行、铸银圆、保商贾、鼓励发明、保护专利等。《万国公报》大力宣传中外通商不仅有益于西国，也有利于中国。以海关为例，“中国未通泰西，海关所收之税亦有成数可稽。自与西通商以来，洋货进口，土货出口，不知凡几，所完之税，何止巨万，一切紧要大款皆仰赖洋关焉。”^⑦《万国公报》对修铁路尤其重视，它认为“铁路为今一世界中必不可少之利器”。^⑧修铁路可救岁荒、可救兵端、可便商贸。针对有人认为铁路将夺脚夫旅店谋食之途，《万国公报》以山东为例辩解道：“如山东一省，倘东自燕台，西至济南，千余里设一铁器，凡铁路以南、铁路以北之货物客旅，皆可由小路运于铁路之旁，待火车既至以便装卸。铁路不需车马，小路之上亦不需车马乎？铁路不须店肆，小路之上亦不须店肆乎？况铁路之生涯既兴，则小路之生涯亦盛。”^⑨

在《万国公报》所有的改革建议中，分量最多、影响最大的是教育改革。它认为“居今日而言变法，必先熟权乎中国之所缺，而以教育英才为第一义。”^⑩其具体改革建议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改科举。措施是：废八股、增科目、广出路。二、兴学堂。《万国公报》设计了一套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教育体制，“教育英才，必须在各省下至府州县以迄于各庄，先分立蒙学馆，使各处幼童赴学”。在此基础上，“别立三种学堂，与科甲进身者同论，以期鼓励人才而免向隅。此三学者，其一曰中学堂，可在各省各府立之，以备学成附考进学之路；其二曰大学堂，可在各省会立之，以备学成乡试之路；其三曰总学堂，……立于京城之内，以备学成会试殿试之路”。^⑪至于如何下手，《万国公报》主张先在京师设一总学堂，既为群学之总汇，又为通国之表

率，“京师既建总学堂，外省各府厅州县不能不建蒙学堂、中学堂暨大学堂。”^⑫三、设学部。早在1889年3月，《万国公报》就载文指出，“国家必须先设一教育新部，以专责成，令其于各省要处，皆设立新学。”^⑬1896年1月，李佳白撰文又再次提到，“必须于京都设一学部，专管各省学校之事。”^⑭

如果说以上这些都是具体的改革措施，那么，甲午战后，《万国公报》还提出一些更为系统的改革方案，其中以林乐知、李提摩太的意见为代表。林乐知在《险语对》中提出五项改革纲领：一、“意兴宜发越也”。内容包括皇上常召见各国公使，酌改一切指斥西教、轻藐异族之语，慎重选派公使、领事出使各国，铁路、电报、铸银局等一切益商之事，竭力兴之。二、“权力宜充足也”。中国变通之道当以育才为本，其做法是：减读中国之书增添泰西有用之学，乡镇、州县以至府省遍设各类学堂、书院，建报馆、书楼、文社、赛物会等以广学新民。三、“道德宜纯备也”。中国专重人伦，不知天伦与物伦，应笃信上帝，以真实无妄为宗。四、“政令宜划一也”。宜合全国而权归于一，如水陆之军务、关榷之税务、书院之考政、银局之圜法、信馆之邮政、国家军机局之工程、南北东西之铁路干线、官电局之报务，皆改使直隶于政府，而由京师总揽其宏纲。兴学之费，必须由民众公捐，官不应染指。制造局、纺织局、铁路轮船矿务电报各公司，皆应听民间任意设立，官宜加以保护，而不加以裁制。保护专利。汰冗员，重法治，设议局。五、“体统宜整饬也”。废刑讯、去妇女不读书、缠足及娶妾等陋俗。^⑮李提摩太在《新政策》中提出的四纲领是：一、“教民之法”。派宗室近支王公、京师各大员、各省督抚子弟、正途人员如翰林等出国留学，以通中外。立报馆、译西书、建书院、增科目，由学部总揽其成。二、“养民之法”。通道路、捷信音、开矿产、垦荒田、勤工作、造机器、开银行、铸银圆、保商贾、刻报单。三、“安民之法”。分“和外”与“保内”两事，“和外”是指与各国通好、联交，“保内”是使民各遂生，士农工商各安其业。方

法有：化偏私，中西学各适其宜。筹款项，必须得各国筹款最善之法，用各国筹款最精之人，方能解燃眉之急。修武备，改用西法，延请西人训练海陆各军。劝新法，鼓励发明创造。四、“新民之法”。天下各教皆养心之法，不应守此教而痛诋他教，愿从何教，听其自然。^⑯

二

《万国公报》是19世纪八九十年代最有影响的教会报刊，但它的影响不在教徒中间，也不在宗教方面。由于它在宣教的同时，刊载了大量西学和时事的文章，因此成为中国知识分子了解西学和时事的重要媒体。《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营造了一种变法的氛围，有利于维新思潮的形成。《万国公报》刊行的年代，正是中国社会大变革时期。由于清朝专制统治的腐朽和顽固势力的阻挠，近代中国的每一次变革都困难重重、步履维艰。因此，在舆论上宣传变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营造一种变法的氛围就显得尤为重要。《万国公报》刊行近40年，出版近千期，几乎每一期都有批评中国现状、鼓吹变革的文章，涉及到中外关系、通商贸易、文化教育、社会风俗等诸多方面。特别是甲午战后，它对变法的鼓吹尤为起劲。1894年12月，林乐知在《万国公报》上撰文，认为中日两国几乎同时开始向西方学习，但结果却大为不同，其原因是中国浅尝辄止，日本却孜孜以求，“举凡电线、铁路、邮政、开矿、通商诸大政，皆泰西之所以尽善尽美者，日本则无不行之。又踵西法而立议院，许其民公举议员，以通上下之情，日民乃益复兴起。”^⑰并结合当时中国的形势，警告清政府，若依照守旧，“持此不变，数年之后，强邻环集，按图索骥，瓜剖豆分，虽有善者无从措手。昔之罗马雄邦，今之非洲三土，大梦未醒，垂手听割，可为殷鉴。”^⑱在强调“不变则亡”的同时，《万国公报》有些文章还指出中国有变法图强的希望，“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也，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及今而中国力图变计，犹可及也。当思以堂堂绝大中国，反厄于藐焉然日本一小邦，可耻孰甚焉。耻心生悔心，萌踔厉奋发以求日进乎上，即此一战而迫我以不得不

变。毋徒为泰西环伺诸国所轻，他日者转败为胜，因祸而为福，胥于此一变基之也。”^⑲作为一种公开的大众传播媒体，《万国公报》长期对变法必要性和紧迫性的宣传同近代中国急需变革的现实是一致的。特别在中国人自办报刊出现之前，《万国公报》发表了大量中国人撰写的鼓吹变法的文章，对维新思潮的形成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这种宣传的积极影响是值得肯定的。二、某些改革主张对维新派和清政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都是《万国公报》的长期读者，他们受《万国公报》的影响显而易见。以康有为的《公车上书》为例，他提出的富国之法有六，即钞法、铁路、机器轮舟、开矿、铸银、邮政；养民之法有四，即务农、劝工、惠商、恤穷。而这些内容都是《万国公报》一再宣传的富国养民新法。1892年1月，《万国公报》第36册刊登过李提摩太的《救世教益》。文中列举了西国养民新法二十一条，其中包括通商、开矿、修铁路、造机器、设信局报馆、行钞法等内容。李认为西国商务发达，除国家帮助商贾外，还有以下诸法：一、商贾立会；二、商贾学塾；三、设五洲各货比较厂。而康有为在《公车上书》中提出的惠商之法也是：“令各直省设立商会、商学、比较厂。”^⑳两相比较，康有为受《万国公报》的影响非常明显。《万国公报》在甲午至戊戌期间，宣传的重点是教育改革，而维新派谈论最多的也是教育改革。康有为在《请开学校折》中请皇上下诏，“遍令省府县乡兴学，乡立小学，令民七岁以上皆入学，县立中学，其省府能立专科高等学、大学，各量其力，皆立图书仪器馆。京师议立大学堂数年矣，宜督促早成立。”^㉑梁启超设计的变科举方案有上中下三策，其上策是“远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举于学校。自京师以迄州县，以次立大学、小学，聚天下之才，教而后用之。入小学者比诸生，入大学者比举人，大学学成比进士。”^㉒这些都同《万国公报》所宣传的在京师及各省府州县分别设立总学堂、大学堂、中学堂、蒙学馆，各级学校的学生与科甲进身者同论，基本一致。另外，京师大学堂的设立也与《万国公报》的宣传有关。1896

年1月,李佳白在《万国公报》撰文建议清政府除在各地设立蒙学馆、中学堂、大学堂外,“复于京师之内,设一总学堂,延纳各等优长学问之人,并处其中。”^④1897年5月和6月,《万国公报》连载了狄考文、李佳白、林乐知等联名呈译署王大臣的《拟请京师创设总学堂议》。同年8月,又刊载了李佳白的同名文章。此后,《万国公报》先后刊登过《总理衙门会同筹议京师大学堂章程》(116、117册)、孙家鼐的《奏陈筹办大学堂情形折》(119册)、《京师大学堂条规》(120册)、《京师大学堂禁约》(121册),这些都反映《万国公报》对京师大学堂的创立是积极倡导、大力支持的。

三

在充分肯定《万国公报》变法主张积极影响的同时,我们也应清楚看到它的宗教目的和英美立场。《万国公报》是一份以宣传基督教为主旨的刊物,尽管1889年复刊后它增加了西学和时事的分量,特别是甲午战后几年间,它因鼓吹变法而产生较大影响。但从《万国公报》刊载的全部文章来看,它宣教的主旨并未变。因此,它在提出诸多改革建议的同时,更极力宣传“基督教为格致之原”、“基督教为国政之本”,把改信基督教作为中国由弱转强的根本。

《万国公报》把近代中国落后的原因完全归咎于中国旧教所误,它指出中国“昔之所以兴不遽兴,至丧师失地,而貽笑于邻邦者,中国旧教之误人也”,^④“中国因教道无本,致才智之不长,人无才智,何以致国于富强?国不富强,何以免人之吞并乎?”^⑤不仅如此,《万国公报》还认为,中国近几十年变法无成,也是因为未变教道,“自十九世纪之末以至二十世纪之首,迭遭颠沛,中国颇受感动激发,然而新政再兴再蹶,皆有虚名而无实际,仍无补于实际。其故曷由?惟无真教化之故。”^⑥“中国十年以来,仿效东西之事皆有进步,所以百无一成者,其原因何在?宗教不改良也。……宗教不改良,一切辛苦而学之于人者,皆本末违反,左右拗戾,如朽木为质而文以彩饰,欲以其坚牢也,难矣。”^⑦因此,《万国公报》明确指出,中国变法要想成功,必须从信奉

基督教开始,“维新长久之基,无他道也,必赖有真教化之精神与其功用,以贯注于其间,而后其基础可立,无真教化则无维新。”^⑧“一言以蔽之曰,中国无论如何,但能以基督教之福音,广传于庸众人之心中,则可望遍国之中皆为释放自由之人,而无推行多阻之弊。行之不数十年,不但能媲美欧洲诸国之文明,虽超出于文明诸国之上,亦为意计中之事矣。”^⑨《万国公报》之所以对教育改革如此重视,亦有其宗教目的。美国狄考文在1890年传教士大会上就说:“可以有把握地说,传教士是为了基督教的利益而办教育的”,“教育是基督教的重要支柱。”^⑩《万国公报》在1902年仍载文向传教士指出:“不可谓传道有功,讲学非吾事也。当多立学堂,令圣道与新学互相辅助,多结善果。”^⑪寓宗教于教育之中,利用教育改革向中国人灌输基督教,是近代来华传教士一贯的策略,也自然成为《万国公报》关注的重点。由此可见,传播基督教是《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由于1889年后《万国公报》成为广学会的机关报,而广学会又是一个主要由英美传教士、外交官、商人组成的为外国在华利益服务的宣传机构,因此,《万国公报》始终站在英美的立场上对中国政治进行评论。其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变法必用西人”。《万国公报》以关税为例指出:“通商以来,洋关收税,责成西人经理,涓滴归公,毫无弊窦,中外皆能浹洽,商民各无违言,实为中国仿照西法之第一成效。”^⑫对把持中国海关多年的英人赫德,《万国公报》也颇加称赞,“新关自初设至今,数十年间,每年所征税银,由七八百万两逐增至二千数百万两。……夫所以致此效者,则英员赫君也”。^⑬就教育而言,《万国公报》认为兴学之初,必明定章程,“宜敦请英美等国之学部大臣来华,专掌其事,核定规模,丝毫不准紊乱”。^⑭如果说上述这些建议只是涉及到在某些方面请西人来管理和参与,那么,李提摩太在《新政策》一文中,则明确提出中国的改革在全局上需要西人来领导和主持。他认为中国目前应办之事有:一、宜延聘可信之西人二位,筹一良法,速与天下大国立约联交,保十年太平

之局。二、宜立新政部，以八人为总管，半用华官，半用西人。三、铁路实富强之本，应调西人某某到京考校。仍电请西国办理铁路第一有名之人，年约40岁者，与之商办。四、某力强年富，心计最工，在新政部应总管筹款借款各事。五、中国应暂请英人某某、美人某某，随时入见皇上，以西国各事详细奏陈。六、国家日报关系安危，应请英人某某、美人某某总管报事，派中国熟悉中西情势之人为之主笔。七、学部为人才根本，应请德人某某、美人某某。八、战阵之事，素未深谙，应请专精此事之人，保荐人才，以备任使。^⑤李提摩太在这里所提到的英人某某、美人某某，都是具体有所指。据研究，他所推荐的四名外籍阁员分别是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汇丰银行大班英国人艾迪斯、美国前国务卿科士达和天津税务司美国人杜德维。^⑥如果按照李提摩太的建议进行改革，那么，中国的外交、内政、经济、教育、军事、舆论将全被外国人所控制。更有甚者，林乐知在《印度隶英十二益说》一文中，在大谈英国治理印度有功之后，竟建议中国“惟有拔赵帜暂易汉帜之一法，先于东南方遴选两省地，租归英治，凡有利弊，听其变置。……本昔之治印者，一一移而治华。如是上下五十年，……地犹是中国之地，而民则已为特出之民者。”^⑦这实际上是要把中国变成英国的殖民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价《万国公报》鼓吹变法的影响，既要分析其具体的改革建议，又要注意其指导思想和最终目的。就其某些改革措施而言，确实有适合中国国情的合理性一面，也曾被维新派和清政府所采纳。但《万国公报》连篇累牍地宣传“基督教为格致之原”、“基督教为国政之本”，始终把改信基督教作为中国由弱转强的根本。特别是义和团以后的几年间，它又完全变成一个宣教刊物。这充分说明《万国公报》虽然起劲地鼓吹变法，但其宣教的主旨并未变。《万国公报》把基督教作为拯救中国的唯一良方，是中国人所不能接受的。1898年，维新派人士易鼐在《论西政西学治乱兴衰俱与西教无关》一文中指出，国家富强在于君民相通，发奋图强，与教道无关。以日本为例，“原奉神道教，甲午一

役，论者推其与英伦三岛并峙东西，可见国家之强弱，不与基督教之从违也。”该文还揭露了西方国家政教相依、同谋中国的阴谋，“政府借教徒为腹心，游历以探国势，蛊惑以变民情；教徒资政府为羽翼，常则畀以国币，变则胁以兵力，是西政与西教狼狈相依，藉以墟人国、绝人种、灭人教则有之。”因此中国“亟宜师其政以提其教”，才可以保国保教保种。^⑧康有为虽然接受了《万国公报》上的某些西学和变法主张，但他也清醒地认识到，西方国家凭借兵力以通商，亦凭借兵力以传教，其目的是“欲以教易人之民，其后以争教取人之国。”^⑨他因此想成立孔教会来以教对教，抵制基督教的侵略。正如外国学者所评论的那样，“中国维新派在那些年愿意买进传教士兜售的东西，但是他们不想接受传教士想要在交易中暗藏的条件。”^⑩征诸维新派对《万国公报》的态度亦是如此。如果说，在甲午战前及战后的两年间，由于中国人自办报刊尚未形成舆论优势，《万国公报》在介绍西学和鼓吹变法方面起着一种“承乏”作用，那么，随着《时务报》等中国人自办报刊的兴起，以宣教为主旨的《万国公报》很快在中国失去了影响。至于《万国公报》站在英美等国的立场上、为英美在华利益辩护和声张，是由广学会的性质和外报的取向所决定的，不必过分苛求，也不要被传教士“爱中国胜过爱本国”的表白所迷惑。

①金瓯《富国要策》[N]，《万国公报》第644卷。

②[美]李佳白《改政急便条议》[N]，《万国公报》第90册。

③[美]林乐知《中西关系略论》[N]，《万国公报》第356卷。

④李佳白《探本穷源论》[N]，《万国公报》第89册。

⑤⑩[美]狄考文等《拟请创设总学堂议呈译署王大臣》[N]，《万国公报》第100册。

⑥⑬⑭林乐知《险语对》[N]，《万国公报》第87册。

⑦许淦《中西通商之益》[N]，《万国公报》第699卷。

⑧《论铁路之利中国急宜扩充》[N]，《万国公报》

第 699 卷。

⑨ [英] 韦廉臣《治国要务》[N]，《万国公报》第 15 册。

⑩ 林乐知《险语对》[N]，《万国公报》第 83 册。

⑪⑭⑳ 李佳白《创设学校议》[N]，《万国公报》第 84 册。

⑫ 狄考文等《拟请京师创设总学堂议》[N]，《万国公报》第 101 册。

⑬ [英] 李提摩太《新学》[N]，《万国公报》第 2 册。

⑯⑳ 李提摩太《新政策》[N]，《万国公报》第 87 册。

⑰ 林乐知《中日两国进止互歧论》[N]，《万国公报》第 87 册。

⑱ 王韬《中东战纪本末序》[N]，《万国公报》第 89 册。

㉑ 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C]，《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28 页。

㉒ 康有为《请开学校折》[A]，《康有为政论集》上册，第 306~307 页。

㉓ 梁启超《变法通议》[A]，《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 28 页。

㉔ 林乐知《基督教有益于中国说》[N]，《万国公报》第 83 册。

㉕ 林乐知《录韦廉臣耶稣教能增人之才智论即跋其

后》[N]，《万国公报》第 163 册。

㉖ 范祎《真教化为救中国之本说》[N]，《万国公报》第 163 册。

㉗ 林乐知《中国立宪之方针》[N]，《万国公报》第 199 册。

㉘ [英] 毕德恒《论真道为维新之基》[N]，《万国公报》第 199 册。

㉙ 林乐知撰、任保罗述《欧亚释放长进论衡》[N]，《万国公报》第 163 册。

㉚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 页。

㉛ [美] 谢卫楼《论基督教于中国学术更变之关系》[N]，《万国公报》第 166 册。

㉜ 林乐知、任廷述《中国度支考跋》[N]，《万国公报》第 104 册。

㉝ 《江海新关考》[N]，《万国公报》第 80 册。

㉞ 江文汉《广学会是怎样的一个机构》[J]，上海：《出版史料》1988 年第 2 期。

㉟ 林乐知《印度隶英十二益说》[N]，《万国公报》第 94 册。

㊱ 《湘学报》第 32 册。

㊲ 康有为《请商定教案法律折》，《杰士上书汇录》卷 2。

㊳ [美]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51 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文化 教育·

教育公平结构论

◎ 蒋士会

[摘要] 教育公平是指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促使自身的潜能得到最充分与自由发展的教育理想。教育公平具有深厚的社会政治、经济基础,其基本结构可以划分为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的公平和教育机会的公平;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课程中的公平,教学中的公平和教育评价中的公平。

[关键词] 公平 教育公平 教育理想

[作者简介] 蒋士会,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系主任、副教授、博士,广西 桂林,541004。

[中图分类号] G4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16-06

一、教育公平的涵义

教育公平是个历史范畴,不同的生产力条件下,教育公平观是不同的。人类历史上关于教育公平的思想源远流长,社会变革将教育公平思想一次次推向新高度,使教育公平思想不断丰富与完善。现代教育公平理论中,美国科尔曼(James Coleman)和瑞典胡森(Torsten Husen)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巴黎,1960)代表了当今教育公平的世界性共识,其中对“教育机会”提到了四条具体的原则:(1)使初等教育免费并成为义务性质;使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使高等教育根据个人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保证人人遵守法定的入学义务。(2)保证同一级的所有公立学校的教育标准都相等,并保证与所提供的教育的有关条件也都相等。(3)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级教育的人的教育以及他们根据个人成绩继续接受教育,以

适当方法加以鼓励和推进。^②

在我国,对教育公平的研究,涉及到教育公平的四个层面。第一,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发展。人受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使其自身得到自由和谐的发展,只有尊重每一个个体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发展,这样的教育才符合教育公平的原则。第二,教育权利平等原则,这里所谓的教育权利,指的是“受教育”权利,是相对于政治上、经济上的平等权利而讲的“教育上”的平等权利。第三,教育机会均等原则,良好的教育制度,乃是使每个人有均等的入学机会、在教育过程中有均等的对待,有均等的学业成功机会。“义务教育”的实施是在法律上对教育平等权利的补充,仅仅是为个人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提供一种保证,而并不能对教育过程中的平等对待作出保证。第四,差别性对待的原则,由于教育的效果会因受教育者个人的天赋、机会与机遇而不同,机会均等不可能机械地实现,故要实现教育平等需对每一个个体予以不同的教育待遇,但是

差别性原则的基本前提是，使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获得最大利益。概括来说，教育公平是指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促使自身潜能得到最充分与自由的发展的教育理想。通常所说的“教育平等”、“教育机会均等”，都包含在这一范畴之中。

二、教育公平的社会基础

教育公平作为社会公平的一个方面，同时教育公平的实现也需要社会条件作为保障。科尔曼是较早分析教育不公平产生根源的教育家之一。他在美国调查之后写的一份报告，在西方理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他通过对教育不公平产生的历史原因及现实的调查，认为：完全的机会均等只有当全部差别性校外影响消失时才能实现，这一条件只有在寄宿学校创建后才可能存在。由于存在差别性校外影响，机会均等只可能是一种接近，永远也不可能实现。这样教育机会均等的观念就演变为一种近似的机会均等的观念。这种近似性不仅是由教育投入的均等决定的，而且还是由于学校的影响与校外差别性影响的相对强度决定的。他还特别强调：学生学业成就的差异最重要的原因是学生的教育背景的差异。教育背景主要指社区环境，父母所受的教育及所属阶层。^③

新马克思主义者的主要代表人物鲍尔斯（S. Bowles）和金蒂斯（H. Gintis）以更敏锐的眼光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实现教育公平，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为实现教育公平提供条件，这无疑是在认识上的又进一步。他们强调，学校教育是阶级冲突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教育产生的实际作用是维护社会阶级之间的不平等，而不是造就平等，人们不可指望仅仅通过改革学校制度本身便实现教育公平。他们在《资本主义美国的学校教育》一书中认为，迄今为止许多教育改革之所以失败，其原因就在于未能从根本上触及资本主义的其它各项制度。在《不平等的教育和社会分工的再生产》一文中，鲍尔斯批判了“资本主义教育能够带来更大的社会平等”的观点。他指出：“资本主义教育决不是作为追求平等的一部分；而是为满足资本主义

雇主对有纪律、有技能的劳动力的需要，为了提供一种控制社会的途径以利于政治上的稳定而发展起来的。而且随着有技能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力在经济上的地位日趋重要，学校制度中的种种不平等现象，在一代又一代地再生产，原阶级结构也变得越来越重要。”^④鲍尔斯和金蒂斯并不是完全否认普及公共教育在美国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但他们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统治和阶级从属关系的存在，这种进步作用不是被淹没便是遭到削弱。因而，他们提出，可供选择的办法是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其最简单的形式是：通过把经济义务管理上的民主从生产单位扩大到国家经济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来消灭阶级统治和物质上的从属关系。这一民主扩展的范围还应包括教育机构和资本家的企业。只有在这种革命的框架内，教育才有可能实现我们所认定的三重目标，即发扬社会平等、促进青年创造力的充分发挥和使新一代自觉遵守社会秩序。

马克思主义者科学地提出过实现教育公平的社会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封建社会不存在教育权利和机会的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实现教育权利和机会的真正民主和平等。他们肯定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教育实验的重大意义，同时也指出其空想社会主义教育普及思想的片面性，认为只有在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后，才能实现教育的普及；在没有剥削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在教育上才是完全平等的，每个人的身心才会获得全面和谐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发展只能是畸形发展。恩格斯认为：“只要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工人就不可能受到真正平等的教育。”^⑤关于实现教育平等的途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这个问题有一种特殊的困难之处，一方面，为了建立正确的教育制度，需要改变社会条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社会条件，又需要相应的社会制度。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只有建立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崭新的教育制度，工人阶级受教育的权利才能得到根本解决。

从上述教育公平思想的论述中可知，教育公平的社会基础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政治和经济。只有政治上的平等，才能保证教育权利的平等；

而只有经济上的平等，才能为教育机会平等提供物质保障。原始社会生产力相当低下，这时政治上、经济上完全是平等的，教育也只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发生，这时的教育是原始意义的公平，低层次的公平。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教育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很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广大人民才能获得了最广泛的民主权利，才有可能实现教育的公平。

社会经济基础作为教育公平的物质保障，在实现教育公平的过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年）对资本主义的丑恶现象极为痛恨。他用自己所有的财产在印第安那州购买了三万英亩土地，建立“新和谐”（New Harmony）共产主义实验区，在这里实验他经过长久考虑的共产主义理想：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共同分配、消灭剥削与压迫的生活制度等。在“新和谐”公社的理想社会里，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然而欧文的共产主义“家园”只保持了四年之久，便失败了。考察欧文实验园失败的原因，除了受当时资本主义攻击外，无疑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经济因素。在经济并没有发展到一定高度的时候，实行绝对的平等，这无疑为时过早。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教育资源还相当缺乏的情况之下，也难以保证教育的绝对公平性。

三、教育公平的基本结构

教育公平的基本结构依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作不同的划分，如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还可以划分为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和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制约着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是微观层面教育公平实现的前提与条件，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是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的具体化，是内在的、实质的教育公平，同时也体现了教育公平的教育学特征。

（一）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

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教育权利的公平和

教育机会的公平，教育权利的公平最为重要，它是一切教育公平的基础。宏观层面的教育公平更多是外在的、形式的教育公平。

1. 教育权利的公平

教育权利的公平又称受教育权利的公平，是教育公平的最基本内容。只有受教育者权利得以切实的保证，才能够从最本质的意义上实现教育发展的基本宗旨，亦即以人为本位发展的基本理念，也才能够从最实效的意义上为教育的健康发展确立起必要条件。

从法律规范的意义上说，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自1986年《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总纲，《教育法》为基本，相关法律为依据，教育行政法规、条例为补充的法律保障制度体系，在一定的程度上为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另外，受教育权作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权，也是受国际性公约（如《世界人权宣言》（1948）、《儿童权利宣言》（1959）等所确认和保障的基本权利。

为了更好地揭示受教育权利的涵义，还必须弄清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受教育权利的主体。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了人权的基本原则：“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者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第23条至27条具体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便有“受教育权利”的规定。可见受教育权利作为“人之为人”应得的基本权利，其主体是所有的人。具体到某一个国家中，则受教育权利的主体便是所有公民。我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二，实施教育权利方。权利的相对性决定了实施教育权利方是依法为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提供诸种条件的义务一方。我国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教育法第18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

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教育法第 38 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等。从这些法律不难归纳出，实施教育权利方主要是指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和公民个人。第三，受教育权利规范的独特性。我国宪法第 4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权利义务复合的宪法规范基本属性是一项不可放弃的权利性规范，是以权利为本位的。

受教育者的不同，其受教育的权利也往往是不相同的。就学校教育阶段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利内容来分析，我们认为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利主要包括三个：第一，受教育的自由权，侧重于权利的“自由”、“选择”的属性。受教育者没有是否接受教育的自由权，但有接受什么样教育的自由权。受教育者受教育的自由权表现为：有选择教育形式的自由权；有选择学校的自由权，即对公立学校、私立学校的选择自由权；受教育者有权接受他认为是好的、适合其发展的教育自由。第二，受教育的要求权，侧重于教育权利的“主张”、“权能”的属性。受教育者受教育的要求权可以概括为两种：一是要求相同的就学机会、教育条件，得到相同的教育效果；二是要求受到不同的教育，即受到适合其发展的教育的权利。第三，受教育的福利权，福利权侧重于从实施教育方所履行的“义务”中接受协助与服务权利，简言之，便是受教育者有从国家、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那里接受法律规定的、包含自身所要求的诸项“帮助”的权利。这种帮助，即从福利权在完全意义上的享有依赖于义务主体对法定义务，甚至道德义务的充分履行。

值得注意的是，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权利并非一开始便是如此全面的，而是随时代发展逐渐丰富和扩大的，对每项受教育权利的要求也是在逐渐提高的，如各国对义务教育的年限的不断提高便是一个具体表现。

2. 教育机会的公平

教育机会是指受教育者发展的可能性空间，是每个受教育者进入教育机构和参与教育活动的各种条件的总和。教育机会直接影响着未来的分配状况，教育机会的不同将导致受教育者未来发展可能结果的不同。教育机会平等有两层含义：一是共享教育机会即从总体上来说每个受教育者都应有大致相同的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二是差别机会，即受教育者之间的受教育机会不可能是完全相等的，有着程度不同的差别。

根据平等的理念，每个受教育者应当具有相同的发展权利，因而在教育机会面前，也应是人人平等。从现实的角度来看，就受教育者所面对的最一般的学习机会而言，受教育者有着相似的发展潜能，其基本的学习技能能够大致具备。例如，在义务教育阶段，应注意起点平等，政府必须确保每个适龄儿童都接受一定程度和质量的义务教育。教育是培养人的事业，那么教育公平首先必须符合人发展的起码要求，保证每个人平等地接受基本的“保底教育”。这与经济领域市场公平的标准有所不同，市场公平主要指的是竞争的公平，而竞争的公平可能会引起“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现象。义务教育则不同，它的作用是使儿童处于同一起跑线。

共享教育机会的平等固然是有道理的，但是如果将之推到另一极端，而否认差别教育机会的合理性的话，则难免成为偏颇之论。在共享教育机会方面做到平等是可能的，但在一切教育机会方面寻求均等化则是不现实的。在实际的教育活动中，往往会存在着这样几个问题，使得充分化的、绝对化的教育机会平等成为不可能之事：第一，教育机会作为一种资源而言是有限的，无法充分满足受教育者对于教育机会的各种需要；第二，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尚缺乏一种严密而周全的机制对于教育机会进行均等化的分配，除非将整个社会“标准化”，以丧失教育发展的活力为代价；第三，看上去是同样的教育机会对于不同的受教育者来说，有着不同的甚至是很不相同的意义。第四，受教育者在先天性因素如自然禀赋、发展潜力、出身的家庭环境，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差别是很大的，这都构成了不同的发展起点

和发展潜力。

差别教育机会的主要依据是自由理念和现实原则。在承认受教育者平等的前提下，我们应进一步承认教育者之间的差别。诸如，每个受教育者所获得的“代际转让机会”不同，受教育者家庭的地理位置不同、受教育者所处的地区条件不同，以及受教育者自身天赋不同，因而每个受教育者实际所获得的教育机会会有差异，所获得的发展潜力的机会也有所不同。这既符合我们的理念，也符合现实的原则。差别教育机会有助于激发整个教育机体的活力和生机，有助于激发受教育者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教育的发展。

（二）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

微观层面的教育公平包括课程中的公平、教学中的公平和教育评价中的公平。微观层面中的教育公平是宏观教育公平的具体化，是内在的、实质的教育公平，体现了整个教育公平体系的教育学特征。

1. 课程中的公平

学生应该学习哪些类型的课程？获得哪些性质的知识？如何向学生传达这些类型和性质的知识？这涉及教育本身内在的权利和机会问题。

课程是关于学生素质发展的蓝图，学生学习不同的课程，他们的潜能就会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学校课程设计，应保证课程的最大价值，即为学生的发展设计最有价值的课程。由此来看，学校课程都蕴含着特定教育机会。科尔曼在他关于教育机会平等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明确指出：教育“机会寓于某种特定课程的接触之中。机会的多少视儿童学习的课程的水平高低而定。对某些儿童来说，所达到的课程水平越高，所获得的机会就越多。”^⑥

课程知识的选择，课程门类的设置以及选修课程的安排，体现了深层次的教育公平问题。课程所蕴含的教育权利和教育机会是实质的、内在的。学生是否就学，反映的只是形式上的、外在的教育权利和教育机会问题。

从课程实施的角度看，课程价值实现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学生发展的程度，即学

生受教育机会的满足程度。对每个学生来说，尽管学习的课程是相同的，但学生所体验到的内容是不同的，每个学生对课程内容都有自己特定的理解，因而，他们从课程中获得的实际发展机会和发展程度是不同的。再有，对于教师来讲，由于价值观、专业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课程的理解也会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必然会影响到学生受教育的机会。美国课程理论专家古德莱德（J. I. Goodlad）把课程分为：理想的课程、正式的课程、领悟的课程、运作的课程、经验的课程五种不同的存在形式，而这五种不同的形式都蕴含着课程对学生不同的发展机会。

2. 教学中的公平

教学活动是教师和学生特定的教育情景中，围绕一定的内容进行的特殊的交往活动。在这种交往活动中，教师对待学生的方式，表现出复杂的教育公平，具体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第一，对待学生个性差异的公平。现代班级教学组织形式强调教学的标准化、同步化、统一化，忽视学生之间的个性差异及其个性发展的需要，明显地不符合教育公平的要求。对具有不同天赋的学生应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和方法。完全一致地对待学生的个性差异，表面上是公平的，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因而教师在教学过程当中应尽量避免这种同步划一的情况发生，因材施教，尽可能满足学生发展的需要，这才能更充分地体现教育公平。

第二，学生受关注的程度。1968年心理学家罗森塔尔和雅各布森（Rosenthal, R. & Jacobson, L.）对小学各年级儿童进行“预测未来发展的测验”，然后向教师提供一份名单，并告诉教师，“这些孩子有发展的可能性”。教师对这些孩子便给予格外的关注。而实际上，这份名单是随机抽样的。八个月后，就像预期的那样，这些孩子的智力得到了更好发展。实验结果表明，教师的期望（关注程度）对学生的智力发展产生了影响，这就是著名的皮格马利翁效应。教师由于各种原因对某些学生有更高的期望，或者更多的积极的关注，往往会促使这些学生得到更好的发展。这就关系到教育公平问题，课堂教学中学生

所受教师的关注机会应该是平等的，而不应分优、良、中、合格、差的等级，给予不同的关注，更不应对有某些缺陷甚至缺点的学生有嫌弃之意。教师对学生的关注可以表现为：课堂提问、作业评语、课间交流等活动中。教师对学生的关注程度还表现为性别平等。目前在一些有性别偏向的科目中，如语言课教师往往认为女生会学得好些，计算机课男生会学得好些，这是不科学的。

3. 教育评价的公平

评价的公平和对待的公平总是相伴的。教育评价中的公平问题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教育评价所依据的价值观的合理性和评价标准的合理性。教育评价总是以一定价值观为基础的。所依据的价值观不同，那么人们进行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教学评价、德育评价、学校教育质量评价等等所得出的结论是有差别的。根据不同的价值观，人们制定的评价标准不同；标准不同，所得出的好与坏、优与劣、善与恶的评价结论就不同。譬如，根据“听话就是好

孩子”的评价标准，往往会把赋有创新意识和批判精神的学生评价为不守纪律的学生。这对学生来说，就是不公平的。

第二，教育评价工具和评价手段的公平。教育评价工具和评价手段直接影响评价的结果。如对侧重考核记忆的考试，学生仅仅通过对学习内容的死记硬背就能够达到考试要求，而这种考试对思维敏捷、创造力强的学生来说，就是不公平的。同样，同一种教育评价的工具或手段，对某种背景下的学生有利而对其他背景下的学生则不利，也会影响评价的公平程度。此外，对评价结果的解释和处理也存在公平问题。

①③④⑥张人杰主编《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C]，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6-196、190、218、180页。

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教育报告2000》[C]，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63页。

⑤上海师大教育系主编《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18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近50年日本的社会教育经费及其使用效果

◎周 谊

[摘要] 1955—2002年日本社会教育的经费,其数量高达每年数万亿日元,人均2万多日元,来源主要是地方政府投资。充足的经费使得日本的社会教育很发达,人们接受社会教育的机会较多,利用社会教育机构学习的人均为10次以上。

[关键词] 日本 社会教育 经费 机构 统计

[作者简介] 周 谊,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比较教育专业研究生导师,全国比较教育学会西南教育发展促进会秘书长,重庆,400715。

[中图分类号] G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22-03

半个世纪以来,日本发展迅速,日本人自己归因于教育。研究者多注意到日本学校教育的经费非常充足,因此,促进了日本教育。其实,日本的社会教育费也是比较多的,增长速度也比较快,因而促进了社会教育的发展。为了给有关方面一个参考的样本,特作如下统计研究。

一、日本社会教育费的数量

1955年,日本社会教育费的数量就比较多。当时,日本经济刚刚恢复,整个经费数额还不小,社会教育经费就达77.85亿日元。以后,社会教育经费迅速增长,特别是最初的25年,基本上是5年翻一番或更多。1996年,日本的社会教育经费达到最高,为28063.49亿日元。具体各年的数字是:1960年,149.37亿日元;1965年,409.39亿日元;1970年,1278.06亿日元;1975年,3820.23亿日元;1980年,9526.75亿日元;1985年,12256.65

亿日元;1990年,20336.69亿日元;1995年,28024.56亿日元;日本人口仅1.26亿,因此,1995—2000年,日本每年的人均社会教育费有2万多日元。以后,由于日本社会的老龄化,社会教育费和其他各项教育费一样逐渐减少,2000年,26188.05亿日元;2002年,日本社会教育费为25147.96亿日元,人均近2万日元。

庞大的数字不大好读,特别是发展倍数不清楚。如果从指数看,就简单了。以1955年的77.85亿日元为100,1960年则为192,1965年为526,1970年为1642,1975年为4907,1980年为12237,1985年为15744,1990年为26123,1995年为35998,1996年为36048,2000年为33639,2002年为32303。47年时间,增长达300多倍。最高的1996年为1955年的360倍多。

二、日本社会教育费的构成

日本社会教育费主要由地方政府拨款,其百分比高达 98% 左右。中央拨款仅 2%,主要用于中央直属机构的费用。以 1997 年的 27122.88 亿日元为例,中央的拨款才 504.14 亿日元,仅占不到 1.86%。在地方,又以市镇村为主,都道府县为次。比如 1997 年地方开支的 26618.67 亿日元中,市镇村负担了 21768.19 亿日元,占当年社会教育费总额的 80.28%,都道府县负担 4850.48 亿日元,占 17.88%。负担份额最少的是学校法人等,金额为 700 万日元,仅占不到 0.03%。个人则不付任何费用。2002 年,日本社会教育费 25147.96 亿日元,中央拨款为 578.19 亿日元,占 2.3%,有增长。市镇村的 20299.89 亿日元,占 80.72%,也有增长。都道府县的 4269.77 亿日元,占 16.98%,略有减少。学校法人等 11 万日元,其比例已经降低到可忽略不计的程度。

日本的社会教育经费主要投到公民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设施,以及一些其他项目。1997 年的公民馆的费用是 3386.82 亿日元,占 12.49%;图书馆的费用是 3440.7 亿日元,占 12.69%;博物馆的费用是 2981.99 亿日元,占 10.99%;体育设施的费用是 8525.06 亿日元,占 31.43%;其余各项(青少年教育设施、妇女教育会馆、文化会馆、文化遗产保护等)是 8788.32 亿日元,占 32.4%。2002 年,公民馆的费用是 3429.97 亿日元,占 13.64%;图书馆的费用是 3497.21 亿日元,占 13.91%;博物馆的费用是 2904.55 亿日元,占 11.55%;体育设施的费用是 6984.94 亿日元,占 27.78%;其余各项 8331.3 亿日元,占 33.13%。比较 1997 年,公民馆、图书馆、博物馆和其他所占比例都在增长,只有体育设施的费用比例有所下降。

三、日本社会教育费与教育行政费的比较

日本社会教育费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低于日本教育行政费,可以说实际受到的重视不如教育行政。但是从 80 年代起,由于终身教育的兴起,社会教育费就开始大大超过教育行政费。一直到 2001 年。2002 年,日本的教育行政费才重新超过社会教育费,而且超过较多。超过原因待探究。具体的数字变化是:

1955 年,日本教育行政费 220.83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2.84 倍;1960 年,教育行政费 345.49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2.31 倍;1965 年,教育行政费 901.73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2.2 倍;1970 年,教育行政费为 1819.07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1.42 倍;1975 年,教育行政费为 4204.93 亿日元,是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1.1 倍;随后,形势改变,社会教育费的增长超过教育行政费。1980 年,教育行政费 7800.39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81.03%;1985 年,教育行政费 9406.79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76.75%;1990 年,教育行政费 12522.98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61.58%;1995 年,教育行政费 15649.11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55.84%,是相对最低的年头;1996 年,教育行政费 16085.88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57.32%;1997 年,教育行政费 16776.62 亿日元,为当年社会教育费的 61.85%。2000 年,教育行政费 17631.37 亿日元,为社会教育费的 67.33%;2001 年教育行政费 17808.4 亿日元,等于社会教育费的 69.54%。但是,2002 年,情况巨变,教育行政费陡增至 25308.6 亿日元,超过社会教育费 0.64%。

四、兴旺的日本社会教育

数以万亿计的社会教育经费使日本社会教育兴旺发达。从 1999 年文部科学省社会教育调查,我们可以从多方面的数字看到其兴旺发达的程度。

从参与社会教育的人员看,全日本总共有近 4 万社会教育委员。社会教育的指导员有 10 万多。他们参与指导青少年教育、妇女教育、家庭教育、社会体育等。

从社会教育的各种设施看,1999 年,日本有 18257 所公民馆,平均每县有 388 所。公民馆的建筑面积超过 330 平方米的有 11458 所,占 62.76%。1998 年,利用公民馆的达 2.06 亿人次。

有图书馆 2593 所,1998 年借出图书 1.31 亿人次(阅览者未统计)。有博物馆 1045 个,分别为综合博物馆 126,科学博物馆 105,历史博物馆 355,美术博物馆 353,野外博物馆 13,动物园 28,

植物园 16, 动植物园 10, 水族馆 39。博物馆中, 国立 26 个, 占 2.49%; 公立 549 个, 占 52.54%; 私立 470 个, 占 44.98%。全部博物馆的职员共 10934 人。1995 年参观者 1.27 亿人次。1998 年 1.13 亿人次。

青少年教育设施有 1263 处。其中, 少年自然之家 311 个, 青年之家 405 个(其中 229 个可住宿), 儿童文化中心 75 个, 其他 472 个。1263 处青少年教育设施, 设立者是: 都道府县设 222 处, 市(区)设 699 处, 镇(村)设 327 处, 组合 15 处。每年利用这些设施的青少年是上千万人次。妇女教育设施 207 处, 其中, 可住宿的 27 处。有职员 581 人。年利用者有 350 多万人次。

文化会馆有 1751 所。其中, 公立 1587 所, 私立 164 所。1998 年, 实施的教育 131380 件, 参加者 2928.3 万。

社会体育设施有 46554 处, 包括体育馆、多目的的运动场、柔道场、剑道场、游泳池、海水浴场、庭

球场等数十种。据 1995 年统计, 社会体育设施利用率高达 13.63 亿人次, 平均全日本人口人均利用 10 次有余; 1998 年为 6.47 亿人次。

日本社会教育的发达, 有利于日本人口素质的提高、社会的发展, 形成良性循环。

[参考文献]

[日] 文部省调查统计企画课《文部统计要览》[Z], 东京: 第一法规平成 12 年版。

[日] 文部科学省生涯学习政策局调查企画课: 《文部科学统计要览》[Z], 东京: 文部科学省, 平成 15 年版。

[日] 文部省《文部省のあらまし——我が国の教育・学术・文化・スポーツ》[M], 东京: 文部省平成 12 年版。

[日] 文部科学省《文部科学省——我が国の教育・科学技术・学术・スポーツ・文化》[M], 东京: 文部科学省平成 14 年版。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文学 语言学·

百年来汉语方言分区平议

◎ 刘镇发

[摘要] 过去学者对于汉语方言分区曾做出不少的努力,但成效还是不够理想。主要的原因有三:(1)搞不清汉语方言分区的目的;(2)摸不清汉语分区跟方言形成的关系;(3)受到五口通商格局的干扰。因此,汉语方言不能象外国语那样,根据语音词汇等语言学因素的变化而划定界限。汉语方言目前的分区方式并不合理,没有弄清亲缘优先还是地缘优先,甚至将一些说话者的感情作为分区参考。有些学者虽然强调历史音变,但没有先搞清楚历史音变的次序,而且先入为主接受了前人的分区概念,结果还是没有什么新的进展。笔者认为方言分区应该从语言的实际出发,结合移民史的研究,排除因为“五口通商”形成的方言分区的影响,从历史音变形成的用同言线和移民因素来将汉语方言重新划分。

[关键词] 汉语方言 方言分区 历史音变

[作者简介] 刘镇发,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福建 厦门,361005。

[中图分类号] H0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25-06

1 方言分区的历史

1.1 方言分区的历史综述

从20世纪起,中国的一些学者开始研究汉语方言,并且作出方言的分区,但缺乏科学系统性。章太炎、黎锦熙分别在1915年和1934年将中国的方言分类,尽管跟后来的方言分区有不少地方吻合,但他们似乎是出于个人印象而不是根据语音数据。后来,中央研究院在1926-46年间大量调查方言后,对中国方言有较科学的认识,1934年将汉语方言划分为7种。此后,李方桂、赵元任、史语所的分类基本相同:北方官话分成北方、下江、西南三区,然后从官话的一部分析出湘语和赣语。他们主要的差别是客、赣和闽南、闽北的分合。可以说,从1900到1949年间,中国方言的归类以地理为基础,界限经过几次改动后,已经有了一些今天的轮廓。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学者们最先将北方话合并成为一个方言区。到了80年代,闽南闽北合并,但在北方话区分出一个晋语,又在广西分出一个平话,形成今天的十大方言区。但是到了今天,还是有不少的争议,例如客赣的分合(王福堂,1999),晋语(温端政,2000)、平话

(詹伯慧,2001)的独立条件等。这是因为我们在汉语方言分区时常常受到别的因素影响,尤其是跟列强瓜分中国的历史有关,所以不能算得上客观科学。各个方言分区在过去一世纪的变动图解如表1。

1.2 五口通商与汉语方言

清代中国积弱,列强企图将中国瓜分为殖民地,凭武力要挟清政府开放港口,抢夺资源。传教士也东来传教,希望中国人在精神上跟他们认同。传教士来华,首要任务是学会当地的方言,进行当地的方言调查,摸清音系、发音特点,编写词典,以便后来者能更有效地学习来传教。这样,自从鸦片战争五口通商以后,外国传教士在广州、香港先后学习广州话、客家话,在潮州学潮州话,在厦门学闽南话,在福州学福州话,在宁波学宁波话,在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出版了一些字典、词典、方言语法的书籍,以及方言的《圣经》译本。这对于汉语方言研究来说是相当有贡献的(游汝杰,2000)。而有趣的是,这些传教士的成就,后来也影响了学者对于汉语方言的分区。

表1 汉语方言在20世纪的分区分化

	分区										总数	
章太炎1915	河北山西等	陕甘	豫东山 东江淮	川云 黔桂	豫南 鄂湘赣	广东	福建	苏杭等	徽州		9	
黎锦熙1934	河北	河西 南	河 淮	金沙	江汉	江湖	粤海	闽海	瓯海	太湖	浙源	12
史语所1934	北方官话			华南官话			客	粤	海南	闽	吴	7
史语所1939	北方官话	上江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潮汕	闽	吴	皖	11
李方桂1937	北方官话	东部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闽		吴		8
赵元任1948	北方官话	下江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闽南	闽北	吴		9
史语所1948	北方官话	下江官话	西南官话	湘	赣	客	粤	闽南	闽北	吴	徽	11
丁声树1955	北方话			湘	赣	客	粤	闽南	闽北	吴		8
袁家骅1980	北方话			湘	赣	客	粤	闽		吴		7
李荣1987	晋	官话		平	湘	赣	客	粤	闽	吴	徽	10

五口通商对汉语方言分区的影响有两方面：第一，传教士在19世纪末掌握的上海、福州、厦门、广州、客家、潮州等方言，成为20世纪的“中心方言”。第二，这些通商港口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经济，邻近地区的居民为了做生意或打工，争相学习这些城市的方言，这些方言开始发挥方言“震央”的影响力，蚕食附近方言的特色，这又以广州话和上海话为甚。另外加上广东的土客冲突，“客家话”的说法由于一系列的误会而形成（刘镇发，2001b）。虽然学者后来发现潮州话和厦门话差别不大而应该属于同类，但其它的几个方言则因为有了传教士的纪录而成为了“核心方言”。后来，方言学家在这个基础上加上湘、赣、徽语，再跟原北方话拼合以后，便成为今天汉语方言地图的基本面貌。

1.3 汉语方言分区的两种思想

在20世纪里，在汉语方言分区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思想。一种是地理类型分类法，一种是历史语音分类法。前者着重地域联系，认为方言是“地域”产物，同一个地区的方言特点应该是同多异少，所以可以归类。这种思想的指导哲学是“震央说”：汉语方言尤其是南方方言，由中心向外蔓延，直到它跟另一个群落接触为止。每个方言都在现在的土地上摆放了一两千年以上。方言的接触只在它们之间的边缘发生，而每个方言也有自己的中心点代表这种方言。这种方言模式也导致他们相信，每个方言应该有它的归属。现今方言学上对一种方言（例如是对粤语）的描写，就是对其最有权威的方音——如广州话的描写。而客语就是梅县话，赣语就是南昌话。然后发现一种方言比较像广州话的就是粤语，比较像梅县话的便是客语，一点也不用调查它的历史形成和人口移民史，更不考虑语言转移、语言变化、语言死亡等因素。

历史语音分类法是指以语音发展为根据，将汉语方

言根据语音发展的先后找寻他们在地理上的分布。这样我们可以追寻到两个或以上，由于移民而分离的移民团体，在方言上的相似性而将它们归为一类。这个方法不仅用于方言分类，在印欧语言学中也是很有用的。通过历史比较我们才知道梵语、拉丁语和古希腊语的关系，找出印欧语言的源流。由于汉语方言的形成因素复杂，“震央说”不能反映实况，移民因素占很大的比重，历史语音分类法才是唯一的出路。过去过于依赖“震央”来定义方言区的错误需要纠正。

历史语音分类法虽然看起来比较科学，但在过去一世纪我们没有充分了解汉语方言的成因，尤其是移民、语言转移等因素，加上受到先入为主的“分区”观念影响，和对语音史的误解，结果还是没有有什么大的突破。

2 地理类型分类法

根据张光宇（1996）的看法，现代汉语方言分区是地理类型的概念，而不纯粹是语言分类概念，很难和生物学的种、属概念相比。他认为：

汉语方言区的成立是以一个定点为中心逐渐扩大范围而来，... 这些定点不止影响四邻人民的经济生活，同时也是四邻人民文教的传习中心。中心点方言对四邻的方言来说，好比是一个磁场的核心，也好像是一个“震央”，抓住中心方言的特色，四邻方言就容易纲举目张，一网成擒。由于这个缘故，现代汉语方言分区主要是看相邻方言的异同，而不计较隔区方言的异同。但是为了分区的目的去同求异，却不免割舍历史联系。（张光宇，1996：21）

他赞成这种方式，而不同意不定点地直接进行全面的调查再归纳。这种思想虽然不代表目前汉语方言分区的主流，但汉语方言客观上确实是如此分区的。对他来说，其汉语方言分区是出于工作方便，定好方言中心的

数量，再定下这些方言的范围便成了，历史联系并不重要。可是，这种分区方式是否像他所说的那么妥当，却有待商榷。

薛才德（1991）也是认为“在区别共时态的方言区域时，应该注重共时态的方言差异，而不必考虑历时态的因素”，却必须考虑邻近方言的关系。方言分类以类型分类法为主，而不是谱系分类；其立场是强调“家庭”而非“血缘”。

地理类型分类法的缺点有三：第一，我们需要假设中心点的方言，在历史来源上和邻近的方言一致或类似，或差别不大，而且“震央”作用了上千年以上。但这至少在粤语区并非如此。粤西、广西地区的粤语保留的古音古词，明显比广州的多，来源上也不同。前者大概在唐代以前已经定居（叶、罗，1995），而后者是在宋代以后才入粤的（刘镇发，2000）。所以西部粤语跟广州话很难通话，语音特点也有很大差异。操西部粤语的人是因为广州成为跟西方通商的港口以后，才模仿广州话而跟它趋同的，“震央”只活跃了一个世纪左右，目前这个过程还在进行中。将广东、广西的多种方言归纳为粤语虽然方便，但是却模糊了来源上的分歧。“平话”归属的争论（詹伯慧，2001），也说明平话就是还没有被“震央”波及的老粤语。

另一个情况是，广东的潮汕方言虽然来自闽南，但潮汕人民对广东省有认同感，不承认他们是福建（闽南）语，不喜欢人家说他们的方言是闽语的一支。他们很乐意接受广州话，称它是省话。过去交通、信息不便，潮州人懂广州话的不多，但目前他们很多人都学广州话，以懂广州话为荣，现在潮州年轻人大都懂广州话。潮汕话中也有不少粤语的词汇。根据这个现象，潮州话是否应该当作粤语来处理？

韶州一带的土话使用者，过去几百年都以客家话来进行文化教育活动（冯国强，1999），按照这个道理，不是将他们安放在客语方言区就行了吗？这样一来，汉语方言的分区工作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将语音数据放在一旁，找出省界、州界、市界、县界，或者加上实地调查居民用哪个城市的方言来进行文教、经济等活动，方言分区工作便大功告成。可是近年来，韶州地区又改用广州话作为沟通语了，难道我们又要将他们拨归粤语？这种分类法带来的麻烦是：说不定前阵子福建西部某个小镇还是客语区的，现在由于婚姻等关系流行起闽语便成为闽语，但将来人人学起粤语来，又要划到粤语区了。这种纯粹靠说话人心理和行为去定义的方言区，就好像一些国家边界的划定一样，例如说，德荷边境的人本来互相能以自己的方言通话，但是划在德国的村庄属于德语方言，划在荷兰的村庄便是荷兰方言。

第二，除非中心地区的方言是历史最悠久的，外围的人民向中心语言靠拢了很长的时间，否则，如果中心地区方言是新移民带来的，而且在很短的时间内取代了旧的语言，分区工作就会很难下手。例如说，韶关的白话（广州话）是1930年代广州人为了逃避日本人带去的，目前已经取代客家话而取得了“中心方言”的位置，市区和附近的人都学懂了广州话来做生意和从事日常活动，甚至进入家庭（冯国强，1999）。但我们还是无法将韶关周围的土话当作粤语方言。

第三，中心地区的方言虽然存在了很久，外围的人民也以学它为荣，可是双方的语音差别大，接触的力道也不够，县城或府城话和城外的话是两码事，例如江西的信丰和赣州，城里讲西南官话，城外讲客赣方言，又怎能归为一类呢？

显而易见，地理类型分类法是违反语言科学原则的，对帮助我们认识方言的意义不大。

3 混合地理和语音的分类法

一些汉语方言学家有另一个看法。他们认为方言区应该用历史联系来介定。例如詹伯慧（2002）认为方言区分的依据是“语言特征”，包括语音、词汇、语法，又辅以社会历史背景方面的资料。但在实际上，大多数人还是因循了五口通商后形成的方言分区局面。他们仍然受到地理类型分类法的影响，一方面基于表面的特征，另一方面还是采用地理类型分类法，利用人为的界限，例如省界，甚至说话者的感情来进行。有时为了分别两种方言例如客、赣方言，北方官话和晋语，学者便利用一些方便用作区分各方言的语音差异，而不是先弄清楚究竟哪些差异应该用来区分方言区，哪些要来区别方言区的次方言和小片。

目前的分类模式，从李方桂起基本上是五口通商以后的方言分区方式，属于混合地理和语音的分类法。李方桂（Li，1937）在《中国的语言和方言》一文将汉语根据语音特征分为：（1）北方官话，这包括了北方大部份的官话方言，特点是有阴平、阳平、上、去四个声调；（2）东部官话，分布在安徽和江苏，特点是除了北方官话的四个声调外，还有一个喉塞音的入声；（3）西南官话，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入声已经没有韵尾，但可以作为独立声调存在；（4）吴语，分布在江苏省长江以南的地区、浙江，以及江西的一部分，主要特点是古浊声母保存为送气浊音，入声还有喉塞音，声调有6到7个；（5）赣客家，分布在江西和广东，以及广西的一些地点，特点是全浊声母全部送气，古入声韵尾在北方的赣语保存较少，但在广东的客家话则几乎完整地保存；（6）闽语，主要分布在福建、海南、雷州半岛，

可以分为两个次方言，闽南和闽北，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全变为不送气，阳平也如此，声调一般有7个；(8) 粤语，主要分布在两广，完整保存了古入声韵尾，分辨长短元音，有时元音长短决定声调类别，有八九个声调或更多；(9) 湘语，主要分布在湖南，保持古浊声声母；(10) 其它未能归类的例如安徽南部、湖南和广西东北部的方言。不同的类别间，有些是互相可以通话的。

李方桂的分区其实和章太炎的印象有点相同，但是将章氏的北方三区缩为两区。川云黔桂、鄂湘赣和广东分拆重组，川云黔桂鄂湘成为西南、湘和赣，广东成为客、粤，客赣虽然合并为一个方言，但基本上保持了章氏的精神。李方桂的汉语分区虽然有一定的科学根据，亦有一定的局限，但在当时的水平已经不错了。跟史语所不同的是，他没有将客、赣，闽南、闽北分开。当然，他根据的一些语音来划分方言在今天看来问题也不小，例如湖南很多方言，广东西部的粤语和广西的平话，古浊声母清化后也是不送气的。这跟闽语的特征一样。客赣方言古浊声母清化后送气的特点，也见于江苏南部的官话、山西南部 and 广东西部的粤语。总的来说，他只用古全浊声母的清化和入声的演变来将汉语方言归类，不够严密。但已经开了以语音条件为划分汉语方言标准的先河。但他对南方方言的印象还是受到五口通商后的局面所影响。

4 历史语音分类法

4.1 历史语音分类法的根据

丁邦新曾提到方言分区的标准要以历史为根据，强调同一个方言间各个方音的历史联系：

“以汉语语音史为根据，用早期历史性的条件区别大方言；用晚期历史性的条件区别次方言；用现在平面性的条件区别小方言。早期、晚期是相对的名词。不一定能确指其时间。条件之轻重以相对之先后为序，最早期的条件最重要，最晚期的条件也就是平面性的语音差异了。”(丁邦新, 1982: 258)

但是，哪个条件属于早期，哪个是晚期，似乎还在摸索阶段。例如他用了六项他认为是“早期”的历史条件来把汉语方言分成七类，而结论跟袁家骅的一致，就有点问题了。这是因为他先有了七个“汉语方言”的概念，然后才找六项条件来配合：(1) 古浊声母 b、d、g 的演变；(2) 古塞音韵尾 p、t、k 的演变；(以上普遍条件) (3) 古知彻澄母字读 t；(4) 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念阴平；(以上独特条件) (5) 古舌根音声母 k、kh、x 在前高元音前的演变；(6) 古调类平上去入的演变(以上补充条件)。(1) (2) (3) 都是符合早期历史语言事实的。但 (4) (5) (6) 却有问题。这会在下一节中谈及。

现在，不少学者也认为方言分区是根据语言特征而不是地理、人文条件的。李如龙(2001)谈到有关汉语方言分区的原则时说：

为汉语方言作科学的分区是经过纵横两面的大量比较研究来为各种方言定位，包括在共时的共同语及方言的系统中定位和在历时的古今汉语共同语及方言的系统中定位。朱德熙先生说过：“方言区实质上是方言亲缘关系在地理上的分布。划分方言区是给现代汉语方言分类，可是划分出来的类要能反映亲缘关系的远近。因此，这种研究实质上属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范畴”。(李如龙, 2001: 30)

这番话刚好和张光宇的意见相反。事实上，如果汉语方言只是一个地理的分类而忽视了历史的联系，方言便和欧洲民族语言的命名一样，在语言科学上意义不大。虽然我们无法像生物分类一样完全根据亲缘历史来分类，但如果我们结合语音、移民和语言转移等因素，汉语分区工作就会接近理想类别，这样，只要知道一个方言属于哪个分区或分类，我们就大概知道它的面貌甚至历史。否则我们仍然停留在李方桂 1937 年的水平。

4.2 目前历史语音分类法的不足

丁邦新是极力推崇历史语音分类法的。但是，他的分类方法却对汉语方言分区没有什么突破。原因何在？我们看看他的六项语音原则：

表 2 分辨汉语方言的历史条件

条件	时间	能分辨的方言*
1. 古全浊塞音声母的演变	8- 15 世纪	闽语、吴语、“老湘语”
2. 古塞音韵尾的演变	宋元之间 (13 世纪)	北方话
3. 古知组字声母的读法	隋 (6 世纪)	闽语、平话、“老湘语”
4. 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念阴平	15 世纪	客语
5. 古舌根音声母颚化	清初 (17 世纪)	官话、吴语、赣语、湘语
6. 古鼻韵韵尾的演变	明 (15 世纪) 以后	

* 除“老湘语”外，方言名称根据《中国语言地图集》(1987)

第1条不能算是一个音变过程，因为这牵涉到浊声四个声调共四条同言线（刘镇发，2001a）。浊平清化在唐代就有记载，但其它声调的清化相对较晚（李新魁，1987）。第2到第6条最古老的是第3条（大概在6世纪），最新的是第5条（大概是17世纪，比丁氏用作分别官话次方言的一些晚期条件如古入声演变还晚），时间相差那么远的“音变条件”放在一起区别方言，而且均算作早期，就有点进退失据了。

在六项条件中，最古的第3条跟最新的第5条相差接近一千年，但却被同时采用，可见这个“历史语音分类法”犯了严重错误。由于宋室南渡造成汉族人口的大量迁移，是汉语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如果我们以两宋之间为界限，定出相对的早期和晚期的概念，是比较贴切的。上述的早期条件（1，2，3条）只能明显地分别出五种“方言”。其它各种“方言”的分区标准，所依赖的条件都很有争议性，使人有一种“为分而分”的感觉。至于丁氏采用作分辨客、赣方言的古次浊上声“马买理领晚”等字念阴平，也应属晚期的变化，估计是明代赣东、闽西一带的特殊音变（刘镇发，2003）。将它混在“早期”的语音变化中便捣乱了整个汉语分区的格局。最近的方言调查数据显示，这根本无法分辨客赣方言（刘纶鑫，1999）。

这也难怪，因为直到今天，大部分学者还是以为这“七大方言”是天然形成、自古以来就存在的。没有结合中国近代史、移民史来研究。笔者曾经说明“客家人、客家话”这个概念，是清代中叶以后的产物（刘镇发，2001b），有泡沫成分，但方言学者却接受了罗香林（1933）的误导，认为“客家人”早在宋代便形成，于是便有客赣分合的争论。方言分区没有以早期（北宋前）音变来划分。不将汉语方言的分区以古音（唐以前）、中古音（唐至元初）、近代音（明以后）的层次来决定，尽量不受现有的分区观念左右。

利用历史语音分类法为汉语方言分类，需要对历史数据有所掌握、了解，对历史语言学不能马虎，对人口迁徙过程也要了解清楚，否则便会出现严重偏差。只有利用早期音变同言线来划定方言界限，才是汉语方言分区的科学方法。

5 讨论

汉语方言分类是一个重要课题，但在整个20世纪都处在摸索阶段，受到其它因素误导，没有抓到问题的要害。汉语方言的形成和音变、移民、政治疆界改变、资本主义经济与身份认同都有关系，但影响最深远的应该是音变和移民。故此，掌握音变的时间，加上移民的历

史路线，汉语方言分区就一目了然。政治疆界的改变只改变一些次方言层面的语音，而资本主义经济与身份认同都是近代发生的，不足以产生新的方言区。

虽然目前大部分学者都赞成使用历史语音分类法，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在1987年出版的中国语言地图集上还增加了平话、徽语和晋语三个方言区，但囿于传统观念，由五口通商而产生的“七大方言”的框框仍牢不可破，粤北土话、湘南土话、瓦乡话等方言还是“无家可归”（刘镇发，2002）。方言学界至今还是在争议平话和晋语的独立性。造成这个窘境的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方言学者至今还没有掌握历史语音分类法的主要原则，最麻烦的是无法区别“早期”和“晚期”的音变。这当然也要怪历史语音学的发展还没有配套好，语音变化的时间没有核定好。有些相对“晚期”的音变，例如分辨客、赣的“次浊上声归阴平”，常常被当作早期音变。不同时期的音变混合使用便造成混乱。

第二，受到“七大方言”的观念影响过深。先有了“七大方言”的框架，跟“七大方言”没有关系的音变便置之不理。例如说，浊声母的发展在过去一直没有被利用作汉语方言分类的参考。浊声母的清化又一直处理为一个过程，没有考虑到不同的声调有不同的发展，在大多数方言中应该处理为四个音变过程（刘镇发，2001a）。此外，浊上变去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音变。这两个都是唐宋之间的变化，但是因为跟“七大方言”的观念拉不上关系而被搁置。同样的是，目前的晋方言是根据语言现实而划分的，但由于脱离“七大方言”的观念而难以被接受。

第三，不太了解甚至误解方言和移民的关系。例如说，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方言应该是宋代移民带来的，跟广东西部方言的历史层次不一样（刘镇发，2000）。但目前却一般被看作是秦汉时期便来到岭南的（袁家骅等，1989；李新魁，1994）。客家移民的历史明明是明末清初，闽粤赣交界人民向广东、赣北迁移的事件（万、刘，1992），但被误解为东晋末年汉人南下的历史（罗香林，1933）。错误的认识造成先入为主的错觉，无法接受一些符合事实的数据，例如客、赣虽然高度相似，却被误认为关系不密切。

看来汉语方言分区的指导思想必须在这个世纪突破，先放弃旧有的观念，用唐宋以前的音变作为同言线，配合移民史和其它人文因素，才可以对汉语方言客观地进行分区。

[参考文献]

Li F. K. : Languages and dialects [A], Chinese Year

Book, 1937, PP. 59- 65.

陈章太、李如龙《闽方言的一致性》[J],《中国语言学报》1983年第1期。

丁邦新《汉语方言分区的条件》[J],《清华学报》1982年第14卷第1、2期合刊。

冯国强《韶关市区粤语语音变异研究》[D],香港新亚研究所1999年博士论文。

高然《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的再认识》[J],《学术研究》1997年第1期。

李如龙《汉语方言学》[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李新魁《近代汉语全浊音声母的演变》[J],《中国语言学报》1991年第4期。

梁金荣、高然、钟奇《关于方言分区的几个问题》[J],《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刘纶鑫《客赣方言比较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刘镇发《现代粤语源于宋末移民说》[J],《方言增刊:粤语研究(第七届粤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刘镇发《浊音清化的次序与汉语方言的分类》[A],西安:第九届汉语方言学术研讨会论文,2001年10月。

刘镇发《客家:误会的历史、历史的误会》[J],《学术研究》杂志社2001年版。

刘镇发《湘粤桂土话的归属》[A],湖南大学:湖南土话与外围方言研讨会论文,2002年版。

刘镇发《南方方言浊上变去:语言接触还是自身演

变》[J],《中国语文》2003年第3期。

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M],兴宁石室书店1933年版。

王福堂《汉语方言语音的演变和层次》[M],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

温端政《晋语“分立”与汉语方言分区问题》[J],《语文研究》2000年第1期。

万芳珍、刘纶鑫《客家正名》[A],《中国客家民系研究》[C],中国工人出版社1992年版。

薛才德《现代汉语分区方法问题初探》[J],《语言研究》1991年总第21期。

叶国泉、罗康宁《粤语源流考》[J],《语言研究》1995年第1期。

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论》[M],文字改革出版社1989年版。

游汝杰《汉语方言学导论》[M],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M],湖北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

詹伯慧《广西平话问题刍议》[J],《语言研究》2001年第2期。

詹伯慧《方言分区问题再认识》[J],《方言》2002年第4期。

张光宇《闽客方言史稿》[M],国立编译馆1996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洲人文及社会学院《中国语言地图集》[M],香港朗文出版社1987年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试谈陈独秀文学思想中的 两对矛盾观念

◎ 尹康庄

[摘要] 本文从陈独秀鼓吹文学工具论又主张文学的独立与自由以及对《红楼梦》等四部古典小说的评述三个方面,探讨了陈独秀文学思想中的两对矛盾观念。

[关键词] 陈独秀 文学思想 工具论

[作者简介] 尹康庄,广东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31-05

一

中国的近现代文学工具论始于梁启超倡导的“三界革命”。从新文化/文学阵营来说,鲁迅最早承扬了梁启超的倡导。^①陈独秀则稍后于鲁迅,1904年9月10日他发表《论戏曲》。在该文中,陈独秀不仅肯定了梁启超以来的文学启蒙,而且围绕着戏曲的教育作用去展开论题,指出戏曲比小说更具普及性和通俗性,因此启蒙的作用会更大;全篇的平民口语,也显示出这位未来的职业革命家希冀贴近民众的心愿。五四时期,陈独秀仍然推崇戏曲,并把对待戏曲和小说的态度同国民性乃至文学革命联系在一起。他说:“鄙夷戏曲、小说为不足齿数,是以贤者不为,其道日卑”,这是“国人恶习”的表现与结果,“此种风气,倘不转移,文学界决无进步之可言”^②。在1917年7月1日的《答沈藻墀》中他又说:“文学之文,只有诗、词、小说、戏(无韵者)、曲(有韵者,传奇亦在此内)五种。五种之中,尤以无韵之戏本及诗为最重要。”几年后他依然认

为:“国人往往鄙视小说,这种心理,若不改变,是文学界一大妨碍。”^③

当然,鲜明地体现陈独秀把文学启蒙同思想、社会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还是他的《文学革命论》。在这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檄文中陈独秀指出:“今日庄严灿烂之欧洲”,是包括文学艺术革命在内的“革命之赐也”;中国的“政治界虽经三次革命,而黑暗未尝稍减”的主要原因,亦是“盘踞吾人精神界根深蒂固之伦理、道德、文学、艺术诸端,莫不黑幕层张,垢污深积”。正是痛感于此,他“甘冒全国学究之敌,高张‘文学革命军’大旗”。他声言:

际兹文学革新之时代,凡属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均在排斥之列。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种文学耶?曰,——其形体则陈陈相因,有肉无骨,有形无神,乃装饰品而非实用品:其内容则目光不越帝王权贵,神仙鬼怪,及其个人之穹通利达。所谓宇宙,所谓人生,所谓社会,举非其构思所及,此三种文学共同之缺点也。此

种文学，盖与吾阿谀、夸张、虚伪、迂阔之国民性，互为因果。今欲革新政治，势不得不革新盘踞于运用此政治者精神之文学。

在与《文学革命论》写于同一天的书信《答陈丹崖》里，他亦表明文学要承担起“改造社会、革新思想”的使命，称“实写社会，即近代文学家之大理想大本领”，“爱国哀音，与夫以悲天悯人而执笔者，皆世界上可敬之文豪”。以后，在与胡适联名的《答易宗夔》中他写道：“旧文学、旧政治、旧伦理，本是一家眷属，固不得去此而取彼；欲谋改革，乃畏阻力而迁就之，此东方人之思想，此改革数十年而毫无进步之最大原因也。”他婉转批评易宗夔：“尊意吾辈重在一意创造新文学，不必破坏旧文学，以免唇舌；鄙意却以为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犹之欲兴学校，必废科举，否则才力聪明之士不肯出此途也。方之虫、鸟，新文学乃欲叫于春、啼于秋者，旧文学不过啼叫于严冬之虫、鸟耳，安得不取而代之耶？”在《基督教与中国人》一文中他又写道：“中国底文化源泉里，缺少美的、宗教的纯情感，是我们不能否认的。不但伦理的道义离开了情感，就是以表现情感为主的文学，也大部分离了情感加上伦理的（尊圣、载道）、物质的（纪功、怨穷、诲淫）彩色，这正是中国人堕落底根由，我们实在不敢以‘富于情感’而自夸。”

胡适曾赞誉：“由他（陈独秀）才把伦理道德政治的革命与文学合成一个大运动”^④。实际上，陈独秀始终把五四运动看作一个整体。20多年后他回顾总结说：“‘五四’运动时代所要求的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及卖国贼；反对旧礼教的束缚，提倡思想解放、妇女解放，以扫荡封建的残余；提倡科学，破除迷信，建设工业；反对古典文，提倡语体文，以为普及教育和文化的工具；提倡民权，反对官僚政治。”^⑤在陈独秀心目中，文学革命是五四运动的一个有机构成，是为整个五四运动做启蒙工作的工具。

由此就不难理解抗战爆发后，陈独秀又成为文学为抗战服务的鼓吹者。1937年10月9日的《答〈抗战〉周刊记者问》有记载。当记者问到“陈先生觉得在这个抗战的非常时期，以武汉为

中心的文化运动，应该怎样开展呢”时他答道：

所谓非常时期的文化运动者，就是文化人的参加抗战运动。小说家、戏剧家、诗人、电影从业员、音乐家、绘画家、大学教授、新闻记者——凡是以文化为职业的人，都应该把他的精力用到抗战的行动上，我们要把抗战的基础，建筑在广大的农业里，希望各地到武汉来的文化人，不要专门在武汉办刊物，而忘记那急待唤起的农民群众。这样一来，并且可使他们的艺术民众化。

二

陈独秀把文学视为启蒙、革命和救亡工具的同时，又极力主张文学的独立与自由。

关于这一点，须从陈独秀对文章的区分谈起。最早在1916年10月5日的《致胡适》里，陈独秀谈到这种区分。他恳切约胡适为《青年》杂志写稿后说：“仆拟作《国文教授私议》一文，登下期《青年》，然所论者应用文字，非文学之文也。鄙意文学之文必与应用之文区别为二，应用之文但求朴实说理纪事，其道甚简。而文学之文，尚须有斟酌处”。此后，在《答沈藻墀》和《答易宗夔》中他进一步谈论了这个问题。

与西方相比，中国的文体学要显得薄弱，直到近代，对各类著述文本仍然鲜有文体与语体方面的区分；陈独秀把国人历来统而称之的文章分为应用之文与文学之文两大类，这不能不说是先见。但从学理上看，更重要的还在于他由这种区分和由对文学之文的界认，迈入到对文学本体论的认识。

1916年10月他收到胡适寄自美国的一封信，胡适在此信中首次提出“文学革命”“须从八事入手”。陈独秀旋即回信说：“承示文学革命八事，除五、八二项，其余六事，仆无不合十赞叹，以为今日中国文界之雷音。”这“八事”中为陈所不赞同的第八项就是“须言之有物”。陈独秀写道：“鄙意欲救国文浮夸空泛之弊，只第六项‘不作无病之呻吟’一语足矣。若专求‘言之有物’，其流弊将毋同于‘文以载道’之说？以文学为手段为器械，必附他物以生存。窃以为文学之作品，于应用文字作用不同。其美感与传俩，所谓文学、美术自身独立存在之价值，是否可以轻轻抹杀，其无研究之余地？”^⑥把“须言之有物”与“文以载道”等同视之固然欠妥，也与

胡适的本意不符，但陈独秀提出的这两点却可以肯定：一是文学有自身独立的价值，二是这种价值依托于文学的美感和独有的创造方式。所以有学者说，这与“王国维的文学自主说已无区别”^⑦。之后，陈独秀一再重申以上观点。如在《学术独立》中他说：“譬如文学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而文学家自身不承认之，必欲攀附《六经》，妄称‘文以载道’、‘代圣贤立言’，以自贬抑。”在《新文化运动是什么？》中他说：“文学、美术、音乐，都是人类最高心情底表现，白话文若是只以通俗易解为止境，不注意文学的价值，那便只能算是通俗文，不配说是新文学，这也是新文化运动中一件容易误解的事。”

在1916年12月1日的《答常乃惠》和1917年4月1日的《答曾毅》中，陈独秀具体阐述了他的见解。于前文，他特意将文学之文亦称作“文学美文”，并分析了其所以为美的构成要素；在诸要素中，他又特意强调了“情”。后文可谓陈独秀对文学本体论认识的比较集中的表达，他写道：

何谓文学之本义耶？窃以为文以代语而已。达意状物，为其本义。文学之文，特其描写美妙动人者耳。其本义原非为载道有物而设，更无所谓限制作用，及正当的条件也。状物达意之外，倘加以他种作用，附以别项条件，则文学之为物，其自身独立存在之价值，不已破坏无馀乎？故不独代圣贤立言为八股文之陋习，即载道与否，有物与否，亦非文学根本作用存在与否之理由。

欧洲自然派文学家，其目光惟在实写自然现象，绝无美丑、善恶、邪正、惩劝之念存于胸中，彼所描写之自然现象，即道即物，去自然现象外，无道无物，此其所以异于超自然现象之理想派也。

不妨将以上言说的大意综述为现在的文学理论话语，即文学是作家心灵语言的代码，精神境界的传达，但它只有像欧洲自然派那样，通过对各种客观对应物的状写与描摹，把抽象的意义蕴含在具体的形象之中，所以，美妙动人的描写是文学作品所独有的。文学的本体意义不在于成为

某种政治伦理观念的载体或成为达到功利性目的的工具，更不在于去限制什么；如果在达意状物之外给文学外加上其他的作用或条件，它就会丧失自身独立存在的价值。

陈独秀关于文学独立与自由的认识不仅在当时是走在前列的——在这方面强过他的兴许只有王国维，而且已经包含或触及了迄今我们仍然在探讨的诸多基本命题。

一方面鼓吹文学是工具，另一方面又主张文学的独立与自由，这不是矛盾的吗？对此，陈独秀自己不仅意识到了，而且试图融合矛盾，自圆其说。1920年2月12日他为武昌文华大学做了一个题目为《我们为什么要做白话文？》的讲演，在讲演大纲《（白话文）在文学工具上的价值》一节里他专门写到了文学。其中关于“文学底界说”有这样的话：“我的主张——（一）艺术的组织。（二）能充分表现真的意思及情。（三）在人类心理上有普遍的美感。”关于“文学底作用”他认为有三点：“达意”、“表情”和“叙事”。这里，除了难明其详的“艺术的组织”之外，他谈的都是纯文学的命题。但在写到“文学底派别”时他又指出有三派：“（一）纯艺术派——超越人间问题，艺术的价值独立。（二）人生派——注重人生现实问题。（三）人生艺术派——艺术美的享乐与人生底解释。”

这“纯艺术派”与“人生派”合而为一的“人生艺术派”，可谓陈独秀的发明。稍具文学常识的人都明白，二者形同经纬，怎么可能合而为一呢？这一说法显示的兴许是一个深谙文学之道又不忘时代使命的革命者的良苦用心，所面对的两难境地。

三

从1920年7月起，陈独秀先后写下四篇均题为“新叙”的文章，专门对《水浒传》、《儒林外史》、《红楼梦》和《西游记》四部中国古典小说进行了评述。

他的评述，难免偏差或谬误。如他认为“《水浒传》的本旨”或“理想”就概括在白胜唱的那首山歌《赤日炎炎似火烧》当中，“并没有别的深远意义”^⑧；他援引别人之言指认《西游

记》的创作意图“‘乃是佛与仙与神圣，三者躲过轮回，不生不灭。’‘一心访问佛、仙、神圣之道，觅个长生不老之方。’”言称“这种南北朝以来三教合一的昏乱思想，我们是无所取的了”，仅肯定了该作对语言学的价值^⑨。至于他对《红楼梦》的偏颇认识，已先见于1917年6月1日的《答胡适之》和同年8月1日的《答钱玄同》。在1921年4月写就的《〈红楼梦〉（我以为用〈石头记〉好些）新叙》中他虽然指出“作者善述故事和善写人情两种本领都有”，却又以为：“他那种善述故事的本领，不但不能得读者人人之欢迎，并且还有人觉得琐屑可厌”；还推论说：“这种琐屑可厌，不但《石头记》如此，他脱胎的《水浒传》、《金瓶梅》，也都犯了同样的毛病”；“今后我们应当觉悟，我们领略《石头记》应该领略他的善写人情，不应该领略他的善述故事；今后我们更应该觉悟，我们做小说的人，只应该做善写人情的小说，不应该做善述故事的小说”。他甚至说：“我尝以为如有名手将《石头记》琐屑的故事尽量删削，单留下善写人情的部分，可以算中国近代语的文学作品中代表著作。”

陈独秀唯看好《儒林外史》：“这是中国文学书里很难得的一部章回小说”；“看了这部书的，试回头想一想：当时的社会情形是怎么样？当时的翰林、秀才、斗方名士是怎么样？当时的平民又是怎么样？——那一件事不是历历如在目前？那一个人不是维妙维肖？”他认为吴敬梓的“思想，更可令人佩服”，吴不但“极不满意于父母代定婚姻制”，“对于贞操问题，觉得是极不自然”，而且“把‘工’比‘读’看得重”。^⑩

陈独秀对四部小说的评价既体现了他原有的文学观点，又包含着一些新认识和新矛盾。前面谈到他主张文学的本义只在达意状物，反对文学去载任何“道”。在《水浒新叙》中他依然写道：“文学的特性重在艺术，并不甚重在理想。理想本是哲学家的事，文学家的使命，并不是创造理想，是用妙美的文学技术，描写时代的理想，供给人类高等的享乐。”正因为如此，他轻描淡写《水浒传》的主题内涵，只认为“《水浒传》的长处，乃是描写个性十分深刻，这正是文学上重要

的”；反对从思想内容方面去解读、批评《红楼梦》：“什么诲淫不诲淫，固然不是文学的批评法；拿什么理想，什么主义，什么哲学思想来批评《石头记》，也失了批评文学作品底旨趣”。同样是在几年前他就认定“八家、七子以来，为文者皆尚主观的无病而呻，能知客观的刻画人情者盖少”，^⑪因此把以写实为特征的欧洲自然派视为中国文学必须仿效的楷模。这也是他评价《儒林外史》的先定尺度：“《儒林外史》之所以难能可贵，就在他不是主观的、理想的——是客观的、写实的”。可是，他由《儒林外史》的情节分析得出的吴敬梓的种种反传统思想及对此表示的由衷佩服，岂不与文学不应载道的观点相违逆了？毫不奇怪，这同属于他对文学的功利性与非功利性见解之间的悖论。

在《学术独立》一文中他指出文学、史学、音乐等其实都“自有其独立之价值也”，又专门从小说的角度具体阐述道：

我们中国近代的小说，比起古代来自自然是善写人情的方面日渐发展，而善述故事的方面也同时发展；因此中国小说底内容和西洋小说大不相同，这就是小说家和历史家没有分工底缘故。以小说而兼历史底作用，一方面减少小说底趣味，一方面又减少历史底正确性，这种不分工的结果，至于两败俱伤。^⑫

他认为西方小说文本早已从历史文本中分离出来，而中国一直没有完成这一分离，并指出这种文学史学不分的弊端，这当然是有道理的。稍后鲁迅在评议《三国演义》时，也指出该作品“据旧史即难于抒写，杂虚辞复易滋混淆”。这里需要辨析的是陈独秀提出的“善写人情”和“善述故事”这两个概念以及他对两者关系的理解。所谓“善写人情”，参照他先前“客观的刻画人情”的提法，大概是指注重以写实的笔法去描写人物性格。如果根据佛斯特《小说面面观》对“故事”的诠释，“善述故事”则是指注重于“一些按时间顺序排列的事件的叙述”。这样，问题、矛盾就出现了。首先，陈独秀指出西方近代小说善写人情，这相对于“中国近代的小说”而言，也不错，但认为前者“专重善写人情”，就与实

际有违了,《巨人传》、《悲惨世界》、《艰难时世》、《战争与和平》等同样不乏“事件的叙述”;“小说的基本面即故事”,佛斯特下的这一定义起码对于欧洲浪漫主义、现实主义——包括陈独秀说的自然派——小说来说,是没有疑议的。陈独秀将善写人情与善述故事分离甚至对立起来,显然是个谬误。对《红楼梦》的善述故事固然可有一己之见,但认为善述故事就“琐屑可厌”,不是偏见,又是什么?其次,事实上,史家之笔在《西游记》、《水浒传》中已经十分轻微,而在《红楼梦》中,历史则完全转变为作品的艺术大背景,升华为诸多典型人物赖以存在和活动的典型环境之构成。陈独秀自己也谈到:“至于考证《石头记》是指何代何人底事迹,这也是把《石头记》当作善述故事的历史,不是把他当作善写人情的小说。”可是恰恰又是他自己不仅指责《红楼梦》“历史与小说未曾分工”,还以“小说家和历史家没有分工”、“以小说而兼历史底作用”,去统言“中国近代的小说”——这当然也包括他所竭力赞举的《儒林外史》。第三,他的“善述故事一方面完全划归历史范围,这也是学术界底分工作用”的说法,更是常识性错误,西

方近代以来文学、史学有了区分是事实,但历史研究的话语方式,绝对再不是善述故事。

①见拙文《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工具论的形成与流变》[J],《文学评论》2002年第5期。

②⑪陈独秀《答钱玄同》(1917年3月1日)[Z],收《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6月出版。

③⑩陈独秀《〈儒林外史〉新叙》[Z],收《陈独秀文章选编》中。

④⑦转引自余虹《五四新文学理论的双重现代性追求》[A],见白烨选编《2000中国年度文论选》,漓江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

⑤陈独秀《“五四”运动时代过去了吗?》[A],收《陈独秀文章选编》下。

⑥陈独秀《答胡适之》(1916年10月1日)[Z],出处同②。

⑧陈独秀《水浒新叙》[Z],出处同②。

⑨陈独秀《〈西游记〉新叙》[Z],出处同③。陈独秀《答钱玄同》(1917年7月1日)出处同③。

⑫陈独秀《〈红楼梦〉(我以为用〈石头记〉好些)新叙》[Z],出处同③。

责任编辑:陶原珂

粤人所著诗话经眼录

◎ 蒋寅

[摘要] 本文叙录清代广东人所著诗话 22 种, 述其作者生平、写作年月、内容及版本流传情况。

[关键词] 清代 广东 诗话

[作者简介] 蒋寅,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36-08

予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辑考清代诗学著作, 得见存书约八百种。十多年来, 以讲学、开会之便, 四处访求, 逐一阅读, 并参照古今著录、时贤考证, 仿《四库提要》体例, 记载卷数、版本, 考证作者事迹及诗话写作年月, 评述其主要观点及内容, 采摭前人评论, 并就管见所及摘其疏误。日居月诸, 积稿盈笥, 遂增删改订, 分类叙录。近代以来, 粤东得风气之先, 诗学亦盛, 粤人所著诗话不下三十种。今荟笔者所见为一辑, 其劳孝與《春秋诗话》一种, 予别有叙述, 兹不复人。

《乐府标源》二卷

汪汲撰, 嘉庆间刊《古愚老人消夏录》本。汪汲(1717~?), 字葵田, 广东海阳人。治博物之学, 撰有《事物会原》, 著作汇为《古愚老人消夏录》。事迹见其著作中。作者夙研音律之学, 此书与《词名集解》、《宫调汇录》、《院本名目》、《杂剧待考》、《琴曲萃览》、《宋乐类编》、《乐府遗声》合为《词学八种》。前有乾隆五十九年(1794)谈泰序, 其成书当在此之前。书中列举世传古乐府名七十一一种, 分类释之。其分类、曲调名目及解说等均本自郑樵《通志·乐略》, 先释本义, 或举古辞以见初始之义, 然后列出后

代之变名, 朝代名各以方框标示, 较为醒目。其体例略可视为乐府解题辞典。然解释迳述简略, 且不说明所据文献, 不便于查考。间有更动《通志》原次序者, 如将相和曲与吟叹曲、清商三调曲分割两处, 清商七曲与清商三十三曲亦然, 遂乱其以类相从之理。又于《隋房内曲》与班固《东都五诗》间混入《饮马长城窟行》、《竹枝》等歌曲九种, 混乱《通志》风雅之声与祀飨之声之区别, 尤为荒谬, 今人王运熙《汉魏六朝乐府诗研究书目提要》已指其误。

《乐府遗声》一卷

汪汲撰, 嘉庆间刊《古愚老人消夏录》本。本书亦钞自郑樵《通志·乐略》。《乐略》有风雅遗声一门, 分为古调、征戍、游侠等二十五类, 四百十九曲, 一一释其源流本末。汪汲将古调一类及佳丽、歌舞、神仙、山水、行乐五类中若干曲调移入《乐府标源》中, 再将古调以外二十四类之三百四十五曲钞成此书, 分为时景、人生、人物、神仙隐逸、行乐、佳丽女功、才慧贞节、别离、怨思、征戍将帅城塞校猎、游侠、歌舞、丝竹、觞酌、宫苑露台门阙、都邑、道路, 梵竺、诸蕃、山水登临泛渡、草木采种花果、车马、龙鱼、鸟兽、杂体隐语二十五类, 包罗古人

集中所见古乐府题外之乐歌名。王运熙《汉魏六朝乐府诗研究书目提要》谓“此书所以与《标源》别行者，殆以前书有题解，此则仅列曲题耳（偶亦有一二说明语句）”，似未得其旨。谈泰《词学八种》序谓“其为书也，文约而义固，精研而无误，与郭茂倩《解题》、沈义府《指迷》可谓同工异曲。至于稽求声调之源流，屡析称名之颠末，冥披幽讨，疏通而证明之，殆有过无不及也”。此论于《乐府标源》未为确当，若以评本书则大体得之。

《读杜韩笔记》二卷

李黼平撰，民国间中华书局铅印本。后有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从曾孙云侑跋。李黼平（1770～1832），字绣子，一字贞甫，号著花居士，广东嘉应人。嘉庆十年（1805）进士，改庶吉士，官昭文知县，缘事系狱六年。归粤后，为阮元聘，评阅学海堂课艺，后主讲东莞宝安书院。诗与宋湘齐名。有《毛诗细义》、《文选异义》等，诗集后人合刊为《绣子先生集》等。《清史儒林传》有传。其为诗讲究声韵，门人谓“求古人遗声于不言之表，而有以独得其传”。此书为其读杜甫、韩愈诗札记，上卷论杜诗，多商榷前人注解，虽人所熟知之名篇，如《秋兴八首》、《咏怀古迹》之类，亦能独出新解，纠以前注家之失。他如《秋行官张望督促东渚耗稻向毕清晨遣女奴阿稽竖子阿段往问》“北风吹蒹葭，蟋蟀近中堂。荏苒百工休，郁纡迟暮伤”，旧注引《豳风·七月》“十月蟋蟀入我堂下”，李氏谓此乃用《唐风·蟋蟀》“蟋蟀在堂，虽聿其暮”，甚是。然其辩驳，亦有强作解事者，如开卷论《同诸公登慈恩寺塔》“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惜哉瑶池饮，日晏昆仑丘”四句，谓旧说指玄宗、贵妃不确，乃用《离骚》语，谓已欲去京师，下文“黄鹄去不息”云云本《韩非子》“臣将去君，为黄鹄举者矣”。然瑶池饮之典故用于自身，终觉不伦也。又论《苏端薛复宴简薛华醉歌》“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解好为交好之义，亦强人就我之曲解也。下卷论韩诗，多就作品疏解诗意，析其本事、构思、修辞、押韵等，不同于卷上之仅

商榷注释。李云侑跋称“独超众说，通其神旨，非惟学绝，抑亦识精也”，大体近之。

《诗说》一卷

黄培芳撰，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后有自跋、宣统二年（1910）腊月从孙映奎跋。黄培芳（1778～1859），字子实，一字香石，晚号粤岳山人，广东香山人。嘉庆九年（1804）副贡，历官内阁中书，陵水、大埔县儒学教谕，肇庆府学训导，后主讲学海堂。诗与谭敬昭、张维屏并称“粤东三子”，著书数十种，有《岭海楼诗钞》。黄氏平生于诗用力甚深，尝撰《国风诗法举隅》，评李白七古、《唐贤三昧集》、《感旧集》等，于诗学用功甚深。此卷题下自注“癸亥岁答友人作”，盖嘉庆八年（1803）也。自跋称“余自撰另有《香石山房诗话》，此则因友人下询，偶举其概。虽属人云亦云，其中亦有不苟同于人者。要不过为初学发凡，区区管窥之见云尔”。观其所述，诚如所言，殆王渔洋《诗问》之流裔也。其自述诗学所宗乃王渔洋、沈归愚、钱箴石三人，论学诗举严羽《沧浪诗话》、沈德潜《说诗粹语》为入门之选，谓“沈示人法，严教人悟，以此种导夫先路，庶几门径不差”，可见其诗学得力处。书中多引王渔洋之说，尤足见其瓣香所在也。据黄映奎跋，原稿系作者手书，蝇头细字，涂乙点窜，由其眷正付梓。有广州墨宝楼刊本；又有民国四年（1915）求在我轩刊朱墨印本，《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即据以排印。

《香石诗话》四卷

黄培芳撰，嘉庆十六年（1810）岭海楼刊黄氏家集本。前有嘉庆十四年秋自序，谓“诗话之作固以论诗，兼以志美”，“盖有选家存历代之诗，复有诗话尽诗人之绪，诗学可以不坠，而艺林之善可以不没矣”。故其论诗品评与志人兼重，而要之以真为归。有言曰：“作诗以真为主，而有六要：曰正，曰大，曰精，曰炼，曰熟，曰到。”由酝酿深厚而出，所谓“贵酝酿于心，淋漓于手，不徒推敲句调之间。”故于同时最推崇

冯敏昌，许其当接武大家，而不满袁枚之矜新斗捷。黄氏于本朝诗论家，除王渔洋外最推崇钱载论诗之说，而深以无刻本传世为憾（《粤岳草堂诗话》卷一），书中采其说，皆极精彩。此外博采名家心得之谈，亦多可观，参以自家悟得，要言不烦，而自精警。于七古篇章结构句法述之颇详，亦多胜解，可见其揣摩之深，实有所得也，故深为时人所许。论前代诗人家数亦甚有见地，如谓隋魏彦深“出帘飞小燕，映户落残花”似晚唐人语，卢纶“白云当岭雨，黄叶绕阶风”又似六朝人语，谓宋人七绝每少风韵，惟姜白石能以韵胜，渔洋亦瓣香之，又评袁枚论王渔洋“一代正宗才力薄”之说，谓其失往往在套而不在薄，袁枚“夸多斗巧，笔舌澜翻，按之不免轻剽脆滑，此真是薄也”，皆可谓目光犀利。尤善摘句，论诗心结构之妙深造其微，可见其眼界之高。书中论及王渔洋、赵秋谷、袁子才、李雨村诸家诗学，皆中肯綮，翁方纲许其“持论皆正”（《粤东三子诗序》），四卷皆加评点，诚有以也。嘉、道以还，诗话以纪人纪事为务，论诗理诗法有得者鲜，此书堪称矫矫不群者矣。有嘉庆十五年（1810）刊二卷本，民国十五年刊本、上海书店影印本、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黄培芳诗话三种》本。

《粤岳草堂诗话》二卷

黄培芳撰，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前有门人孔继勋序，宣统二年（1910）二月陈步墀序，后有是年二月从孙映奎跋。此书为作者晚年所撰，卷一杂论古今诗，多就作品发议论，由点及面，语多折衷持平，可见其晚年定论。载翁方纲手书论王渔洋、虞集诗学语，堪称珍贵文献。卷二多论粤东诗人及宦粤诗人之作，自唐张九龄迄本朝岭南三大大家，又采辑诸家论岭南诗之说，有意梳理粤东诗歌源流也。所载与当世诗人交游之迹，可资考证。其说诗有可与前人相发明者，如谓“七律有一句数层，意格最为沈著。如道援堂‘无多骨肉贫犹别，不尽关山老更游’”，此即罗大经《鹤林玉露》以为老杜“万里悲秋长作客，百年多病独

登台”十四字含八层意之谓也。亦有独到之悟，如谓“绝句有第三句点正意，第四句以景物衬托出之”，与前人所谓“以景结情”有别也。又谓“小家数只是不解一重字，多读杜、韩诗便知”，亦有得之言也。有宣统二年（1910）绣诗楼丛书排印本，《黄培芳诗话三种》本即据以排印。

《见星庐馆阁诗话》二卷

林联桂撰，道光三年（1823）刘树芳富文斋刊本。前有道光四年（1824）闰七月弟召棠序、道光三年九月自序。林联桂字辛山，又作薪山、新珊，广东吴川人。道光六年（1826）进士，官翰林，道光末任知县。为“粤东七子”之一，《海山诗屋诗话》称其“才思敏捷，对客挥毫，一日可得数十首”。著作颇富，皆亡佚，有《见星庐稿》传世。是编专论馆阁试帖之诗，自序称：“诗之有话夥矣，而馆阁诗话绝少。余十年京邸，喜联诗社。（中略）嘉庆己卯为夏课，乃近取馆阁诗读之，意有所得，笔存其说，一以备忘，一以习字，时日帙积，遂釐为馆阁诗话二卷。”然则此书作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作者以为“唐诗各体皆高越前古，惟五言八韵试帖之作不若我朝为大盛。法律之细，裁对之工，意境日辟而日新，锤炼愈精而愈密，虚神实义，诃发入微，洵古今之极则也。”书中上卷首先评述本朝名公关于馆阁诗之理论及辑刊之举，对毛奇龄以来关于试帖与八股关系的见解有所梳理，后列举试帖诸名作品评之。下卷摘句论对偶、取意、用字、起法等具体修辞、技巧问题，对对偶中的卦名对、假对、干支对有专门讨论。作者专门留意过有关试帖诗之书，对前代选本、总集寓目甚多，书中综合有清一代学者论试帖之学说，堪称试帖诗研究之集成性著作。有高凉耆旧遗书本。

《茅洲诗话》四卷

李长荣撰，光绪三年（1877）重刊本。前有舅冯国倚序、道光十二年（1832）十二月区昌豪序、吕本培题词、光绪三年正月自序、同年自记。李长荣（1813～1877?），字子虎，一作子馥、紫黼，号柳堂，广东南海人。张南山弟子，

工诗文。道光十一年（1831）应乡试不第，咸丰六年（1856）官儒学训导，十一年为光禄，同治四年在广州官儒学教授。著有《海东诗话》、《柳堂诗话》，辑有《柳堂师友录》。事迹见诗话中。据光绪三年（1877）诗话自序，其书为作者18岁时所辑，应撰于道光十年（1830）。自序云“吕秋农旧题词有云‘半成小传半论诗’，原书凡例括此二句”，其间有旁及他事，则杭世骏《榕城诗话》之例也。冯国倚序谓“其编录不论时，亦不论地，大率吾粤省之诗人为多，又吾广郡之诗人为多”，其书之内容、体例可知。吕氏题诗谓：“多谢诗宗许擅场，况将风味拟渔洋。无痕解挂羚羊角，一片仙心七字香。”就其评论观之，确有宗尚渔洋之迹，然亦承袁枚之论也。有谓经生必不能诗，“考证愈深，性灵愈泯，触处皆滞境”，是即袁枚之余论也。然其说较袁枚保守，反对标新立异，谓“诗人画士往往驰骋笔墨，究其妙处，不过山水风云，眼前境界。若门户标新，必有涩滞之病，故学者能循规蹈矩，即一段好品质处”。作者论诗每好以画作比，间发一二议论，轻巧可喜。如论含蓄云：“作诗如画美人，须于半面传神，方有姿致。若全身露出，则一览而尽，何以动人顾盼。”又谓：“画大士像最难，冶则妖，穆则滞，须于端庄见流丽，作诗者不可无此法。”论古以杜甫《登高》为古今第一，谓“杜全集七律无此杰作，三唐诗家无此杰作，古今亦无此杰作”。又谓李商隐《锦瑟》当以咏令狐楚家妓为是，引杜诗“暂醉佳人锦瑟旁”为证，未见人道，可备一说。书中以纪人为主，以摘句为辅，采擷颇堪吟咏，又善比较诗法结构。所载名诗人如黎简、张维屏、张锦麟等逸事，多不见他书，可资谈助。光绪三年自记云：“此书经久板人间，只有一本，以日本诸公与我有万里文字缘，故特寄赠。”然则此为光绪三年后重刊本也。原刊本未见，此重刊本亦罕觐，余仅见日本大阪大学怀德堂文库藏本，有“十八岁作”长朱印，疑为作者所钤。惜有裁割，文字亦多残蚀。

《橡坪诗话》十二卷

方恒泰撰，约道光间刊巾箱本。前有自序、

凡例。方恒泰字象坪，广东番禺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举人，不仕。自序称：“余非能说诗者，时与及门诸子有所讲习则录之，有所讨论则录之。久而拉杂成帙，偶一翻阅，宛聚千百诗人于几席，自觉罗列可喜。（中略）余无力购求（书籍），因寄其兴于说诗，自典重以至恢谐，一卷之中约略具备。”诗话言及道光十二年（1832）程恩泽典广东乡试事，应撰成于道光十二、十三年间。此编以纪人为主，略及读前人诗话之札记，有所商榷。论诗学之语无多，然关乎当时热门话题，如以禅喻诗、学问与性灵之关系等，亦可见一时风气。所论诗人皆为乾、嘉以来名家，颇存诗坛掌故。而尤详于粤籍与宦游粤省之诗人，于乾隆间岭南三子乃至李鸣盛、黄河激等一时名家皆有叙录，取人之精而富，于诸家粤人诗话中较为突出。作者甚爱郑板桥之诗，屡屡称道。所表彰板桥香奁体之作及载刘葵出宰广东归善，以板桥词“屈指千秋，青袍红粉，多少飘零肮脏”十四字为韵赋诗事，是了解郑板桥文学影响之宝贵资料。道光十三年（1833）仲秋庆保书有翻刻本，不署作者姓名。道光十九年（1839）聚德堂刊本改题《厚甫诗话》，署元和陈钟麟厚甫撰，实书贾伪托也。

《十二石山斋诗话》十卷

梁九图撰，道光二十六年（1846）家刊本。前有是年七月自序。梁九图，字福草，号石圃居士，广东顺德人。曾官刑部司务，道光四年（1824）自衡湘归，在清远购得蜡石十二色，因名所居曰十二石山斋。张维屏《听松庐诗话》载：“福草少日即以诗名，既而与年俱进，著书十多种，不迳而走。”有《紫藤馆诗文钞》、《紫藤馆杂录》、《十二石山斋丛录》、《汾江随笔》、《石圃闲谈》、《岭南琐记》等，又与吴炳南同辑《岭表诗传》。事迹见符保森《国朝正雅集》。诗话自序云：“十二石山斋居士既闲居，喜弄笔墨，辄谈论古今诗人流品得失以自娱。”卷三提到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四月事，然则诗话作于道光二十五至二十六年间也。作者少学诗于刘潜蛟，论诗以汉魏、盛唐为宗，主真情，自序谓“诗必有移

我情者始谓真诗”，书中所取亦大抵可观，善采摘佳句，尤多阅历之言，深于世故。盖其鉴赏眼力甚佳，文笔亦洗练，故略施评点，皆隽永有味。时人许其“持论既正，抉择亦精，味其旨趣，是欲与古为徒，不染时趋者”（岑澂语，见《十二石山斋丛录》卷三）。所载诗人每采诗稿未刊行者，保存文献甚多。有道光二十四年（1844）刊八卷本，又有大阪大学怀德堂文库藏同治五年（1866）刊本四卷，徐世昌《书髓楼书目》卷四著录四卷本殆即此本。又有杜松柏辑清诗话访佚初编影印本。

《小厓说诗》八卷

梁邦俊撰，道光二十八年（1848）梁九图刊本。前有是年九月张维屏序、翌年十二月黄培芳后序。梁邦俊字伯明，号小厓，广东顺德人。为《十二石山斋诗话》作者梁九图从兄，夙嗜诗，撰诗话未竟而卒。据符葆森《国朝正雅集》引《岭表诗传》，享年仅36岁。书中皆论本朝人诗，评鹭与纪述、杂识参半，颇留意于以诗印证土风民俗。张维屏序云：“此编卷帙虽无多，然余披览数过，叹其留心事理，意不专在于诗。加霜淞雪淞、白雨靛雨，则有关于天文；桑骆、酆都、阿拉克、俄罗斯，则有关于地理；观张度西有虎诗，虎不伤孝子，则使人兴孝；观煎海僧居海岛五百人同死，则使人兴义；观庄恪公三世同榜诗，诗云‘欲为科名增盛事，故迟孙子共贤书’，则家乘之美谈也；观沈夫人诫子书云‘毋虑不足而多取一钱，毋恃有余而多用一钱’，则官箴之要语也。其余所载，皆足以参证旧闻，启发新义。至佳篇警句，层出不穷，阅之令人惟恐其尽，虽卷帙无多，亦可谓少之为贵者矣”。卷四论王渔洋精于叠字，卷三载福庆撰异域竹枝词百首，又指出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误收前人诗几处，皆可参考。亦颇善摘句，文笔简淡可喜。

《艺谈录》二卷

张维屏撰，约咸丰间门人沈世良、倪鸿校刊本。前有自序。张维屏（1780~1859），字子树，号南山，又号松轩、松心，晚号珠海老渔，广东

番禺人。道光二年（1822）进士，历任黄梅、广济知县，以吉安同知权南康知府。有《听松庐诗文钞》、《国朝诗人征略》等。事迹见陈澧《东塾集》卷五墓碑，《清史稿》卷四八六、《清史列传》卷七三有传。自序云：“海内诗人众矣，诗亦多矣，岂能遍录。吾惟就吾耳所闻、目所接、心所藏、意所惬者录之，有疏漏俟他日补之。兹编虽以少为贵，然熙朝之盛事、艺苑之博闻、山川景物之瑰奇、人情物理之繁变、可皆于此见之，观者勿徒以诗话视之。”此书道光三十年（1850）初刊于《松心十录》庚集中，后续加增订，由门人沈世良、倪鸿刊单行本。书中采及倪鸿《桐阴清话》，《桐阴清话》撰于咸丰八年（1858）夏秋间，而南山卒于咸丰九年（1859）九月，则此书至咸丰八年尚在修订中也。卷上举清初至道光间诗家三百余人，以时代先后排列，隐然为一代诗史。各人下先列生平简介，次列经典性评论，次系以己见，末附摘句，盖纪事体也，实为清诗纪事之雏形。经典性评论主要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诗文集中名家序跋、著名选本之评语（如沈德潜《国朝诗别裁》、王昶《湖海诗传》）及部分笔记，已见则为《听松庐诗话》。考其采辑，可谓博赡而精覈，颇具权威性。南山论诗见解最通达，有云：“南幽雅颂逐篇求，三百篇中体不侔。至圣尼山真巨眼，短长浓淡一齐收。”其自作特以气韵胜，刘彬华《岭南群雅》称其“气体则伉爽高华，味致则沈郁顿挫”。此书摘句多慷慨言志之句，写景句亦多取气象壮阔者，可见旨趣所在。卷下专论粤东诗家，计二百四十余人，亦有小序，自述宗旨同于卷上，体例仍旧，惟所采多及方志，或无评语。其论吴维彰诗，取《岭表诗传》所载十五首，一一讥驳，过于吹求责备，胡曦《湛此心斋诗话》指为文人相轻，“总为不情之论”。有道光三十年（1850）刊松心十录庚集本，文字稍略。又有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三百年来诗坛人物评点小传汇录》本，系据首都图书馆藏咸丰刊本排印。

《退庵诗话》十二卷

何曰愈撰，光绪九年（1870）家刊本。后有

是年十二月男璟跋。何曰愈（1793~1872），字德持，号云陔，一号退庵，广东香山人。道光初官四川会理州吏目，捐知县，道光三十年（1850）出任西藏察多木粮台，咸丰元年（1851）调岳池知县，后署屏山知县，晚年就养于男璟皖、鄂官署，同治四年（1865）归里。有《余甘轩诗钞》、《存诚斋文集》、《林惠堂集》，与何文明著作合刊为《何氏家集》。事迹见陈澧《东塾集》卷五《何公神道碑》。据何璟跋：“先府君为此书，自少而壮而老，纂辑不辍。中年宦蜀最久，故得自蜀中者为多。晚年就养皖、鄂，旋复返粤，故述粤中诗派为详。大率持论醇实，决择审慎，体例准诸前贤，而力矫其失。”今观其书，卷一多引述前人诗论折衷之，老生常谈居多。作者生当诗歌传统受性灵派冲击之后，论诗推崇盛唐之音，称赞严羽、沈德潜为中流砥柱，风雅功臣。发挥儒家之诗教，强调以理节情，谓“欲学大家，须从穷理体道起。所谓穷理体道者，非如老学究拥皋比谈经义之谓，乃人心风俗之谓”。故不满于严羽“四趣”之说，谓“诗有别才，非关理也”是得其一而遗其三。然而何氏反对门户之见，主张风格多元化，持论灵活而不拘泥，反对死守法度，故于律诗中二联一情一景，诗中学问、用事，王安石汉人语必对汉人语，古诗声调用平仄，明人不用唐以后事之说等，均持通达看法。卷二皆表彰家族先辈之诗，卷三录旅行所选题壁及佚名零章断句，表彰家族闺秀之作，卷四以后为同时交游者之作，以四川同官者及其眷属居多。卷十一为咸丰间离蜀后作，论何绍基、宋湘、莫友芝、郑珍等当代名家之诗，记宋湘《南行草》稿本，多集中未刻之作，为录数章，可资参校。卷十二为同治间归粤后作，专论近百年来广东之诗，以冯敏昌为最大，黎简为最奇，刘鹤鸣雁行其间，其他如张维屏、黄培芳、谭敬昭、陈澧等皆有论述。全书以纪人纪事为主，论及作家亦述多评少。其辨析前人论断，如阐释头重脚轻之病等，亦有可取；而论五言诗不宜著议论，则隔靴搔痒，文不对题。偶尔又有自相矛盾处。而卷五记在川得吕洞宾雁字诗六十首，据云为某降乩所得，何氏谓句极新警，不食人间烟火，似

非伪托云云，尤属可笑。道光《香山县志》卷二十一著录此书为十六卷，今不见传本，疑稿本经何璟重编为十二卷也。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岭南丛书覃召文点校本据光绪本排印。

《海山诗屋诗话》十卷

李文泰撰，光绪四年（1878）广州森宝阁排印本。前有是年十月文星瑞序、同年冬梁肇晋序、同年十月胡庆祿序。李文泰字小岩，广东吴川人。幼有神童之目，同治九年（1870）中举人，官某部主事。光绪二十二年（1896）风灾，著述悉毁于水。有《海山诗屋诗草》，著作汇刊为《李小岩先生遗著》。《诗话》梁肇晋序云：“小岩素工诗，见人诗集即取去，且尽读之，惬意者录之。录既多，编为卷帙，以活字板辑印成书，名曰海山诗屋诗话。书成以示余，属作序。”则书成于此时。文星瑞序云：“国朝诗教，超轶前代。王文简之《渔洋诗话》、朱锡鬯之《静志居诗话》，人尤宗之。乾、嘉以来，袁简斋、王春融、洪稚存、赵瓯北皆有斯作。然或专论古人，或随宜标举，惟孟初中、王春融多论时人。门人李生小岩作《海山诗屋诗话》，于二家为近。其例专取时人而不论古人，揽华撷秀而不连篇累牍，充其所至，可以蘄至前人，非泛滥无鉴裁者可比”。书中所论限于本朝，而尤详于粤籍诗家，上自前辈黎简、张维屏、宋湘，下及文廷式、于式枚一辈后起之秀，嘉、道以来名家皆有论述，叙事评论要言不烦，而手眼不俗。其于本朝诗推重王士禛、施闰章、宋琬、朱彝尊、陈维崧、查慎行、吴伟业、陈恭伊、梁佩兰、袁枚、黄景仁诸家，卷中偶尔评之亦识趣雅正，能得其精妙。其他上下议论，多通脱名隽。如谓“诗人评李杜优劣，聚讼不已，殊属无谓”，见识自是通达；而论古今人诗相袭处，谓“诗有无心而暗合者，有明知而故用者，或青胜于蓝，或金点成铁，若果能胜前人，固不必以为嫌”，亦暗合于现代文学观念，不拘不滞。载同时诗家，多遗闻佚事，堪为掌故。如卷一载宋湘索观张南山诗集，掀髯笑曰：“一唱三叹，入人心脾，我不如子；哀乐无端，飞行绝迹，子不如我。”卷六载方恒泰歿，

所著诗话为书贾改陈厚甫名出售。卷七载林钧游粤撰《樵隐诗话》之经历，又记所见日本诗人之作及陈兰彬出洋纪事诗，论诗者皆可取资也。书中颇刺取李家瑞《停云阁诗话》、林钧《樵隐诗话》、郑溱澜《淡园诗话》、李长荣《柳堂诗话》诸书。郑书今亡佚，赖此存其片玉。

《缉雅堂诗话》二卷

潘衍桐撰，光绪十七年（1891）杭州刊本。前有是年自序及门人高保康跋。潘衍桐（1841～1899），原名汝桐，字孝则，号峰岑，广东南海人。同治七年（1868）进士，光绪十四年（1888）出任浙江学使。著有《蹊庵律赋》、《蹊庵试帖》、《朱子论语集注训诂考》、《尔雅正郭》、《两浙校士录》、《浙士解经录》，辑有《灵隐书藏纪事》。传记见《碑传集》三编卷十。李伯元《南亭笔记》卷九云：“潘衍桐富于旧学，而双目失明，粤省潘盲之名甚噪。张之洞曾聘为广雅书院总校，说者谓其可与左丘明后先辉映。”诗话成于光绪十七年。自序云：“近以编辑之事，偶尔触发，缀为诗话，得若干条。皆是随手书写，不曾修饰。”盖潘氏时辑《两浙轺轩续录》成，以作者小传及评论汇成此书，仿王昶《蒲褐山房诗话》例也。作者身为学者，究心学问，书中所述诗人生平，多载其学问渊源，师承关系，非仅论诗也。故虽名为诗话，实可作学案读也。其论诗多摘句，间有印象式总论一二，类唐高仲武《中兴间气集》之评语。

《湛此心斋诗话》二卷

胡曦撰，1960年兴宁先贤丛书影印守先阁传钞本。胡曦（1844～1907），一名晓岑，字晓辰，又字明耀，号壶园，广东兴宁人。同治十二年（1873）拔贡，屡试不第，光绪十一年（1885）后遂绝意科举，专务著述。精考据，工书画，著有《湛此心斋诗文集》、《兴宁图志》、《壶园外集十种》，辑有《梅水汇灵集》，多亡佚。事迹见文集附胡锡侯《族父晓岑先生诔》、罗香林撰《胡晓岑先生年谱》。此书专论本朝诗家及作品，尤以交游所及粤人及宦粤者居多，于粤省名诗家

黎简、张维屏、宋湘、李馥平等皆有论述，记诗人遗闻佚作，如黎简吸鸦片为名士之始、李调元《雨村诗话》人目之随园唾壶、宋湘《黔中纪行》佚诗及《春波洗砚图跋》、道光间邑人所撰竹枝词、仲振猷《红楼梦传奇》诸家题诗、曾国藩家书论诗语等，不乏一时掌故。作者读书细致，善摘前人诗中相同相反之命意、措辞加以比较，饶有趣味。亦有读前人诗话商榷之札记，如考《随园诗话》、《雨村诗话》所载诗作者传闻之异，论袁枚前后论王渔洋态度之异、张维屏《艺谈录》讥吴维彰诗之未当，皆有助谈艺、资考证者。

《耕云别墅诗话》一卷

邬启祚撰，民国二十年（1931）刊邬氏家集本。前有民国四年（1915）重阳同邑吴功溥序、总统题褒之词、《番禺续县志》传记、丘逢甲撰家传、程大璋撰墓志铭，后有宣统三年（1911）邬庆时跋。邬启祚（1839～1911），字继蕃，号吉人，广东番禺人。太学生，不仕，为乡里名绅，以子贵封中议大夫。有《耕云别墅诗文集》。事迹见家传、墓志铭。据家传载，诗话原为四卷四万余言，付装璜时遗失，赖朱通儒摘登于《北京通报》，存五千余言，孙庆时辑刊为一卷。现存文字皆述邑中诗人，摘句之体也。番禺一邑清代尤多名诗人，前有黎燧球、屈大均，后有张维屏，晚近以来则潘飞声、梁鼎芬，皆卓犖可称，书中于诸人皆有论述，虽寥寥数则，亦颇存乡邦文献。黄禧《棉花歌》条记近代洋纱流入对广东植棉业的猛烈冲击，是研究经济史的宝贵资料。有宣统三年（1911）番禺邬氏丛刻本、民国间刊半帆楼丛书本。

《诗学要言》三卷

邬启祚辑，民国二十年（1931）刊邬氏家集本。前有民国五年（1916）南海黄璟甫序，总统题褒之词，《番禺续县志》传记，丘逢甲撰家传、程大璋撰墓志铭，后有宣统三年七月邬庆时跋。庆时跋云：“庆时少喜为诗，然不肯学，亦不知学，先大父因辑《诗学要言》一书以授庆时。书分三卷，上卷论学诗之纲领，中卷论作诗之精

神，下卷论作诗之形体。虽不过寥寥数十条，而古今百数十种诗话之精华盖萃于是，且学诗之秘要亦几揭发而无余矣。”此书为汇辑诗话，采书四十余种，最晚至同时袁祖光《绿天香雪簃诗话》，大抵为常见书。虽篇幅不如《诗法入门》、《艺苑名言》、《筠石山房诗话钞》诸书，然择取甚精，皆古人论诗名言，于古典诗学之体系可称具体而微。有宣统三年（1911）番禺邬氏丛刻本、民国间刊半帆楼丛书本。

《立德堂诗话》一卷

邬以谦撰，宣统三年（1911）邬庆时刊番禺邬氏丛刻本。前有邬庆时所撰《业师搗樵先生家传》、后有宣统二年八月邬庆时跋。邬以谦，字伯才，号搗樵，广东番禺人。邬启祚族孙，有才学，袁祖光《绿天香雪簃诗话》、邬启祚《耕云别墅诗话》皆称之。邬启祚延之课儿孙十余年，后为奉母归里畜牧。病卒，遗稿为百蚁所食，荡然无存。所为诗话间录示族弟庆时，庆时辑而刊之。事迹见邬庆时所撰《业师搗樵先生家传》。诗话仅存九则，其中论及梁鼎芬、邬启祚、潘飞声妻梁佩琼。论诗有云：“韩信将兵，多多益善，可为读诗之法；王猛扞虱，旁若无人，可为作诗之法。”语甚有味。有民国间刊半帆楼丛书本、民国二十年（1931）刊邬氏家集本。

《仙溪杂俎初集》十卷

林廷玉撰，民国十七年（1928）汕头华侨印刷公司排印本。前有自序。林廷玉字醉仙，广东潮州人。生平不详。此书多述己所交所遇之诗咏往来，多为己诗作传，琐屑无聊，而津津乐道不已，古今自我陶醉者莫此为甚。刺刺不休，观之令人生厌。惟书中略载潮籍诗人若干，或可补潮州一府艺文之略。

《读书草堂明诗》四卷

简朝亮撰，民国十八年（1929）上海中华书局排印本。前有自序。简朝亮（1852～1933），字季纪，号竹君，人称简岸先生，广东顺德人。诸生，为朱九江（次琦）入室弟子。撰《毕氏续

资治通鉴论》、《朱九江年谱》、《读书草堂诗》、《读书堂集》等，经学著作汇刻为《读书堂丛刻》。此书遴选历代名篇述其大意，颇仿《诗小序》之例。其原文或录全文，或摘片断，说明其原作出于何书何选，先训字义，次及故实，并举他人之作参证。然征引评论皆随意为之，或有或无，漫无宗旨，漫无义例。又，此书已作于近世，而议论尚沿陈说，亦嫌迂腐。

《诗家正法眼藏》二卷

梅县刘子芬竹园辑，民国二十三年（1934）铅印本。前有是年五月居正序，同年钟祥彭养光序，顺德罗敦翼序，同年六月彭清鹏序，同年三月自序，后有彭养光、光晟跋。自序云：“国民政府新都已建，金陵遂成人文荟聚之区，不但新文化分子麇集，能谈中国旧学者众，诗之一道因而盛行于士大夫之间。仆平日喜读古人之诗，且喜与诗人相过从，自前岁来寓此间，心情仍寄于此，乃与一般同仁有白下、石城二诗社之组织，时而把盏清谈，时而举杯对酌，或征诗草，或校诗集，无一日不以诗为事，而不复知有其他。尔来诗事稍暇，颇有闲情，乃复检阅书籍百余种，搜集古人名言笃论可为作诗法则者，纂成《诗家正法眼藏》一书，仍复以诗为事，而不知其他也。书分内外二篇，凡论道论学，词旨超诣，不涉迹象，不落言筌者，纳入内篇；其解释名理，探源索流，有言可求，有例可比者，则归之外篇。”要之内篇皆论作法、体制，外篇皆论作家、作品，以内容分类，而不拘论者时代次序。作者认为，“西京以后，风骚之旨已微；赵宋以还，诗人之意全失。各派有各派之偏见，各人有各人之私说，诗家失其正鹄久矣”，其纂书命名之旨即欲总结古代诗学之经典理论，供学者借鉴，甚至自信“自六朝以来一千六百年间诗人学说之精华具在于此”，观其所取，精则精矣，尚未广也，编次亦欠条理，尚不足以夸胜前人也。书后附录自撰“瑞玉山房诗话”三则，皆属老生常谈，了无新义。

责任编辑：王法敏

从韩愈的诗评看其诗学观

◎ 章继光

[摘要] 韩愈对唐代诗人的评论,表现出具有创新精神的诗学观。它主要体现在:树立以盛唐为法、李杜为宗的诗歌美学范式;提倡尚奇的诗风;重视诗歌的风骨与气势的追求。

[关键词] 韩愈 尊李杜 尚奇 风骨

[作者简介] 章继光,五邑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 江门,529020。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44-03

韩愈不仅开创了风格奇崛的一代诗风,而且通过对同代诗人的评论,留下了不少精辟的见解,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韩愈富于创新精神的诗学观。

一、树立以盛唐为法、李杜为宗的美学范式

在韩愈对唐代诗人的评价中,最为重要的当属对李白、杜甫的评论。

唐人对李、杜的认识从一开始就不是一致的。有的尊李抑杜,如李阳冰在李白去世以后写的《草堂集序》中称李白为“千载独步,唯公一人”,杜甫诗名显然在李之下。殷璠《河岳英灵集》(收录作品止于天宝十二年)亦未收一首杜诗。杜甫此时已有《饮中八仙歌》、《前出塞》、《兵车行》、《丽人行》等作品问世,并早在天宝三载与李白“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结下了深厚友情。但这种情况到几十年后的元和诗坛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这段时间中,由于杜甫作品的传播与影响日益扩大,声誉日进,尊杜者如元、白等人开始对杜甫揄扬与推崇,乃至将他的诗名排在李白之上,这样就开了尊杜抑李的先河。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元稹那篇为人熟知的《杜

君墓系铭并序》。该文在对杜诗“尽得古今之气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的艺术成就给予高度肯定的同时,对李、杜诗歌进行了比较:“予观壮浪纵恣,摆去束缚,模写物象及乐府歌诗,(李白)诚亦差肩于子美矣。至若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数百,词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开凡近,则李尚不能历其藩翰,况堂奥乎。”白居易几乎以同一声口赞扬杜诗,贬低李诗,说“又诗之豪者,世称李、杜。李之作,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然索其风雅比兴,十无一焉。杜诗最多,可传者千余首,至于贯穿古今,覩缕格律,尽工尽善,有过于李。”如果说几十年前李、杜地位的落差是因为李白成名在前,杜甫的创作还在发展成熟,有待读者认识的过程中,那么,几十年后以元、白为代表的这种扬杜抑李的评论则属于一种美学与艺术好尚方面的偏见。针对元、白为代表的这种有影响的评论,韩愈明确地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李、杜二人在唐代诗坛的地位不分伯仲,难以轩輊。他在诗中说:“国朝盛文章,子昂实高蹈,勃兴得李杜,万类困陵暴”,并说“昔年因读李白杜甫诗,长恨二人不相从”。他强调李、杜与陈

子昂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将他们的作品视为陈子昂诗歌革新发展到盛唐的丰硕成果，同时表明了自己对李、杜二人景仰与企慕之情。韩愈宣称：“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并称颂二人“想当施手时，巨刃摩天扬。垠崖划崩豁，乾坤摆雷轰”，对李、杜诗歌雄浑壮阔的气象表示出由衷的赞赏。

可以说，韩愈以宏通的学识与全面的诗学观第一次正确地揭示了李、杜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这体现了韩愈对李杜诗歌真实的美学感受与没有偏见的认识，为人们对唐诗的认识与探究树立了以盛唐为法、以李杜为宗的诗歌美学范式。韩愈的这一观点在后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南宋严羽的“气象”说（《沧浪诗话·诗评》力赞“李杜数公，如金鸡擘海，香象渡河”的气象）到清代沈德潜的“格调”说（沈氏在《唐诗别裁集·凡例》中赞扬李杜诗如“鲸鱼碧海”、“巨刃摩天”），实际都取法韩愈此说。

二、提倡尚奇的诗风

韩愈的这一观点突出地体现在对中唐诗人孟郊、贾岛、张籍等人的评价中。

孟郊有苦吟诗人之称，自称“夜学晓不休，苦吟鬼神愁”。其用词造语追求古拙奇险，力避平俗，诗风“矫激”。韩愈对此作了具体分析与肯定，指出他的诗在意象与构思上善于度越常情，探幽入险，如《荐士》诗：“有穷者孟郊，受材实雄骜。冥观洞古今，象外逐幽好”，又《贞曜先生墓志铭》：“及其为诗，剝目铄心……神施鬼设，间见层出”。在语言上，有搜奇逐怪、苦心经营之妙，如《荐士》谓：“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奡”，《贞曜先生墓志铭》称：“钩章棘句，剝擢胃肾”。王安石曾比较李白、杜甫、韩愈三人好尚说：“‘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此李白所得也。‘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此老杜所得也。‘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奡’，此韩愈所得也。”^①王安石分别以三句有代表性的诗，揭示出李、杜、韩三人不同的审美理想，其中关于韩愈的两句诗十分形象地体现出韩愈对奇崛诗风的向往与追求。

贾岛亦以“苦吟”著称。其诗长于炼句，刻意求工，诗风孤峭瘦硬，清奇僻苦。韩愈在《送无本师归范阳》中称贾岛：“无本于为文，身大不及胆。曾尝试之难，勇往而不敢。蛟龙弄角牙，造次欲手揽，众鬼囚大幽，下觑袭玄窟……鲸鹏相摩宰，两举快一啖。”对贾岛为营造诗境搜奇抉怪，苦心追求的创作精神十分欣赏，肯定了他敢于锐意标新的胆略。

韩愈对张籍评价也很高，其《病中赠张十八》云：“文章自娱戏，金石日撞击。龙文百斛鼎，笔力可独扛。”赞扬张籍诗笔力雄健，有金石声。平心而论，张籍虽为韩门弟子，但他在元和诗坛仍应属坦易、通俗一派。张籍与通俗诗派的重要代表诗人白居易交契甚深，诗风也比较接近。白居易曾说：“问其所与游，独言韩舍人。其次即为我，我愧非其伦。”（《酬张十八访宿见赠》）白居易尤为欣赏他的乐府诗，谓其“尤工乐府诗，举代少其伦。为诗意如何？六艺互补陈。风雅比兴外，未尝著空文。”（《读张籍古乐府》）张戒曾将张籍与元、白比较说：“张司业与元白一律，专以道得人心事为工。但白才多而意切，张思深而语精，元体轻而词躁尔。”^②这一评价较为客观，指出了张籍与元白诗风相近的特点。显然，它与韩愈“龙文百斛”、“笔力独扛”的赞誉是有出入的。韩愈并非没有看到张籍的特点，他这样说是有意在评价中体现出自己的审美理想。通过劲拔、雄健的词语奖掖自己的学生，达到彰显韩门诗风的目的。韩愈的这类评价曾使后来的学者流露出困惑，如翁方纲就对韩氏评孟郊的诗不太理解，说“至谓‘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奡’亦太不相类，此真不可解也”。^③他没有想到，这种看似“不解”的评价正体现了韩愈本人诗歌风格的追求，以及他在元和诗坛开宗立派的雄心与魄力。这种观念实际上也体现在韩愈对李白、杜甫的评价中。韩愈对李、杜的评价固为不易之论，其中也含有他自己的良苦用心，这就是借宣扬李、杜“巨刃摩天”、奇伟恢宏的风格，为自己雄劲、险怪的审美理想找到扩张与延伸的历史依据，使韩诗与李、杜成为一种顺理成章的继承与发展的连接关系，从而为韩愈自创一家的

奇崛诗风张目。赵翼曾规得韩愈此一用心，他说：“韩昌黎生平所心摹力追者，为李、杜二公。顾李杜之前，未有李、杜，故二公才气横恣，各开生面，遂有千古。至昌黎时，李、杜已在前，纵极力变化，终不能再辟一径，唯少陵险处尚可推广，故一眼觑定，欲从此辟山开道，自成一家。”^④可见，借李、杜在元和诗坛开出新面目、新境界，是韩愈宣扬李、杜的另一深意。

三、重视诗歌的风骨与气势

风骨是唐诗的重要素质之一。对风骨的追求贯穿着唐诗发展成熟的过程，也构成唐诗与六朝特别是齐梁诗歌的重要区别。早在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就提出以刚健的风骨来充实诗歌的内容，嗣后陈子昂举起诗歌革新的旗帜，标举“汉魏风骨”作为对抗齐梁余风的有力武器。及至盛唐，李白、高适、岑参、李颀、崔颢等人驰骋诗坛，以高昂的意气发为慷慨激越之音，遂使唐诗的风骨得到广泛、深入的表现，因而殷璠将“风骨声律始备”作为唐诗成熟并进入全盛阶段的重要标志。

迨至中唐，由于时代的原因以及美学观念的变化，人们较少直接谈到“风骨”这一概念，韩愈诗评中也只是偶有提及，（如《赠张籍》：“吾爱其风骨，粹美无可拣。”）但作为一位具有远见卓识、富于革新精神的批评家，韩愈对诗歌的风骨仍然是十分重视的，《荐士》一诗对前代诗歌的评论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建安能者七，卓犖变风操。逶迤抵晋宋，气象日凋耗……齐梁及陈隋，众作等蝉噪。搜春摘花卉，沿袭伤剽盗。”

更为重要的是，韩愈对刚健有力、浑浩奇崛

的诗风经常流露出由衷的赞赏之情。如前面谈到的对李杜“巨仞摩天”雄浑气象的赞叹，对孟郊“妥帖力排异”的赞扬，对张籍“龙文百斛鼎，笔力可独扛”的评价等等，都体现了韩愈对刚健有力诗风的向往与追求。而这种诗风在内质与美学倾向上与人们所称道的唐诗风骨颇有沟通之处，这足以表明韩愈对诗歌骨力的重视。

韩愈诗歌具有纵横捭阖的骨力与气势，不过，其成因是与李白等盛唐诗人有区别的。它不是来源于盛唐那种昂扬向上的时代精神与英雄性格，而主要来自儒家“配义与道”养成的浩然之气与丰厚的学养。其发之于外，则表现为活跃、充沛的生命力与特有的精神风貌（如《进学解》“闷其中而肆其外”）。它之所以在中唐之世迸发出来，从文学的原因来看，主要是由于此期诗歌风骨与格调呈现出衰减与收敛的趋势，诚如胡应麟所指出的，中唐“篇什虽盛，气骨顿衰”。^⑤韩愈力图以骨力、气势给诗歌注入一种新的旺盛的活力。这是诗人在盛唐诗歌创作高潮过去之后，寻求唐诗发展的一种审美自觉追求的结果。

①魏庆之《诗人玉屑》[M]卷十二“诗人各有所得”条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②张戒《岁寒堂诗话》[M]卷上，《历代诗话续编》[M]本。

③翁方纲《石洲诗话》[M]卷二，《清诗话续编》[M]本。

④赵翼《瓯北诗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⑤胡应麟《诗薮》[M]内编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责任编辑：吴可

·学海酌蠡·

关于《琵琶行》中一诗句的释疑

◎ 黄志浩

[作者简介] 黄志浩, 江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江苏 无锡, 214063。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47-01

“商人重利轻别离, 前月浮梁买茶去”, 诗句中为什么是“买”, 而不是“卖”? 既然是商人到浮梁(今景德镇)去经商, 按常理应该是到浮梁去“卖茶”才对, 怎么反而是“买茶”呢? 解诗者对此均付阙如。

近读新旧《唐书》, 此问题得以冰释。《旧唐书》中《穆宗本纪》云:“元和十五年(806)……三月……戊午……罢申州岁贡茶。长庆元年(821)……五月……壬子, 加茶榷。”据《旧唐书·德宗本纪》载, 唐德宗建中三年(782), 准户部侍郎赵赞所奏, 开始征收茶税, 是为榷茶之始。“榷”的本义是独木舟, 引申为专利, 榷茶就是唐代官府采取的茶叶专卖制度。《新唐书·食货志》对榷茶的记载更清楚:

初, 德宗纳户部侍郎赵赞议, 税天下茶、漆、竹、木, 十取一以为常平本钱。……其后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 徙民茶树于官场。焚其旧积者, 天下大怨。令狐楚代为盐铁使兼榷茶使, 复令纳榷加价而已。李石为相, 以茶税皆归盐铁, 复贞元之制。

这是说唐代德宗以后, 将茶视为与盐铁一样的巨利之物, 于是实行专卖。为了有效地进行垄断, 官府将茶民的茶树都移植到一起统一管理, 甚至将茶民的存茶都烧光, 由官府主管茶叶的销售。茶商买卖茶叶先要到官府规定

的地方去进货, 顺便将税款扣除。榷茶制度始于唐, 定制于宋, 历代不绝。韦处厚(773—828)字德载, 今陕西西安人。唐元和进士。历官户部郎中、中书舍人等职, 文宗时官至宰相。其《茶岭》诗云:“顾渚吴商绝, 蒙山蜀信稀。千丛因此始, 含露紫英肥。”顾渚、蒙山分别是唐代属湖州、蜀州的著名贡茶产地, 随着榷茶法的施行, 茶商明知“紫笋”、“蒙顶”是极品珍茶, 但利在皇室难以染指, “吴商绝”、“蜀信稀”正是指此。这里的“千丛因此始”, 当也包含了茶场大面积统一管理的意思。

白居易写此诗的元十一年(816), 榷茶法已经推行多年。浔阳(今九江)的茶商经营茶叶, 先要到就近的“浮梁”进货(“买茶”), 同时交了国家征收的茶税, 然后再回浔阳来卖。据《元和郡县图志》卷28载:“游梁县。武德五年, 析鄱阳东界置新平县, 寻废。……天宝元年, 改名浮梁。每岁出茶七百万驮, 税十五余万贯。”由此可知, 当时的“浮梁”, 即是茶叶的专卖地。商人本来就是流动性较大的“游民”, 再加了一道外出进货的程序, 琵琶女就格外与其丈夫离多聚少了, 骂他“重利轻别离”自在情理之中。

由此可知, 这个“买”字, 原来与唐代的榷茶、税茶制度有关。

《圣宋文海》作者江钿考略

◎ 马茂军

[作者简介] 马茂军,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 K0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4-0147-01

吕祖谦的《宋文鉴》是与《文选》《唐文粹》齐名的一代文学选本, 而《宋文鉴》编辑的底本《圣宋文海》

却很少有人提及。最早记录《圣宋文海》的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下说:“《圣宋文海》一百二十卷, 右皇

朝江旼编辑，本朝诸公所著赋、诗、表、启、书、论、说、述、议、记、序、传、文、赞、颂、铭、碑、制、诏、疏、词、志、挽、祭、寿文凡三十八门，虽颇该博，而去取无法。”其它关于江钿的记载多在《宋文鉴》中附带提出。《四库总目提要》：

《宋文鉴》一百五十卷，宋吕祖谦编，祖谦有《古周易》已著录，按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称临安书坊有所谓《圣宋文海》者，近岁江钿所编，孝宗得之，命本府校正刊板，周必大言其去取差谬，遂命祖谦校正，于是尽取秘府及士大夫所藏诸家文集，旁采传记他书，悉行编类，凡六十一门。

同样的记载在《文苑英华辨证·目录》及事始章，《文忠集》卷175、《玉海》卷54皆有记录，不过所记皆是《宋文鉴》出于《宋文海》，而各书对江钿生平皆无记载。故本文对《圣宋文海》作者江钿的生平事迹作一初步考订。

1. 举、籍贯。《福建通志》卷33可查到，政和五年（1115年）何（栗）榜，有瓯宁县江钿。瓯宁县北宋治平三年（1066年）置，治所即今福建建瓯县。熙宁三年（1070年）废。元祐四年（1089年）复置。1913年与建安县合并，成立建瓯县。

2. 职官。《福建通志》卷25·职官6·建宁府记载：“建阳县有宋知县事江钿”。同卷泰宁县说：“宋知县事江钿”。详细时间不知。泰宁在宋元祐元年（1086年）以归化县改名，治所即今福建泰宁县。

3. 事迹。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6：

“癸巳（1173年），建州民范汝为粗知书，其诸父以盗贩为事，而号黑龙、黑虎者，尤善格鬪，群不逞附焉，每数百人负盐横行州境，官不能捕。有儒林郎江钿，建阳人，老矣。郡守谓钿有谋，使摄令瓯宁，以图二范。未几，果擒之，皆死于狱。其徒无所归，往依汝为，一日汝为因刃伤人至死，遂作乱。（事在七月）建阳令王昌、瓯宁令黄邦光不能讨，时方艰食，饥民从之者甚众。”

则江钿癸巳（1173年）为讨贼事，此时有散官儒林郎的头衔而赋闲在家，被“摄令瓯宁，以图二范。”从“未几，果擒之”看，江钿确实有勇有谋，受命于大难。此处又言“儒林郎江钿，建阳人，”建阳县，西晋太康四年（283年）以建平县改名，治所在今福建建阳县东北。隋开皇十年（590年）废。唐武德四年（621年）复置，八年（625年）又废，垂拱四年（688年）再置，移治大潭城，即今福建建阳县。南宋景定元年（1260年）改名嘉禾县。元复名建阳。建阳，瓯宁相继不远，应以《福建通志》卷33科举条的记载为准。或瓯宁为家乡，建阳为

祖籍。

捍寇捕贼，江钿因此受到嘉奖，事见宋刘一止《苕溪集》卷36：

“左儒林郎前知南剑州顺昌县江钿获贼改官，敕具官某爵禄，国之砥石，所以厉世磨钝而无所私焉。今有司言汝有捍寇执俘之劳，故于懋赏，思所以称此超进官秩，是为汝荣，其尚勉之可。”

顺昌县，五代唐长兴四年（933年）升永顺场置，治所即今福建顺昌县。南剑州，北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改剑州置，治所在剑浦县（今福建南平市）。诏令未记时间，应为1173—1175年间的事。江钿摄瓯宁令前为“知南剑州顺昌县”。此次“敕具官某爵禄，国之砥石”而“称此超进官秩”究竟为何官，目前尚不可知。其散官职衔则为左儒林郎，知瓯宁事、泰宁事、建阳事、南剑州顺昌事等。

4. 关于《圣宋文海》。对《文海》大加批判的主要是周必大。《宋史》卷434记载，吕祖谦传称“周必大言《文海》去取差谬，恐难传后，盍委馆职铨择，以成一代之书”。孝宗之欲刊《文海》与周必大之欲修订，目的皆在于成“一代之书”，“人文以化成天下”。有益治道是《宋文鉴》的编辑目的和选本精神。孝宗赞扬说：“祖谦所进，采取精详，有益治道，故以宠之。”（《宋史》卷434）

江钿本的特点是书坊刻本，民间选本，文学选本，科举选本，江本更有原生态的价值，民间的眼光、民间的形态。《宋文海》的临安书坊刻本，不带有政治目的和御用色彩，它让我们看到了民间的文化、民间的话语在宋代文化中的独特地位。周必大的批评带有一个上层馆阁文人对下层文人的偏见。

《宋文海》与《唐文粹》皆私人著述，《宋文海》江钿序今不可见，姚铉《唐文粹序》可能对我们理解江钿《宋文海》的编辑意图有帮助：“故天下之人，始知文有江而学有海，识于人而际于天”。这句话可能就是江钿“文海”的来历。姚序称《唐文粹》的目的是“以嗣于《文选》，则江钿《宋文海》应该是“以嗣于”《文选》、《唐文粹》了。姚、江二人皆不带有政治任务，“《文粹》者何？纂唐贤文章之英粹者也”，则《宋文海》应该为有宋一代文章之选粹了。

《文海》乃江钿以沦落儒子一己之力完成，更见其坚毅与草创之功。江钿一生落拓江湖，《文海》编选时间应该在淳熙四年（1177年）之前，是年11月该书传入宫廷，宋孝宗观后，从文治的观念，令临安府刻板刊行，足见它在当时的影响。

本栏编辑：陶原珂

岭南人文图说之八——冼夫人



冼太夫人故里

冼夫人（公元518—601?）名英，广东高凉（今广东电白县）人，六世纪时南越的杰出领袖。冼家世为南越著姓，夫人自幼贤能，智勇双全，而宅心仁厚。十六岁即佐父兄理政事，和解诸族冲突，尝规谏其兄解仇息兵，使海南岛一千多洞咸来归附。既嫁高凉太守冯宝，约束回族，服从地方政府管治，依法而行，不避亲贵。梁末陈初，岭南乱，夫人团结百越，地方因以得安定。陈朝论功，封夫人子冯仆封信都侯，石龙太守，并册封夫人为中郎将，石龙太夫人。陈末隋初，岭南数郡共推夫人为主，号圣母，保境安民。以助隋平定叛乱有功，册封为谯国夫人，开府置官属，及其逝世，谥诚敬夫人。夫人历经三朝变乱，皆以仁心，及其智勇，保持一方安定，造福黎民百姓，在岭南诸土族中享有崇高威望，故世称“冼夫人”。



电白娘娘庙



高州冼太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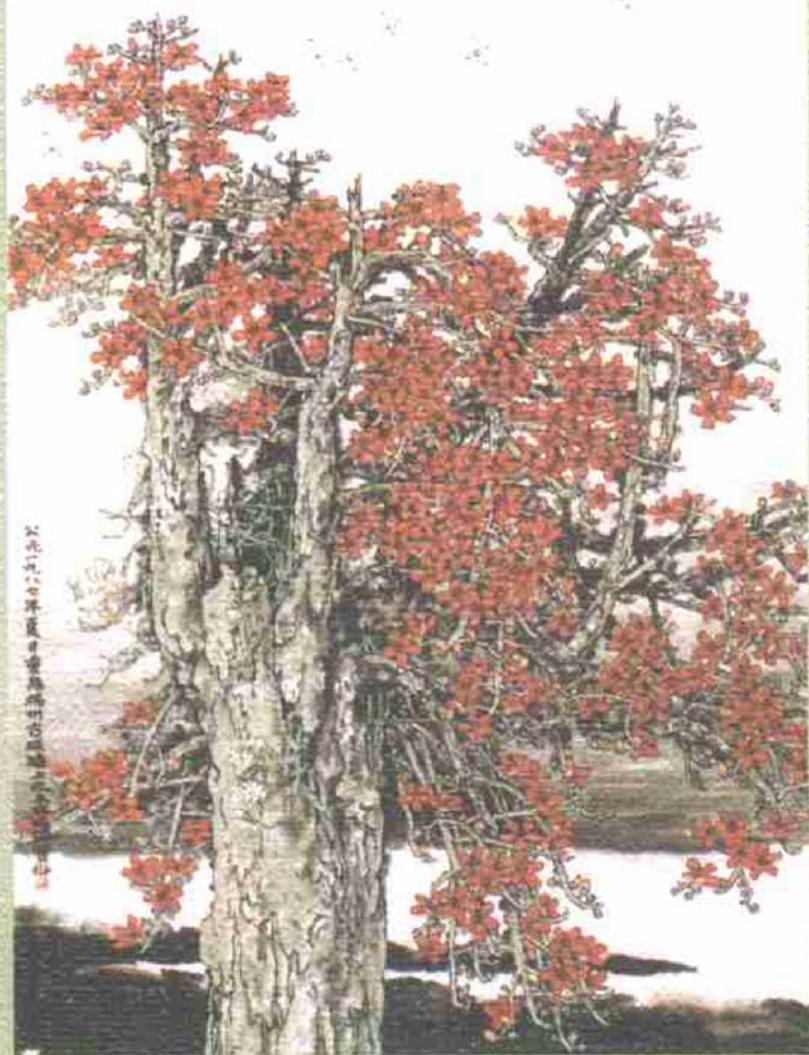
谯国夫人
冼氏墓墓碑



娘娘井



冼太夫人故里遗址碑记



木棉 林丰裕作

林丰裕小传

林丰裕，1939年生，广东潮安人。1964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现为广州美术学院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文史研究馆馆员。林丰裕多年来从事中国山水画的创作、教学和研究，主张从平凡的景物中发掘出不平凡的诗意，创造了具有南国乡土趣味的画风，平时也喜作花鸟画，画面活泼自然，别具特色。已出版有《林丰裕画选》、《林丰裕画集》、《林丰裕花鸟画集》、《林丰裕心远草堂画篇》等。

学术研究

月刊

2004年第4期(总第233期)

出版日期: 4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 长: 李恒瑞

主 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网 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定 价: 8.00元

刊 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1958* m* 大 16* 148* zh* P* ¥8.00* 3200* 32* 2004-4